

---

# HSBC CHINA DRAGON FUND

##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股份代號: 820)

其他文件

---

### 目錄

項目	呈交日期 (年/月/日)
自願公告 – 基金表現	2015年12月21日
致現有單位持有人之函件— 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及語言	2015年11月30日
變更申請表格	2015年11月30日
2015年度中期業績公布	2015年11月26日
自願公告 – 基金表現	2015年11月23日
公告 – 致單位持有人關於(1) 更改投資目標、(2) 一次性贖回要約、(3) 經常性贖回要約、(4) 更改本基金的信託契據以使經常性贖回要約生效及(5) 持有人大會通告的通函	2015年11月17日
公告 – 代表委任表格	2015年11月17日
公告 – 贖回表格	2015年11月17日
公告 – 變更申請表格	2015年11月17日
公告 – 致現有單位持有人之函件— 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及語言	2015年11月17日
公告 – 持有人大會通告	2015年11月17日
公告 – 向單位持有人寄發有關(1)更改投資目標、(2)一次性贖回要約、(3)經常性贖回要約、(4)更改本基金的信託契據以使經常性贖回要約生效及(5)持有人大會通告的通函	2015年11月17日
公告 – 建議更改投資目標、建議一次性贖回要約、建議經常性贖回要約及建議更改本基金的信託契據以使建議經常性贖回要約生效	2015年10月29日
自願公告 – 基金表現	2015年10月26日
公告 – 可能更改投資目標、可能一次性贖回要約、可能年度贖回要約及可能更改本基金的信託契據以使可能年度贖回要約生效	2015年10月16日
公告 – 有關本基金稅項承擔的若干更新	2015年10月14日
自願公告 – 基金表現	2015年09月21日
公告 – 可能更改投資目標、可能一次性贖回要約、可能年度贖回要約及可能更改本基金的信託契據以使可能年度贖回要約生效	2015年09月17日
自願公告 – 基金表現	2015年08月19日
公告 – 可能更改投資目標、可能一次性贖回要約、可能年度贖回要約及可能更改本基金的信託契據以使可能年度贖回要約生效	2015年08月17日
致現有單位持有人之函件— 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及語言	2015年07月31日
變更申請表格	2015年07月31日
公告 – 更新產品資料概要	2015年07月31日
2015年度業績公布	2015年07月27日
自願公告 – 基金表現	2015年07月21日
公告 – 可能更改投資目標、可能一次性贖回要約、可能年度贖回要約及可能更改本基金的信託契據以使可能年度贖回要約生效	2015年07月17日

公告 – 可能更改投資目標、可能一次性贖回要約、可能年度贖回要約及可能更改本基金的信託契據以使可能年度贖回要約生效；有關本基金稅項承擔的若干更新	2015年06月17日
董事變更	2015年06月03日
自願公告 – 基金表現	2015年05月21日
董事變更	2015年05月06日
自願公告 – 基金表現	2015年04月23日
自願公告 – 基金表現	2015年03月24日
董事變更	2015年03月02日
自願公告 – 基金表現	2015年02月24日
董事變更	2015年02月23日
董事變更	2015年02月09日
自願公告 – 基金表現	2015年01月23日

**重要提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亦不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申述，並且明確地拒絕就由於或依賴本文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SBC CHINA DRAGON FUND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第 104 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股份代號: 820)  
自願公告 - 基金表現

本公告乃滙豐中國翔龍基金(「本基金」)自願刊發。

下表展示本基金不同資產類別的表現。

「本基金之 A 股及其他 QFII 投資」一行指本基金直接投資於中國 A 股及其他 QFII(「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投資；及本基金間接透過如與中國 A 股掛鈎的產品及與中國 A 股有關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投資於中國 A 股的參考表現。本基金已於 2012 年 9 月 6 日更改其投資目標，請參閱本基金的已更新的發售通函以了解詳情。由 2012 年 9 月 6 日起，在下表中，可能會有其他投資在計算時被歸類在此行內，請參閱註 1 以了解詳情<sup>(1)</sup>。

「本基金之非 A 股及非 QFII 投資」一行指本基金其他投資的參考表現，包括 H 股、紅籌股及 B 股等。

有關表現數據乃根據內部資料計算，未扣除收費及(如有)已扣除資本增值稅準備之數據，僅供參考之用。回報於扣除收費後將會有所下調。展示各指數的表現僅用作參考比較用途，各指數並非本基金的參考基準。

	歷年回報 <sup>(2)</sup>									
	2015 年初至今 <sup>(1)</sup>	2014 年全年	2013 年全年	2012 年		2011 年全年	2010 年全年	2009 年全年	2008 年全年	2007 年由 07 年 8 月起 <sup>(3)</sup>
				由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 <sup>(1)</sup>	由 1 月 1 日起至 9 月 5 日 <sup>(1)</sup>					
本基金之 A 股及其他 QFII 投資 (未扣除收費及已扣除資本增值稅準備) <sup>(1)</sup>	10.65%	32.32%	1.25%	10.12%	不適用	-26.10%	5.78%	89.66%	-59.35%	32.50%
摩根士丹利中國 A 股指數	4.24%	46.91%	1.02%	9.46%	不適用	-22.89%	-4.02%	97.00%	-61.99%	20.96%
本基金之非 A 股及非 QFII 投資 (未扣除收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3%	-18.91%	5.62%	69.11%	-55.17%	28.40%
摩根士丹利中國指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27%	-18.32%	5.10%	62.71%	-51.12%	23.43%

	累積回報 <sup>(4)</sup>			
	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 <sup>(1)</sup>			截至 2012 年 9 月 5 日 <sup>(1)</sup>
	6 個月	1 年	由 07 年 8 月起 <sup>(3)</sup>	由 07 年 8 月起 <sup>(3)</sup>
本基金之 A 股及其他 QFII 投資（未扣除收費及已扣除資本增值稅準備） <sup>(1)</sup>	-25.47%	27.06%	30.35%	不適用
摩根士丹利中國 A 股指數	-28.44%	24.93%	13.51%	不適用
本基金之非 A 股及非 QFII 投資（未扣除收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6.52%
摩根士丹利中國指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5.50%

下表展示本基金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的整體表現。「本基金資產淨值」表現數據指以本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計算扣除收費後的表現。

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

	歷年回報 <sup>(2)</sup>									累積回報 <sup>(4)</sup>		
	2015 年初至今	2014 年全年	2013 年全年	2012 年全年	2011 年全年	2010 年全年	2009 年全年	2008 年全年	2007 年由 07 年 8 月起 <sup>(3)</sup>	6 個月	1 年	由 07 年 8 月起 <sup>(3)</sup>
本基金資產淨值（已扣除收費） <sup>(1)</sup>	8.15%	30.49%	-0.47%	13.16%	-23.31%	4.76%	75.51%	-57.82%	29.48%	-26.74%	23.90%	22.39%

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

本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	12.08 港元
本基金於香港交易所的收市價:	9.80 港元
相對資產淨值的折讓/溢價:	18.87% 折讓

資料來源: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數據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所有表現數據乃以港幣計算之總回報數據。

本基金表現數據乃根據本基金相關資產的價值或本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計算(視情況而定), 並非根據本基金於香港交易所的市場價格計算。本基金在交易所買賣的市場價格或有別於每單位資產淨值。

投資涉及風險, 過去的業績並不代表將來的表現。請參閱銷售文件以便獲取其他資料, 包括風險因素。

註:

1. 導致本基金業績表現之下列情況已不再適用: (a) 本基金已於 2012 年 9 月 6 日更改其投資目標, 請參閱本基金的已更新的發售通函以了解詳情。在更改投資目標前, 本基金旨在投資於不同的中國股票, 包括但不限於 A 股、B 股、H 股及紅籌股。在更改投資目標後, 本基金主要直接及間接地投資於 A 股。在更改投資目標後, 雖然本基金仍然可投資於其他投資如 B 股、H 股及紅籌股, 該等其他投資不可超出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10%。因此, 由 2012 年 9 月 6 日起, 在計算上表的表現時, 本基金將所有資產歸類在「本基金之 A 股及其他 QFII 投資」下; 及(b) 本基金將一超額稅項撥備已被撥回並在本基金的賬目上確認為一項收益, 令本基金於 2015 年 10 月 13 日的資產淨值實際增加 5.13%。
2. 本基金歷年回報指本基金於特定年內之收益或虧損。
3. 本基金表現由 2007 年 8 月 1 日起計算, 該日為本基金於 2007 年 7 月 20 日推出後次月的首個交易日。
4. 本基金累積回報指本基金截至有關日期於指定時間內之收益或虧損。

本基金屬於封閉型基金，投資者不可要求贖回其單位。

本基金在香港交易所上市並不擔保其流通性及有可能被除牌。本基金在香港交易所買賣的市場價格或有別於每單位資產淨值。貨幣變動可能影響投資價值。投資於新興市場涉及較高風險。本基金主要直接及間接地投資於中國A股，當中涉及在發售通函所披露的特定風險及限制。本基金有別於傳統的單位信託基金，投資者應詳閱發售通函以獲取進一步資料，包括風險因素。本文件並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經理人  
2015年12月21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止，經理人董事會成員包括：經理人執行董事鮑國賢 (BERRY, Stuart Glenn) 先生、巴培卓 (BOTELHO BASTOS, Pedro Augusto) 先生、馬浩德 (MALDONADO-CODINA, Guillermo Eduardo) 博士及譚振邦 (TAM, Chun Pong Stephen) 先生。經理人非執行董事 APENBRINK, Rudolf Eduard Walter 博士、MARTIN, Kevin Ross 先生、PACTON, Olivier 先生、黃碧娟 (WONG, Pik Kuen, Helen) 女士及 RIKHYE, Jayant 先生。

# HSBC CHINA DRAGON FUND

##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a Hong Kong unit trust authorised under section 104 of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Ordinance (Chapter 571 of the Laws of Hong Kong))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820)

30 November 2015

Dear Unitholders,

### Letter to Existing Unitholders — Election of Means of Receipt and Language of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The 2015 Interim Report (the “Document”) of HSBC China Dragon Fund (the “Fund”) has been prepared in English and Chinese. Copies prepared in the language different from those you have received are available from Computershare Hong Kong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 (the Fund’s Registrar) on request, or on the Fund’s website at [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hk-chinadragonfund](http://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hk-chinadragonfund) for five (5) years from the date of first publication and the HKExnews’s at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You may at any time change your choice of language or means of receipt, free of charge, by completing the attached Change Request Form and returning it to the Fund’s Registrar. You may also send email with a scanned copy of this form to [hsbcchinadragon.ecom@computershare.com.hk](mailto:hsbcchinadragon.ecom@computershare.com.hk).

Should you have any queries relating to this letter, please call the enquiry hotline at (852) 2862 8688 during business hours (9:00 a.m. to 6:00 p.m., Mondays to Fridays).

Yours faithfully,

**BOTELHO BASTOS, Pedro Augusto**

*Director*

For and on behalf of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as manager of HSBC China Dragon Fund

---

各位單位持有人：

### 致現有單位持有人之函件 — 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及語言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本基金」)2015年中期報告(「該文件」)備有英文及中文版。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基金之過戶登記處)在收到閣下的要求後，可提供閣下所收到的版本以外另一種語言編製的版本。有關文件亦將由首次刊載日期起計五(5)年內刊載於本基金網站[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hk-chinadragonfund](http://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hk-chinadragonfund)內，並於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登載。

如閣下欲更改已選擇的語言版本及收取方式，可隨時填寫隨附的變更申請表格，費用全免，然後把表格寄交本基金之過戶登記處。你亦可把已填妥之變更申請表格的掃描副本電郵到[hsbcchinadragon.ecom@computershare.com.hk](mailto:hsbcchinadragon.ecom@computershare.com.hk)。

若閣下對本函件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早上九時至下午六時致電查詢熱線(852) 2862 8688。

代表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作為滙豐中國翔龍基金之經理人

董事

巴培卓 (BOTELHO BASTOS, Pedro Augusto)

謹啟

2015年11月30日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refer to any documents issued or to be issued by the Fund for the information or action of the Unitholder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annual report, interim report, notice of meeting, listing document, circular and proxy form.

「公司通訊」指本基金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基金單位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年報、中期報告、會議通告、上市文件、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

## Change Request Form 變更申請表格

To: **HSBC China Dragon Fund (the "Fund")**  
c/o Computershare Hong Kong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  
Hopewell Centre, 183 Queen's Road East,  
Wanchai, Hong Kong

致: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本基金」)**  
經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I/We have already received a printed copy of the Current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in Chinese/English or have chosen to read the Current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posted on the Fund's website:  
本人/我們已收取本次公司通訊文件之英文/中文印刷本或已選擇瀏覽本基金網站所登載之本次公司通訊文件:

**Part A — I/We would like to receive another printed version of the Current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of the Fund as indicated below:**  
甲 部 本人/我們現在希望以下列方式收取 貴基金本次公司通訊文件之另一語言印刷本:

(Please mark **ONLY ONE (X)** of the following boxes 請從下列選擇中, 僅在其中一個空格內劃上「X」號)

- I/We would like to receive a **printed copy in English** now.  
本人/我們現在希望收取一份英文印刷本。
- I/We would like to receive a **printed copy in Chinese** now.  
本人/我們現在希望收取一份中文印刷本。
- I/We would like to receive **both the printed English and Chinese copies** now.  
本人/我們現在希望收取英文和中文各一份印刷本。

**Part B — I/We would like to change the choice of language and means of receipt of future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of the Fund as indicated below:**  
乙 部 本人/我們現在希望更改以下列方式收取 貴基金日後公司通訊文件之語言版本及收取途徑:

(Please mark **ONLY ONE (X)** of the following boxes 請從下列選擇中, 僅在其中一個空格內劃上「X」號)

- read the **Website version** of all future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published on the Fund's website in place of receiving printed copies; **OR**  
瀏覽在本基金網站發表之公司通訊網上版本, 以代替印刷本; 或
- to receive the **printed English version** of all future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ONLY**; **OR**  
僅收取本公司通訊之英文印刷本; 或
- to receive the **printed Chinese version** of all future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ONLY**; **OR**  
僅收取本公司通訊之中文印刷本; 或
- to receive **both printed English and Chinese versions** of all future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同時收取本公司通訊之英文及中文印刷本。

Name(s) of Unitholders#  
基金單位持有人姓名#

Date  
日期

(Please use **ENGLISH BLOCK LETTERS** 請用英文正楷填寫)

Address#  
地址#

(Please use **ENGLISH BLOCK LETTERS** 請用英文正楷填寫)

Contact telephone number  
聯絡電話號碼

Signature(s)  
簽名

# You are required to fill in the details if you download this Change Request Form from the Fund's Website. 假如你從基金網站下載本變更申請表, 請必須填上有關資料。

Notes/附註:

- Please complete all your details clearly.  
請 閣下清楚填寫所有資料。
- By selection to read the Website Version of the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published on the Fund's website in place of receiving printed copies, you have expressly consented to waive the right to receive the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in printed form, including the right to receive notice of meeting by post or delivery at your address pursuant to the trust deed constituting the Fund.  
在選擇瀏覽在本基金網站發表之公司通訊網上版本以代替收取印刷本後, 閣下已明示同意放棄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的權利, 包括根據成立本基金的信託契據以郵寄或送遞予 閣下之地址的方式收取大會通告之權利。
- If your units are held in joint names, the Unitholder whose name stands first on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of the Fund in respect of the joint holding should sign on this Change Request Form in order to be valid.  
如聯名基金單位持有人, 則本變更申請表格須由該名於基金單位持人名冊上就聯名持有基金單位其姓名位列首位的基金單位持有人簽署, 方為有效。
- The above instruction will apply to all future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to be sent to Unitholders of the Fund until you notify otherwise by reasonable notice in writing to the Fund's Registrar, Computershare Hong Kong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 17M Floor, Hopewell Centre, 183 Queen's Road East, Wanchai, Hong Kong, or by email to [hsbcchinadragon.ecom@computershare.com.hk](mailto:hsbcchinadragon.ecom@computershare.com.hk).  
上述指示適用於將來寄發予本基金單位持有人之所有公司通訊, 直至 閣下發出合理書面通知予本基金之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以電郵方式發送通知 [hsbcchinadragon.ecom@computershare.com.hk](mailto:hsbcchinadragon.ecom@computershare.com.hk) 另作選擇為止。
- All Future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in both printed English and Chinese versions will be available for inspection from the Fund's Registrar upon request.  
本基金之過戶登記處將備有所有公司通訊之英、中文印刷本以供索閱。
- The unitholders are entitled to change the choice of means of receipt or language of the Fund's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at any time by reasonable notice in writing to the Fund's Registrar.  
基金單位持有人有權隨時發出合理書面通知本基金之過戶登記處, 要求更改收取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及方式。
- Any form with more than one box marked (X), with no box marked (X), with no signature or otherwise incorrectly completed will be void.  
如在本表格作出超過一項選擇, 或未有作出選擇, 或未有簽署, 或在其他方面填寫不正確, 則本表格將會作廢。
-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 we do not accept any special instructions written on this Request Form.  
為免存疑, 任何在本申請表格上的額外手寫指示, 本公司將不予處理。

閣下寄回此變更申請表格時, 請將郵寄標籤剪貼於信封上。

如在本港投寄毋須貼上郵票。

Please cut the mailing label and stick this on the envelope to return this Change Request Form to us.

No postage stamp necessary if posted in Hong Kong.

郵寄標籤 MAILING LABEL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Computershare Hong Kong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  
簡便回郵號碼 Freepost No. 37  
香港 Hong Kong

## 重要提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亦不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申述，並且明確地拒絕就由於或依賴本文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SBC CHINA DRAGON FUND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股份代號：820)

由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管理

## 2015年度中期業績公布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本基金」)乃由日期為2007年6月20日並受香港法例監管的信託契約(經修訂)所組成的單位信託基金。本基金的經理人為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經理人的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基金於2015年4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期間的中期業績。

2015年4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期間的中期業績已由本基金之經理人及受託人審閱。本中期業績公布以2015年4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報告作為基準。

## 經理人報告

中國股市於2015年3月至2015年5月期間飆升，主要驅動因素包括為緩和週期性經濟壓力而推出的促增長措施引發股市交易活動活躍。本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由2015年3月31日的13.61港元增長至2015年5月29日的16.49港元。中國的中央銀行持續下調利率及推出定向流動性措施，而削減第二套住房按揭的規定首付比例及房產交易稅亦助漲房地產行業及投資者情緒升溫。市場亦對經濟結構改革及中國資本市場開放方面的潛在正面催化因素持歡迎態度。

因擔憂估值過高、股票交易暫停、憂慮在岸市場的首次公開發售流動性及融資融券限制，市場自2015年6月中下旬以來處於調整階段，本基金亦如此，其每單位資產淨值於6月錄得歷史性高位18.36港元後開始回落。本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由2015年6月30日的15.32港元降至2015年9月30日的10.47港元。

雖然中國政府的寬鬆措施似乎已在一定程度上安撫了市場情緒，在岸市場波動加上對中國經濟增長態勢放緩的憂慮已不可避免地削弱了風險偏好。

在歷經持續數月的下跌後，中國股市於2015年10月觸底反彈。市場當前似已企穩，畢竟中國市場一般樂見各項逆經濟週期的保增長政策措施，包括下調利率、放寬按揭限制及削減車輛購置稅。

近來中國政府為支持增長及放開資本市場而公佈的政策一般利好市場，然而國內生產總值增長趨勢似乎正在放緩。國有企業改革藍圖正式開啟重塑國有企業管理體系及效益的漫漫征程。隨著效益及成本控制的改善，國有企業改革有可能提升國有企業的盈利能力及推動市場價值重估。展望未來，經理人預期將有資產注入、混合所有制及股權激勵機制等形式的主要國有企業改革行動。

面對近期中國及香港股市出現的波動，中國政府頻頻出台應對政策支持市場（如最近削減車輛購置稅及房地產寬鬆措施），經理人認為，若有更多的風險信號蔓延至實體經濟，中國政府可能會加強政策支持力度。經理人繼續偏愛基本面吸引人，具有強勁收益增長潛力，以及即將自改革中獲益的板塊及股票。

中期資產負債表 (未經審核)  
於2015年9月30日

	附註	2015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港元	2015年 3月31日 (經審核) 港元
<b>資產</b>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的投資	7, 11	2,075,139,336	2,795,193,821
其他應收賬款	8(c)	2,582,266	2,639,9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d)	<u>256,949,839</u>	<u>199,280,592</u>
<b>總資產</b>		<u>2,334,671,441</u>	<u>2,997,114,407</u>
<b>負債</b>			
稅項	6(b)	133,823,770	136,815,470
應計費用和其他應付賬款	8(a), (b), (c)	<u>3,614,189</u>	<u>4,381,454</u>
<b>總負債</b>		<u>137,437,959</u>	<u>141,196,924</u>
<b>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b>		<u>2,197,233,482</u>	<u>2,855,917,483</u>
代表：			
<b>權益總額</b>		<u>2,197,233,482</u>	<u>2,855,917,483</u>
<b>已發行單位</b>	10	<u>209,812,263</u>	<u>209,812,263</u>
<b>每單位資產淨值</b>		<u>10.47</u>	<u>13.61</u>

## 中期綜合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期間

	附註	由2015年 4月1日至 2015年 9月30日止期間 (未經審核) 港元	由2014年 4月1日至 2014年 9月30日止期間 (未經審核) 港元
股息收入		39,560,822	36,285,075
存款利息收入	4, 8(d)	292,350	196,266
投資淨(虧損)/盈餘	5	(665,198,529)	180,034,445
外匯(虧損)/收益淨值		(651,931)	328,727
<b>投資淨(虧損)/收入</b>		<b>(625,997,288)</b>	<b>216,844,513</b>
管理費	8(a)	(22,217,000)	(12,608,222)
交易成本		(3,259,615)	(2,902,888)
受託人費	8(b)	(1,590,085)	(949,733)
託管人費	8(c)	(1,169,098)	(793,008)
核數師酬金		(312,532)	(301,360)
法律及專業費用		(450,000)	(276,752)
其他經營開支		(510,258)	(428,271)
<b>經營開支</b>		<b>(29,508,588)</b>	<b>(18,260,234)</b>
<b>稅前(虧損)/盈利</b>		<b>(655,505,876)</b>	<b>198,584,279</b>
稅項	6(a)	(3,178,125)	(16,629,980)
<b>期內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減少)/增加 及綜合收入總額</b>		<b>(658,684,001)</b>	<b>181,954,299</b>

## 中期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核)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期間

	附註	由2015年 4月1日至 2015年 9月30日止期間 (未經審核) 港元	由2014年 4月1日至 2014年 9月30日止期間 (未經審核) 港元
<b>期初結餘</b>		<b>2,855,917,483</b>	<b>1,628,843,669</b>
期內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減少)/增加 及綜合收入總額		(658,684,001)	181,954,299
<b>期終結餘</b>		<b>2,197,233,482</b>	<b>1,810,797,968</b>

中期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期間

	由2015年 4月1日至 2015年 9月30日止期間 (未經審核) 港元	由2014年 4月1日至 2014年 9月30日止期間 (未經審核) 港元
<b>經營活動</b>		
已收利息收入	292,350	196,266
已收股息收入	39,560,822	36,355,116
已付管理費	(22,937,096)	(10,242,347)
已付受託人費	(1,684,655)	(747,795)
已付稅項	(3,169,858)	(3,349,182)
出售投資的收益	929,198,856	840,553,213
購買投資的付款	(874,342,900)	(835,347,489)
已付其他經營開支	(5,628,248)	(4,972,763)
<b>經營活動之現金收入淨額</b>	<u>61,289,271</u>	<u>22,445,019</u>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淨額</b>	61,289,271	22,445,019
<b>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199,280,592	174,128,049
<b>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b>	<u>(3,620,024)</u>	<u>1,636,134</u>
<b>期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u><u>256,949,839</u></u>	<u><u>198,209,202</u></u>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期間

### 1 一般資料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本基金」）是一個封閉型單位信託，受於2007年6月20日訂立之信託契據（經修訂）（「信託契據」）所規限。本基金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1)條認可。本基金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上市。自成立日期起本基金之有效期為80年。

自成立日期起至2012年9月5日，本基金之投資目標為取得長期資本增長，方式為透過主要投資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或經營的上市公司，或為受惠於中國強勁經濟增長潛力和可觀投資機會而作出部署的上市公司，包括（但不限於）A股、B股、H股和紅籌公司及其他在中國進行其重大部分之業務活動的公司所發行的股份。

根據2012年8月21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一項為改變本基金投資目標的特別決議案獲得通過。自2012年9月6日起，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為取得長期資本增長，方式為透過滙豐環球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經理人」）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投資額度直接投資於A股，及間接透過將(i)其最多4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與A股相連之金融衍生工具及證券（例如CAAPs（包括A股參與證書／票據及／或由第三方投資銀行或經紀所發行的其他連接產品））及(ii)其最多4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證監會所認可並有投資於A股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包括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惟本基金於中國A股連接產品（即與A股或A股投資組合相連而旨在以合成方式複製相關A股或A股投資組合的經濟利益的證券，CAAPs）及於證監會所認可並有投資於A股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包括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投資，合共將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50%。

本基金於單一發行人發行的CAAPs的投資將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的10%；而本基金於CAAPs的總投資將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的40%。

根據中國現行的法規，外國投資者可透過已在中國取得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資格的機構在A股市場投資。本基金本身並非QFII，但可透過經理人取得2億美元的QFII投資額度直接作出A股投資。

根據於2010年10月11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經理人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回購不多於已發行單位總數10%的單位。回購單位須遵守並符合信託契據、香港法律、證監會頒布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和指引。

「有關期間」是指通過本特別決議案之日起至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的期間：

- (i) 通過本特別決議案後12個月期屆滿之日；或
- (ii) 本基金持有人在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根據本特別決議案授予經理人的授權之日。

股東大會已於2011年9月26日舉行，並通過一項決議案批准更新早前的回購授權直至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 (i) 通過本決議案後12個月期屆滿之日；或
- (ii) 本基金持有人在大會上通過本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根據本決議案授予經理人的授權之日。

經理人在截至2015年9月30日及2014年9月30日止期間並無回購單位。

根據2012年8月21日舉行的股東大會內通過的一項特別決議案，經理人可給予單位持有人權利，在繳付贖回徵費後，一次性贖回全部或部分其持有的單位，惟將予贖回的單位總數不得超過基金於遞交日期已發行單位總數的40%。

遞交日期將不早於批准一次性贖回要約的股東大會舉行後10個營業日。

本基金在截至2015年9月30日及2014年9月30日止期間並無贖回單位。

## 2 主要會計政策

### (a) 遵守聲明

此等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相關披露規定編製，包括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除預期將反映於2015年中期財務報告的會計政策變動外，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相同。有關會計政策的變動詳載於附註3。

在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時，基金經理人及受託人就財務政策的採用需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因此，按年初至今基礎呈報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數額或會受影響。實際結果或與該等估計不盡相同。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但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閱業務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檢討。畢馬威致經理人的獨立檢討報告已載於第2及第3頁。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並載入中期財務報告作為前期呈報資料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基金該財政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惟有關資料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核數師在日期為2015年7月17日的報告內，已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發表無保留之意見。

### **(b) 編製財務報表之基準**

本基金的實用及呈報貨幣為港元，反映本基金的單位以港元發行。

除投資按公平價值入賬（見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外，本財務報表是以歷史成本作為編製基準。

在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時，基金經理人及受託人就財務政策的採用需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因此，本財務報表所列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數額或會受影響。該等估計與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和其他被認為合理之各種因素作出，從而作為計算某些難以確認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價值的基準。實際結果或與該等估計不盡相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將會被不時檢討。因應該等會計估計需作出的修訂，將在該等估計的修訂期間（若該等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若該等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 **(c) 金融工具**

#### **(i) 分類**

本基金的所有投資均歸類為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這類資產包括持有以作交易的金融工具，即本基金購入的主要目的是作短期獲利回吐，包括債券、股票及股票掛鈎票據的投資。

分類為應收賬款的金融資產包括股息與其他應收賬款。

並非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負債包括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ii) 確認

本基金在成為相關金融工具的合約條款的一方時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以正常方法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交易日確認。自交易日起因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的變動而產生的損益均會入賬。

金融負債將不獲確認，除非其中一方履行合約責任或合約為不獲《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豁免的衍生工具合約。

(iii) 計量

金融工具最初以公平價值(即交易價格)計量。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和負債的相關交易費用直接計入當期損益；對於其他類別的金融工具，相關交易費用予以攤銷。

於初次確認後，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的所有工具以公平價值計量，公平價值變動形成的利得或損失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分類為應收賬款的金融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如有)後列賬。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金融負債，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iv) 公平價值的計量原則

公平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在可接觸的主要市場(如沒有主要市場，則為最有利的市場)進行有秩交易時，因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因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負債的公平價值反映了其不履約風險。

本基金使用金融工具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有關價格須在買賣差價內)計量該工具的公平價值(如適用)。如果該資產或負債的交易頻率和數額足以持續提供定價信息，即可視為有活躍的市場。當報價偏離買賣差價時，經理人將確定買賣差價中最能代表工具公平價值的價位。

當金融工具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時，本基金會採用估值技術，並盡量使用相關的可觀察輸入值和避免使用不可觀察的輸入值。所選用的估值技術包含了市場參與者在釐定交易價格時會考慮的所有因素。

金融工具的交易價格(即所支付或所收取的價款之公平價值)一般是初始確認有關工具的公平價值時的最佳依據。如果本基金認為初始確認的公平價值有別於交易價格，而公平價值既非以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作依據，亦不是採用僅輸入可觀察市場數據的估值技術，則金融工具會按公平價值初始計量，並作出相應調整，以便遞延初始確認的公平價值與交易價格之間的差異。有關差異其後會在該項金融工具的整個生命週期中，按適當基準在損益賬中確認，但不遲於可完全以可觀察市場數據支持估值或交易完成之時。

如果按公平價值計量的資產或負債有買入價和賣出價，本基金會以買入價計量資產和長倉，以賣出價計量負債和短倉。

承受市場風險和信貸風險(由本基金以市場或信貸風險淨額管理)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組合的特定風險額，是以出售淨長倉時收取(或轉讓淨短倉時支付)的價格為計量基準。在組合層面的調整數額，會按組合內各項工具的相對風險調整基準分配至個別的資產和負債。

本基金會在報告期末確認期內在各公平價值層級之間出現的任何轉移。

#### (v) 減值

以成本或攤銷成本顯示的金融資產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期均進行檢討，以確定是否存在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當存在客觀證據時，將以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與其原來實際利率用折現方式計算所得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在綜合收益表確認減值虧損。

若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減少，而該情況在客觀上與減值後發生的事件相關，則在損益賬回撥減值。

#### (vi) 取消確認

若有關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該金融資產連同大部分的風險及所有權的報酬被轉讓，本基金將取消確認該項金融資產。

已出售之持作交易用途的資產將取消確認，來自經紀商的相關應收賬款則於本基金出售該等資產之日進行確認。

若合約所指定的責任被解除、取消或終止時，金融負債即取消確認。

本基金採用加權平均的方法釐定於綜合收益表取消確認的已變現之盈餘及虧損。

(vii) 抵銷

若本基金擁有抵銷確認金額的法定權利，且這種法定權利是現時可執行的，並且計劃以淨額或同時（例如透過市場的結算機制）結算有關交易，該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將在資產負債表內互相抵銷並以淨額列示。

(vii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現金等價物指短期及流動性極高的投資項目。這些項目可以容易地換算為已知的現金數額，沒有重大價值轉變的風險，並為應付短期現金承擔之用，並非為投資或其他目的而持有。

**(d) 收入確認**

收入在其金額及相關成本能夠可靠計量、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基金、並且同時滿足以下不同類型收入的其他確認條件時，在綜合收益表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在綜合收益表確認。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在綜合收益表個別披露。

**股息收入**

上市權益工具投資的股息收入在該投資項目的股價除息時確認。其他投資的股息收入則於本基金收取股息確立時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本基金於若干情況下或會以或選擇以收取額外股份，而非現金的形式收取股息。在該等情況下，本基金以相等於現金股息的款額確認股息收入，而相應的入賬項目則列為額外投資項目。

**(e) 開支**

所有開支按應付的基準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f) 稅項**

稅項包含了當期稅項與遞延稅項的變動。當期稅項與遞延稅項的變動已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本期稅項是按期內應課稅收入，於資產負債表日根據已立例制定或實際上已立例制定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來自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即因資產及負債分別就財務報告及稅基而言之賬面值之間的差異而產生。

除了某些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僅限於有可能得以利用來抵扣未來可能取得的應稅盈利的部分）均予以確認。

**(g) 外幣換算**

期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以資產負債表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匯兌盈虧均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h) 關聯人士**

(a) 下列人士或其親密家庭成員可被視為本基金的關聯人士：

- (i) 擁有監控或共同監控本基金的能力；
- (ii) 對本基金發揮重大的影響力；或
- (iii) 為本基金主要管理層的成員。

(b) 在下列任何情況下，一個實體可被視為本基金的關聯人士：

- (i) 該實體與本基金為同一集團的成員（指兩者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集團附屬公司之間相關）；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個實體的關聯公司或合營企業（或若另一實體為同一集團成員，則為集團成員的關聯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所有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個實體為該第三方的關聯公司；
- (v) 實體是為本基金或任何與本基金有關的實體之僱員而設的退休福利計劃；
- (vi) 由(a)項所定義的人士監控或共同監控的實體；或
- (vii) 一名(a)(i)所定義的人士對實體發揮重大的影響力或為實體（或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的成員。

一名人士的親密家庭成員是指親密家庭成員就本基金的交易預計可能影響到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

### **(i) 外匯損益**

按公平價值列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外匯損益，與其他公平價值變動一同確認。除歸類為以公平價值列入損益賬者外，貨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外匯收益或虧損淨值，均計入綜合收益表內的「外匯收益／(虧損)淨值」。

### **(j) 已發行單位**

本基金根據發行的金融工具實質的合約條款，把其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

本基金設有一類單位持有人不可贖回的已發行單位。在基金到期日，單位持有人可按基金到期日的權益比例，收取出售或變現基金資產減去負債的一切現金收益淨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有關單位將歸類為權益。

### **(k) 分部報告**

分部經營是本基金的組成部分，從事可賺取收入及衍生開支(包括與同一基金內的其他組成部分進行交易而衍生的相關收入和開支)的商業活動，其經營成果由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進行檢討，以決定分部的資源分配並評估其表現，及可取得其個別的財務資訊。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的分部表現包括可直接攤派至分部及可按合理的原則分配予分部的項目。基金的主要經營決策者為基金經理人。

## **3 會計政策的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了多項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這些修訂於本基金的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當中與本基金中期財務報告相關的修訂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10至2012年度周期)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11至2013年度周期)

本基金並無採用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參閱附註15)。下文論述本基金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10至2012年度周期)**

此年度改進包含對七項準則的修訂及對其他準則與詮釋的相應後續修訂，當中與本基金中期財務報告有關的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已修訂，明確了倘若折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實體可按發票金額計量沒有訂明利率的短期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不予折現。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已修訂，新修訂將「關聯方」的定義擴大至包含直接或通過集團實體向報告實體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的管理實體。因此，實體需要披露管理實體所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涉及的金額，但無須「仔細查看」(look-through)管理實體及披露管理實體向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的個人所支付的酬金數額。

由於該等修訂與本基金已採納的政策一致，因此並沒有對中期財務報告產生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11至2013年度周期)

此年度改進包含對四項準則的修訂及對其他準則與詮釋的相應後續修訂，當中與本基金中期財務報告有關的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已修訂，以澄清組合的例外情況適用於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所有合約：不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定義，實體獲准以抵銷風險倉位後的淨額計量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價值。

由於該等修訂與本基金已採納的政策一致，因此並沒有對中期財務報告產生影響。

## 4 存款利息收入

本基金所有的利息收入均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5 投資淨(虧損)/盈餘

	由2015年 4月1日至 2015年 9月30日止期間 (未經審核) 港元	由2014年 4月1日至 2014年 9月30日止期間 (未經審核) 港元
已變現盈餘	119,953,593	68,012,304
未變現(虧損)/盈餘	(785,152,122)	112,022,141
	<u>(665,198,529)</u>	<u>180,034,445</u>

以上呈列的盈餘及虧損不包括股息收入。

## 6 稅項

根據香港《稅務條例》第26A(1A)條，本基金獲豁免繳納稅項，故此財務報表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提撥準備。

於現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的一般條文及已頒布的稅務通函下，對於源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出售中國A股、B股和H股上市公司的資本收益、中國A股、B股和H股上市公司分派的股息收入，以及中國的銀行存款和企業債券的利息收入）均應繳付10%的預扣所得稅。由於本基金的管理和經營方式並不令其成為中國的納稅企業，或在中國擁有永久的應課稅居所，該預扣所得稅應予以適用。在中國與相關收入的權益持有人所居住的司法管轄區所簽訂的稅收協定下，10%的預扣所得稅率或會進一步下調。

本基金的發售通函賦予經理人於本基金的賬戶就該等盈餘或收入預留預扣所得稅的權利，但根據現有的資訊，經理人認為就本財務報表為出售A股的變現收益、A股、B股與H股的股息，以及中國的銀行存款及企業債券利息而預留10%繳付預扣所得稅是合理的。

經理人認為，由2013年7月26日起就A股的未變現盈餘而預留10%繳付預扣所得稅也是合理的。

2014年11月14日，中國財政部、國家稅務局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共同頒布了一份《關於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和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的股票等權益性投資資產轉讓所得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通知》（「有關通知」）。

根據有關通知，QFII設於中國的企業在2014年11月17日或之後，透過中國A股及其他權益性投資得到的資本收益，獲暫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除非得到其他適用的避免雙重徵稅協定的豁免，否則QFII仍須就2014年11月17日前得到的已變現資本收益繳納10%預扣稅。

隨着當局公布有關通知，本基金面對的最主要變動就是終止就截至2014年11月17日通過A股投資得到的未變現盈餘，而預扣10%的款項作為遞延稅項負債。截至2014年11月14日就A股所確認的未變現盈餘所涉及的22,547,473港元遞延稅項負債已撥回本基金。

繼有關通知後，經理人在2015年4月1日接獲由上海市稅務局第三分部、國家稅務總局和上海市地方稅務局第三分部（「該等上海稅務局」）共同發布的稅務通知，要求本基金在2015年9月30日前就其源自中國境內的收入提交相關的預扣稅文件和繳清預扣稅稅款（包括於2014年11月17日前通過出售中國A股和其他權益性投資而變現的資本收益）。作為QFII的投資配額持有人，本基金和經理人已委聘稅務顧問，並正在準備向上海稅務局提交稅務檔案。由於本基金早已就2014年11月17日前通過買賣中國A股所得到的已變現盈餘而計提133,823,770港元的稅務準備，因此，不大可能會對本基金在2015年9月30日的資產淨值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a) 綜合收益表內的稅項如下：

	由2015年 4月1日至 2015年 9月30日止期間 (未經審核) 港元	由2014年 4月1日至 2014年 9月30日止期間 (未經審核) 港元
中國股息及利息收入預扣所得稅	3,137,054	2,711,296
中國資本增值稅－即期部分	41,071	13,445,731
中國資本增值稅－遞延部分	—	472,953
	<u>3,178,125</u>	<u>16,629,980</u>

(b) 資產負債表內的稅項如下：

	2015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港元	2015年 3月31日 (經審核) 港元
與上一年度相關的中國預扣所得稅準備	136,815,470	117,538,649
本期間／本年度中國預扣所得稅準備	3,178,125	22,904,095
繳納中國預扣所得稅	(3,169,858)	(3,787,848)
匯率影響	(2,999,967)	160,574
	<u>133,823,770</u>	<u>136,815,470</u>

(c) 於A股確認的未變現盈餘涉及的遞延稅項負債變動：

	由2015年 4月1日至 2015年 9月30日止期間 (未經審核) 港元	由2014年 4月1日至 2014年 9月30日止期間 (未經審核) 港元
期初結餘	—	21,945,828
扣自損益賬	—	472,953
	<u>—</u>	<u>22,418,781</u>

## 7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的投資

	2015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港元	2015年 3月31日 (經審核) 港元
上市股票		
— 香港以外地區	1,761,721,374	2,381,583,201
股票掛鈎票據		
— 認股權證	252,616,893	328,998,980
— 參與票據	39,179,850	84,611,640
— 權益票據	21,621,219	—
	<u>2,075,139,336</u>	<u>2,795,193,821</u>

## 8 關聯各方交易

以下是有關期內之關聯交易之摘要。所有交易均在正常業務範圍內，並按一般商業條件進行。這些交易不屬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規則》之下的關連交易。

### (a) 管理費

應付經理人的費用，每年以本基金資產淨值的1.5%計算，於每月期末收取。本基金於期內收取及於期終應付的管理費分別為22,217,000港元(2014年4月1日至2014年9月30日期間：12,608,222港元)與2,732,405港元(於2015年3月31日：3,452,501港元)。

本基金透過經理人獲授2億美元QFII投資額度，直接投資於A股。

### (b) 受託人費

應付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受託人」)的費用，每年以本基金首3.9億港元資產淨值的0.125%計算，其後為每年0.1%。受託人費為每日累計，於每月期末收取。本基金於期內收取及於期終應付的受託人費分別為1,590,085港元(2014年4月1日至2014年9月30日期間：949,733港元)及190,174港元(於2015年3月31日：284,744港元)。

### (c) 託管人費及託管人保管之存款

應付託管人的費用，每年以QFII託管人所託管的資產淨值的0.1%計算，該資產淨值由QFII託管人釐定託管人費，按每年實際曆日數目計算。本基金於期內收取及於期終應付的託管人費分別為1,169,098港元(2014年4月1日至2014年9月30日期間：793,008港元)及558港元(於2015年3月31日：395港元)。

QFII 託管人須維持最低結算儲備額。於 2015 年 9 月 30 日，本基金共存放 2,582,266 港元（於 2015 年 3 月 31 日：2,639,994 港元）於 QFII 託管人。

**(d) 銀行結餘**

銀行結餘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集團的成員）及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的 QFII 託管人）保管。於 2015 年 9 月 30 日，所持的銀行結餘金額分別為 95,020,099 港元及 161,929,740 港元（於 2015 年 3 月 31 日：分別為 56,630,835 港元及 142,649,757 港元）。期內，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銀行結餘並無賺取利息（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期間：無）。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銀行結餘所賺取的利息為 292,350 港元（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期間：196,266 港元）。

(e) 本基金採用滙豐集團成員－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經紀服務作投資買賣。透過該等公司進行的交易詳情如下：

	由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止期間 (未經審核) 港元	由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止期間 (未經審核) 港元
<b>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b>		
期內已付佣金	—	—
平均佣金率	—	—
	<hr/> <hr/>	<hr/> <hr/>
期內該等交易價值的總額	26,723,322	15,710,935
期內該等交易佔交易價值總額的百分比	1.50%	0.92%
	<hr/> <hr/>	<hr/> <hr/>

(f)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集團成員）在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期間並無進行基金單位的買賣交易（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期間：無）。於 2015 年 9 月 30 日，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持有 282,557 個基金單位（於 2015 年 3 月 31 日：282,557 個基金單位）。

## 9 軟佣金協議

經理人或其任何關聯人士可經由或透過另一人士作代理人(或其關聯人士)進行交易，並由該另一方人士與其作出安排，另一方人士將據此不時向其提供對整體基金單位持有人明顯有利的貨品、服務或其他利益(如研究及顧問服務、組合分析或電腦硬件、及該等貨品或服務所附帶的電腦軟件)，並毋須由經理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直接付款，而改為承諾與另一方人士進行業務往來。為釋疑問，該等物品和服務不包括旅遊、住宿、娛樂、一般行政物品或服務、一般辦公室設備或處所、會籍費用、僱員薪金或直接金錢款項。

## 10 已發行單位

	由2015年 4月1日至 2015年 9月30日止期間 (未經審核)	由2014年 4月1日至 2014年 9月30日止期間 (未經審核)
已發行單位結餘	209,812,263	209,812,263

本基金是一項封閉型單位信託。本基金在2015年4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期間，以及2014年4月1日至2014年9月30日期間並無認購及贖回單位。

## 11 金融工具及相關風險

根據其投資管理策略，本基金的投資組合內由多項金融工具組成。

根據2012年8月21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一項為改變基金投資目標的特別決議案獲通過。自2012年9月6日起，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為取得長期資本增長，方式為直接透過經理人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投資額度投資於A股，及間接透過將(i)其最多4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與A股相連之金融衍生工具及證券(例如CAAPs(包括A股參與證書/票據及/或由第三方投資銀行或經紀發行的其他連接產品))及(ii)其最多4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證監會所認可並有投資於A股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包括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惟本基金於CAAPs及證監會所認可投資於A股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包括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投資，合共將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50%。

本基金於單一發行人發行的CAAPs的投資將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的10%；而本基金於CAAPs的總投資將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的40%。

本基金截至2015年9月30日所承受的風險概述如下。投資組合顯示截至2015年9月30日所持的投資項目詳情。

本基金的投資活動為其帶來了不同的風險，此等風險與金融工具和投資市場有關。經理人及受託人為每種金融工具確立了最重要的固有的金融風險的種類。經理人及受託人欲強調以下所載列的關聯風險只是其中一部分，並不為任何基金的投資的全部固有風險。投資者請注意與基金投資有關聯的風險已載列於有關基金的銷售文件內。

期內，經理人認為根據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為本基金所作的投資與本基金的風險程度相符。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償付的金融工具性質與程度，以及本基金採用的風險管理政策概述如下。

#### **(a) 市場風險**

##### **(i) 價格風險**

本基金所持之金融工具的價值或會受到市場價格的轉變而波動，可能受個別投資、其發行商有關的特定因素影響，或可能受所有在市場上交易的工具的因素影響，從而可能產生價格變動。

本基金受到由投資資產的市場價格轉變所帶來的價格風險。本基金根據其投資目標分散投資於不同行業，從而管理價格風險。

##### 價格敏感度分析

在2015年9月30日，香港上市股票及其他項目的投資價值分別上升5%及15%的影響（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如下。反向的同等變動會導致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以同等但反向的數額下跌。有關分析按與2015年3月31日相同的基準進行。

	201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2015年3月31日(經審核)		
	估總資產淨值 %	價格變動 %	對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的影響 港元	估總資產淨值 %	價格變動 %	對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的影響 港元
<b>投資資產</b>						
上市股票						
— 香港以外地區	80.18	15	264,258,206	83.39	5	119,079,160
股票掛鈎票據：						
— 認股權證	11.50	15	37,892,534	11.52	5	16,449,949
— 參與票據	1.78	15	5,876,978	2.96	5	4,230,582
— 權益票據	0.98	15	3,243,183	—	5	—
	<u>94.44</u>		<u>311,270,901</u>	<u>97.87</u>		<u>139,759,691</u>

(i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源自利率的變動，有關變動或會對債務證券的價值構成利淡影響，因此導致本基金可能錄得收益或虧損。本基金的利率風險由經理人根據現有的政策及程序持續進行管理。

下表列示在資產負債表日，帶息資產與負債的下一個預期重定價值日期(或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

	201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1年以下 港元	1年以上 港元	總計 港元
<b>資產</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1,929,740	—	161,929,740
<b>利息敏感度差距總額</b>	<u>161,929,740</u>	<u>—</u>	<u>161,929,740</u>
	2015年3月31日(經審核)		
	1年以下 港元	1年以上 港元	總計 港元
<b>資產</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2,649,757	—	142,649,757
<b>利息敏感度差距總額</b>	<u>142,649,757</u>	<u>—</u>	<u>142,649,757</u>

### 利率敏感度分析

假設所有其他因素不變，在資產負債表日，利率上升50個基點，本基金的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及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的變動將增加809,649港元(2015年3月31日：713,249港元)；反向的同等變動可能導致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以同等的數額下跌。有關分析按與2015年3月31日相同的基準進行。

### (iii) 匯率風險

本基金可投資於以實用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金融工具，及進行以該等貨幣計值的交易。因此，本基金須承受其實用貨幣兌其他外幣匯價變動的風險，而有關變動可能對本基金以港元以外貨幣計值的資產或負債的價值帶來不利影響。

資產或負債的計值貨幣與實用貨幣的匯率波動，或會導致有關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價值上升或下跌。經理人致力採用金融衍生工具紓緩上述風險。

經理人根據本基金的政策，持續監察基金的匯率風險。

在資產負債表日，本基金存在以下風險：

	資產 港元	負債 港元	淨風險餘額 港元
<b>201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b>			
人民幣	1,926,233,380	(133,953,372)	1,792,280,008
美元	408,438,069	(558)	408,437,511
	<u>2,334,671,449</u>	<u>(133,953,930)</u>	<u>2,200,717,519</u>
<b>2015年3月31日(經審核)</b>			
人民幣	2,526,872,952	(137,065,333)	2,389,807,619
美元	452,100,701	(395)	452,100,306
	<u>2,978,973,653</u>	<u>(137,065,728)</u>	<u>2,841,907,925</u>

上表的金額以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價值為準。

### 匯率敏感度分析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基金預期美元／港元匯率不會大幅波動。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期間，港元兌人民幣貶值約2%。於2015年9月30日，若港元兌人民幣進一步貶值2%（2015年3月31日：1%），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估計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的升幅如下。

#### 港元

##### 201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人民幣	35,845,600
-----	------------

##### 2015年3月31日（經審核）

人民幣	23,898,076
-----	------------

若港元兌上述貨幣升值2%（2015年3月31日：1%），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將產生程度相同但方向相反的影響。有關分析按與2015年3月31日相同的基準進行。

#### (b)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指金融工具的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與本基金所協議責任或承諾的風險。經理人持續監察本基金所承受的信用風險。在2015年9月30日，本基金的所有金融資產均存在信用風險。

與經紀的交易於等待結算時或會產生信用風險。然而所涉及的結算時間非常短暫及選用的經紀亦有一定的質素，因此由於未能結算而衍生出的信用風險是非常低的。

本基金透過經理人獲授的QFII投資額度投資於A股。該等投資由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QFII託管人」）代表本基金以獨立賬戶持有。本基金絕大部分資產由受託人或QFII託管人託管。如受託人或QFII託管人破產或清盤，或會令到由受託人或QFII託管人託管的基金資產的權益受到耽擱或限制。

於2015年9月30日及2015年3月31日，本基金並無投資於債務證券。

本基金所持有的現金大部分均存入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該等銀行」）。如該等銀行破產或清盤，或會令本基金存放於該等銀行的現金的權益受到耽擱或限制。本基金會透過持續監察該等銀行的信貸評級以檢視其風險。

本基金進行場外股票掛鈎票據交易，令本基金受到金融工具交易對手可能違約的風險。經理人認為有關風險不大。

金融資產的賬面金額最能反映於資產負債表日所承受的最高信用風險。

在2015年9月30日及2015年3月31日，除受託人、QFII託管人及該等銀行外，並無顯著集中的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 **(c)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本基金以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履行由金融負債引起的責任時會遇到困難的風險，或該等責任的解除方式會不利於本基金。

本基金管理流動性的政策是備有足夠的現金以應付其負債，而沒有帶來不能支付的損失或對本基金的聲譽造成損害。

本基金的股票及債券投資均在香港或中國的交易所上市，因此在正常的市況下，可視為可隨時變現。但本基金也投資於非上市股票掛鈎票據，該等票據並無在交易所公開交易，因此可能缺乏流動性。於2015年9月30日，該等票據總值84,963,942港元（於2015年3月31日：129,235,017港元）。

本基金有一類單位持有人不可贖回的已發行單位。於2015年9月30日及2015年3月31日，本基金並無重大的流動性風險。

### **(d) 資本管理**

於2015年9月30日，本基金有2,197,233,482港元（於2015年3月31日：2,855,917,483港元）的資本被歸類為權益。

本基金管理資本的目的是確保有穩定及強健的基礎為投資者帶來最大的回報。經理人根據載於信託契據的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管理本基金的資本。

期內，本基金管理資本方式的政策及程序並無變動。

本基金並不受外在的資本要求及限制所管制。

期內，本基金並無向單位持有人分派任何股息。

## 12 公平價值

本基金的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公平價值計量。而公平價值是於某一指定之時間，並因應市場因素及金融工具有關資料計算出來。一般而言公平價值可於合理範圍內確實地估計出來。而其他金融工具，包括股息及其他應收賬款、稅項、遞延稅項負債、應計費用和其他應付賬款，基於其性質屬即時或短期，故該等賬面金額與公平價值相若。

### 金融工具的估值

本基金就公平價值計量的會計政策詳列於「主要會計政策」的附註2(c)(iv)。

本基金以下列公平價值層級計量公平價值，以反映在計量時所用輸入值的重要性。

- 第1級：所用輸入值為相同金融工具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所用輸入值為第一級別的市場報價以外的數據，包括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觀察的數據。此級別包括採用以下方法進行估值的工具：活躍市場中類似金融工具的市場報價；相同或類似工具在非活躍市場的報價；或所有重要輸入值均可直接或間接從市場數據觀察而獲得的其他估值技術。
- 第3級：所用輸入值為不可觀察的數據。此類別包括所有工具，其所用估值技術並非基於可觀察的輸入值，而不可觀察的輸入值對工具的估值有重大影響。此類別亦包括工具是基於類似工具的報價進行估值，但需要重大不可觀察的輸入值作出調整或假設，以反映工具之間的差異。

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例如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有每日報價的股票、債券及認股權證）的公平價值乃根據市場報價或券商報價計量。對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則使用估值技術釐定其公平價值。

就並無活躍市場報價的金融工具而言，本基金使用廣被接納的估值模型釐定其公平價值。估值技術包括與被視為較不活躍的相同金融工具的報價進行比較，以及其他估值模型。

下表以公平價值等級制度（公平價值計量據此分類）分析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201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第1級 港元	第2級 港元	第3級 港元	總計 港元
上市股票	1,565,465,593	–	196,255,781	1,761,721,374
股票掛鈎票據	–	286,100,153	27,317,809	313,417,962
	<u>1,565,465,593</u>	<u>286,100,153</u>	<u>223,573,590</u>	<u>2,075,139,336</u>

2015年3月31日(經審核)

	第1級 港元	第2級 港元	第3級 港元	總計 港元
上市股票	2,381,583,201	–	–	2,381,583,201
股票掛鈎票據	–	413,610,620	–	413,610,620
	<u>2,381,583,201</u>	<u>413,610,620</u>	<u>–</u>	<u>2,795,193,821</u>

第3級金融工具包括北新集團建材股份有限公司－A股、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A股、中海集裝箱運輸股份有限公司－A股、中國長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A股彩虹顯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A股、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發展股份有限公司－A股、廈門建發股份有限公司－A股、雲南文山電力股份有限公司－A股和HSBC Bank Plc－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認購權證2024年12月15日。這些工具已停牌，並於本中期財務報告中按停牌前最後交易價格重估，當中已因應有關消息和資料進行調整。

下表載列公平價值層級第3級公平價值計量期初餘額與期末餘額的對賬。

	2014年 4月1日 港元	計入綜合收 益表的淨虧損 港元	銷售 港元	轉入第3級 港元	2015年 9月30日 港元	*未變現盈虧 港元
股票	<u>–</u>	<u>–</u>	<u>–</u>	<u>223,573,590</u>	<u>223,573,590</u>	<u>(70,540,716)</u>

\* 指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期內所持金融資產的未變現收益和虧損。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期間，為數223,573,590港元的股票及股票掛鈎票據(2014年：零港元)已由第1級轉入第3級，因為這些工具不再具備市場報價。

### 13 分部資料

經理人代表基金進行策略性的資源分配，並根據用以作出策略性決定的內部檢討報告來釐定經營分部。

經理人是基於單一及綜合的投資策略作出資產分配決定，並在整體上評估本基金的表現。因此，經理人認為本基金只有一個單一經營分部，該分部根據本基金的發售通函所訂明的投資目標投資於金融工具組合，以獲取投資回報。期內並無經營分部的變動。

本基金向經理人提供的分部資料與綜合收益表及資產負債表所披露的一樣。本基金於香港註冊。

### 14 報告期後的非調整事項

在2015年10月12日，上海稅務局釐定，本基金需就源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在2009年11月17日至2014年11月17日期間從出售中國A股及其他權益性工具而變現的資本收益）繳納預扣稅11,030,907港元。經理人認為，在本基金於2015年10月13日向上海稅務局繳付和結清有關稅款後，此稅務評估已告完結。因此，於2015年10月13日，本基金的稅項準備過剩，超出金額達121,553,537港元。本基金已回撥準備過剩的金額121,553,537港元，並確認為本基金資產淨值於2015年10月13日實際增長（每單位增長5.13%或0.58港元）所帶來的盈餘。

在2015年10月29日和11月17日，經理人發佈通函宣布了以下建議：

- (i) 變更本基金的投資目標，使得基金亦可通過滬港通投資於A股，惟通過滬港通投資於A股的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的30%。
- (ii) 授予單位持有人一次過贖回全部或部分基金單位（「一次過贖回要約」）的權利，惟需遵守經理人在2015年11月17日向單位持有人發佈的通函（2015年11月17日通函）中闡明的條款和條件。一次過贖回要約的財務影響已在2015年11月17日通函中闡明。預計將會：
- (iii) 授予經理人以一般贖回權，並由經理人自主決定；授予所有單位持有人贖回他們在基金中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單位（「經常性贖回要約」）的權利，惟需遵守2015年11月17日通函中闡明的條款與條件。經常性贖回要約的財務影響已在2015年11月17日通函中闡明。

(iv) 對信託契據作出相應的修訂，以便潛在經常性贖回要約可生效。

根據2015年11月17日通函，將在2016年1月7日召集基金持有人會議，以便在適宜的情況下考慮與上述(i)和(iv)中所涉及建議有關的提案。

\* 表示滬港通以及中國大陸任一城市 and 香港地區之間的其他類似的股票直通項目可以通過基金購買，並為基金所用。

## 15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期間內已頒布但尚未正式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和詮釋可能產生的影響

截至本中期財務報告發行之日，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了數項修訂及一項新準則。由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於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期間尚未正式生效，故本中期財務報告暫未採用。當中可能與本基金有關的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包括：

	<b>於下列日期或 其後開始生效的 會計期間</b>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列報」	201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本基金已進行評估當首次採用上述修訂之影響。到目前為止，本基金斷定採用該等修訂應不會對本基金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投資組合 (未經審核)  
於2015年9月30日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持有量	市值 港元	單位持有人 應佔總資產 淨值 %
<b>股票</b>			
<b>上市投資</b>			
中華人民共和國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A股	6,024,630	34,675,169	1.58
普洛藥業股份有限公司－A股	2,420,300	19,460,876	0.89
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	1,752,020	18,433,572	0.84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	8,869,500	40,210,581	1.83
寶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A股	5,092,800	34,726,268	1.58
北京大北農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A股	2,028,000	25,128,884	1.14
北京華業資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北京華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A股	2,053,476	26,699,219	1.21
北京京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A股	3,204,700	20,637,890	0.94
北新集團建材股份有限公司－A股	737,752	12,585,287	0.57
成都鵬博士電信傳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A股	193,269	5,091,881	0.23
成都市興蓉環境投資有限公司－A股	2,424,700	16,977,742	0.77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A股	1,813,200	26,278,326	1.20
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A股	3,454,862	40,233,786	1.83
華夏幸福基業股份有限公司－A股	775,400	20,769,864	0.94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A股	285,279	8,892,985	0.40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	1,296,850	28,097,377	1.28
招商局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A股	3,047,400	23,907,369	1.09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A股	2,179,259	36,030,803	1.64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A股	878,250	15,540,107	0.71
中海集裝箱運輸股份有限公司－A股	2,238,100	19,582,124	0.89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A股	2,857,996	20,186,301	0.92
中國長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A股	1,720,720	18,209,390	0.83
重慶長安汽車股份有限公司－A股	1,779,300	32,092,447	1.46
中電投遠達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A股	400,723	8,025,840	0.36
大秦鐵路股份有限公司－A股	888,000	9,570,813	0.44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A股	2,833,200	28,701,134	1.31
歌爾聲學股份有限公司－A股	1,132,384	32,725,943	1.49
格力電器股份有限公司－A股	414,000	8,185,518	0.37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A股	714,031	16,220,482	0.74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A股	1,022,500	15,905,928	0.72
杭州老闆電器股份有限公司－A股	497,300	21,889,179	1.00
海瀾之家股份有限公司－A股	2,018,200	34,749,014	1.58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持有量	市值 港元	單位持有人 應佔總資產 淨值 %
<b>股票 (續)</b>			
<b>上市投資 (續)</b>			
<i>中華人民共和國 (續)</i>			
恒寶股份有限公司－A股	843,404	16,077,834	0.73
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	1,040,749	12,845,017	0.58
華工科技產業股份有限公司－A股	126,264	1,691,054	0.08
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A股	1,545,406	26,287,490	1.20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	4,566,600	24,107,047	1.10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	1,347,400	23,956,691	1.09
內蒙古伊利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A股	1,389,496	26,097,474	1.19
彩虹顯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A股	2,163,725	24,668,969	1.12
江蘇恒瑞醫藥股份有限公司－A股	649,200	36,643,232	1.67
際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A股	4,132,600	60,801,901	2.77
蘇交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A股	371,244	9,867,020	0.45
上海老鳳祥有限公司－A股	617,539	34,939,178	1.59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A股	6,545,400	25,354,950	1.15
東軟集團股份有限公司－A股	415,139	7,041,259	0.3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A股	1,256,100	20,000,273	0.91
奧瑞金包裝股份有限公司－A股	961,595	24,969,993	1.14
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A股	410,900	8,224,648	0.37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A股	1,164,300	11,695,102	0.53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	3,165,552	40,539,467	1.84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A股	367,904	13,424,299	0.61
青島海爾股份有限公司－A股	2,546,044	28,187,814	1.28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A股	1,444,104	38,664,121	1.76
上海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A股	904,700	30,645,387	1.39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發展股份有限公司－A股	361,925	10,242,935	0.47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	2,368,251	48,097,892	2.19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265,300	32,055,428	1.46
深圳長城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	1,697,100	16,424,793	0.75
深圳華僑城股份有限公司－A股	2,602,900	22,583,078	1.03
蘇寧環球股份有限公司－A股	1,707,940	13,753,883	0.63
陽光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A股	3,355,000	23,327,709	1.06
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A股	4,127,100	19,013,131	0.86
天水華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	514,000	8,422,852	0.38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A股	4,871,300	24,584,548	1.12
武漢人福高科技產業股份有限公司－A股	1,007,610	18,592,454	0.85
武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A股	4,579,273	21,040,288	0.96
無錫小天鵝股份有限公司－A股	999,815	22,749,226	1.04
廈門建發股份有限公司－A股	1,889,092	23,753,947	1.08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持有量	市值 港元	單位持有人 應佔總資產 淨值 %
<b>股票 (續)</b>			
<b>上市投資 (續)</b>			
中華人民共和國 (續)			
廈門法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A股	412,580	13,345,333	0.61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A股	2,104,047	23,500,058	1.07
雲南文山電力股份有限公司－A股	2,497,511	26,979,070	1.23
浙江萬豐奧威汽輪股份有限公司	1,352,767	48,054,640	2.19
浙江陽光照明電器集團股份有限公司－A股	4,429,731	35,618,083	1.62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A股	2,225,759	42,429,707	1.93
		<u>1,761,721,374</u>	<u>80.18</u>
<b>股票 (總計)</b>		<u>1,761,721,374</u>	<u>80.18</u>

股票掛鈎票據

上市投資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lding－格力電器股份有限公司－A股 美式備兌認購權證2016年1月15日	548,638	10,847,573	0.50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lding－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A股美式備兌認購權證2016年1月15日	559,470	20,414,296	0.93
Credit Suisse Nassau－上海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A股參與票據 2019年10月22日	332,022	11,228,432	0.51
廣深鐵路股份－A股參與票據2019年10月22日	5,416,924	27,951,418	1.27
HSBC Bank Plc－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美式備兌認購權證 2023年8月23日	2,325,576	50,267,392	2.29
HSBC Bank Plc－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A股美式 備兌認購權證2019年2月19日	1,389,544	37,562,638	1.71
HSBC Bank Plc－蘇交科集團－備兌認購權證2024年12月15日	778,502	20,646,529	0.94
HSBC Bank Plc－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認購權證2024年 12月4日	534,430	27,317,809	1.24
HSBC Bank Plc－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美式備兌 認購權證2019年2月11日	1,096,288	22,217,933	1.01
		<u>228,454,020</u>	<u>10.40</u>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持有量	市值 港元	單位持有人 應佔總資產 淨值 %
<b>有報價非上市投資</b>			
CICC Financial Trading Ltd－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 備兌認購權證2017年11月18日	7,562,042	35,854,334	1.63
CICC Financial Trading Ltd－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備兌 認購權證2017年11月18日	1,963,320	24,231,515	1.10
CICC Financial Trading Ltd－內蒙古伊利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A股備兌認購權證2018年8月20日	291,600	3,256,874	0.15
UBS－內蒙古伊利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權益票據2018年 8月20日	1,154,718	21,621,219	0.98
		<u>84,963,942</u>	<u>3.86</u>
<b>股票掛鈎票據(總計)</b>		<u>313,417,962</u>	<u>14.26</u>
<b>總投資(投資總成本: 2,107,599,914 港元)</b>		2,075,139,336	94.44
<b>其他資產淨值</b>		<u>122,094,146</u>	<u>5.56</u>
<b>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b>		<u>2,197,233,482</u>	<u>100.00</u>

## 投資組合變動表 (未經審核)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期間

	單位持有人應佔總資產淨值 %	
	2015年 9月30日	2015年 3月31日
股票	80.18	83.39
股票掛鈎票據	14.26	14.48
<b>總投資</b>	<b>94.44</b>	<b>97.87</b>
其他資產淨值	5.56	2.13
<b>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b>	<b>100.00</b>	<b>100.00</b>

## 表現表 (未經審核)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期間

### (a) 總資產淨值 (買入價)

年終／期終

2012年3月31日	2,757,458,558 港元
2012年9月30日	1,572,628,698 港元
2013年3月31日	1,752,201,348 港元
2013年9月30日	1,829,061,200 港元
2014年3月31日	1,628,843,669 港元
2014年9月30日	1,810,797,968 港元
2015年3月31日	2,855,917,483 港元
2015年9月30日	2,197,233,482 港元

### (b) 每單位總資產淨值 (買入價)

年終／期終

2012年3月31日	7.89 港元
2012年9月30日	7.50 港元
2013年3月31日	8.35 港元
2013年9月30日	8.72 港元
2014年3月31日	7.76 港元
2014年9月30日	8.63 港元
2015年3月31日	13.61 港元
2015年9月30日	10.47 港元

**(c) 價格記錄(交易資產淨值)**

本基金屬於封閉型基金，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基金單位持有人不得要求贖回其單位。一般而言，封閉型基金可能以相對於其資產淨值的折讓價或溢價於交易所交易。不能保證基金單位將以相等於資產淨值的價格交易。由於基金單位的市價會受資產淨值及基金單位的市場供求等因素影響，因此基金單位存在以相對於資產淨值折讓的價格交易的風險。當市場出現混亂或基金單位的買家及／或賣家不足時，基金單位市價的買賣價差距可能顯著擴闊。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經理人給予單位持有人權利，以贖回不超過已發行單位總數40%的單位。

<b>年度／期間</b>	<b>最低 港元</b>	<b>最高 港元</b>
2007年6月20日(成立日期)至2008年3月31日	8.62	13.94
2008年4月1日至2008年9月30日	5.55	10.22
2008年4月1日至2009年3月31日	4.12	10.22
2009年4月1日至2009年9月30日	6.22	9.05
2009年4月1日至2010年3月31日	6.22	9.70
2010年4月1日至2010年9月30日	7.91	9.49
2010年4月1日至2011年3月31日	7.91	10.52
2011年4月1日至2011年9月30日	7.50	10.28
2011年4月1日至2012年3月31日	7.21	10.28
2012年4月1日至2012年9月30日	7.14	8.42
2012年4月1日至2013年3月31日	7.14	9.41
2013年4月1日至2013年9月30日	7.79	9.58
2013年4月1日至2014年3月31日	7.60	9.58
2014年4月1日至2014年9月30日	7.39	8.69
2014年4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	7.39	13.69
2015年4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	9.75	18.36

## 發布業績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於2015年4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報告將約於2015年11月30日寄發予單位持有人。

香港，2015年11月26日

承董事會命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作為滙豐中國翔龍基金之經理人)  
經理人之董事  
**巴培卓**

截至本通告日期止，經理人董事會成員包括：經理人執行董事鮑國賢(BERRY, Stuart Glenn)先生、巴培卓(BOTELHO BASTOS, Pedro Augusto)先生、馬浩德(MALDONADO-CODINA, Guillermo Eduardo)博士及譚振邦(TAM, Chun Pong Stephen)先生。經理人非執行董事 APENBRINK, Rudolf Eduard Walter 博士、MARTIN, Kevin Ross 先生、PACTON, Olivier 先生、RIKHYE, Jayant 先生及黃碧娟(WONG, Pik Kuen Helen)女士。

## 重要提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亦不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申述，並且明確地拒絕就由於或依賴本文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SBC CHINA DRAGON FUND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第 104 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股份代號: 820)  
自願公告 - 基金表現

本公告乃滙豐中國翔龍基金(「本基金」)自願刊發。

下表展示本基金不同資產類別的表現。

「本基金之 A 股及其他 QFII 投資」一行指本基金直接投資於中國 A 股及其他 QFII(「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投資；及本基金間接透過如與中國 A 股掛鈎的產品及與中國 A 股有關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投資於中國 A 股的參考表現。本基金已於 2012 年 9 月 6 日更改其投資目標，請參閱本基金的已更新的發售通函以了解詳情。由 2012 年 9 月 6 日起，在下表中，可能會有其他投資在計算時被歸類在此行內，請參閱註 1 以了解詳情<sup>(1)</sup>。

「本基金之非 A 股及非 QFII 投資」一行指本基金其他投資的參考表現，包括 H 股、紅籌股及 B 股等。

有關表現數據乃根據內部資料計算，未扣除收費及(如有)已扣除資本增值稅準備之數據，僅供參考之用。回報於扣除收費後將會有所下調。展示各指數的表現僅用作參考比較用途，各指數並非本基金的參考基準。

	歷年回報 <sup>(2)</sup>									
	2015 年初至今	2014 年全年	2013 年全年	2012 年		2011 年全年	2010 年全年	2009 年全年	2008 年全年	2007 年由 07 年 8 月起 <sup>(3)</sup>
				由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 <sup>(1)</sup>	由 1 月 1 日起至 9 月 5 日 <sup>(1)</sup>					
本基金之 A 股及其他 QFII 投資 (未扣除收費及已扣除資本增值稅準備) <sup>(1)</sup>	10.78%	32.32%	1.25%	10.12%	不適用	-26.10%	5.78%	89.66%	-59.35%	32.50%
摩根士丹利中國 A 股指數	4.16%	46.91%	1.02%	9.46%	不適用	-22.89%	-4.02%	97.00%	-61.99%	20.96%
本基金之非 A 股及非 QFII 投資 (未扣除收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3%	-18.91%	5.62%	69.11%	-55.17%	28.40%
摩根士丹利中國指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27%	-18.32%	5.10%	62.71%	-51.12%	23.43%

	累積回報 <sup>(4)</sup>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0 日 <sup>(1)</sup>			截至 2012 年 9 月 5 日 <sup>(1)</sup>
	6 個月	1 年	由 07 年 8 月起 <sup>(3)</sup>	由 07 年 8 月起 <sup>(3)</sup>
本基金之 A 股及其他 QFII 投資（未扣除收費及已扣除資本增值稅準備） <sup>(1)</sup>	-22.97%	41.31%	30.50%	不適用
摩根士丹利中國 A 股指數	-25.01%	37.21%	13.42%	不適用
本基金之非 A 股及非 QFII 投資（未扣除收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6.52%
摩根士丹利中國指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5.50%

下表展示本基金截至 2015 年 10 月 30 日的整體表現。「本基金資產淨值」表現數據指以本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計算扣除收費後的表現。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0 日:

	歷年回報 <sup>(2)</sup>									累積回報 <sup>(4)</sup>		
	2015 年初至今	2014 年全年	2013 年全年	2012 年全年	2011 年全年	2010 年全年	2009 年全年	2008 年全年	2007 年由 07 年 8 月起 <sup>(3)</sup>	6 個月	1 年	由 07 年 8 月起 <sup>(3)</sup>
本基金資產淨值（已扣除收費）	8.86%	30.49%	-0.47%	13.16%	-23.31%	4.76%	75.51%	-57.82%	29.48%	-24.05%	38.65%	23.20%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0 日:

本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	12.16 港元
本基金於香港交易所的收市價:	10.48 港元
相對資產淨值的折讓/溢價:	16.03% 折讓

資料來源: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數據截至 2015 年 10 月 30 日。所有表現數據乃以港幣計算之總回報數據。

本基金表現數據乃根據本基金相關資產的價值或本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計算(視情況而定), 並非根據本基金於香港交易所的市場價格計算。本基金在交易所買賣的市場價格或有別於每單位資產淨值。

投資涉及風險, 過去的業績並不代表將來的表現。請參閱銷售文件以便獲取其他資料, 包括風險因素。

註:

1. 導致本基金業績表現之下列情況已不再適用: (a) 本基金已於 2012 年 9 月 6 日更改其投資目標, 請參閱本基金的已更新的發售通函以了解詳情。在更改投資目標前, 本基金旨在投資於不同的中國股票, 包括但不限於 A 股、B 股、H 股及紅籌股。在更改投資目標後, 本基金主要直接及間接地投資於 A 股。在更改投資目標後, 雖然本基金仍然可投資於其他投資如 B 股、H 股及紅籌股, 該等其他投資不可超出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10%。因此, 由 2012 年 9 月 6 日起, 在計算上表的表現時, 本基金將所有資產歸類在「本基金之 A 股及其他 QFII 投資」下; 及(b) 本基金將一超額稅項撥備已被撥回並在本基金的賬目上確認為一項收益, 令本基金於 2015 年 10 月 13 日的資產淨值實際增加 5.13%。
2. 本基金歷年回報指本基金於特定年內之收益或虧損。
3. 本基金表現由 2007 年 8 月 1 日起計算, 該日為本基金於 2007 年 7 月 20 日推出後次月的首個交易日。
4. 本基金累積回報指本基金截至有關日期於指定時間內之收益或虧損。

本基金屬於封閉型基金，投資者不可要求贖回其單位。

本基金在香港交易所上市並不擔保其流通性及有可能被除牌。本基金在香港交易所買賣的市場價格或有別於每單位資產淨值。貨幣變動可能影響投資價值。投資於新興市場涉及較高風險。本基金主要直接及間接地投資於中國A股，當中涉及在發售通函所披露的特定風險及限制。本基金有別於傳統的單位信託基金，投資者應詳閱發售通函以獲取進一步資料，包括風險因素。本文件並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經理人  
2015年11月23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止，經理人董事會成員包括：經理人執行董事鮑國賢 (BERRY, Stuart Glenn) 先生、巴培卓 (BOTELHO BASTOS, Pedro Augusto) 先生、馬浩德 (MALDONADO-CODINA, Guillermo Eduardo) 博士及譚振邦 (TAM, Chun Pong Stephen) 先生。經理人非執行董事 APENBRINK, Rudolf Eduard Walter 博士、MARTIN, Kevin Ross 先生、PACTON, Olivier 先生、黃碧娟 (WONG, Pik Kuen, Helen) 女士及 RIKHYE, Jayant 先生。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 閣下於滙豐中國翔龍基金的全部基金單位，請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購買人或承讓人，或者交予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券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購買人或承讓人。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HSBC CHINA DRAGON FUND

###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股份代號：820)

### 致單位持有人

#### 關於

- (1) 更改投資目標、
  - (2) 一次性贖回要約、
  - (3) 經常性贖回要約、
  - (4) 更改本基金的信託契據  
以使經常性贖回要約生效
- 及
- (5) 持有人大會通告的通函

獨立單位持有人之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

經理人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0至46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7至65頁。

謹訂於2016年1月7日上午10時在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滙豐總行大廈20樓召開持有人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6至118頁。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持有人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2016年1月5日上午10時正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基金的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持有人大會有任何續會，則於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上述地址。 閣下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持有人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5年11月17日

---

## 目 錄

---

	頁次
公司資料 .....	1
預期時間表 .....	2
釋義 .....	5
經理人函件 .....	1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47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66
附錄二 — 財務資料 .....	91
持有人大會通告 .....	116

---

## 公司資料

---

本基金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經理人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廈
經理人董事	<i>執行董事：</i> 鮑國賢(BERRY, Stuart Glenn) 巴培卓(BOTELHO BASTOS, Pedro Augusto) 馬浩德(MALDONADO-CODINA, Guillermo Eduardo) 譚振邦(TAM, Chun Pong Stephen)  <i>非執行董事：</i> APENBRINK, Rudolf Eduard Walter MARTIN, Kevin Ross PACTON, Olivier RIKHYE, Jayant 黃碧娟(WONG, Pik Kuen Helen)
受託人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廈
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

## 預期時間表

---

以下的預期時間表僅供參考之用，或會有所變動。預期時間表若有任何變動，本基金將另行公佈。預期時間表內所述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附註1)

寄發本文件及持有人大會通告以及贖回要求表格	2015年11月17日
遞交有關有權出席持有人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 轉讓文件的截止日期及時間	2015年12月30日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單位持有人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持有人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的單位持有人(附註2)	2015年12月31日至 2016年1月7日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持有人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截止時間	2016年1月5日上午10時正
持有人大會	2016年1月7日上午10時正
持有人大會結果公告(附註3)	2016年1月7日下午7時正或之前

以下所載一次性贖回要約的預期時間表乃基於假設持有人大會的相關決議案將獲單位持有人批准得出。

開始向過戶登記處遞交贖回要求的日期	2016年1月8日
一次性贖回要約的遞交日期 (即遞交一次性贖回要約要求的最後日期)	2016年1月25日下午4時30分
一次性贖回要約的贖回日(附註4)	2016年1月26日
計算本基金於計值日資產淨值的時間	緊隨贖回日後的營業日 (即2016年1月27日) 上午9時30分

---

## 預期時間表

---

本基金於計值日資產淨值的公告 . . . . . 2016年1月27日下午5時正或之前

發回未贖回基金單位證書的最後日期 (倘適用) . . . . . 2016年2月12日

向一次性贖回要約的贖回單位持有人

寄發支票的最後日期 (附註5) . . . . . 經理人應盡力於2016年3月26日或之前  
(即贖回日後的兩個月內)

向單位持有人支付所有贖回所得款項

(扣除贖回徵費)。然而，

應自本基金中國境內資產支付的  
贖回所得款項的派發須取得外管局

的事先批准，且或會因經理人  
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被延誤。

無法保證應自本基金中國境內資產  
支付的贖回所得款項會在

兩個月內得以派發。

附註：

1. 假設持有人大會達到法定出席人數，且毋須延期。倘持有人大會需要延期，則預期時間表將延長約15日。然而，持有人大會之相關決議案將維持不變。
2. 假設持有人大會達到法定出席人數，且毋須延期。倘持有人大會需要延期，則預期暫停辦理單位持有人登記手續將延長約15日。
3. 假設持有人大會達到法定出席人數，且毋須延期。
4. 假設概無發生任何事件須延遲贖回日。

---

## 預期時間表

---

5. 鑒於中國法律及監管的規定，應自本基金中國境內資產支付予單位持有人的贖回所得款項或需由贖回日起計超過一個月以後才支付予單位持有人。經理人應盡力於贖回日(即2016年3月26日或之前)起計兩個月內將有關所得款項匯回並派發予單位持有人。然而，應自本基金中國境內資產支付的贖回所得款項的派發須取得外管局的事先批准，且或會因經理人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被延誤。無法保證應自本基金中國境內資產支付的贖回所得款項會在兩個月內得以派發。投資者應參閱本通函第24頁「贖回所得款項的付款日期的不確定性」所載的風險因素。本基金亦會動用其中國境外資產結算部分贖回所得款項，而該部分應自本基金中國境外資產支付的贖回所得款項將須於2016年2月12日或之前支付。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另有指明外，以下詞義適用於本通函：

「該等公告」	指	2015年6月公告，日期為2015年7月17日、2015年8月17日、2015年9月17日及2015年10月16日之公告以及經理人刊發之確實意向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更改投資目標、一次性贖回要約、經常性贖回要約及更改信託契據以使經常性贖回要約(於2015年6月公告以及日期為2015年7月17日、2015年8月17日、2015年9月17日及2015年10月16日之公告中指年度贖回要約)生效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作一般買賣以及香港銀行開放從事一般銀行業務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但倘於以上任何一日，聯交所及香港銀行營業時間因懸掛八號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縮短，則除非經理人及受託人另有規定，否則該日並非營業日
「CAAPs」	指	中國A股連接產品，即與A股或A股投資組合相連而旨在以合成方式複製相關A股或A股投資組合的經濟利益的證券(例如票據、認股權證、期權、參與證券)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投資目標」	指	如本通函第11頁所載的建議更改本基金的投資目標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守則」	指	證監會所發出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包括不時變更、修改、修正或被取代之內容，或經證監會所印發的指引、政策、作業陳述書或其他導引所增補，在任何特定情況下，亦可經證監會為回應經理人及 或受託人的特別請求而特此發出的書面導引予以增補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

## 釋 義

---

「中華證券通」	指	中華證券通系統
「董事」	指	經理人董事
「優化交易前端監控」	指	具有本通函第14頁所賦予的涵義
「交易所買賣基金」	指	交易所買賣基金
「交易所參與者」	指	聯交所登記交易所參與者
「說明函件」	指	本通函的附件一所載的說明函件
「特別決議案」	指	於正式召開的單位持有人會議上提呈為特別決議案，並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獲75%或以上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會議並有權投票的人士投票通過的決議案
「確實意向公告」	指	經理人於2015年10月29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更改投資目標、建議一次性贖回要約、建議經常性贖回要約及建議更改信託契據以使建議經常性贖回要約生效
「本基金」	指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持有人大會」	指	將於2016年1月7日上午10時在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滙豐總行大廈20樓舉行的單位持有人大會
「手冊」	指	《證監會有關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手冊》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一次性贖回要約及經常性贖回要約向獨立單位持有人提供意見。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20樓

---

## 釋 義

---

「獨立單位持有人」	指 除於一次性贖回要約及經常性贖回要約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單位持有人(彼等的權益與所有其他單位持有人之權益不同)以外的單位持有人
「2015年6月公告」	指 經理人於2015年6月17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可能更改投資目標、可能一次性贖回要約、可能年度贖回要約及可能更改信託契據以使年度贖回要約生效；有關本基金稅項承擔的若干更新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5年11月13日，即本通函在寄發前確定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遞交日期」	指 就一次性贖回要約而言，為根據一次性贖回要約遞交贖回要求的最後日期，應為持有人大會當日後不少於14日
「經理人」	指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滬股交易」	指 具有本通函第12頁所賦予的涵義
「發售通函」	指 本基金於2015年6月3日所刊發的發售通函，包括當中任何修訂及增補之內容
「一次性贖回要約」	指 如本通函第19頁所載的本基金建議一次性贖回要約
「海外單位持有人」	指 單位持有人名冊所示其地址於遞交日期或各經常性贖回要約遞交日期位於香港以外的單位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及本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投資方法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交易前端監控」	指 具有本通函第14頁所賦予的涵義

---

## 釋 義

---

「QFII」	指	中國證監會根據中國證監會、中國人民銀行及外管局於2006年8月24日頒佈並自2006年9月1日起生效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管理辦法》(或不時修訂)認可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經常性贖回要約」	指	如本通函第34頁所載的本基金建議經常性贖回要約
「贖回日」	指	就一次性贖回要約而言，為緊接遞交日期後的營業日
「贖回徵費」	指	最多為贖回價2%的贖回費用，就進行贖回的單位持有人按本通函所述的一次性贖回要約及經常性贖回要約(如適用)贖回基金單位而支付
「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有關期間」	指	從2015年4月29日(即確實意向公告日期前滿六個月當日)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
「外管局」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SPSA指令」	指	具有本通函第14頁所賦予的涵義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上交所股份」	指	在上交所上市的合資格A股
「互聯互通機制」	指	滬港通以及中國其他城市與香港之間的任何其他同類型的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在其開通並可供本基金使用時)
「互聯互通機制證券」	指	透過互聯互通機制購入的證券

---

## 釋 義

---

「互聯互通機制投資者」	指	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包括但不限於本基金的任何香港及海外投資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信託契據」	指	建議增補信託契據，以載入本通函所述的變動
「信託契據」	指	受託人及經理人於2007年6月20日訂立的信託契據，包括當中任何修訂及增補
「受託人」	指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基金單位」	指	本基金的基金單位
「單位持有人」	指	基金單位的持有人
「計值日」	指	贖回日，就一次性贖回要約而言，即使用本基金相關投資項目的有關市場收市價，及本基金至該日為止應計或已招致的適用經營開支，計算採納為贖回價的本基金資產淨值之日期

# HSBC CHINA DRAGON FUND

##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股份代號：820)

經理人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經理人董事：

執行董事：

鮑國賢(BERRY, Stuart Glenn)

巴培卓(BOTELHO BASTOS, Pedro Augusto)

馬浩德(MALDONADO-CODINA, Guillermo Eduardo)

譚振邦(TAM, Chun Pong Stephen)

經理人註冊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廈

非執行董事：

APENBRINK, Rudolf Eduard Walter

MARTIN, Kevin Ross

PACTON, Olivier

RIKHYE, Jayant

黃碧娟(WONG, Pik Kuen Helen)

敬啓者：

致單位持有人

關於

- (1) 更改投資目標、
  - (2) 一次性贖回要約、
  - (3) 經常性贖回要約、
  - (4) 更改本基金的信託契據  
以使經常性贖回要約生效
- 及
- (5) 持有人大會通告的通函

## I. 引言

謹提述經理人發出之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更改投資目標(如本通函第11頁至第19頁所述)、建議一次性贖回要約(如本通函第19頁至第34頁所述)、建議經常性贖回

要約及更改信託契據以使經常性贖回要約生效(載於本通函第34頁)。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有關將於持有人大會上提呈的有關(a)更改投資目標、(b)一次性贖回要約、(c)經常性贖回要約及(d)更改信託契據以使經常性贖回要約生效的決議案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關於一次性贖回要約及經常性贖回要約對接納及投票而言是否公平合理而致單位持有人的意見；及(iii)持有人大會通告。

本基金於2015年11月12日的總資產淨值及市值(即基金單位於聯交所的收市價乘以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分別為2,664,376,368港元及2,165,262,554港元，相當於折讓18.7%。

## II. 更改投資目標

### (a) 建議更改

經理人擬召開持有人大會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尋求獨立單位持有人批准更改投資目標。

經理人擬更改本基金的投資目標，令其可透過互聯互通機制直接投資於A股。建議對本基金的投資目標作出如下更改(「更改投資目標」)(改動之處加下劃綫，字體加粗)：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乃取得長期資本增長，方式為直接透過(i)經理人的QFII投資額度及(ii)互聯互通機制；及間接透過將(i)其最多4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與A股掛鈎之金融衍生工具及證券(例如CAAPs(包括A股參與證書／票據及／或由第三方投資銀行或經紀發行的其他連接產品))及(ii)其最多4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證監會所認可投資於A股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包括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以主要投資於A股；惟本基金於CAAPs及證監會所認可投資於A股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包括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投資，合共將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50%。經理人在為本基金制定投資的挑選準則時，可能考慮(其中包括)相關證券及市場的獲利能力、前景、展望、估值及波動性、可供選擇的投資，以及影響相關證券及市場的經濟及政治環境和發展。本基金將不會投資超過其資產淨值之10%於單一發行人發行的CAAPs；而本基金(i)於CAAPs的總投資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之40%及(ii)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於A股的總投資將不會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的30%。

截至本通函日期，除滬港通已正式推出外，尚未正式推出任何其他互聯互通機制，然而本基金日後或會於時機成熟時透過該等機制進行投資。滬港通是由(其中包括)聯交所、上交所、香港結算與中國結算建立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旨在實現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股票市場互通。滬港通提供「滬股通」服務，藉此，包括本基金在內的互聯互通機制投資者可購買及間接持有上交所股份(「滬股交易」)。

有關互聯互通機制的詳情可於如下網頁查閱：

[http://www.hkex.com.hk/eng/market/sec\\_tradinfra/chinaconnect/chinaconnect.htm](http://www.hkex.com.hk/eng/market/sec_tradinfra/chinaconnect/chinaconnect.htm)

獨立單位持有人於投票表決批准有關更改投資目標的決議案之前，應審慎考慮發售通函及下文第12至19頁所述之風險因素。

### **更改投資目標的理由**

經理人相信，建議更改投資目標以通過互聯互通機制直接投資A股，將賦予經理人從海外投資A股的能力，令經理人可更為靈活地達致本基金投資目標。

### **(b) 主要風險因素**

單位持有人於議決是否批准更改投資目標之前，應審慎考慮發售通函及下文所述之風險因素。

- (i) *互聯互通機制的可用性*：截至本通函日期，除滬港通已正式推出外，尚未正式推出任何其他互聯互通機制，然而本基金日後或會於時機成熟時透過該等機制進行投資。互聯互通機制的正式推出須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各項實施規則，其中包括但不限於相關證券交易所的交易和結算規則，且僅會在交易系統完工、所有監管批文已授出及市場參與者有足夠機會配置及適應彼等的操作和技術系統的情況下發生。即便互聯互通機制成功推出，本基金亦未必能參與有關機制，本基金參與A股市場的能力可能受到相應限制。經理人會在必要時更新發售通函內的相關披露資料。

滬港通是一個新的交易機制。目前，滬股交易項下尚不存在就互聯互通機制證券而設的人工交易機制或大手交易機制，本基金的投資選擇可能因而受限。滬港通適用的證券範圍或不時會被對滬港通有司法管轄權、權力或職責的有關監管部門、代理或當局調整，這種情況下，本基金實現投資目標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滬港通及其技術及風險管理能力的運行歷史較短。無法保證滬港通的體系及其控制會如預想般運行，亦不確定有關體系及控制是否完備。

滬港通或會受香港及中國市場的進一步監管或其他變動以及發展動向影響，這種情況下，本基金透過滬港通或其投資策略進行投資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無法保證滬港通會獲准存續。

- (ii) **額度限制**：滬港通受額度限制所限，進而可能影響本基金透過該機制及時進行交易的能力。滬港通項下的滬股交易受跨境投資總額度上限及每日額度所限。當滬股交易的總額度結餘低於每日額度時，相應的買入指令會在下一交易日被擱置（賣出指令仍會被接受），直至總額度結餘恢復至每日額度水平。當每日額度被用完時，相應買入指令會即時被擱置而不予接受，且當日不再接受進一步買入指令。已獲接受的買入指令不受每日額度被用完影響，而賣出指令仍會被接受。視乎總額度結餘情況，買入服務會在下一交易日恢復。這種情況可能會對本基金有效落實其投資策略的能力構成影響。

交易指令會按時間順序被納入中華證券通。交易指令不可更改，惟可撤銷及作為新指令重新排隊納入中華證券通。鑒於額度限制或其他市場干擾事件的影響，無法保證透過經紀人執行的交易會最終得以完成。

- (iii) **交易前端監控**：中國法律規定，如投資者股份戶口內並無足夠可用A股，上交所可拒絕接納賣出指令。

本基金透過互聯互通機制發出的A股賣出指令可由特別獨立戶口(一個特別戶口，如互聯互通機制相關規則所定義)持有(「SPSA指令」)。就本基金所發出且並非SPSA指令的A股賣出指令而言，聯交所會對本基金在交易所參與者層面通過滬股交易通發出的所有滬港通證券賣出指令進行交易前端監控，以確保概無任何個別交易所參與者進行賣空(「交易前端監控」)。交易前端監控規定可能要求互聯互通機制投資者的當地保管人或分保管人向交易所參與者作出互聯互通機制證券的前端交付，而交易所參與者會持有並保管該等證券，以確保彼等可於特定交易日買賣。若不指明交易所參與者乃以保管人身份代表互聯互通機制投資者持有有關證券，不排除交易所參與者的債權人會宣稱該等證券乃交易所參與者而非互聯互通機制投資者所有。

聯交所會就所有SPSA指令執行優化交易前端監控(「優化交易前端監控」)。就優化交易前端監控而言，本基金需確保其被分配有一個附有相應投資者身份證號碼的特別獨立戶口，且相關特別獨立戶口內存在足夠可供買賣A股以應付一項建議SPSA指令。否則，於交收日，特別獨立戶口內可能無法交付出所要求數目的A股以完成有關賣出指令。由於本基金乃透過不需進行證券交易前端交付的經紀人買賣上交所股份，故並不需要進行證券的交易前端交付，前段所述風險亦相應得以緩減。

鑒於存在交易前端監控規定及因而導致面對交易所參與者的互聯互通機制證券交易前端交付，經理人可決定，出於本基金的利益，其僅透過一名本基金分保管人的關連人士(為一名交易所參與者)經紀人執行滬港通交易。在此情況下，儘管經理人認識到本身的盡職義務，其將無法透過多名經紀人進行交易，而在未對本基金的分保管安排作出相應更改的情況下，亦不可能調換至新的經紀人。

- (iv) **違約風險**：上交所股份將於經紀或託管人(作為結算參與者)交收後保存在香港結算(作為香港的中央證券寄存處及代名持有人)開立的中央結算系統賬戶。香港結算是互聯互通機制投資者購買的上交所股份的「代名持有人」。雖然中國滬港通規則及中國內地的其他法律法規已普遍承認代名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是不同的概念，但該等規則的應用尚未經檢驗，且概不能保證中國法

庭(例如,在中國公司的清盤程序或其他法律程序中)將承認該等規則。在不大可能的情況下,香港結算面臨香港清盤程序,投資者應注意,根據中國及香港法例,上交所股份將不被視為香港結算可供分派予債權人的整體資產的一部分。此外,香港結算未能或延遲履行其責任可能導致互聯互通機制證券及/或與之有關的款項交收失敗或損失,因而導致本基金蒙受損失。

中國結算已建立風險管理架構及措施,由中國證監會批准及監督。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倘中國結算(作為主中央對手方)違約,香港結算將通過法律渠道及中國結算的清盤程序(如適用)向中國結算真誠追討已發行互聯互通機制證券及款項。而香港結算將按有關機關訂明的比例或有關滬港通的責任向結算參與者分配追討所得互聯互通機制證券及/或款項。互聯互通機制投資者將僅獲香港結算分配直接或間接追討所得互聯互通機制證券及/或款項。儘管中國結算被視為違約的機率很小,單位持有人應知悉該安排及該潛在風險。

- (v) **公司行動**: 根據中國內地的現行慣例,作為通過滬港通買賣A股的實益擁有人,本基金不得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大會。本基金作為互聯互通機制投資者(作為實益擁有人)通過香港結算持有上交所股份,因此,僅有資格通過代名人行使其權利。然而,根據中央結算系統規則,香港結算(作為代名持有人)將無須採取任何法律行動或進入任何訴訟程序,以代表互聯互通機制投資者在中國內地強制執行任何權利,但香港結算可在附加條件的情況下提供協助。

因此,本基金僅可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投票指示行使上交所股份的投票權,香港結算隨後將合併該等指示並將其以綜合單一投票指示的形式遞交有關上交所上市公司。因此,本基金未必能夠按與其他市場相同方式行使有關公司的投票權。

此外,有關互聯互通機制證券的任何公司行動將由有關發行人通過上交所網站及若干官方指定的報章宣佈。互聯互通機制投資者可通過上交所網站及有

關報章查閱最新上市公司公佈，或選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查閱上個交易日發佈的有關互聯互通機制證券的公司行動。然而，上交所上市發行人僅以中文發佈公司文件，並無英文翻譯可供查閱。

鑒於有關互聯互通機制證券的委託投票制或須採取的其他公司行動的時限較短，概不能保證參與滬港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或將繼續提供或安排提供任何投票或其他相關服務。因此，概不能保證本基金將能夠就互聯互通機制證券及時行使任何投票權或參與任何公司行動。

互聯互通機制證券無股票證明書，由香港結算(作為其賬戶持有人的代名人)持有。本基金項下的滬股交易無法實物存取互聯互通機制證券。本基金對互聯互通機制證券的所有權或於其中的權益及對其享有的權利(不論法律上或衡平法上或以其他方式的所有權、權益或權利)將須遵守適用規定，包括與任何權益披露規定或外資控股限制有關的法例。尚不確定中國法庭是否承認互聯互通機制投資者的所有權權益，以給予其資格對中國公司採取法律行動。

- (vi) *即日買賣*：除少數例外情況外，A股市場一般不允許即日交易。倘本基金於某一交易日(T)買入互聯互通機制證券，或須至T+1日或之後方可出售該證券。
- (vii) *投資者賠償*：投資者應注意，倘本基金從事任何滬股交易，本基金將不再受到香港的投資者賠償基金或中國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保障，因此，投資者將不再受益於該等計劃項下的賠償。
- (viii) *交易延遲*：根據滬港通規則，市場參與者須配對、執行或安排執行投資者有關互聯互通機制證券的任何買賣指令或任何轉讓指示。該規則針對滬股交易項下互聯互通機制證券的場外交易及交易轉讓，可能延遲或中斷市場參與者的對賬。然而，為促使市場參與者開展滬股交易及正常業務營運，以基金經

理向不同基金／子基金進行交易後分配為目的的場外或「非交易」轉讓互聯互通機制證券已獲特別批准。

- (ix) **交易日／時間不同**：因香港及中國內地的公眾假期不同或惡劣的天氣狀況等其他原因，上交所及聯交所的交易日及交易時間或有所不同。滬港通僅於兩個市場均開放交易之日及兩個市場的銀行均於相應結算日開門營業時運作。可能出現對中國內地市場屬正常交易日但香港無法進行A股交易的情況。此外，在聯交所規則規定的若干情況下，聯交所(或任何相關附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按聯交所認為適宜的期限及頻率，就全部或任何滬股交易暫停或限制全部或部份指令傳遞或相關支援服務，而無須發出任何事先通知。因此，在上文所述滬股交易獲暫停或限制時間內，A股存在價格波動風險。
- (x) **受限制股票**：股票可因多種原因被撤銷通過滬港通買賣的資格，在該情況下，該股票僅可出售但受限制不得買入。這可能對本基金通過滬港通買賣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根據滬港通，倘：(i)某一A股股票隨後不再是有關指數的成分股；(ii)某一A股股票隨後出現「風險預警」；及／或(iii)某一A股股票相應的H股隨後停止在聯交所買賣，則經理人將獲准許賣出該A股但受限制不得進一步買入。價格波動限額亦適用於A股。
- (xi) **費用及稅項**：除支付有關A股買賣的交易費及印花稅之外，本基金進行滬股交易，或須繳納有關機關釐定的新組合費、股息稅及有關股票轉讓所產生收入的稅項。

---

## 經理人函件

---

根據日期為2014年10月31日的財稅[2014]81號《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問題的通知》(「81號通知」)，就通過互聯互通機制買賣A股而言：

- 對香港市場投資者(包括企業及個人投資者)轉讓上交所上市A股賺取的收益，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及
- 香港市場投資者須就A股股息紅利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所得稅，有關所得稅將由各上市公司代扣並向有關中國稅務機關繳納(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不具備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提供投資者的身份及持股時間等明細資料的條件之前，暫不執行按持股時間實行差別化徵稅政策)。

根據81號通知，香港市場投資者通過互聯互通機制交易，須按照現行中國稅制規定繳納因買賣A股及以繼承及贈與的方式轉讓A股產生的印花稅。

- (xii) *地方規定*：根據滬港通，A股上市公司及A股買賣須受A股市場的市場規則及披露規定規限。A股市場的法律、法規及政策或滬港通規則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影響股價。外資控股限制及披露責任亦適用於A股。

本基金及經理人因其於A股的權益而將受到A股買賣限制(包括保留所得款項的限制)，並負責就該等權益遵行通知、報告及相關規定。

根據現行中國法律，投資者一旦持有中國上市公司多達5%的股份，投資者須根據適用法規於三日內披露其權益，且於報告期間，其不得買賣該公司的股份。根據中國法律，投資者亦須披露其股權的任何變動並遵守有關買賣限制。

- (xiii) *外匯波動*：滬股交易項下的互聯互通機制證券將以人民幣買賣及交收。本基金將因投資人民幣產品需要將貨幣兌換為人民幣而面臨貨幣風險。本基金亦

將產生貨幣兌換成本。即使人民幣資產的價格與本基金購買時的價格保持一致，當本基金贖回／出售該人民幣資產時，倘人民幣貶值，本基金仍在將贖回／出售所得款項兌換為當地貨幣時產生虧損。

(xiv) *利益衝突*：本基金或通過隸屬於受託人的經紀買賣互聯互通機制證券。在可能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下，經理人將考慮其作為本基金的投資經理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為本基金利益行事的責任及在進行任何投資時其對其他客戶的責任。倘該等衝突真實出現，經理人將以本基金的最佳利益行事，並盡其最大努力公正解決該等衝突。

### III. 一次性贖回要約

#### (a) 一次性贖回要約的條款

##### (i) 一次性贖回要約的背景資料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209,812,263個基金單位。目前，單位持有人無權贖回其所持有基金單位的任何部分。

經理人有意向單位持有人給予在一次性贖回要約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於贖回日一次性地以現金贖回彼等全部或部分基金單位的權利（「*一次性贖回要約*」），並擬於持有人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就一次性贖回要約尋求獨立單位持有人的批准。

##### (ii) 一次性贖回要約的條款

在若干條件的規限下，經理人擬向單位持有人提呈一次性贖回要約，即申請按被贖回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使用本基金相關投資項目的有關市場收市價及本基金於計值日應計或已招致的適用經營開支計算所得）於贖回日贖回其全部或部分基金單位的權利（須繳付贖回徵費），惟就本基金整體而言，單位持有人將予贖回的基金單位總數不得超過遞交日期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20%。單位持有人根據一次性贖回要約贖回基金單位將不會產生香港從價或固定印花稅。除贖回徵費外，單位持有人根據一次性贖回要約贖回基金單位將毋須繳納任何其他交易費用。贖回徵費，最多為被贖回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即贖回價）的2%，已包含的備金、印花

稅、交易成本及市場實施影響總額(即實施指令期間執行價格與估值時的價格之間的差價)將自贖回價中扣除，並撥歸本基金的利益所有。贖回徵費的實際水平將由經理人根據經理人於贖回日對上述備金、印花稅、交易成本及市場實施影響總額的估計而釐定。各贖回單位持有人所承擔的贖回徵費百分比相同，即所贖回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相同百分比。贖回徵費連同本基金於計值日的資產淨值，將於2016年1月27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公佈。

一次性贖回要約將由經理人出售本基金資產撥付。經理人確認，本基金擁有足夠的可動用流動財務資源以全面實施及履行本基金就一次性贖回要約的責任。

一次性贖回要約的估計成本為3,100,000港元，約佔2015年11月12日本基金資產淨值的0.12%。該成本將主要包括法律費用及成本、獨立財務顧問及過戶登記處就一次性贖回要約所產生及應獲支付的費用及成本，並將由本基金承擔，即於贖回日前間接由所有單位持有人承擔。贖回徵費，最多為被贖回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即贖回價)的2%，將按照一次性贖回要約由贖回單位持有人承擔。

### *(iii) 一次性贖回要約的程序*

一次性贖回要約將於贖回日進行。有意接納一次性贖回要約的單位持有人最遲必須於遞交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向過戶登記處遞交填妥的贖回要求；惟單位持有人僅有權就彼等於遞交日期所持有的基金單位根據一次性贖回要約提出贖回要求。有意行使彼等於一次性贖回要約項下的權利的單位持有人，最遲必須於遞交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將彼等的贖回要求表格，連同其有意贖回的基金單位數目的相關證書及／或轉讓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滿意的任何彌償保證)郵寄至或親身交回過戶登記處。如單位持有人選擇繼續持有其於本基金持有的所有基金單位，則毋須作出進一步行動。遺失代表其基金單位的證書的單位持有人，應聯絡過戶登記處並遵從過戶登記處所規定的程序。由代名人公司持有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包括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基金單位權益的人士)，應參閱下文「代名人登記基金單位」一節。

鑒於中國法律及監管的規定，應自本基金中國境內資產支付予單位持有人的贖回所得款項或需由贖回日起計超過一個月以後才支付予單位持有人。經理人應盡力於贖回日起計兩個月內(即2016年3月26日或之前)將有關所得款項匯回並派發予單位持有人。然而，應自本基金中國境內資產支付的贖回所得款項的派發須取得外管局的事先批准，且或會因經理人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被延誤。無法保證應自本基金中國境內資產支付的贖回所得款項會在兩個月內得以派發。投資者應參閱下文「贖回所得款項的付款日期的不確定性」所載的風險因素。本基金亦會動用其中國境外資產結算部分贖回所得款項，而該部分應自本基金中國境外資產支付的贖回所得款項將須於2016年2月12日或之前支付。因此，本基金或需分期向單位持有人支付贖回所得款項，且本基金將在其收取所得款項後盡快向所有單位持有人支付全部贖回所得款項。於2015年11月12日，直接透過QFII投資的A股及中國境內其他淨資產約佔本基金資產淨值84%，作為參考，於2015年11月12日由中國境內資產支付的贖回所得款項約為贖回所得款項總額的40%(假設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20%被贖回)。

*(iv) 一次性贖回要約的限制*

單位持有人務請注意，根據一次性贖回要約，合資格單位持有人可申請贖回的基金單位數目並無下限；然而，單位持有人申請贖回的基金單位數目不可多於單位持有人於遞交日期所持有之基金單位數目。單位持有人可申請贖回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單位，申請贖回的基金單位如超出彼等所持有者，有關申請將被經理人拒絕受理。

單位持有人將予贖回的基金單位總數不得超過於遞交日期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20%。倘根據一次性贖回要約所作申請的基金單位總數超過於遞交日期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20%，不論單位持有人有效申請贖回的基金單位數目，該單位持有人最終可贖回的基金單位數目將按比例調低。在上述情況下，本基金將根據單位持有人有效申請贖回的基金單位數目，按比例達成有意贖回其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的贖回要求(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數基金單位)。

本基金將會以有序的方式出售其投資，以實施一次性贖回要約。倘根據一次性贖回要約作出贖回申請的基金單位總數超過於遞交日期已發行基金單位數目的20%，在贖回要求符合信託契據的規定的情況下，經理人須：(i)限制根據一次性

贖回要約將予贖回的基金單位數目為於遞交日期已發行基金單位數目的20%；及(ii)變現其投資，並將該等變現所得款項全部或部分應用於根據單位持有人有效申請贖回的基金單位數目，按比例達成有意贖回其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的贖回要求(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數基金單位)。任何**未達成**的一次性贖回要約要求將告失效，而代表該等基金單位的證書將須於贖回日後十個營業日內退回單位持有人。

倘單位持有人根據一次性贖回要約作出的實際贖回申請總額少於或相等於於遞交日期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20%的最高上限總額，則所有申請贖回的基金單位將會被贖回。實際贖回的基金單位與於遞交日期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20%之間的差額將不會結轉或供任何單位持有人於本基金任何其後的交易日作出任何其後贖回。在贖回要求符合信託契據((其中)包括，對一次性贖回要約的任何要求必須經由單位持有人或聯名單位持有人中任何一人書面簽署，並須指明將予變現的基金單位數目及單位持有人或各單位持有人的姓名連同相關證書及／或轉讓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滿意的任何彌償保證)，單位持有人(或各聯名單位持有人)的簽名已由經經理人或其代理或(倘相關)受託人核實並信納)的規定的情況下，經理人須(i)達成所有該等贖回要求以及(ii)變現其投資，並將該等變現所得款項全部或部分應用於達成根據一次性贖回要約提出的該等贖回要求。

將予贖回的基金單位必須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衡平法權益、優先購買權利或任何性質的其他第三方權利。因此，合資格單位持有人遞交的贖回要求將被視作向經理人及本基金作出陳述及保證，其出售的基金單位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衡平法權益、優先購買權利或任何性質的其他第三方權利，且連同其於確實意向公告日期或之後所附帶的一切權利(包括有權收取於確實意向公告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如有))或就任何有關基金單位設立或賦予產權負擔的責任，而概無任何人士聲稱就任何有關基金單位享有產權負擔。

一次性贖回要約將受下文「一次性贖回要約的條件」一節所述的若干條件所限制，而一次性贖回要約的所有條款及詳情將於本通函附件一所載說明函件內作出詳細陳述。

所有贖回基金單位將予註銷。

(v) 一次性贖回要約的支付程序

經理人擬盡快於計值日或前後變現本基金的相關投資。

經理人計劃首先變現本基金的離岸資產(即本基金於中國境外持有的資產)以滿足贖回要求，前提為經理人將擬確保緊隨贖回完成後，本基金將繼續持有的中國境外離岸資產佔本基金資產淨值總額約5%(經計及本基金於中國境外的持續流動資金需求(如中國境外的各項費用及開支付款)及本基金於中國境外有效維持一個投資組合所要求的資產規模)。

若本基金自變現本基金中國境外資產所獲得的款項不足以支付贖回所得款項，則經理人將變現本基金部分中國境內資產，並盡快於計值日或前後將該等所得款項兌換成美元，亦將相應安排對沖美元回港元(本基金的基準貨幣)。經理人會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將相關所得款項從中國匯回。在完成款項匯回後，經理人會動用全部或部分該等變現所得款項以滿足贖回要求，餘下變現所得款項(如有)將由本基金於中國境外持有或按照本基金的投資目標付諸投資。

本基金可能需要分批支付贖回所得款項(扣除贖回徵費)，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包括(但不限於)贖回要求的總金額、本基金所持有離岸資產的金額(即中國境外資產)、QFII的已變現淨利潤及本金的月度匯回限制及本基金自中國匯回資金所需的時間。

根據中國當前的法律法規，QFII可每月將截至緊接前一曆年結束時QFII於中國的資產總值最多20%的已變現淨利潤及本金從中國匯回，惟須遵守相關法規批准及符合所規定的文件要求(倘適用)。

倘本基金須出售其中國境內資產以滿足其就一次性贖回要約所接受的全部或部分贖回要求，則預期(i)該等資產出售所得款項的首次匯回可能需時約兩個月及(ii)其後的每次匯回(在本基金能滿足其就一次性贖回要約所接受的全部贖回要求之前，或有必要)或須間隔一個月。

投資者務請參閱下文主要風險因素(b)(i)「贖回所得款項的付款日期的不確定性」一段所載的風險因素。

### (b) 主要風險因素

單位持有人應於決定是否申請根據一次性贖回要約贖回彼等的基金單位前，仔細考慮發售通函及下文所述的風險因素：

- (i) **贖回所得款項的付款日期的不確定性**：經理人應盡力於2016年3月26日或之前(即贖回日後的兩個月內)向單位持有人支付所有贖回所得款項(扣除贖回徵費)。然而，應自本基金中國境內資產支付的贖回所得款項的派發須取得外管局的事先批准，且或會因經理人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被延誤。無法保證應自本基金中國境內資產支付的贖回所得款項會在兩個月內得以派發。本基金亦會動用其中國境外資產結算部分贖回所得款項，而該部分應自本基金中國境外資產支付的贖回所得款項會在2016年2月12日或之前支付。因此，本基金可能需要分批支付贖回所得款項(扣除贖回徵費)，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贖回要求的總金額、本基金所持有離岸資產的金額(即中國境外資產)、QFII的已變現盈利淨額及本金的月度匯回限制及本基金自中國匯回資金所需的時間。

根據中國法律及監管規定，本基金每月可匯回的金額有限(最多為截至上個曆年年底QFII於中國境內資產總值的20%)。這可能推遲向單位持有人支付贖回所得款項，尤其是當本基金需要一次以上匯回以支付贖回所得款項時。根據中國法律及監管規定，匯回亦需要外管局的事先批准。經理人無法控制外管局的審批時間，這亦可能導致向單位持有人支付匯回所得款項的推遲。倘本基金須從中國匯回出售所得款項以支付本基金就一次性贖回要約接受的全部或部份贖回要求，則於一次性贖回要約項下的該等贖回所得款項的付款受

適用中國匯回規定及監管及稅務許可審批程序所限制，這可能導致延遲或調整匯回限制計算。本基金將於本基金收到所得款項後盡快向單位持有人支付贖回所得款項。根據現行中國法律及監管規定，經理人合理信納贖回所得款項可於贖回日後兩個月內從中國匯回。

- (ii) **本基金交易價格及資產淨值的不確定性**：根據一次性贖回要約，將予贖回合資格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應按有關計算方法，使用本基金相關投資項目的有關市場收市價以及本基金於計值日應計或已招致的適用經營開支（須繳付贖回徵費）釐定，經理人須於不遲於計值日後兩個營業日公佈有關資產淨值。贖回徵費將撥歸本基金所有。單位持有人敬請注意，將予贖回合資格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可能高於或低於基金單位的交易價格。概無保證本基金將於實施一次性贖回要約後可以相等於其資產淨值的價格進行買賣或可減低其交易價格相對資產淨值的折讓，亦概無保證本基金的表現將於其後有所改善或提升。
- (iii) **單位持有人是否可贖回其所有基金單位的不確定性**：由於單位持有人將予贖回的基金單位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遞交日期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20%，故此不論單位持有人申請贖回其於遞交日期所擁有基金單位的20%以上或以下，其未必能夠根據一次性贖回要約贖回其申請贖回的所有基金單位。

倘根據一次性贖回要約申請贖回的基金單位總數超過於遞交日期已發行基金單位數目的20%，經理人將會把相關變現所得款項用於根據單位持有人有效申請贖回的基金單位數目，按比例達成有意贖回其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的贖回要求（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數基金單位）。有關詳情，單位持有人請參閱上文「一次性贖回要約的限制」一節；

- (iv) **零碎基金單位的風險**：單位持有人持有未能根據一次性贖回要約成功贖回的任何基金單位可能為零碎單位。該等零碎基金單位的可變現價格可能遠低於該等基金單位的交易價格；

- (v) 對本基金總支出比率及規模的影響：(i) 一次性贖回要約（倘獲實施）將因就一次性贖回要約產生的開支令本基金的總支出比率增加，且該等開支不包含在贖回徵費內及(ii) 一次性贖回要約將於其獲實施後令本基金的規模減少。經理人可決定於任何日期終止本基金，條件為本基金於該日的資產值低於信託契據項下的400,000,000港元；及
- (vi) 匯款風險：所有文件及匯款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單位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此等文件及匯款將寄發至單位持有人各自於持有人名冊內的位址，倘為聯名單位持有人，則寄發予持有人名冊內名列首位的單位持有人。

**(c) 稅項**

單位持有人應就贖回基金單位而根據彼等所屬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例引起的後果（包括稅務影響及任何外匯管制規定）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該等後果（包括投資者是否享有稅務減免及其價值）將因投資者的國籍、居所、居籍或登記註冊之國家的法律及慣例以及投資者的個別情況而有所不同。

下列有關稅項的陳述乃根據本基金就最後可行日期的香港現行法例及慣例所獲得的意見而作出。投資者應注意，課稅水平及稅基可能出現變動，而任何稅務減免價值乃視乎納稅人的個別情況而定。

**(i) 香港**

● 利得稅

單位持有人毋須就本基金的股息或其他分派或就出售基金單位或基金單位的其他處置所產生的任何資本增益繳納香港稅項，惟倘有關交易構成於香港進行的買賣、專業或業務的一部分，則可能會產生香港利得稅。

● 印花稅

單位持有人贖回基金單位將不會產生香港從價或固定印花稅。

本基金買賣香港股票(包括相關H股及紅籌公司發行的股份)以實施一次性贖回要約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本基金及交易對手均將須根據出售及購買股份價格按目前0.1%的稅率繳納印花稅。

(ii) 中國

以下資料為中國稅項若干方面的概要，很可能與本基金及單位持有人有關，但不應被視為有關事宜的明確、權威或全面的說明。尤其，可能存在一般較為次要，但仍適用於本基金及單位持有人的其他稅項、徵稅、徵費及收費。

- 預扣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在中國並無常設機構或辦事處的外國公司須按10%稅率就其直接源自中國所賺取的利息、特許權費、租金及其他收入(包括資本收益)繳納預扣所得稅。

- 企業所得稅

於2014年11月14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聯合頒佈關於QFII和RQFII取得中國境內的股票等權益性投資資產轉讓所得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通知(「**稅項通知**」)。根據稅項通知(其中包括)：(i)從2014年11月17日起，對QFII取得來源於中國境內的股票等權益性投資資產轉讓所得，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及(ii)在2014年11月17日之前QFII取得的上述所得應依稅法徵收企業所得稅。

由於稅項通知的頒佈，經理人已決定對本基金的稅項撥備常規作出如下變更：

- (i) 鑒於自2014年11月17日起其後變現的任何收益將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本基金已自2014年11月14日(2014年11月17日前的最後計值日)起停止預扣其於A股及一般與A股掛鈎的其他證券的投資所得未變現收益的10%作為稅項撥備；

---

## 經理人函件

---

- (ii) 本基金截至2014年11月14日就其於A股及一般與A股掛鈎的其他證券的投資所得未變現收益預扣作為稅項撥備的的稅項撥備金額已回撥至本基金；
- (iii) 本基金已自2014年11月17日起停止預扣其於A股及一般與A股掛鈎的其他證券的投資所得已變現收益的10%作為稅項撥備；及
- (iv) 本基金將繼續保留截至2014年11月14日(包括該日在內)已就其於A股及一般與A股掛鈎的其他證券的投資所得已變現收益預扣作為稅項撥備的金額。

本基金已接獲上海市稅務局(「**稅務局**」)的通知書，指示經理人(作為QFII)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及規定及稅項通知的有關規定於2015年9月30日前申報及結清QFII在中國境內轉讓權益性投資所得收益的企業所得稅。

誠如本基金日期為2015年10月14日的公告所載，經理人已尋求專業稅項意見及取得香港稅務局就本基金頒發的稅務常駐國家證書。經理人已委聘外部稅務顧問，並在獲得外部稅務意見後，就有關本基金於2009年11月17日至2014年11月16日期間透過經理人在中國的QFII投資額度投資於股份及其他權益所得之已實現資本收益，於2015年9月向稅務局辦理相關企業所得稅的報稅手續。稅務局於2015年10月12日決定，就本基金自2009年11月17日至2014年11月16日透過經理人在中國的QFII投資額度投資於股份及其他權益的應付企業所得稅為11,030,906.88港元。經理人認為在本基金於2015年10月13日向稅務局繳付及結清有關稅款後已為稅收評估達成結論。就此，於接獲專業稅務意見及諮詢本基金的受託人後，本基金錄得121,553,537.16港元的超額稅項撥備。這項超額稅項撥備已被撥回並在本基金的賬目上確認為一項收益，令本基金截至2015年10月13日的資產淨值實際增加121,553,537.16港元(本基金每單位5.13%或0.58港元)。

投資者應注意，向稅務局結清稅收評估乃根據現行稅務規則及稅務局當

前的慣例進行，本基金的資產淨值有可能須進一步調整以計及任何具追溯性的新稅務規例及發展，包括中國稅務機關對相關規例的詮釋的改變。

經理人(在接納專業稅務意見後)可酌情根據相關法規的新發展及詮釋修改本基金的稅項撥備政策。該項撥備(若有)或會高於或低於本基金實際稅務負擔，並將於有關撥備記帳或撥回本基金之時反映於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因此僅將影響記帳或撥回有關撥備時仍保留於本基金內的基金單位。在有關撥備記帳前已出售／贖回的基金單位，將不會因任何稅項撥備不足而受影響。同樣地，該等基金單位將不會因任何超額稅項撥備的撥回而受益。投資者或會因而受益或受損，惟須視乎最終將如何對本基金的收益及收入徵收稅項，以及投資者於何時購買／認購及／或出售／贖回本基金的基金單位而定。投資者應注意，於任何超額稅項撥備撥回前已出售／贖回其於本基金的單位持有人，無權以任何形式就已撥回本基金的稅項撥備或預扣款項(將於本基金的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反映)的任何部分索償。

- 印花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法規，在中國境內簽立或接收某些文件，包括轉讓股本權益及在證券交易所出售A股及B股的合約均須繳付印花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所頒佈的最新通知，轉讓A股及B股分別須繳納所得款項總額的0.1%印花稅，惟僅由賣方支付。

- 營業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及財政部於2005年12月聯合頒佈的財稅[2005]155號通知，QFII由內地經紀進行的證券買賣獲得的收益免徵中國營業稅。

**(d) 一次性贖回要約的條件**

一次性贖回要約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單位持有人於持有人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一次性贖回要約；及
- (ii) 證監會批准一次性贖回要約。

一次性贖回要約不必待單位持有人提出的贖回申請達致任何最低數目，方可作實，亦不會就此失效。上述條件(i)及(ii)不可獲豁免。

**(e) 海外單位持有人**

根據最後可行日期的單位持有人名冊顯示，概無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單位持有人。

**(f) 本基金的基金單位買賣**

本基金(i)於確實意向公告日期前的六個月期間及(ii)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的12個月期間概無購回任何基金單位。本基金自確實意向公告日期直至贖回日(包括該日)止或倘於上文第(d)段所載的一次性贖回要約的條件未獲達成，則將不會於市場上購回任何基金單位。

**(g) 持股結構**

下表載列本基金於一次性贖回要約完成前後的估計持股結構，假設(i)根據一次性贖回要約作出申請的基金單位總數達到於遞交日期已發行基金單位數目的20%；及(ii)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的基金單位數目維持不變，直至一次性贖回要約完成為止。

本基金概無及將不會有任何母公司、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或關連公司。

---

## 經理人函件

---

	緊接一次性贖回 要約完成前		緊接一次性贖回 要約完成後	
	基金單位	概約百分比	基金單位	概約百分比
公眾單位持有人	208,849,206	99.54	167,079,365	99.54
(i)以全權委託投資基金經理 人身份買賣基金單位 及／或(ii)為坐盤目的而擁 有或控制或指示持有基金 單位投票權及權利的經理 人的同系附屬公司及／或 關連公司	963,057	0.46	770,446	0.46

### (h) 零碎單位安排

現時，基金單位以每手買賣單位500個基金單位買賣。該買賣單位將不會因一次性贖回要約而變更。合資格單位持有人務請注意，接納一次性贖回要約可導致彼等持有零碎基金單位。

經理人將不會與任何指定的經紀作出安排以配合於一次性贖回要約完成後出售及購買零碎基金單位的買賣，使該等進行贖回的單位持有人可處置彼等的零碎單位或增補彼等的零碎單位至完整買賣單位。

### (i) 代名人登記基金單位

由代名人公司持有其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務請留意，經理人將根據單位持有人名冊視代名人公司為單一單位持有人。為使以代名人名義登記投資的基金單位實益擁有人(包括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基金單位權益的人士)接納一次性贖回要約，彼等可(i)向其代名人代理提供彼等有關一次性贖回要約意向的指示或(ii)安排本基金透過過戶登記處以其名義登記基金單位，並將填妥之贖回要求表格(可在過戶登記處獲取)連同基金單位證書送交予過戶登記處。

### (j) 其他安排

概無任何與基金單位有關且可能對一次性贖回要約造成重大影響的安排(不論以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

除上文「一次性贖回要約的條件」一節所載的一次性贖回要約的條件外，本基金、經理人及屬於彼等母公司、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前述公司中任何公司的關連公司，以及前述公司為其關連公司的公司的任何實體概無參與訂立與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用或試圖援用一次性贖回要約作為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有關的協議或安排。本基金、經理人或屬於彼等母公司、附屬公司、經理人同系附屬公司、前述公司中任何公司的關連公司，以及前述公司為其關連公司的任何一家公司的任何實體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基金單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包括本基金、經理人、經理人的母公司、任何經理人的附屬公司、經理人的同系附屬公司、上述任何公司的關連公司及上述公司為其關連公司的任何公司)接獲任何人士的任何不可撤回承諾以不可撤回地接納或拒絕一次性贖回要約。

### **(k) 一次性贖回要約的理由及財務影響**

經理人認為一次性贖回要約符合單位持有人的最大利益。一次性贖回要約將為單位持有人提供一個撤出彼等於本基金的部分投資的選擇。此外，鑒於本基金已於過去十二個月按其資產淨值平均折讓23.0%進行買賣(作為參考，於2015年11月12日，本基金按其資產淨值折讓18.7%進行買賣)，因此經理人相信一次性贖回要約可能令折讓收窄。然而，概無保證本基金將於實施一次性贖回要約後以相等於其資產淨值的價格進行買賣或可減低其交易價格相對資產淨值的折讓，亦概無保證本基金的表現將於其後有所改善或提升。

實施一次性贖回要約後將會：

- (i) 使進行贖回的單位持有人收取相等於其贖回基金單位於計值日應佔本基金資產淨值的贖回所得款項(扣除贖回徵費)；
- (ii) 以實際被贖回的基金單位數目的相應數額減少本基金的總資產淨值及規模。經理人可決定於任何日期終止本基金，條件為本基金於該日的資產值低於信託契據項下的400,000,000港元；及
- (iii) 使本基金的總支出比率從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1.8%增加至一次性贖回要約後約2.03%(假設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20%被贖回)。

## 經理人函件

### (I) 資產淨值

根據本基金於2015年11月12日(最後可行日期前的最後一個營業日)的資產淨值，完成一次性贖回要約後(假設根據一次性贖回要約作出申請的基金單位總數達到於遞交日期已發行基金單位數目的20%)，預期對本基金資產淨值的財務影響如下：

	緊接一次性 贖回要約前 (港元)	緊隨一次性 贖回要約後 (港元)
本基金於2015年11月12日的資產淨值 (附註1)	2,664,376,368	2,664,376,368
減：根據一次性贖回要約應付單位 持有人的贖回所得款項(附註2)	—	(522,217,768)
減：有關本基金資產變現的估計 成本及開支	—	(10,657,505)
	2,664,376,368	2,131,501,095
已發行基金單位數目	209,812,263	167,849,811
每單位未經審核經調整資產淨值	12.70港元	12.70港元

附註1： 本基金於2015年11月13日公佈的單位持有人於2015年11月12日應佔的未經審核綜合股份權益，該權益包括有關更改投資目標、一次性贖回要約、經常性贖回要約及更改信託契據以使經常性贖回要約生效的估計開支的應計款項。

附註2： 應付單位持有人的贖回所得款項計算如下：假設根據一次性贖回要約有關本基金資產變現的成本及開支相等於贖回徵費，及假設贖回徵費乃按所贖回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2%收取：

所贖回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532,875,273港元
減：本基金保留的贖回徵費	(10,657,505)港元
	522,217,768港元

根據上文示例，一次性贖回要約涉及向單位持有人支付款項532,875,273港元(扣除贖回徵費前)以及有關本基金資產變現引致的估計成本及開支約10,657,505港元，因此，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將減少相同金額。另一方面，假設本基金將予自贖回價扣除並保留的贖回

---

## 經理人函件

---

徵費相等於有關本基金資產變現的估計成本及開支，則本基金的資金淨值將增加相同金額，即10,657,505港元。因此，假設根據一次性贖回要約作出申請的基金單位總數達到於遞交日期已發行基金單位數目的20%，則一次性贖回要約將令未經審核經調整資產淨值及營運資金由2,664,376,368港元減少至2,131,501,095港元。然而，根據上文示例所述的資料及假設，每單位資產淨值於一次性贖回要約後預期將維持不變，仍將為12.70港元。

經理人認為，由於根據一次性贖回要約而應付單位持有人的贖回所得款項將由經理人出售本基金資產全數撥付，故一次性贖回要約將不會對本基金的負債造成重大影響。

### (m) 本基金的未來意向

除更改投資目標、經常性贖回要約及更改信託契據以使經常性贖回要約生效外，本基金的管理將維持不變，且本基金於一次性贖回要約完成後將繼續於聯交所上市。本基金將不會作出其他重大變動。本基金的規模將於一次性贖回要約後減少，及經理人可決定於任何日期終止本基金，條件為本基金於該日的資產值低於信託契據項下的400,000,000港元。

經理人有意於完成一次性贖回要約後繼續滿足基金單位的公眾持股量要求。

### (n) 有關本基金及經理人的資料

本基金為一個根據香港法例以信託契據設立的單位信託基金。請參閱本通函第11頁及第19頁本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經理人擬更改有關投資目標的意向。

本基金的經理人為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經理人的主要業務為資產管理。

## IV. 經常性贖回要約及更改信託契據以使經常性贖回要約生效

### (a) 經常性贖回要約的背景

經理人擬徵求獨立單位持有人於持有人大會透過特別決議案一次性批准授予經理人一般性贖回權，並相應更改信託契據以使建議經常性贖回要約生效。

---

## 經理人函件

---

待就有關一般性贖回權之建議特別決議案獲一次性通過及取得證監會批准後，經理人經考慮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可酌情決定向所有單位持有人提呈一項權利，以贖回彼等所持有本基金的部分或所有權益（「經常性贖回要約」）（須徵收贖回費），惟須遵守以下條件：

1. 本基金須連續三個月按較其資產淨值折讓20%或以上的價格（日平均數）買賣；
2. 贖回要約只有在符合單位持有人最佳利益的前提下方可作出；
3. 本基金不受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4. 經理人須遵守股份回購守則（「回購守則」）的原則及規則（猶如其適用於本基金（包括但不限於回購守則一切有關時間及披露規定）、證監會產品手冊及所有其他適用守則、規則、規例及法例（統稱「適用規例」），僅以下各項例外：
  - (a) 現行經常性贖回要約建議於持有人特別大會上獲批後所作出的任何贖回要約毋須徵求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或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意見；
  - (b) 倘贖回所得款項因超出經理人控制範圍的法律或監管要求而無法從內地匯回，則贖回所得款項的付款期可延長至超出適用規例所訂明時限。在此情況下，經理人須備存適當記錄以供展示及證明，讓單位持有人及證監會適當及及時地獲得知會。在任何情況下，贖回所得款項須在本基金收取所得款項後盡快支付予單位持有人；
5. 在考慮是否作出贖回要約時，經理人須考慮一切相關現行市況（如市場流通性、本基金所持暫停買賣股票的比例及其他相關監管要求），且須合理信納，贖回所得款項可按適用規例所訂明時限支付予單位持有人；
6. 概無規定曆年內須作出的最少贖回要約次數，而各曆年的最高次數不應超過三次；

7. 所有單位持有人將予贖回的基金單位總數不超過於各經常性贖回要約相關遞交日期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20%；及
8. 獨立單位持有人可於持有人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終止經理人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作出任何進一步贖回要約的權利。

各經常性贖回要約需取得適用監管批准，惟毋須獲單位持有人進一步批准，亦不用徵求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

### **(b) 經常性贖回要約的條款及程序**

在上述(a)(1)至(8)項下條件的規限下，經理人擬向單位持有人提呈經常性贖回要約，即申請按被贖回基金單位於有關贖回日的資產淨值(使用本基金相關投資項目的有關市場收市價及本基金於有關計值日應計或已招致的適用經營開支計算所得)贖回其全部或部分基金單位的權利(須繳付贖回徵費)。

贖回徵費，最多為被贖回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即贖回價)的2%，包含佣金、印花稅、交易成本及市場實施影響總額(即實施指令期間執行價格與估值時的價格之間的差價)，將自贖回價中扣除，並撥歸本基金的利益所有。贖回徵費的實際水平將由經理人根據經理人於有關贖回日對上述佣金、印花稅、交易成本及市場實施影響總額的估計而釐定。

各贖回單位持有人所承擔的贖回徵費百分比相同，即所贖回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相同百分比。贖回徵費連同本基金於有關計值日的資產淨值將予以公佈。

經常性贖回要約將由經理人出售本基金資產撥付。經理人確認，本基金擁有足夠的可動用流動財務資源以全面實施及履行本基金就經常性贖回要約的責任。

經常性贖回要約的估計成本(按本通函日期的價格水平)為(i)1,600,000港元(就首次經常性贖回要約而言)，約佔本基金於最後可行日期前最後一個營業日資產淨值的0.06%；及(ii) 900,000港元(就其後的每次經常性贖回要約而言)，約佔本基金於最後可行日期前最後一個營業日資產淨值的0.03%。有關成本將主要包括法律費用及成本以及

---

## 經理人函件

---

經常性贖回要約產生及應付過戶登記處的費用及成本，並將由本基金，即有關經常性贖回要約的贖回日前的所有單位持有人間接承擔。贖回徵費，最多為被贖回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即贖回價)的2%，將由贖回單位持有人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承擔。

經常性贖回要約將於有關贖回日進行。有意接納經常性贖回要約的單位持有人最遲必須於在有關該經常性贖回要約的通函內訂明的有關遞交日期的時間前向過戶登記處遞交填妥的贖回要求；惟單位持有人僅有權就彼等於有關遞交日期所持有的基金單位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提出贖回要求。有意行使彼等於經常性贖回要約項下的權利的單位持有人，最遲必須於在有關遞交日期遞交的有關該經常性贖回要約的通函內訂明的時間前，將彼等的贖回要求表格，連同其有意贖回的基金單位數目的相關證書及／或轉讓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滿意的任何彌償保證)郵寄至或親身交回過戶登記處。如單位持有人選擇繼續持有其於本基金持有的所有基金單位，則毋須作出進一步行動。遺失代表其基金單位的證書的單位持有人，應聯絡過戶登記處並遵從過戶登記處所規定的程序。

鑒於中國法律及監管的規定，應自本基金中國境內資產支付予單位持有人的贖回所得款項或需由相關贖回日起計超過一個月以後才支付予單位持有人。經理人應盡力於相關贖回日起計兩個月內將有關所得款項匯回並派發予單位持有人。然而，應自本基金中國境內資產支付的贖回所得款項的派發須取得外管局的事先批准，且或會因經理人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被延誤。無法保證應自本基金中國境內資產支付的贖回所得款項會在兩個月內得以派發。投資者應參閱上文第24頁「贖回所得款項的付款日期的不確定性」下的風險因素。本基金亦會動用其中國境外資產結算部分贖回所得款項，而該部分應自本基金中國境外資產支付的贖回所得款項會在相關贖回日起計10個營業日內支付。因此，本基金或需分期向單位持有人支付贖回所得款項，且本基金將在其收取所得款項後盡快向所有單位持有人支付全部贖回所得款項。於2015年11月12日，直接透過QFII投資的A股及中國境內其他淨資產約佔本基金資產淨值84%，作為參考，於2015年11月12日由中國境內資產支付的贖回所得款項約為贖回所得款項總額的40%(假設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20%被贖回)。

經理人將於任何經常性贖回要約前向所有單位持有人寄發通函(包括經常性贖回要約的時間、程序及限制)。所有已贖回基金單位將被取消。

### (c) 海外單位持有人

就各經常性贖回要約，本基金將就任何海外單位持有人的相關經常性贖回要約於相關司法管轄區適用證券法例項下的法律限制以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查詢，並確定經常性贖回要約是否將拓展至所有海外單位持有人。

### (d) 更改信託契據以使經常性贖回要約生效

經理人擬召開持有人大會以尋求獨立單位持有人批准，透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信託契據以使經常性贖回要約生效。

經理人確認，上述修訂已告知受託人，且受託人並無對此提出任何異議。

經理人須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封說明函件(與持有人大會通告同時發出)，載明為使經常性贖回要約生效對信託契據所作出的更改。為使經常性贖回要約生效對信託契據所作出的主要更改如下：

1. 待單位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授予經理人一般授權後及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下，經理人經考慮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可酌情決定向所有單位持有人提呈經常性贖回要約(須徵收贖回費)，惟須滿足上文(a)(1)至(8)所載條件。
2. 經常性贖回要約將自緊隨一次性贖回要約日期後的營業日起生效，直至本基金終止。當上文(a)(1)至(8)所載條件達成及經受託人批准，經常性贖回要約將於贖回日按於有關贖回日的適用每單位資產淨值生效。上述贖回日將由經理人經計及通知單位持有人所需的時間，自單位持有人收取該部分與彼等之經常性贖回要約要求有關的基金單位所需的時間及變現為滿足該等經常性贖回要約的要求所需的本基金相關部分資產所需的時間釐定。
3. 各經常性贖回要約將需取得適用監管批准，惟毋須獲單位持有人批准及/或徵求任何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

---

## 經理人函件

---

4. 待經理人及／或(倘經理人及受託人同意)受託人(及／或經理人就此目的委任的任何人士)接獲單位持有人符合信託契據規定的贖回要求後，經理人或(倘經理人及受託人如上文所述同意)受託人將在信託契據的規限下，按於贖回日(該等基金單位將根據本段條文變現之日)的贖回價實施贖回要求中所指明的基金單位贖回。任何經常性贖回要約的贖回所得款項將不會支付予任何進行贖回的單位持有人，直至有效的經常性贖回要約的贖回要求正本已由或代表經理人或(倘相關)受託人收訖以及單位持有人(或各聯名單位持有人)的簽名已由經理人或其代理或(倘相關)受託人核實並信納。
5. 倘發生以下事件，經理人可隨時根據本段於贖回日暫停單位持有人要求贖回基金單位的權利，並相應延遲估值日及支付任何因此暫停的任何變現的款項：
  - (A) 倘相關市場關閉；
  - (B) 倘市場被限制或暫停買賣；及／或
  - (C) 倘出售不能正常地或在不嚴重損害單位持有人利益的情況下實施。

請參閱本通函附件一所載說明函件，以瞭解有關更改信託契據以使經常性贖回要約生效的詳情。

### **(e) 主要風險因素**

本通函內有關一次性贖回要約的風險因素基本適用於經常性贖回要約。額外風險因素亦將載於有關經常性贖回要約前致所有單位持有人的通函內。

此外，單位持有人應注意：

- (i) 經常性贖回要約，(a)倘生效，由於有關經常性贖回要約產生的費用，將增加本基金的總支出比率，且贖回徵費不可抵銷有關支出，及(b)每次作出經常性贖回要約後將削減本基金的規模。經理人可能議決於任何本基金資產值低於400,000,000港元之日終止本基金；及

- (ii) 本基金資產淨值減少不一定會觸發經常性贖回要約(例如,倘有關減少並不滿足上文「經常性贖回要約的背景」分節(1)段項下的指定折讓限額),及於決定是否申請贖回其於經常性贖回要約項下的基金單位前應審慎考慮上述及有關通函所述風險因素。

### **(f) 經常性贖回要約的理由**

經理人認為經常性贖回要約符合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經常性贖回要約將為單位持有人提供一個撤出彼等於本基金的部分投資的選擇。此外,鑒於本基金已於過去十二個月按其資產淨值平均折讓23.0%的價格進行買賣,因此經理人相信經常性贖回要約及透過補充信託契據修訂信託契據可能令折讓收窄。然而,概無保證本基金將於實施經常性贖回要約及透過補充信託契據修訂信託契據後以相等於其資產淨值的價格或資產淨值的扣減折讓價格進行買賣,亦概無保證本基金的表現將於其後有所改善或提升。

各經常性贖回要約的財務影響將載於於有關經常性贖回要約前致所有單位持有人的通函內。

假設一次性贖回要約及兩項經常性贖回要約已於一年內進行,而各有關一次性贖回要約及經常性贖回要約均於各有關遞交日期全數贖回其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20%(即合共等於所有有關贖回要約被贖回前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48.8%),這將令本基金的總支出比率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1.8%提升至有關一次性贖回要約及經常性贖回要約後的約2.30%。

### **(g) 經理人提呈經常性贖回要約的條件**

在上述(a)(1)至(8)項下條件的規限下,經理人可酌情向所有單位持有人提呈一項權利,以贖回彼等所持有本基金的部分或所有權益(須繳付贖回徵費),經理人提呈有關贖回權利的權利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單位持有人於持有人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一次性批准有關經常性贖回要約及更改信託契據以使經常性贖回要約生效;及

## 經理人函件

(ii) 證監會批准經常性贖回要約及更改信託契據以使經常性贖回要約生效。

### (h) 資產淨值

根據本基金於2015年11月12日(作為最後可行日期前的最後一個營業日)的資產淨值及假設於2015年11月12日已發行基金單位數目的20%已由單位持有人根據一次性贖回要約贖回，完成經常性贖回要約後(假設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作出申請的基金單位總數達到於遞交日期已發行基金單位數目的20%)，預期對本基金資產淨值的財務影響如下：

	緊接經常性贖回 要約前 (港元)	緊隨經常性贖回 要約後 (港元)
本基金於2015年11月12日的資產淨值 (附註1)	2,129,901,095	2,129,901,095
減：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應付單位 持有人的贖回所得款項(附註2)	—	(417,460,614)
減：有關本基金資產變現的估計 成本及開支	—	(8,519,604)
	2,129,901,095	1,703,920,877
已發行基金單位數目	167,849,811	134,279,849
每單位未經審核經調整資產淨值	12.69港元	12.69港元

附註1： 本基金於2015年11月13日公佈的單位持有人於2015年11月12日應佔的未經審核綜合股份權益，該權益包括有關更改投資目標、一次性贖回要約、經常性贖回要約及更改信託契據以使經常性贖回要約生效的估計開支的應計款項，扣減單位持有人於該日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權益的20%(假設已發行基金單位數目的20%已由單位持有人根據一次性贖回要約贖回)，以及亦扣減首次經常性贖回要約的估計成本(即上文標題為「經常性贖回要約的條款及程序」的子節所提及的1,600,000港元)。

---

## 經理人函件

---

附註2： 應付單位持有人的贖回所得款項計算如下：假設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有關本基金資產變現的成本及開支相等於贖回徵費，及假設贖回徵費乃按所贖回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2%收取：

所贖回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425,980,218港元
減：本基金保留的贖回徵費	<u>(8,519,604)港元</u>
	<u>417,460,614港元</u>

根據上文示例，經常性贖回要約涉及向單位持有人支付款項425,980,218港元(扣除贖回徵費前)以及有關本基金資產變現引致的估計成本及開支約8,519,604港元，因此，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將減少相同金額。另一方面，假設本基金將予自贖回價扣除並保留的贖回徵費相等於有關本基金資產變現的估計成本及開支，則本基金的資金淨值將增加相同金額，即8,519,604港元。因此，假設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作出申請的基金單位總數達到於遞交日期已發行基金單位數目的20%，則經常性贖回要約將令未經審核調整資產淨值及營運資金由2,129,901,095港元減少至1,703,920,877港元。然而，根據上文示例所述的資料及假設，每單位資產淨值於經常性贖回要約後預期將維持不變，仍將為12.69港元。

經理人認為，由於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而應付單位持有人的贖回所得款項將由經理人出售本基金資產全數撥付，故經常性贖回要約將不會對本基金的負債造成重大影響。

## V. 一般事項

### 說明函件

經理人須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封說明函件(與持有人大會通告同時發出)，載明更改投資目標、一次性贖回要約、經常性贖回要約及更改信託契據以使經常性贖回要約生效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所有其他為使獨立單位持有人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更改投資目標、一次性贖回要約、經常性贖回要約及更改信託契據以使經常性贖回要約生效的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而合理所需的資料。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件一。

### 所需批准

經理人建議於持有人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尋求獨立單位持有人批准：

- (i) 更改投資目標；
- (ii) 一次性贖回要約；
- (iii) 經常性贖回要約；及
- (iv) 更改信託契據以使經常性贖回要約生效。

單位持有人務須注意，經理人須待於就上述(iv)召開的持有人大會上取得必要的獨立單位持有人批准後，方可行使(iii)項下的經常性贖回要約權利。

受託人、本基金託管人、經理人及彼等各自的關連人士(包括(i)以全權委託投資基金經理人身份買賣基金單位及／或(ii)為坐盤目的而擁有或控制或指示持有基金單位投票權及權利的經理人的同系附屬公司及／或關連公司，以及經理人的母公司、經理人母公司的附屬公司及經理人母公司和該母公司的附屬公司之關連公司)將須就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只有獨立單位持有人有權就特別決議案投票。於最後可行日期，經理人並不知悉任何單位持有人(上述佔本基金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0.46%者除外)須就持有人大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

謹請注意，在上述條件尚未達成期間，基金單位的買賣將繼續進行。在該期間內出售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及購買基金單位的人士將就此承受一次性贖回要約及經常性贖回要約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的風險。倘任何擬於該期間內出售或購買任何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或其他人士對其情況存疑，謹此建議其諮詢其專業顧問。

### 提議

董事及受託人認為，更改投資目標、一次性贖回要約、經常性贖回要約及更改信託契據以使經常性贖回要約生效合乎本基金及單位持有人的整體利益，因此提議單位持有人投票贊成將於持有人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更改投資目標、一次性贖回要約、經常性贖回要約及更改信託契據以使經常性贖回要約生效的特別決議案。

---

## 經理人函件

---

請閣下留意本通函附件一說明函件及持有人大會通告所載的其他資料。在獲得相關的監管批准後及截至遞交日期止，下列文件可供投資者於經理人註冊辦事處及本基金網站[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hk-chinadragonfund](http://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hk-chinadragonfund)免費查閱：

- 日期為2015年11月17日的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關於一次性贖回要約及經常性贖回要約對接納及投票而言是否公平合理而致獨立單位持有人的意見；
- 信託契據；
- 發售通函草擬本、本基金的資料概要以及載有為使經常性贖回要約生效而作出的必要修訂的補充信託契據；
- 本基金過去兩個財政年度的已公佈經審核賬目；及
-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同意於本通函刊登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的同意書。

### 獨立財務顧問

由於經理人的非執行董事可能存在利益衝突，因為(i)彼等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不同附屬公司的僱員及(ii)經理人的若干同系附屬公司及／或關連公司及股東為坐盤目的買賣基金單位及／或與本基金進行交易(如作為本基金的經紀)，因此不會成立獨立委員會向獨立單位持有人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會就一次性贖回要約及經常性贖回要約直接向獨立單位持有人提供意見。

請閣下留意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就(a)一次性贖回要約及經常性贖回要約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一次性贖回要約及經常性贖回要約、是否符合單位持有人的整體利益以及獨立財務顧問於形成意見時所考慮到主要因素及理由；及(b)是否接納一次性贖回要約及經常性贖回要約，向獨立單位持有人提供的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7頁至第65頁。

## VI. 持有人大會

### 1. 日期及地點

持有人大會將於2016年1月7日上午10時在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滙豐總行大廈20樓舉行，以審議並(若認為適宜)酌情通過持有人大會通告所載的各特別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6頁至第118頁。

### 2. 單位持有人應採取的行動

本通函隨附持有人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6頁至第118頁)及適用於持有人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根據信託契據附件3第8段及第9段，除非有一單位一票的投票要求，否則大會主席就決議案被全體或特定大多數通過或反對所作出的宣佈，均為不可推翻的證據，而無需為記錄的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票數或投票比例作出證實。倘若一單位一票的投票經正式要求進行，必須以大會主席所指示的方式表決，而一單位一票的投票表決結果須視為要求以一單位一票投票表決的該次大會的決議。

就本次持有人大會而言，大會主席將要求以一單位一票進行投票表決，而特別決議案將據此予以決定。

閣下的投票十分重要，請填妥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並在其上簽名及寫上日期。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持有人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2016年1月5日上午10時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過戶登記處；如持有人大會有任何續會，則於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過戶登記處。代表委任表格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或本基金網站 [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hk-chinadragonfund](http://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hk-chinadragonfund)。閣下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持有人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更改投資目標、一次性贖回要約、經常性贖回要約及更改信託契據以使經常性贖回要約生效的實施須經獨立單位持有人在持有人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閣下亦請留意本通函附件一說明函件所載的一次性贖回要約的主要條款。

---

## 經理人函件

---

獨立單位持有人務請注意，即使彼投票贊成將於持有人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彼仍可接納或不接納一次性贖回要約。

單位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一次性贖回要約及經常性贖回要約須待所有條件全部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未必會成為無條件，而一次性贖回要約及經常性贖回要約或會或不進行。單位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基金單位時務請謹慎行事。本基金將於2016年1月7日或前後刊發公告，知會單位持有人一次性贖回要約是否已成為無條件。

### 3. 暫停辦理單位持有人登記手續

為確定獨立單位持有人有權出席持有人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身份，本基金的單位持有人登記將於2015年12月31日至2016年1月7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期間不會辦理基金單位的轉讓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持有人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基金單位證明書連同填妥的過戶表格必須在不遲於2015年12月30日下午4時30分遞交至過戶登記處的辦事處，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VII. 責任聲明

經理人的全體董事共同及各別地對本通函及本通函附件一說明函件所載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及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於本通函及本通函附件一說明函件內發表的意見乃經謹慎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通函及本通函附件一說明函件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及本通函附件一說明函件任何聲明具誤導性。

投資者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疑問，可聯絡經理人，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滙豐總行大廈22樓(電話：(852) 2284 1229)。

此 致

單位持有人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經理人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巴培卓(BOTELHO BASTOS, Pedro Augusto)  
經理人董事  
謹啟

2015年11月17日

以下為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單位持有人的意見函件，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20樓

敬啟者：

## 一次性贖回要約及經常性贖回要約

### 緒言

吾等謹提述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一次性贖回要約；及(ii)經常性贖回要約的條款向獨立單位持有人提供意見。一次性贖回要約及經常性贖回要約的詳情載於貴基金致單位持有人日期為2015年11月17日的通函(「通函」)內的「經理人函件」，本函件構成通函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的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一次性贖回要約，經理人給予單位持有人按被贖回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使用貴基金相關投資項目的有關市場收市價及貴基金於計值日應計或已招致的適用經營開支計算所得)於贖回日以現金贖回其全部或部分基金單位的權利(須繳付贖回徵費)，惟就貴基金整體而言，單位持有人將予贖回的基金單位總數不得超過遞交日期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20%。貴基金不會強迫單位持有人接納任何上述要約，而單位持有人可選擇保留其所有基金單位。

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經理人可酌情決定向單位持有人提呈彼等以現金贖回所持有貴基金的部分或所有權益(須繳付贖回徵費)的權利，惟須遵守若干條件及經理人遵守有關經常性贖回要約一節所載的若干原則及規則以及單位持有人將予贖回的基金單位總數不超過於各經常性贖回要約相關遞交日期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20%。

一次性贖回要約及經常性贖回要約須待通函所載的若干條件(尤其是獨立單位持有人於持有人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達成後，方可作實。受託人、貴基金託管人、經理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人及彼等各自的關連人士(包括(i)以全權委託投資基金經理人身份買賣基金單位及／或(ii)為坐盤目的而擁有或控制或指示持有基金單位投票權及權利的經理人的同系附屬公司及／或關連公司，以及經理人的母公司、經理人母公司的附屬公司及經理人母公司和該母公司的附屬公司之關連公司)將須就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只有獨立單位持有人有權就特別決議案投票。於最後可行日期，經理人並不知悉任何單位持有人(上文所述者除外，其詳情已載於通函「附件一 — 說明函件 — 5.權益及買賣披露」)須就於持有人大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

將不會成立一個獨立委員會，以向獨立單位持有人提供意見。經理人的非執行董事有潛在利益衝突，原因是(i)彼等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不同附屬公司的僱員及(ii)經理人的若干同系附屬公司及／或關連公司及股東曾為坐盤目的買賣基金單位及／或曾與貴基金進行交易，例如擔任貴基金的經紀。吾等(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單位持有人的有關一次性贖回要約及經常性贖回要約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一次性贖回要約及經常性贖回要約的條款對獨立單位持有人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就彼等於持有人大會上應如何投票及是否接納一次性贖回要約及經常性贖回要約提供意見。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與貴基金並無任何關係或於貴基金擁有任何權益而可能被合理地認為與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的獨立性有關或影響其獨立性。於過往兩年，貴基金與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之間概無其他委聘事項。因此，吾等認為，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擔任一次性贖回要約及經常性贖回要約的獨立財務顧問並不會產生任何利益衝突。除有關本次獨立財務顧問的委任已付或應付予吾等的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任何安排使吾等將自貴基金獲得任何費用或利益。

於制定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倚賴經理人的董事、員工及顧問所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以及所表達的意見，並已假設該等資料、事實及意見在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直至持有人大會日期為止。吾等亦已尋求並取得經理人的董事確認，已向吾等提供所有重大相關資料且提供予吾等的資料及向吾等表達的意見並無遺漏重大事實。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提供予吾等的資料的真實性、準確性或完整性，或相信任何重大資料遭遺漏或隱瞞。吾等已倚賴該等資料，並認為吾等接獲的資料足以讓吾等制定本函件所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然而，吾等

並無對貴基金或經理人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對獲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

###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制定吾等就一次性贖回要約及經常性贖回要約的條款對獨立單位持有人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貴基金的背景資料

貴基金於2007年7月推出，為一個根據香港法例以信託契據設立的單位信託基金，已獲得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認可。貴基金是一個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積極管理基金及主要通過投資於A股尋求長期資本增長，方式為直接透過經理人的QFII投資額度及間接透過將(i)其最多4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與A股掛鉤之金融衍生工具及證券(例如CAAPs(包括A股參與證書／票據及／或由第三方投資銀行或經紀發行的其他連接產品))及(ii)其最多4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證監會所認可投資於A股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包括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惟貴基金於CAAPs及證監會所認可投資於A股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包括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投資總額，合共將不得超過貴基金資產淨值的50%。

待獨立單位持有人於持有人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建議更改投資目標後，貴基金亦將通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A股。通過互聯互通機制於A股的投資將不超過貴基金資產淨值的30%。經理人相信，建議更改投資目標將賦予貴基金從海外投資A股的能力，從而可更為靈活地達致貴基金的投資目標。

**2. 貴基金的表現**

下表載列貴基金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表現概要，乃摘錄自貴基金的2014年及2015年年報：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港元 (經審核)	2014年 港元 (經審核)	2013年 港元 (經審核)
投資淨收入／(虧損)	1,272,742,147	(76,026,351)	88,785,555
單位持有人全年應佔資產 淨值及綜合收入總額 增加／(減少)	1,227,073,814	(123,357,679)	(5,172,840)
	於3月31日		
	2015年 港元 (經審核)	2014年 港元 (經審核)	2013年 港元 (經審核)
總資產淨值	2,855,917,483	1,628,843,669	1,752,201,348
每基金單位總資產淨值	13.61	7.76	8.35

*(i) 2015年與2014年比較*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貴基金的單位持有人應佔淨資產增加約1,227.1百萬港元，而上年則錄得單位持有人應佔淨資產減少約123.4百萬港元。根據貴基金的2015年年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中國股市表現理想乃主要由於2014年11月17日推出的滬港通以及中國人民銀行的貨幣寬鬆政策。因此，貴基金的每基金單位總資產淨值由2014年3月31日的約7.76港元增至2015年3月31日的約13.61港元。

*(ii) 2014年與2013年比較*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持有人應佔淨資產減少約123.4百萬港元，而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持有人應佔淨資產減少約5.2百萬港元。根據貴基金的2014年年報，此乃主要由於中國政府維持長期穩定增長的改革及政策以

及對美國實施超級寬鬆貨幣政策後投資者自亞洲撤離流動資金的擔憂所造成的中國經濟衰退所致。因此，貴基金的每基金單位總資產淨值由2013年3月31日的約8.35港元減少至2014年3月31日的約7.76港元。

### 3. 一次性贖回要約

經理人擬向單位持有人提呈一次性贖回要約，該要約為一項單位持有人可贖回彼等全部或部分其基金單位的權利。該要約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 (i) 主要條款

- (a) 單位持有人可申請贖回其於贖回日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單位，惟就貴基金整體而言，單位持有人將予贖回的基金單位總數不得超過於遞交日期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20%；
- (b) 一次性贖回要約將於贖回日按所贖回基金單位於計值日的資產淨值減贖回徵費進行；
- (c) 倘根據一次性贖回要約所作申請的基金單位總數超過於遞交日期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20%，將根據單位持有人有效申請贖回的基金單位數目，按比例達成單位持有人的贖回要求(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數基金單位)；
- (d) 倘根據一次性贖回要約所作申請的基金單位總數少於或相等於於遞交日期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20%，則經理人將達成所有該等贖回要求；及
- (e) 經理人首先須變現貴基金的離岸資產以滿足贖回要求，前提為經理人將擬確保緊隨贖回完成後，貴基金將繼續持有的中國境外離岸資產佔貴基金資產淨值總額約5%。倘所獲取的金額不足以支付贖回所得款項，則經理人將變現貴基金部分中國境內資產。

### (ii) 一次性贖回要約的條件

一次性贖回要約須待通函所載若干條件(尤其是獨立單位持有人於持有人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一次性贖回要約)達成後,方可作實。該等條件不可獲豁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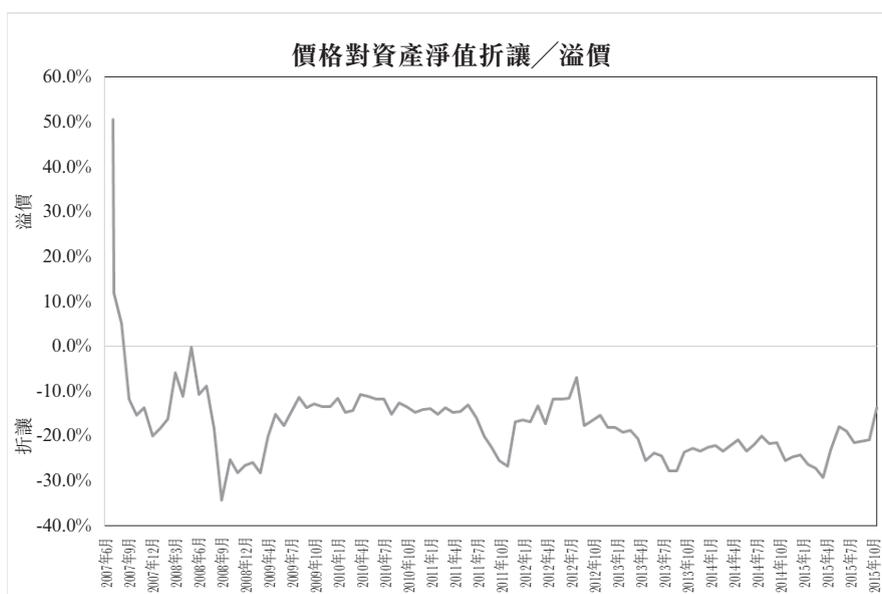
一次性贖回要約不必待單位持有人提出的贖回申請達致任何最低數目,方可作實,亦不會就此失效。

### (iii) 一次性贖回要約的理由

吾等認為一次性贖回要約在以下方面有利於獨立單位持有人:

- (a) 一次性贖回要約為獨立單位持有人提供一個按所贖回基金單位於計值日的資產淨值(須繳付贖回徵費)於贖回日撤出彼等於貴基金的重大部分(或在若干情況下全部)投資的選擇。鑒於貴基金自2007年10月以來一直按其資產淨值的折讓價進行買賣,吾等認為按資產淨值贖回的機會有利於獨立單位持有人。

下圖列示貴基金於2007年7月上市以來,其於聯交所的市場價格對其每月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折讓或溢價:



資料來源: 彭博資訊

如上圖所示，貴基金自2007年10月來一直按其資產淨值的折讓價進行買賣。於刊發2015年6月公告後，貴基金的價格對資產淨值折讓由2015年6月17日的約23.8%下跌至2015年6月18日的約20.8%，並進一步下跌至2015年7月2日的約12.7%的低點。於2015年11月12日（即最後可行日期前的最後一個營業日），貴基金的價格對資產淨值折讓為約18.7%。

經理人於2012年向單位持有人提呈贖回其持有貴基金的全部或部分權益的權利（「**2012年贖回要約**」）。於2012年贖回要約後，貴基金的價格對資產淨值折讓由2012年7月20日（有關2012年贖回要約的刊發日期）的約12.4%改善至2012年8月30日的約5.7%的低點。然而，由於價格對資產淨值折讓於2012年贖回要約後的一個月增至15%以上並於2012曆年的大多數時間維持在類似水平，故2012年贖回要約僅可於短期內有效收窄折讓。

貴基金於2013曆年、2014曆年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一直按其資產淨值的日平均折讓分別約23.3%、22.3%及23.8%進行買賣。吾等認為，一次性贖回要約有助於短期內改善貴基金的價格對資產淨值折讓，但很快會失效。然而，倘經理人於未來具備可更頻密作出經常性贖回要約的權力，相信有關效用可能會一直持續有效，從而收窄價格對資產淨值折讓。儘管如此，概無保證貴基金將於採納經常性贖回要約後可以相等於其資產淨值的價格進行買賣或可減低其交易價格相對資產淨值的折讓。

- (b) 一次性贖回要約為獨立單位持有人提供另一選擇，使其投資組合多樣化。對於欲維持或取得更多非A股投資機會（例如B股及H股）的獨立單位持有人而言，一次性贖回要約給予彼等按資產淨值贖回其部分（或（在若干情況下）全部）基金單位的機會，並將該等贖回所得款項用於投資彼等認為適合其投資目標的證券。

**(iv) 一次性贖回要約的財務影響**

倘一次性贖回要約生效後，將會以實際被贖回的基金單位數目的相應數額減少貴基金的總資產淨值及規模。一次性贖回要約將使貴基金的總支出比率從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約1.8%增加至其生效後的約2.03%（假設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20%被贖回）。

吾等認為，鑒於一次性贖回要約的性質，總資產淨值及規模的減少不可避免。總支出比率的增長乃主要由於一次性贖回要約後貴基金的規模減少及一次性贖回要約將產生的專業及管理支出，該影響並不重大且可予接受。鑒於支出乃為便於推出一次性贖回要約而產生，且該要約將給予全體單位持有人按貴基金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贖回基金單位的選擇，因此，對單位持有人而言，承擔相關支出乃屬公平。一次性贖回要約將不會嚴重影響貴基金的負債，此乃由於支付予單位持有人的贖回所得款項將通過經理人出售貴基金的資產悉數償付。

**(v) 與一次性贖回要約有關的各風險**

以下載列吾等在評估一次性贖回要約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所考慮的與一次性贖回要約有關的主要風險：

**(a) 贖回所得款項的付款日期的不確定性**

經理人應盡力於贖回日後的兩個月內支付所有贖回所得款項（扣除贖回徵費）。由於應自貴基金中國境內資產支付的贖回所得款項的派發須取得外管局的事先批准，且或會因經理人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被延誤。無法保證應自貴基金中國境內資產支付的贖回所得款項會在兩個月內得以派發。貴基金可能需要分批支付贖回所得款項（扣除贖回徵費），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贖回要求的總金額、貴基金所持有離岸資產的金額（即中國境外資產）、QFII的已變現盈利淨額及本金的月度匯回限制及貴基金自中國匯回資金所需的時間。根據中國法律及監管規定，倘貴基金須從中國匯回出售所得款項以支付貴基金就一次性贖回要約接受的全部或部分贖回要求，則於一次性贖回要約項下的該等贖回所得款項的付款受適用中國匯回規定及監管及稅務許可

審批程序所限制，這可能導致延遲或調整匯回限制計算。有關詳情，請參閱通函內經理人函件中「III. 一次性贖回要約 — (b) 主要風險因素 — (i) 贖回所得款項的付款日期的不確定性」一節。鑒於中國目前有關匯回中國境外資產的規定及規例，吾等認為支付日期的不確定性乃可予接受。

*(b) 贖回合資格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

根據一次性贖回要約，合資格基金單位將按計值日的資產淨值贖回。貴基金於計值日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不可於最後可行日期計算。貴基金於計值日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可能低於貴基金當時於聯交所的市場價格，儘管除貴基金於2007年剛推出後的短暫期間外，過往其他時間並未出現過此種情況。

*(c) 最終贖回基金單位的實際數目*

不論單位持有人申請贖回其於遞交日期所擁有基金單位的20%以上或以下，其未必能夠根據一次性贖回要約贖回其申請贖回的所有基金單位。如上文「(i) 主要條款」一節所述，倘根據一次性贖回要約申請的基金單位總數超過於遞交日期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20%，經理人將會把相關變現所得款項用於根據單位持有人有效申請贖回的基金單位數目，按比例達成有意贖回其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的贖回要求（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數基金單位）。

*(d) 存在零碎基金單位*

單位持有人持有未能根據一次性贖回要約成功贖回的任何基金單位可能為零碎單位，該等零碎基金單位的可變現價格可能遠低於該等基金單位的市場交易價格。

*(e) 對貴基金總支出比率及規模的影響*

(i) 一次性贖回要約（倘獲實施）將因就一次性贖回要約產生的開支令貴基金的總支出比率增加，且該等開支不包含在贖回徵費內及(ii) 一次性贖回要約將於其獲實施後令貴基金的規模減少。經理人可決定於任何日期終止貴基金，條件為貴基金於該日的資產值低於信託契據項下的400,000,000港元。基

於貴基金於2015年11月12日(即最後可行日期前的最後營業日)的資產淨值，貴基金緊隨一次性贖回要約後的資產淨值(假設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20%被贖回)將約為2,131,501,095港元。據經理人告知，於一次性贖回要約後縮小資金規模將不會導致終止貴基金。

**(vi) 一次性贖回要約的主要條款的評估**

**(a) 貴基金將予贖回資產淨值的比例**

根據一次性贖回要約，單位持有人可申請贖回的基金單位數目並無下限。單位持有人可申請贖回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單位。然而，單位持有人將予贖回的基金單位總數不得超過於遞交日期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20%。

根據中國當前的法律法規，QFII可每月將截至緊接前一曆年結束時QFII於中國的資產總值最多20%的已變現淨利潤及本金從中國匯回，惟須遵守相關法規批准及符合所規定的文件要求(倘適用)。

貴基金將予贖回的資產淨值的20%限額乃由經理人參照QFII法規項下對每月允許從中國匯回金額的比例而釐定(該比例為截至緊接前一曆年結束時貴基金的QFII於中國的資產總值最多20%)。由於截至2015年11月12日直接透過QFII投資的A股及中國境內其他資產淨值約佔貴基金資產淨值的84%，及貴基金須從中國匯回出售所得款項以達成有關一次性贖回要約的部分贖回要求，因此釐定20%的限額。據此基準，吾等認為一次性贖回要約的最高贖回比例屬適當。

**(b) 贖回價**

根據一次性贖回要約，各基金單位將按貴基金於計值日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贖回，並須繳付贖回徵費(詳情見下文)。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乃根據貴基金資產的估值扣除貴基金的負債，以資產淨值除以已發行基金單位數目計算。由於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為單位持有人在貴基金變現其所有投資及向

單位持有人分派全部所得款項時有權及可向貴基金收取的最高金額，吾等認為贖回價的基準屬公平合理。

(c) 贖回徵費最高金額

根據一次性贖回要約，經理人將向單位持有人支付將予贖回合格基金單位於計值日的資產淨值減贖回費(最多為贖回價的2%)。將自贖回價中扣除的贖回徵費已包含出售貴基金相關投資產生的顯見交易成本(如佣金及印花稅)及隱藏成本(即市場實施影響)，並將撥歸貴基金的利益所有。市場實施影響指實施指令時因價格下跌產生的間接成本，因執行價格與計值時的價格之間可能存在差價。由於顯見交易成本及隱藏成本與一次性贖回要約有連帶關係，故由接納一次性贖回要約的單位持有人承擔該等成本屬合理。

AsianInvestor於2014年12月31日評選出的亞太區基金管理公司100強(按管理資產(「管理資產」)規模計)。在基金管理公司30強當中，吾等盡力甄別出11間已推出傘子基金(包括投資於中國相關證券的子基金)供於香港進行零售的基金管理公司，並審閱了其發售章程。在該11間基金管理公司當中，有8間將收取1%至3%不等的最高贖回徵費(其中6間將收取最高為2%的贖回徵費)，1間將收取0%至4%不等(視乎持有時間的長短而定)的贖回徵費，而其餘2間則不收取任何贖回徵費。鑒於AsianInvestor評選出的基金管理公司30強管理資產規模總額約佔基金管理公司100強的資產管理的68.7%，而基金管理公司30強(推出投資於中國相關證券的子基金於香港零售)多數將收取1%至3%不等的最高贖回徵費，吾等認為收取贖回徵費符合市場慣例。

將由獨立單位持有人批准的一次性贖回要約與2012年贖回要約相似。根據2012年贖回要約，所收取的最高為贖回單位資產淨值的2%的贖回徵費，符合當時的市場慣例。鑒於(i)就一次性贖回要約收取的贖回徵費範圍符合現行

市場慣例且與2012年贖回要約的收取範圍相同；及(ii)兩次要約的性質及相關贖回徵費相若，故吾等認為贖回徵費可予接受。

#### 4. 經常性贖回要約

經常性贖回要約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 (i) 主要條款及條件

(a) 待通函所載的若干條件(尤其是通過有關經常性贖回要約及更改信託契據以使經常性贖回要約生效的建議決議案)達成後，經理人經考慮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可酌情決定向單位持有人提呈權利，以贖回彼等所持有貴基金的部分或所有權益，惟須遵守以下條件：

(i) 貴基金須連續三個月按較其資產淨值折讓20%或以上的價格(日平均數)買賣；

(ii) 贖回要約只有在符合單位持有人最佳利益的前提下方可作出；

(iii) 貴基金不受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iv) 經理人須遵守股份回購守則(「**股份回購守則**」)的原則及規則(猶如其適用於貴基金(包括但不限於股份回購守則一切有關時間及披露規定))、證監會產品手冊及所有其他適用守則、規則、規例及法例(統稱「**適用規例**」)，僅以下各項例外：

(1) 經常性贖回要約於持有人大會上獲批後所作出的任何贖回要約毋須徵求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或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意見；

(2) 倘贖回所得款項因超出經理人控制範圍的法律或監管要求而無法從中國內地匯回，則贖回所得款項的付款期可延長至超出適用規例所訂明時限。在此情況下，經理人須備存適當記錄以供展示及證明，讓單位持有人及證監會適當及及時地獲得知會。

在任何情況下，贖回所得款項須在本基金收取所得款項後盡快支付予單位持有人；

- (v) 在考慮是否作出贖回要約時，經理人須考慮一切相關現行市況（如市場流通性、貴基金所持暫停買賣股票的比例及其他相關監管要求），且須合理信納，贖回所得款項可按適用規例所訂明時限支付予單位持有人；
  - (vi) 概無規定曆年內須作出的最少贖回要約次數，而各曆年的最高次數不應超過三次；
  - (vii) 所有單位持有人將予贖回的基金單位總數不超過於各經常性贖回要約相關遞交日期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20%；
  - (viii) 獨立單位持有人可於持有人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終止經理人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作出任何進一步贖回要約的權利；及
- (b) 待通過有關經常性贖回要約及更改信託契據以使經常性贖回要約生效的建議決議案後，各經常性贖回要約將無須單位持有人的任何進一步批准，亦無須徵求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
- (c) 各經常性贖回要約須由經理人酌情按被贖回基金單位於有關贖回日的資產淨值（使用貴基金相關投資項目的有關市場收市價及貴基金於有關計值日應計或已招致的適用經營開支計算所得）作出（須繳納贖回徵費）。

### **(ii) 經常性贖回要約的理由**

經常性贖回要約按更經常基準為單位持有人提供一個以貴基金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減贖回徵費撤出其全部或大多數單位的選擇。誠如「3. 一次性贖回要約 — (iii) 一次性贖回要約的理由」一節所載，貴基金自2007年10月以來一直按其資產淨值的折讓價進行買賣。吾等認為，經常性贖回要約可能令該折讓收窄，原因為單

位持有人將有更多機會按資產淨值減贖回徵費變現若干單位。倘獨立單位持有人有意維持或取得更多非A股投資機會，其亦將獲提供不時使其投資組合多樣化的選擇。因此，吾等認為經常性贖回要約對獨立單位持有人有利。

### **(iii) 經常性贖回要約的財務影響**

經常性贖回要約生效後將會進一步減少貴基金的規模。各經常性贖回要約項將產生額外的專業及管理費用。因此，總支出比率將按比例增長。假設一次性贖回要約及兩項經常性贖回要約於一年內進行，而有關一次性贖回要約及兩項經常性贖回要約均於各有關遞交日期全數贖回其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20%（即合共等於所有有關贖回要約被贖回前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48.8%），這將令貴基金的總支出比率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約1.8%提升至有關一次性贖回要約及兩項經常性贖回要約後的約2.30%，對總支出比率的影響被視為非屬重大而可予接受。誠如「3. 一次性贖回要約 — (iv) 一次性贖回要約的財務影響」一節所述，按同等基準，單位持有人承擔因推出各經常性贖回要約所需支出乃屬公平。

### **(iv) 與經常性贖回要約有關的各風險**

吾等在評估經常性贖回要約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所考慮的與經常性贖回要約有關的主要風險包括與一次性贖回要約有關的風險，尤其是(i)經理人可決定於任何日期終止貴基金，條件為貴基金於該日的資產值低於400,000,000港元（因後續的經常性贖回要約所致）；及(ii)單位持有人就透過各經常性贖回要約贖回的基金單位可能需時兩個月或以上才能收到贖回所得款項。有關詳情，請參閱「3. 一次性贖回要約 — (v) 與一次性贖回要約有關的各風險」一節。倘有任何額外風險因素，將載於各經常性贖回要約前的致單位持有人通函，此等風險主要因市場環境變動及／或監管規定變動所致。

### **(v) 經常性贖回要約的主要條款的評估**

#### **(a) 按更經常基準的經常性贖回要約**

經常性贖回要約指以更經常基準提呈單位持有人倘發現貴基金的投資目標與其自身的投資目標不符時贖回其持有貴基金的部分或全部權益的一項要約。根據「4. 經常性贖回要約 — (ii) 經常性贖回要約的理由」一節所述的理由

並計及經常性贖回要約給予單位持有人按貴基金的適用資產淨值減贖回徵費撤出其於貴基金投資的一種選擇，吾等認為經常性贖回要約有利於單位持有人。

(b) 經理人有關經常性贖回要約的酌情權

吾等知悉，作出經常性贖回要約視乎經理人的酌情權，惟受限若干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 (i) 貴基金對其資產淨值的折讓。各經常性贖回要約將僅於貴基金須連續三個月按較其資產淨值折讓20%或以上的價格(日平均數)進行買賣時作出。鑒於2013曆年、2014曆年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基金一直按其資產淨值的日平均折讓約23.3%、22.3%及23.8%進行買賣，故就作出各經常性贖回要約的基準而言，折讓20%可被視為合理。
- (ii) 遵守股份回購守則及適用規例，惟在可就經常性贖回要約於持有人大會上獲得獨立單位持有人批准的情況下，毋須額外向獨立財務顧問尋求意見。鑒於貴基金的獨特性質，吾等認為經理人遵守股份回購守則及適用規例將符合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及若可於持有人大會上獲得批准，毋須額外向獨立財務顧問尋求意見；
- (iii) 所有相關現行市場狀況(如市場流動性，貴基金持有的已暫停交易的股票比例，及其他相關監管規定)。鑒於近年來的市場波動性及市場狀況已影響貴基金變現資產，吾等認為經理人於作出各經常性贖回要約前考慮市場狀況屬合理；及
- (iv) 獨立單位持有人可於持有人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終止經理人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作出任何進一步贖回要約的權利。有關條件符合單位持有人的權益，因彼等被賦予終止經常性贖回要約的權利。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經理人於釐定是否須作出各經常性贖回要約時行使其酌情權(受以上所分析的條件所限)屬合理。

*(c) 贖回限額、贖回價及贖回徵費最高金額*

各經常性贖回要約的最高贖回百分比不超過於各經常性贖回要約相關遞交日期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20%。誠如「3. 一次性贖回要約 — (vi) 一次性贖回要約的主要條款的評估 — (a) 貴基金將予贖回資產淨值的比例」一節所分析，鑒於QFII法規項下有關自中國匯回資金的20%的月匯回限額及貴基金的大部分投資主要通過QFII進行，吾等認為各經常性贖回要約的最高贖回百分比屬適當。據經理人告知，經計及各贖回要約所涉及的行政程序，每個曆年最多可進行的贖回要約數目不應超過三次。考慮到贖回要約在程序方面的可操作性，吾等認為經理人將各曆年最多可進行的贖回要約數目定為三次乃屬合理。

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各基金單位將按其於相關贖回日的資產淨值獲贖回，惟須繳付贖回徵費(如下一段進一步討論)。由於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為單位持有人在貴基金變現其所有投資及向單位持有人分派全部所得款項時有權及可向貴基金收取的最高金額，吾等認為贖回價的基準屬公平合理。

根據上文吾等於「3. 一次性贖回要約 — (vi) 一次性贖回要約的主要條款的評估 — (c) 贖回徵費最高金額」一節所分析，吾等認為最高為贖回價2%的贖回徵費對獨立單位持有人而言可予接受，乃由於其為可收取的贖回費的最高限額並符合當前市場慣例。不論將予產生的實際顯見交易成本及隱藏成本，2%的費用將為單位持有人就經常性贖回要約承擔的最高費用，及可能根據實際產生的成本收取較低水平的贖回徵費。

## 討論及分析

預期一次性贖回要約將為獨立單位持有人帶來以下利益：

- (i) 其為獨立單位持有人提供一個撤出彼等於貴基金的大部分(或在若干情況下)全部)投資及按所贖回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減贖回徵費變現基金單位的選擇。鑒於貴基金自2007年10月以來一直按其資產淨值的大幅折讓價進行買賣，吾等認為這有利於獨立單位持有人；
- (ii) 其允許獨立單位持有人將贖回所得款項用於購買彼等認為適當的證券。另一方面，倘獨立單位持有人接納貴基金的投資目標，獨立單位持有人可選擇不行使一次性贖回要約下的權利，而允許經理人繼續為彼等投資；及
- (iii) 贖回價為獨立單位持有人有權收取的最高金額，可在贖回時向貴基金收取。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認為批准一次性贖回要約符合獨立單位持有人的利益。

經常性贖回要約對獨立單位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原因如下：

- (i) 其為獨立單位持有人按貴基金的適用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撤出其於貴基金的投資提供更頻繁的選擇；
- (ii) 對經理人行使其酌情權(該酌情權的行使標準可包括(但不限於)，基金單位一直進行交易的平均折讓、市場狀況及任何相關監管規定)作出各經常性贖回要約而言屬合理；
- (iii) 贖回價為獨立單位持有人有權收取的最高金額，可在贖回時向貴基金收取；
- (iv) 倘貴基金的投資目標對單位持有人而言屬合適，其可選擇不行使各經常性贖回要約下的贖回權利；及
- (v) 經常性贖回要約，連同一次性贖回要約，可能長期有效收窄貴基金的價格對資產淨值折讓。

經考慮以上因素，吾等認為批准經常性贖回要約符合獨立單位持有人的利益。

同時，獨立單位持有人應充分意識到「3. 一次性贖回要約 — (v)與一次性贖回要約有關的各風險」及「4. 經常性贖回要約 — (iv)與經常性贖回要約有關的各風險」兩節所述與一次性贖回要約及經常性贖回要約有關的風險，其中包括但不限於(i)經理人可決定於任何日期終止貴基金，條件為貴基金於該日的資產值低於信託契據項下的400,000,000港元；及(ii)單位持有人就透過一次性贖回要約及各經常性贖回要約贖回的基金單位可能需時兩個月或以上才能收到贖回所得款項，而將該等基金單位在公開市場售出則可即時收回所得款項，故單位持有人應考慮其流動資金需求。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條款及條件)後，吾等認為一次性贖回要約及經常性贖回要約的條款對獨立單位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獨立單位持有人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單位持有人投票贊成將於持有人大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一次性贖回要約及經常性贖回要約。

倘獨立單位持有人認為貴基金的投資目標就彼等自身的投資目標及風險承擔意願而言(經計及市價)目前乃屬適當，彼等應選擇不接納一次性贖回要約或各經常性贖回要約，並允許經理人繼續代其投資。

倘獨立單位持有人目前認為貴基金的投資目標就彼等自身的投資目標及風險承擔意願而言(經計及市價)並非適當，或倘其現時有意維持較少A股投資機會，倘於市場上銷售其基金單位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一切交易成本後)遠低於當時根據一次性贖回要約或各經常性贖回要約將予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其應考慮接受一次性贖回要約或各經常性贖回要約，並利用該等贖回所得款項投資於彼等認為就其自身個別情況而言屬適當的證券。

獨立單位持有人應於向其作出各項經常性贖回要約時重新評估其狀況。

獨立單位持有人須注意，儘管貴基金自2007年10月以來一直按其資產淨值折讓價進行交易，但於一次性贖回要約或各經常性贖回要約發生時，貴基金原則上有可能按其資產淨值以上價格進行交易。因此，倘獨立單位持有人有意變現其持有的權益，建議彼等應考慮在基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金單位的市價超出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或於市場上銷售其基金單位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一切交易成本後)遠高於當時根據一次性贖回要約或各經常性贖回要約將予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時,於公開市場銷售其基金單位,而非通過一次性贖回要約或各經常性贖回要約。

此 致

列位獨立單位持有人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秦思良  
董事  
謹啟

2015年11月17日

秦思良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登記的持牌人士,為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該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機構。彼擁有逾十年的企業融資行業經驗。

## 說明函件

本附件一為說明函件，旨在向單位持有人提供有關資料，使閣下能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更改投資目標、一次性贖回要約、經常性贖回要約及更改信託契據以使經常性贖回要約生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用於本說明函件的已定義詞語具有2015年11月17日致本基金單位持有人通函及信託契據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 1. 更改投資目標

- 1.1 待於持有人大會上通過更改投資目標的建議決議案後，本基金的投資目標將由緊隨持有人大會日期後的營業日（預計為2016年1月7日）起更改如下（改動之處加下劃綫，字體加粗）。

經理人擬更改本基金的投資目標，令其可透過互聯互通機制直接投資於A股。建議對本基金的投資目標作出如下更改（改動之處加下劃綫，字體加粗）：取得長期資本增長，方式為直接透過(i)經理人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投資額度及(ii)互聯互通機制；及間接透過將(i)其最多4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與A股掛鈎之金融衍生工具及證券（例如CAAPs（包括A股參與證書／票據及／或由第三方投資銀行或經紀發行的其他連接產品））及(ii)其最多4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證監會所認可投資於A股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包括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以主要投資於A股；惟本基金於CAAPs及證監會所認可投資於A股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包括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投資，合共將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50%。經理人在為本基金制定投資的挑選準則時，可能考慮（其中包括）相關證券及市場的獲利能力、前景、展望、估值及波動性、可供選擇的投資，以及影響相關證券及市場的經濟及政治環境和發展。本基金將不會投資超過其資產淨值之10%於單一發行人的CAAPs；而本基金(i)於CAAPs的總投資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之40%及(ii)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於A股的總投資將不會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的30%。

有關互聯互通機制的詳情可於如下網頁查閱：

[http://www.hkex.com.hk/eng/market/sec\\_tradinfra/chinaconnect/chinaconnect.htm](http://www.hkex.com.hk/eng/market/sec_tradinfra/chinaconnect/chinaconnect.htm)

獨立單位持有人於投票表決批准有關更改投資目標的決議案之前，應審慎考慮發售通函及上文第12至19頁所述之風險因素。

- 1.2 待通過更改投資目標的建議決議案後，發售通函將予修訂及／或補充。
- 1.3 經理人相信，建議更改投資目標以通過互聯互通機制直接投資A股，將賦予經理人從海外投資A股的能力，令經理人可更為靈活地達致本基金的投資目標。
- 1.4 經理人認為，更改投資目標策符合本基金及單位持有人的整體最佳利益。

## 2. 一次性贖回要約

### 已發行基金單位

- 2.1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為209,812,263個基金單位。經理人亦有意以現金提呈一次性贖回要約，並擬於持有人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就一次性贖回要約尋求獨立單位持有人的批准。根據一次性贖回要約，單位持有人將有權在信託契據及以下條文的規限下，申請贖回彼等全部或部分基金單位，而贖回要求表格(可於過戶登記處獲取)將寄發予所有單位持有人。

### 程序

- 2.2 待過戶登記處接獲單位持有人符合第2.4分條規定的贖回要求後，經理人將在第2.9及2.10分條的規限下，按根據第2.5分條釐定的贖回價減贖回徵費實施贖回要求中所指明的基金單位贖回。該等贖回徵費將撥歸本基金所有。
- 2.3 符合第2.4分條規定的贖回要求僅在計值日(就實施贖回的贖回日而言)本基金相關投資項目的最後一個市場收市時(「估值點」)方可辦理。為使贖回要求於計值日實施，贖回要求連同該等單位持有人的基金單位證書最遲必須於遞交日期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遞交至過戶登記處；惟單位持有人僅有權就彼等於遞交日期所持有的基金單位根據一次性贖回要約提出贖回要求。如單位持有人選擇繼續持有其於

本基金持有的所有基金單位，則毋須作出進一步行動。遺失代表其基金單位的證書的單位持有人，應聯絡過戶登記處並遵從過戶登記處所規定的程序。

- 2.4 為使贖回要求有效，贖回要求必須經由單位持有人或聯名單位持有人中任何一人書面簽署，並須指明將予變現的基金單位數目、單位持有人或各單位持有人的姓名連同相關證書及／或轉讓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滿意的任何彌償保證)。贖回要求一經遞交，未經經理人同意不得撤銷。

概不會就接獲任何基金單位贖回要求表格或證書發出確認書。各單位持有人僅可向過戶登記處遞交一份贖回要求表格。接納一經正式接獲，將不可撤銷，且在宣佈要約成為無條件後亦不可撤回。

不論單位持有人決定接納或不接納一次性贖回要約，彼等均不應於2016年1月8日前向過戶登記處遞交基金單位證書。於2016年1月8日前接獲的任何基金單位證書或不會視為一次性贖回要約的申請，而所有該等未獲接納的證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交回單位持有人，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自接獲日期起計7個營業日，郵誤風險概由該單位持有人自行承擔。一旦一次性贖回要約成為無條件，倘單位持有人擬就彼等於截至遞交日期所持有的基金單位根據一次性贖回要約作出贖回申請，彼等可於遞交日期前向過戶登記處遞交彼等的基金單位證書。

倘一次性贖回要約不能成為無條件，過戶登記處接獲的任何基金單位證書將於持有人大會日期起十日內退回及／或寄回予相關單位持有人(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單位持有人承擔)。本基金將於2016年1月7日下午七時正或之前公佈持有人大會的結果。

#### 贖回價及所得款項付款

- 2.5 每基金單位價格將於計值日根據信託契據按贖回價(即於計值日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減贖回徵費變現。有關變現本基金資產的成本及開支，即佣金、印花稅、交易成本及市場實施影響總額(即實施指令期間執行價格與估值時的價格之間的差價)將與贖回徵費抵銷。贖回徵費，最多為被贖回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即贖回價)的2%將自贖回價中扣除，並撥歸本基金所有。贖回徵費的實際水平將由經理人根據經理人於贖回日對上述佣金、印花稅、交易成本及市場實施影響總額的估計而釐

定。各贖回單位持有人所承擔的贖回徵費百分比相同，即所贖回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相同百分比。贖回徵費連同本基金於計值日的資產淨值，將於2016年1月27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公佈。

## 2.6 經理人擬盡快於計值日或前後變現本基金的相關投資。

經理人計劃首先變現本基金的離岸資產(即本基金於中國境外持有的資產)以滿足贖回要求，前提為經理人將擬確保緊隨贖回完成後，本基金將繼續持有的中國境外離岸資金佔本基金資產淨值總額約5%(經計及本基金於中國境外的持續流動資金需求(如中國境外的各項費用及開支付款)及本基金於中國境外有效維持一個投資組合所要求的資產規模)。

若本基金自變現本基金中國境外資產所獲得的款項不足以支付贖回所得款項，則經理人將變現本基金部分中國境內資產，並盡快於計值日或前後將該等所得款項兌換成美元，亦將相應安排對沖美元回港元(本基金的基準貨幣)。經理人會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將相關所得款項從中國匯回。在完成款項匯回後，經理人會動用全部或部分該等變現所得款項以滿足贖回要求，餘下變現所得款項(如有)將由本基金於中國境外持有或按照本基金的投資目標付諸投資。

本基金可能需要分批支付贖回所得款項(扣除贖回徵費)，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包括(但不限於)贖回要求的總金額、本基金所持有離岸資產的金額(即中國境外資產)、QFII的已變現淨利潤及本金的月度匯回限制及本基金自中國匯回資金所需的時間。

根據中國當前的法律法規，QFII可每月將截至緊接前一曆年結束時QFII於中國的資產總值最多20%的已變現淨利潤及本金從中國匯回，惟須遵守相關法規批准及符合所規定的文件要求(倘適用)。

倘本基金須出售其中國境內資產以滿足其就一次性贖回要約所接受的全部或部分贖回要求，則預期(i)該等資產出售所得款項的首次匯回可能需時約兩個月及(ii)其

後的每次匯回(在本基金能滿足其就一次性贖回要約所接受的全部贖回要求之前，或有必要)或須間隔一個月。

2.7 贖回所得款項將不會支付予任何進行贖回的單位持有人，除非：

- (a) 有效的贖回要求正本已由或代表經理人或(倘相關)受託人收訖；及
- (b) 單位持有人(或各聯名單位持有人)的簽名已由經理人或其代理或(倘相關)受託人核實並信納。

贖回所得款項將以港元支票以普通郵遞方式支付，郵誤風險概由單位持有人承擔。

2.8 倘於任何贖回日有將予變現的基金單位，則經理人將進行任何必需的出售，以提供所需現金，滿足贖回要求。倘經理人(或其代理)已實施或將實施贖回，則經理人(或其代理)將根據本第2條條文向受託人發出有關將予變現及註銷的基金單位的指示，在此情況下，本基金將透過註銷上述基金單位的方式縮減。倘受託人將實施贖回，則受託人將根據本第2條條文迅即通知經理人基金單位將予變現及註銷，以便經理人有足夠時間實施任何必需的出售，以提供所需現金，滿足贖回要求。受託人將就註銷基金單位按經理人的指示從本基金中撥付基金單位贖回價減經理人根據任何其酌情權指示受託人作出的任何扣減支付予單位持有人，或(倘獲同意)從本基金中撥付贖回價支付予經理人，而經理人將(在信託契據另有規定規限下)相等款項支付予單位持有人。受託人僅可實施已獲經理人同意的基金單位贖回，並須按經理人當時批准的條款進行，惟受託人隨時均須遵守發售通函中與之有關的條款。

#### 限制及暫停贖回

2.9 經理人將，就本基金整體而言，限制單位持有人有權於贖回日贖回的基金單位總數，不超過於遞交日期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20%，該限制將按比例應用於所有於計值日已有效要求實施變現的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以便各要求變現的所持基金單位的變現比例對所有該等單位持有人而言均相同(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數

基金單位)。任何憑藉經理人由此獲授的權力於贖回日未獲變現的贖回基金單位申請將無效，而代表該等基金單位的證書將退回予單位持有人。

單位持有人務請注意，根據一次性贖回要約，單位持有人可申請贖回的基金單位數目並無限制，然而，單位持有人申請贖回的基金單位數目不可多於單位持有人於遞交日期所持有之基金單位數目。單位持有人可申請贖回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單位。然而，本基金將予贖回的基金單位總數不得超過於遞交日期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20%。

2.10 倘發生以下事件，經理人可根據本段於贖回日暫停單位持有人要求贖回本基金基金單位的權利，並相應延遲計值日及支付任何因此暫停的任何變現的款項：

(A) 倘中國或香港市場關閉；

(B) 倘中國或香港市場被限制或暫停買賣；及／或

(C) 於經理人認為存在任何事務狀況導致出售或估值部分或全部當時構成本基金的投資或其他財產不能正常地或在不嚴重損害單位持有人利益的情況下實施的期間。

有關暫停(該詞應包括延遲支付的權利)將在經理人宣佈暫停時生效，而其後不得就任何該等贖回變現基金單位及／或支付款項，直至經理人宣佈暫停終止時為止，惟暫停將被終止如(a)導致暫停的條件不再存在及(b)概不存在根據本段可獲准暫停的任何其他條件。經理人根據本段作出的聲明應符合任何具有司法管轄權的當局就有關事宜頒佈的適用於本基金的當前規則及法規(如有)(包括(但不限於)守則)，且其將為不可推翻的定論。受託人將在符合信託契據條文的情況下變現其或其任何經授權代理已接獲贖回要求的基金單位，並在終止有關暫停後下一個計值日實施該等基金單位的贖回。

任何暫停及贖回日的相應變動，將於緊隨有關決定後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或本基金網站 [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hk-chinadragonfund](http://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hk-chinadragonfund)，且在暫停期間至少每月登載一次。

### 海外單位持有人

2.11 根據最後可行日期的單位持有人名冊顯示，概無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單位持有人。

### 代名人持有基金單位

2.12 倘代表單位持有人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證書乃以代名人公司或他人的名義持有，而該單位持有人擬就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單位接納一次性贖回要約，則該單位持有人必須：

- (i) 在代名人可能規定的截止日期內(可能早於一次性贖回要約規定的截止日期)指示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代其接納要約，並要求其向過戶登記處遞交正式填妥的贖回要求表格連同基金單位證書；或
- (ii) 安排由本基金透過過戶登記處以其名義登記基金單位，並向過戶登記處寄發正式填妥的贖回要求表格；或
- (iii) 倘其基金單位乃由其持牌券商／託管銀行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則指示其持牌券商／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的截止日期或之前代其接納一次性贖回要約。為滿足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的截止日期，該單位持有人應向其經紀／託管銀行查詢處理其指示的時間安排，並按要求向其經紀／託管銀行提交有關指示；或
- (iv) 倘該單位持有人的基金單位已寄存於其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投資者個人戶口，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的截止日期或之前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授出其指示。

由代名人持有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應確保其盡速採取上述適用行動，以令其代名人於遞交日期前有足夠時間代其完成接納程序。

### 基金單位過戶

2.13 倘單位持有人已遞交基金單位過戶文件以其名義進行登記，且尚未收到基金單位證書，但擬接納一次性贖回要約，則仍應填妥贖回要求表格並向過戶登記處遞交填妥的表格連同其正式簽署的轉讓收據。有關行動將被視為授權經理人或其代理代其從經理人或過戶登記處領取所發行的相關基金單位證書並交付有關基金單位

證書，惟須受一次性贖回要約的條款所規限，猶如已向過戶登記處遞交有關證書連同贖回要求表格。

### 遺失證書

2.14 就基金單位證書遺失或不可用而言，倘基金單位證書不可用及／或已遺失，但單位持有人擬接納一次性贖回要約，則仍應填妥贖回要求表格並向過戶登記處遞交以便於遞交日期之前送達過戶登記處，且基金單位證書應於其後盡快且無論如何於遞交日期前送交過戶登記處。

即使並無隨附基金單位證書，經理人仍可酌情視接納一次性贖回要約為有效，但在該等情況下，應付現金代價將不予派付，直至過戶登記處已收到相關基金單位證書為止。

倘單位持有人已遺失其基金單位證書，則應致函過戶登記處及就已遺失的基金單位證書(視情況而定)索要一份彌償保證書，有關保證書於按照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後，應連同贖回要求表格及可用的基金單位證書以郵遞方式或親自交回過戶登記處，於遞交日期之前送達。

於此情況下，單位持有人將獲知會其應付過戶登記處的費用。

### 更換贖回要求表格

2.15 倘單位持有人已遺失贖回要求表格或原件無法使用，並要求更換有關表格，則應致函過戶登記處或親臨過戶登記處的辦事處，另行索要一份贖回要求表格供其填寫。

此外，單位持有人還可從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或本基金網站([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hk-chinadragonfund](http://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hk-chinadragonfund))下載該表格。

### 新單位持有人

2.16 就任何新單位持有人而言，新單位持有人可於2015年11月17日至遞交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營業時間內向過戶登記處索取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及空白的贖回

要求表格。有關單位持有人亦可聯絡過戶登記處並請求向其於單位持有人名冊內記錄的登記地址寄發本通函、代表委任表格及空白的贖回要求表格(倘適用)。

### 專業意見

2.17 單位持有人應就贖回基金單位而根據彼等所屬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例引起的後果(包括稅務影響及任何外匯管制規定)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該等後果(包括投資者是否享有稅務減免及其價值)將因投資者的國籍、居所、居籍或登記註冊之國家的法 及慣例以及投資者的個別情況而有所不同。

有關稅項的其他資料，單位持有人應參閱本通函經理人函件第26及29頁「稅項」一節。

### 接納一次性贖回要約的效力

- 2.18 (a) 單位持有人遞交或寄發予或自單位持有人寄發的所有通信、通告、贖回要求表格、基金單位證書、轉讓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或結算一次性贖回要約下的應付代價的彌償保證與匯款文件，將由彼等或彼等的指定代理遞交或寄發予或自彼等或彼等的指定代理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本基金、經理人或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的任何代理均不就任何郵資損失或因而可能出現的任何其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 (b) 贖回要求表格所載條文構成一次性贖回要約條款的一部分。
- (c) 因意外遺漏而未向身為一次性贖回要約對象的任何人士寄發本通函及／或贖回要求表格或其中任何一項，將不會致使一次性贖回要約在任何方面失效。
- (d) 一次性贖回要約及全部接納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據此詮釋。
- (e) 妥為簽立一次性贖回要約將構成授權本基金、經理人或本基金或經理人可能指示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代表接納一次性贖回要約的該人士(就此而言，有關人士已接納一次性贖回要約)填妥並簽立任何文件，並作出就將基金單位歸屬於本基金、經理人或其可能指示的人士而言可能屬必要或適宜的任何其他行動。

- (f) 任何人士接納一次性贖回要約將被視為該人士向本基金及經理人保證，其贖回基金單位乃就其自身或代表其客戶作出，將不會違反任何相關法律或法規；及進行贖回的單位持有人向本基金申述及保證，其進行贖回的所有基金單位乃以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衡平法權益、優先購買權利或任何性質的其他第三方權利，且連同其於最後可行日期或之後所附帶的一切權利(包括有權收取於最後可行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如有))或就任何該等基金單位設立或給予產權負擔的責任(且概無人士已就任何該等基金單位申索有權享有產權負擔)的方式出售。
- (g) 身為海外單位持有人的任何人士接納一次性贖回要約，將被視為該人士向本基金及經理人保證，其已遵守所有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法例，取得一切必需的政府批准、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符合一切必要手續或法律規定及已就其於任何司法管轄區作出接納支付任何應付轉讓費或其他稅項或其他規定款項，而其並無作出或遺漏任何行為會或可能導致本基金、經理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因一次性贖回要約或其接納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或監管規定，並且其根據所有適用法例獲准收取及接納一次性贖回要約及任何有關修訂，而該接納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均為有效及具有約束力。
- (h) 代名人接納一次性贖回要約將被視為該代名人向本基金及經理人保證，在贖回要求表格列明的基金單位數目為該代名人為接納一次性贖回要約的有關實益擁有人持有的基金單位數目總和。
- (i) 本通函所提述的一次性贖回要約及贖回要求表格包括任何有關增補或修訂。
- (j) 倘所提供的贖回要求表格未有列明贖回基金單位的數目或未有清晰列明，則有關單位持有人應被視為按其提交的基金單位證書所代表的基金單位數目接納一次性贖回要約。

- (k) 倘所提供的贖回要求表格上所列贖回基金單位的數目大於基金單位證書所代表的基金單位數目，則有關單位持有人應被視為按其提交的基金單位證書所代表的基金單位數目接納一次性贖回要約。

### 單位持有人的代價

2.19 經理人認為一次性贖回要約符合本基金及單位持有人的整體最佳利益。過去十二個月，本基金按其資產淨值平均折讓23.0%進行買賣(作為參考，於2015年11月12日，本基金按其資產淨值折讓18.7%進行買賣)，因此經理人相信一次性贖回要約可能令折讓收窄。然而，概無保證本基金將於實施一次性贖回要約後以相等於其資產淨值的價格進行買賣或可減低其交易價格相對資產淨值的折讓，亦概無保證本基金的表現將於其後有所改善或提升。

單位持有人應於決定是否申請根據一次性贖回要約贖回彼等的基金單位前，仔細考慮發售通函及下文所述的風險因素：

- (i) **贖回所得款項的付款日期的不確定性**：經理人應盡力於2016年3月26日或之前(即贖回日後的兩個月內)向單位持有人支付所有贖回所得款項(扣除贖回徵費)。然而，應自本基金中國境內資產支付的贖回所得款項的派發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且或會因經理人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被延誤。無法保證應自本基金中國境內資產支付的贖回所得款項會在兩個月內得以派發。本基金亦會動用其中國境外資產結算部分贖回所得款項，而該部分應自本基金中國境外資產支付的贖回所得款項會在2016年2月12日或之前支付。因此，本基金可能需要分批支付贖回所得款項(扣除贖回徵費)，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贖回要求的總金額、本基金所持有離岸資產的金額(即中國境外資產)、QFII的已變現盈利淨額及本金的月度匯回限制及本基金自中國匯回資金所需的時間。

根據中國法律及監管規定，本基金每月可匯回的金額有限(最多為截至上個曆年年底QFII於中國境內資產總值的20%)。這可能推遲向單位持有人支付贖回所得款項，尤其是當本基金需要一次以上匯回以支付贖回所得款項時。根據中國法律及監管規定，匯回亦需要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經理人無法控制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審批時間，這亦可能導致向單位持有人支付匯回所

得款項的推遲。倘本基金須從中國匯回出售所得款項以支付本基金就一次性贖回要約接受的全部或部份贖回要求，則於一次性贖回要約項下的該等贖回所得款項的付款受適用中國匯回規定及監管及稅務許可審批程序所限制，這可能導致延遲或調整匯回限制計算。本基金將於本基金收到所得款項後盡快向單位持有人支付贖回所得款項。根據現行中國法律及監管規定，經理人合理信納贖回所得款項可於贖回日後兩個月內從中國匯回；

- (ii) 本基金交易價格及資產淨值的不確定性：根據一次性贖回要約，將予贖回合資格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應按有關計算方法，使用本基金相關投資項目的有關市場收市價以及本基金於計值日應計或已招致的適用經營開支（須繳付贖回徵費）釐定，經理人須於不遲於計值日後兩個營業日公佈有關資產淨值。贖回徵費將撥歸本基金所有。單位持有人敬請注意，將予贖回合資格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可能高於或低於基金單位的交易價格。概無保證本基金將於實施一次性贖回要約後可以相等於其資產淨值的價格進行買賣或可減低其交易價格相對資產淨值的折讓，亦概無保證本基金的表現將於其後有所改善或提升；
- (iii) 單位持有人是否可贖回其所有基金單位的不確定性：由於單位持有人將予贖回的基金單位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遞交日期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20%，故此不論單位持有人申請贖回其於遞交日期所擁有基金單位的20%以上或以下，其未必能夠根據一次性贖回要約贖回其申請贖回的所有基金單位。

倘根據一次性贖回要約申請贖回的基金單位總數超過於遞交日期已發行基金單位數目的20%，經理人將會把相關變現所得款項用於根據單位持有人有效申請贖回的基金單位數目，按比例達成有意贖回其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的贖回要求（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數基金單位）。有關詳情，單位持有人請參閱上文「一次性贖回要約的限制」一節；

- (iv) 零碎基金單位的風險：單位持有人持有未能根據一次性贖回要約成功贖回的任何基金單位可能為零碎單位。該等零碎基金單位的可變現價格可能遠低於該等基金單位的交易價格；
- (v) 對本基金總支出比率及規模的影響：(i) 一次性贖回要約（倘獲實施）將因就一次性贖回要約產生的開支令本基金的總支出比率增加，且該等開支不包含在贖回徵費內及(ii) 一次性贖回要約將於其獲實施後令本基金的規模減少。經理人可決定於任何日期終止本基金，條件為本基金於該日的資產值低於信託契據項下的400,000,000港元；及
- (vi) 匯款風險：所有文件及匯款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單位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此等文件及匯款將寄發至單位持有人各自於持有人名冊內的位址，倘為聯名單位持有人，則寄發予持有人名冊內名列首位的單位持有人。

### 3. 經常性贖回要約及更改信託契據以使經常性贖回要約生效

待就有關一般性贖回權之建議特別決議案獲一次性通過及取得證監會批准後，經理人經考慮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可酌情決定向所有單位持有人提呈一項權利，以贖回彼等所持有本基金的部分或所有權益（須徵收贖回徵費），惟須遵守以下條件：

1. 本基金須連續三個月按較其資產淨值折讓20%或以上的價格（日平均數）買賣；
2. 贖回要約只有在符合單位持有人最佳利益的前提下方可作出；
3. 本基金不受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4. 經理人須遵守適用規例的原則及規則，僅以下各項例外：
  - (a) 現行經常性贖回要約建議於持有人特別大會上獲批後所作出的任何贖回要約毋須徵求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或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意見；
  - (b) 倘贖回所得款項因超出經理人控制範圍的法律或監管要求而無法從內地匯回，則贖回所得款項的付款期可延長至超出適用規例所訂明時限。在此情況

下，經理人須備存適當記錄以供展示及證明，讓單位持有人及證監會適當及及時地獲得知會。在任何情況下，贖回所得款項須在本基金收取所得款項後盡快支付予單位持有人；

5. 在考慮是否作出贖回要約時，經理人須考慮一切相關現行市況(如市場流通性、本基金所持暫停買賣股票的比例及其他相關監管要求)，且須合理信納，贖回所得款項可按適用規例所訂明時限支付予單位持有人；
6. 概無規定曆年內須作出的最少贖回要約次數，而各曆年的最高次數不應超過三次；
7. 所有單位持有人將予贖回的基金單位總數不超過於各經常性贖回要約相關遞交日期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20%；及
8. 獨立單位持有人可於持有人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終止經理人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作出任何進一步贖回要約的權利。

各經常性贖回要約需取得適用監管批准，惟毋須獲單位持有人進一步批准，亦不用徵求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

經理人將於任何經常性贖回要約前向所有單位持有人寄發通函(包括經常性贖回要約的時間、程序及限制)。

所有已贖回基金單位將被取消。各經常性贖回要約的估計成本(按本通函日期的價格水平)為(i)1,600,000港元(就首次經常性贖回要約而言)，約佔本基金於最後可行日期前最後一個營業日資產淨值的0.06%；及(ii)900,000港元(就其後的每次經常性贖回要約而言)，約佔本基金於最後可行日期前最後一個營業日資產淨值的0.03%，將由本基金承擔。

本通函內有關一次性贖回要約的風險因素基本適用於經常性贖回要約。額外風險因素亦將載於有關經常性贖回要約前致所有單位持有人的通函內。

此外，單位持有人應注意：

- (i) 經常性贖回要約，(a)倘生效，由於有關經常性贖回要約產生的費用，將增加本基金的總支出比率，且贖回徵費不可抵銷有關支出，及(b)每次作出經常性贖回要約後將削減本基金的規模。經理人可能議決於任何本基金資產值低於400,000,000港元之日終止本基金；及
- (ii) 本基金資產淨值減少不一定會觸發經常性贖回要約(例如，倘有關減少並不滿足上文「經常性贖回要約的背景」分節(1)段項下的指定折讓限額)，及於決定是否申請贖回其於經常性贖回要約項下的基金單位前應審慎考慮上述及有關通函所述風險因素。

待通過經常性贖回要約及更改信託契據以使經常性贖回要約生效的建議決議案後，信託契據將經補充信託契據修訂及／或補充：

- (i) 下文應被加入作為信託契據的第10.12條，以提供上文第3段所載的必要的制度以使經常性贖回要約生效。

「10.12 待持有人於持有人的持有人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授予經理人一般授權(「**一般授權**」)後及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下，經理人經考慮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可酌情決定向所有持有人提呈一項權利，以贖回彼等所持有本基金的部分或所有權益(「**經常性贖回要約**」)(須徵收贖回徵費)，惟須遵守以下條件：

1. 本基金須連續三個月按較其資產淨值折讓20%或以上的價格(日平均數)買賣；
2. 贖回要約只有在符合持有人最佳利益的前提下方可作出；
3. 本基金不受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4. 經理人須遵守股份回購守則(「回購守則」)的原則及規則(猶如其適用於本基金(包括但不限於回購守則一切有關時間及披露規定))、證監會產品手冊及所有其他適用守則、規則、規例及法例(統稱「適用規例」)，僅以下各項例外：
  - (a) 現行經常性贖回要約建議於持有人特別大會上獲批後所作出的任何贖回要約毋須徵求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或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意見；
  - (b) 倘贖回所得款項因超出經理人控制範圍的法律或監管要求而無法從內地匯回，則贖回所得款項的付款期可延長至超出適用規例所訂明時限。在此情況下，經理人須備存適當記錄以供展示及證明，讓持有人及證監會適當及及時地獲得知會。在任何情況下，贖回所得款項須在本基金收取所得款項後盡快支付予持有人；
5. 在考慮是否作出贖回要約時，經理人須考慮一切相關現行市況(如市場流通性、本基金所持暫停買賣股票的比例及其他相關監管要求)，且須合理信納，贖回所得款項可按適用規例所訂明時限支付予持有人；
6. 概無規定曆年內須作出的最少贖回要約次數，而各曆年的最高次數不應超過三次；
7. 所有持有人將予贖回的基金單位總數不超過於各經常性贖回要約相關遞交日期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20%；及
8. 持有人(於經常性贖回要約中擁有重大權益(有別於所有其他持有人的權益)的任何持有人除外)可於持有人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終止經理人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作出任何進一步贖回要約的權利，及

第10.13至10.23分條應適用於該等情況。

- 10.13 經常性贖回要約將自緊隨最後自願贖回日後的營業日(「生效日」)起生效，直至本基金終止。
- 10.14 當第10.12(1)至(8)條的條件達成及經受託人批准，經常性贖回要約將於贖回日(「特定贖回日」)按於特定贖回日的適用每單位資產淨值生效。特定贖回日將由經理人經計及通知持有人所需的時間，從持有人收取彼等就經常性贖回要約所要求的部分基金單位所需的時間及就滿足該等經常性贖回要約的要求而變現所需的本基金相關部分資產所需的時間釐定。
- 10.15 各經常性贖回要約將需取得適用監管批准，惟毋須獲持有人批准及／或徵求任何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
- 10.16 待經理人及／或(倘經理人及受託人同意)受託人(及／或經理人就此目的委任的任何人士)接獲持有人符合第10.17分條規定的贖回要求後，經理人或(倘經理人及受託人如上文所述同意)受託人將在第10.23分條的規限下，按於特定贖回日(該等基金單位將根據本段條文變現之日)的贖回價實施贖回要求中所指明的基金單位贖回。

符合第10.17分條規定的贖回要求僅在特定贖回日方可辦理。為使贖回要求於特定贖回日實施，贖回要求最遲必須於特定贖回日前的數個營業日(有關數目由經理人所釐定及載明於就有關經常性贖回要約向持有人發出的通知書中)的交易時限內遞交予經理人(或其代理)或(倘適用)受託人或過戶登記處。

- 10.17 為使經常性贖回要約的要求有效，贖回要求必須經由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中任何一人書面簽署，並須指明將予變現的基金單位數目及持有人或各持有人的姓名，及連同相關證書及／或轉讓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滿意的任何彌償保證)。受限於此後所述，贖回要求一經遞交，未經經理人同意不得撤銷。

- 10.18 每基金單位價格將於特定贖回日按於與該特定贖回日有關的適當估值日的每基金單位贖回價減任何贖回徵費(最多為贖回所得款項的2%)變現。贖回徵費將由本基金保留，利益歸本基金所有。
- 10.19 任何就變現基金單位應付予持有人的款項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早支付，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證監會批准的日期。有關款項將根據並在本第10.23條條文的規限下支付。
- 10.20 任何經常性贖回要約的贖回所得款項將不會支付予任何進行贖回的持有人，直至：
- (a) 有效的經常性贖回要約的贖回要求正本已由或代表經理人或(倘相關)受託人收訖；及
  - (b) 持有人(或各聯名持有人)的簽名已由經理人或其代理或(倘相關)受託人核實並信納。
- 倘已提供相關賬戶資料，則贖回所得款項將以基礎貨幣支票以普通郵遞方式支付，郵誤風險概由持有人承擔。
- 10.21 持有人僅在變現不會導致其所持有的基金單位於贖回後少於最低數目或基金單位價值的情況下方有權變現部分其所持有的基金單位。

- 10.22 倘於特定贖回日有將予變現的基金單位，則經理人將進行任何必需的出售，以提供所需現金，滿足贖回要求。倘經理人(或其代理)已實施或將實施贖回，則經理人(或其代理)須通知受託人基金單位將變現及註銷，而在此情況下，信託將透過註銷上述基金單位的方式縮減。倘受託人將實施贖回，則受託人將迅即通知經理人基金單位將予變現及註銷，以便經理人有足夠時間實施任何必需的出售，以提供所需現金，滿足贖回要求，或行使其於第9條下的權利。受託人將(在本信託契據另有規定規限下)就註銷基金單位按經理人的指示從相關信託基金中撥付贖回價減經理人根據任何本契據項下酌情權指示受託人作出的任何扣減支付予持有人，或(倘獲同意)從信託基金中撥付贖回價支付予經理人，而經理人將(在本契據另有規定規限下)相等款項支付予持有人。受託人僅可實施已獲經理人同意的基金單位贖回，並須按經理人當時批准的條款進行，惟受託人隨時均須遵守發售通函中與之有關的條款。
- 10.23 倘發生以下事件，經理人可隨時根據本段於特定贖回日暫停持有人要求贖回基金單位的權利，並相應延遲估值日及支付任何因此暫停的任何變現的款項：

**(A) 倘相關市場關閉**

當時構成信託重大部分的投資或其他財產所報價、上市或買賣的任何市場關閉的任何期間；

**(B) 倘市場被限制或暫停買賣**

任何有關市場被限制或暫停買賣的任何期間；

**(C) 倘出售不能正常地或在不嚴重損害持有人利益的情況下實施**

於經理人認為存在任何事務狀況導致出售或估值部分或全部當時構成信託的投資或其他財產不能正常地或在不嚴重損害持有人利益的情況下實施的期間。

有關暫停(該詞應包括上述延遲支付的權利)將在經理人宣佈暫停時即時生效，而其後不得就任何該等贖回變現信託基金單位及／或支付款項，直至經理人宣佈暫停終止時為止如(a)導致上文(A)、(B)及／或(C)暫停的條件不再存在及(b)概不存在根據本段經理人授權暫停的任何其他條件。經理人根據本段作出的任何聲明應符合任何具有司法管轄權的當局就有關事宜頒佈的適用於信託的當前規則及法規(如有)(包括(但不限於)證監會所發出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且其將為不可推翻的定論。受託人將在符合信託契據條文的情況下於終止有關暫停後下一個營業日變現其或其任何經授權代理已接獲贖回要求的信託基金單位。」

除經補充信託契據修訂者外，信託契據將持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經理人認為，透過補充信託契據對信託契據作出建議修訂以使經常性贖回要約生效符合本基金及單位持有人的整體最佳利益。經理人確認，上述修訂已告知受託人，且受託人並無對此提出任何異議。

**4. 購回基金單位**

- a. 緊接本通函日期前12個月期間，本基金概無購回任何基金單位。
- b. 自2015年3月31日(即本基金上個財政年度末)以來，本基金概無購回任何基金單位。

## 5. 權益及買賣披露

### (a) 董事於本基金的基金單位及相關基金單位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或(經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彼等所知)彼等的聯繫人概無持有任何基金單位。

### (b) 主要單位持有人於本基金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經理人經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以下人士持有已發行基金單位的10%或以上：

單位持有人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有的基金 單位數目	佔已發行 基金單位數目 的概約百分比
City of Lond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投資經理人	42,075,431	20.0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持有本基金10%或以上投票權或須根據收購守則予以披露。

上述持有10%或以上已發行基金單位的人士有關接納一次性贖回要約的意向無法釐定。假設(i)一次性贖回要約成功進行且已贖回基金單位數目達到將予贖回基金單位數目的上限(即於遞交日期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20%)；(ii)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基金單位的數目於完成一次性贖回要約前維持不變；及(iii)上述持有10%或以上已發行基金單位的人士並不接納有關其基金單位的一次性贖回要約，及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一次性贖回要約完成止期間並無收購或出售任何基金單位，則上述持有10%或以上已發行基金單位的人士將持有的基金單位，約佔一次性贖回要約完成時已發行基金單位數目的25.07%。

### (c) 本基金及經理人的權益

本基金、經理人及實體(包括(i)以全權委託投資基金經理人身份及/或(ii)為坐盤目的而買賣基金單位的經理人的母公司、經理人的附屬公司、經理人的同系附屬公司、上述任何公司的關連公司及上述公司為其關連公司的公司)已確認，於緊接通函日期前六個月並無買賣基金單位。本基金並無母公司、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或關連公司。

於本通函日期，概無經理人董事及實體（包括以全權委託投資基金經理人身份及／或為坐盤目的而買賣基金單位的經理人的母公司、經理人的附屬公司、經理人的同系附屬公司、上述任何公司的關連公司及上述公司為其關連公司的公司，但不包括下表所載的實體）於本基金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

於本通函日期，下列經理人的同系附屬公司及／或關連公司(i)以全權委託投資基金經理人身份買賣基金單位及／或(ii)為坐盤目的而擁有或控制或指示持有基金單位投票權及權利：

實體名稱	基金單位	概約百分比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282,557	0.13%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680,500	0.32%

經理人及任何實體（包括以全權委託投資基金經理人身份及／或為坐盤目的而買賣的經理人的母公司、經理人的附屬公司、經理人的同系附屬公司、上述任何公司的關連公司及上述公司為其關連公司的公司）亦均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其：

- 並無擁有、控制或管理基金單位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
- 並無持有基金單位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
- 並無就任何基金單位收到任何接納一次性贖回要約的不可撤回承諾；及
- 並無就基金單位訂立任何未行使衍生金融工具。

於自確實意向公告日期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經理人確認，概無經理人的母公司、經理人的附屬公司、經理人的同系附屬公司、上述任何公司的關連公司或上述公司為其關連公司的公司以全權委託投資基金經理人身份及／或為坐盤目的買賣基金單位。

## 6. 已發行基金單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基金單位為209,812,263個。假設一次性贖回要約獲單位持有人全面行使，則於一次性贖回要約完成後已發行基金單位將約為167,849,811個。已發行基金單位乃屬同一類別，且所有基金單位均享有同等權益。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的兩個年度

期間，概無派付任何股息。除上文第4條所載的基金單位購回外，於緊接確實意向公告日期前的兩個財政年度並無進行股本重組。

自上一財政年度結束以來，本基金並無發行任何基金單位。於緊接贖回日前兩個年度內，本基金亦無發行任何新基金單位。

## 7. 成交價及資產淨值

下表列示最近十二個月各月於聯交所買賣的基金單位最高及最低價以及資產淨值：

日期	最高價格 (港元)	最低價格 (港元)	最高 資產淨值 (港元)	最低 資產淨值 (港元)
2014年11月	7.29	6.75	9.75	8.75
2014年12月	8.50	7.20	11.17	9.71
2015年1月	8.88	8.15	11.81	10.95
2015年2月	8.87	8.01	11.79	11.09
2015年3月	10.04	8.46	13.69	11.56
2015年4月	11.40	9.00	16.12	13.89
2015年5月	13.28	10.88	17.70	14.92
2015年6月	14.10	11.82	18.36	14.46
2015年7月	12.52	9.31	14.27	12.06
2015年8月	10.78	7.35	13.83	9.75
2015年9月	8.60	8.00	10.92	10.09
2015年10月	10.50	8.10	12.27	10.44
2015年11月12日，最後可行 日期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10.58	9.86	12.83	11.93

下表列示於2015年11月12日(最後可行日期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2015年10月28日(確實意向公告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以及於有關期間各曆月最後一個交易日於聯交所的基金單位收市價及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日期	收市價 (港元)	資產淨值 (港元)
2015年4月30日	11.30	16.01
2015年5月29日	12.66	16.49
2015年6月30日	12.56	15.32
2015年7月31日	10.34	12.76
2015年8月31日	8.53	10.88
2015年9月30日	8.29	10.48
2015年10月28日(確實意向公告日期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10.04	12.03
2015年10月30日	10.48	12.16
2015年11月12日, 最後可行日期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10.32	12.70

於有關期間, 於聯交所所報的每基金單位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2015年6月18日的14.10港元及於2015年8月25日的7.35港元。

## 8. 本基金購回單位

本基金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個月並無購回任何基金單位, 且將不會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贖回日止購回任何基金單位。

## 9. 專家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內提供意見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就本通函的刊發出具同意書, 同意以現時所示形式及內容在本通函轉載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日期為2015年11月17日的函件及引述其名稱, 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10. 備查文件

在獲得相關監管批准後及直至遞交日期止，下列文件可供投資者於經理人註冊辦事處及本基金網站[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hk-chinadragonfund](http://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hk-chinadragonfund)免費查閱：

- 日期為2015年11月17日的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關於一次性贖回要約及經常性贖回要約對接納及投票而言是否公平合理而致獨立單位持有人的意見；
- 信託契據；
- 發售通函草擬本、本基金的資料概要以及載有為實施更改投資目標、一次性贖回要約、經常性贖回要約及更改信託契據以使經常性贖回要約生效而作出的必要修訂的補充信託契據；
- 本基金過去兩個財政年度的已公佈經審核賬目；及
-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同意於本通函刊登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的同意書。

每個基金單位於每個曆月最後一個營業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會在十(10)個營業日內於南華早報及香港經濟日報公佈。經理人亦會將每個估值日的每個基金單位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於有關估值日後一(1)個營業日內在本基金之網站[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hk-chinadragonfund](http://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hk-chinadragonfund)公佈，以供投資者查閱。

## I. 三年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基金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財務業績概要，乃摘錄自本基金有關年報。

	2015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2013年 港元
投資淨收入／(虧損)	<u>1,272,742,147</u>	<u>(76,026,351)</u>	<u>88,785,555</u>
除稅前盈利／(虧損)	1,228,032,081	(112,612,273)	30,933,113
稅項	<u>(958,267)</u>	<u>(10,745,406)</u>	<u>(36,105,953)</u>
單位持有人應佔淨資產增加／ (減少)及全年綜合收入總額	<u>1,227,073,814</u>	<u>(123,357,679)</u>	<u>(5,172,840)</u>

附註：

- (1)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概無任何非經常項目、特殊項目及少數股東權益。
- (2) 本基金核數師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編製的報告並無載有任何保留意見。截至2013年3月31日、2014年3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基金的核數師均為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 (3) 本基金並無呈報每基金單位盈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概無宣派任何股息。

## II. 本基金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

以下截至本基金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摘錄自本基金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

## 資產負債表

於2015年3月31日

(以港元列示)

	附註	2015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b>資產</b>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的投資	7, 12	2,795,193,821	1,594,407,195
其他應收賬款	8(c)	2,639,994	2,708,8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d)	<u>199,280,592</u>	<u>174,128,049</u>
<b>總資產</b>		<u>2,997,114,407</u>	<u>1,771,244,123</u>
<b>負債</b>			
稅項	6(b)	136,815,470	117,538,649
遞延稅項負債	6(c)	—	21,945,828
應計費用和其他應付賬款	8(a), (b) & (c)	<u>4,381,454</u>	<u>2,915,977</u>
<b>總負債</b>		<u>141,196,924</u>	<u>142,400,454</u>
<b>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b>		<u>2,855,917,483</u>	<u>1,628,843,669</u>
<b>代表：</b>			
權益總額		<u>2,855,917,483</u>	<u>1,628,843,669</u>
<b>已發行單位</b>	10	<u>209,812,263</u>	<u>209,812,263</u>
<b>每單位資產淨值</b>		<u>13.61</u>	<u>7.76</u>

## 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2015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股息收入		37,156,873	38,231,422
存款利息收入	4, 8(d)	590,927	661,094
投資淨盈餘／(虧損)	5	1,234,715,803	(114,610,084)
外匯盈餘／(虧損)淨值		<u>278,544</u>	<u>(308,783)</u>
投資淨收入／(虧損)		<u>1,272,742,147</u>	<u>(76,026,351)</u>
管理費	8(a)	(29,248,485)	(26,971,382)
交易成本		(9,540,062)	(4,022,867)
受託人費	8(b)	(2,167,598)	(2,014,990)
託管人費	8(c)	(1,754,400)	(1,678,321)
核數師酬金		(600,409)	(630,986)
法律及專業費用		(403,956)	(372,792)
其他經營開支		<u>(995,156)</u>	<u>(894,584)</u>
經營開支		<u>(44,710,066)</u>	<u>(36,585,922)</u>
稅前盈利／(虧損)		1,228,032,081	(112,612,273)
稅項	6(a)	<u>(958,267)</u>	<u>(10,745,406)</u>
單位持有人應佔淨資產增加／(減少) 及全年綜合收入總額		<u>1,227,073,814</u>	<u>(123,357,679)</u>

## 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2015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年初結餘		1,628,843,669	1,752,201,348
單位持有人應佔淨資產增加／(減少) 及全年綜合收入總額		<u>1,227,073,814</u>	<u>(123,357,679)</u>
年終結餘		<u><u>2,855,917,483</u></u>	<u><u>1,628,843,669</u></u>

##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2015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b>經營活動</b>		
已收利息收入	590,927	661,094
已收股息收入	37,226,913	38,161,381
已付管理費	(27,893,101)	(26,969,296)
已付受託人費	(2,076,738)	(2,060,102)
已付交易成本	(9,540,062)	(4,022,867)
已付稅項	(3,466,700)	(3,640,892)
出售投資的收益	3,005,546,228	1,208,042,536
購買投資的付款	(2,971,617,051)	(1,151,984,941)
已付其他經營開支	<u>(3,659,081)</u>	<u>(3,918,948)</u>
<b>經營活動之現金收入淨額</b>	..... 25,111,335	..... 54,267,965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淨額</b>	25,111,335	54,267,965
<b>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174,128,049	119,915,808
<b>匯率變動的影響</b>	<u>41,208</u>	<u>(55,724)</u>
<b>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u><u>199,280,592</u></u>	<u><u>174,128,049</u></u>

##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 1 一般資料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本基金」)是一個封閉型單位信託，受於2007年6月20日訂立之信託契據(經修訂)(「信託契據」)所規限。本基金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1)條認可。本基金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上市。自成立日期起本基金之有效期為80年。

自成立日期起至2012年9月5日，本基金之投資目標為取得長期資本增長，方式為透過主要投資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或經營的上市公司，或為受惠於中國強勁經濟增長潛力和可觀投資機會而作出部署的上市公司，包括(但不限於)A股、B股、H股和紅籌公司及其他在中國進行其重大部分之業務活動的公司所發行的股份。

根據2012年8月21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一項為改變本基金投資目標的特別決議案獲得通過。自2012年9月6日起，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為取得長期資本增長，方式為透過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經理人」)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投資額度直接投資於A股，及間接透過將(i)其最多4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與A股相連之金融衍生工具及證券(例如CAAPs(包括A股參與證書/票據及/或由第三方投資銀行或經紀所發行的其他連接產品))及(ii)其最多4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證監會所認可並有投資於A股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包括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惟本基金於中國A股連接產品(即與A股或A股投資組合相連而旨在以合成方式複製相關A股或A股投資組合的經濟利益的證券，CAAPs)及於證監會所認可並有投資於A股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包括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投資，合共將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50%。

本基金於單一發行人發行的CAAPs的投資將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的10%；而本基金於CAAPs的總投資將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的40%。

根據中國現行的法規，外國投資者可透過已在中國取得QFII資格的機構在A股市場投資。本基金本身並非QFII，但可透過經理人取得2億美元的QFII投資額度直接作出A股投資。

根據於2010年10月11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經理人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回購不多於已發行單位總數10%的單位。回購單位須遵守並符合信託契據、香港法律、證監會頒布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指引。

「有關期間」是指通過本特別決議案之日起至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的期間：

- (i) 通過本特別決議案後12個月內；或
- (ii) 本單位持有人在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根據本特別決議案授予經理人的授權之日。

股東大會已於2011年9月26日舉行，並通過一項決議案批准更新早前的回購委託直至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 (i) 通過本決議案後12個月內；或
- (ii) 本單位持有人在大會上通過本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根據本決議案授予經理人的授權之日。

經理人在截至2015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之年度內並無回購單位。

根據2012年8月21日舉行的股東大會內通過的一項特別決議案，經理人可給予單位持有人權利，在繳付贖回費後，一次性贖回全部或部分其持有的單位，惟將予贖回的單位總數不得超過基金於遞交日期已發行單位總數的40%。

遞交日期將不早於批准一次性贖回要約的股東大會舉行後10個營業日。

根據一次性贖回要約的單位贖回於2012年9月5日進行。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贖回任何單位。

## 2 主要會計政策

### (a) 遵守聲明

本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涵蓋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準則、信託契據(經修訂)的相關披露條文，以及證監會發出的香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的相關披露條文編製。以下是本基金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了數項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本基金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納。在與本基金有關的範圍內初始應用這些新訂和經修訂的準則所引致當前和以往會計期間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已於本財務報表內反映，有關資料載列於附註3。

### (b) 編製財務報表之基準

本基金的實用及呈報貨幣為港元，這反映本基金的單位以港元發行。

除投資按公平價值入賬(見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外，本財務報表是以歷史成本作為編製基準。

在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基金經理人及受託人就財務政策的採用需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因此，所採用的財務政策及本財務報表所列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數額或會受影響。該等估計與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和其他被認為合理之各種因素作出，從而作為計算某些難以確認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價值的基準。實際結果或與該等估計不盡相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將會被不時檢討。因應該等會計估計需作出的修訂，將在該等估計的修訂期間（若該等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若該等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c) 金融工具

(i) 分類

所有本基金的投資均歸類為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這類資產包括持有以作交易的金融工具，即本基金購入的主要目的是作短期獲利回吐，包括債券、股票及股票掛鈎票據的投資。

分類為應收賬款的金融資產包括股息與其他應收賬款。

並非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負債包括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ii) 確認

本基金在成為相關金融工具的合約條款的一方時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以正常方法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交易日確認。自交易日起因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的變動而產生的損益均會入賬。

金融負債將不獲確認，除非其中一方履行合約責任或合約為不獲《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豁免的衍生工具合約。

(iii) 計量

金融工具最初以公平價值（即交易價格）計量。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和負債的相關交易費用直接計入當期損益；對於其他類別的金融工具，相關交易費用予以攤銷。

於初次確認後，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的所有工具以公平價值計量，公平價值變動形成的利得或損失在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分類為應收賬款的金融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如有）後列賬。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金融負債，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iv) 公平價值的計量原則

公平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在可接觸的主要市場（如沒有主要市場，則為最有利的市場）進行有秩交易時，因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因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負債的公平價值反映了其不履約風險。

本基金使用金融工具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有關價格須在買賣差價內)計量該工具的公平價值(如適用)。如果該資產或負債的交易頻率和數額足以持續提供定價信息,即可視為有活躍的市場。當報價偏離買賣差價時,經理人將確定買賣差價中最能代表工具公平價值的價位。

當金融工具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時,本基金會採用估值技術,並盡量使用相關的可觀察輸入值和避免使用不可觀察的輸入值。所選用的估值技術包含了市場參與者在釐定交易價格時會考慮的所有因素。

金融工具的交易價格(即所支付或所收取的價款之公平價值)一般是初始確認有關工具的公平價值時的最佳依據。如果本基金認為初始確認的公平價值有別於交易價格,而公平價值既非以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作依據,亦不是採用僅輸入可觀察市場數據的估值技術,則金融工具會按公平價值初始計量,並作出相應調整,以便遞延初始確認的公平價值與交易價格之間的差異。有關差異其後會在該項金融工具的整個生命周期中,按適當基準在損益賬中確認,但不遲於可完全以可觀察市場數據支持估值或交易完成之時。

如果按公平價值計量的資產或負債有買入價和賣出價,本基金會以買入價計量資產和長倉,以賣出價計量負債和短倉。

承受市場風險和信貸風險(由本基金以市場或信貸風險淨額管理)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組合的特定風險額,是以出售淨長倉時收取(或轉讓淨短倉時支付)的價格為計量基準。在組合層面的調整數額,會按組合內各項工具的相對風險調整基準分配至個別的資產和負債。

本基金會在報告期末確認期內在各公平價值層級之間出現的任何轉移。

#### (v) 減值

以成本或攤銷成本顯示的金融資產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期均進行檢討,以確定是否存在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當存在客觀證據時,將以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與其原來實際利率用折現方式計算所得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在全面收益表確認減值虧損。

若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減少,而該情況在客觀上與減值後發生的事件相關,則在損益賬回撥減值。

#### (vi) 取消確認

若有關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該金融資產連同大部分的風險及所有權的報酬被轉讓,本基金將取消確認該項金融資產。

已出售之持作交易用途的資產將取消確認,來自經紀商的相關應收賬款則於本基金出售該等資產之日進行確認。

若合約所指定的責任被解除、取消或終止時，金融負債即取消確認。

本基金採用加權平均的方法釐定於全面收益表取消確認的已變現之盈餘及虧損。

*(vii) 抵銷*

若本基金擁有抵銷確認金額的法定權利，且這種法定權利是現時可執行的，並且計劃以淨額或同時(例如透過市場的結算機制)結算有關交易，該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將在資產負債表內互相抵銷並以淨額列示。

*(vii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現金等價物指短期及流動性極高的投資項目。這些項目可以容易地換算為已知的現金數額，沒有重大價值轉變的風險，並為應付短期現金承擔之用，並非為投資或其他目的而持有。

**(d) 收入確認**

收入在其金額及相關成本(如適用)能夠可靠計量、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基金、並且同時滿足以下不同類型收入的其他確認條件時，在全面收益表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在全面收益表確認。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在全面收益表個別披露。

*股息收入*

上市權益工具投資的股息收入在該投資項目的股價除息時確認。其他投資的股息收入則於本基金收取股息確立時在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本基金於若干情況下或會以或選擇以收取額外股份，而非現金的形式收取股息。在該等情況下，本基金以相等於現金股息的款額確認股息收入，而相應的入賬項目則列為額外投資項目。

**(e) 開支**

所有開支按應付的基準在全面收益表確認。

**(f) 稅項**

稅項包含了當期稅項與遞延稅項的變動。當期稅項與遞延稅項的變動已於全面收益表確認。

本年稅項是按該年度應課稅收入，於資產負債表日根據已立例制定或實際上已立例制定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來自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即因資產及負債分別就財務報告及稅基而言之賬面值之間的差異而產生。

除了某些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僅限於有可能得以利用來抵扣未來可能取得的應稅盈利的部分）均予以確認。

**(g) 外幣換算**

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以資產負債表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匯兌盈虧均在全面收益表確認。

**(h) 關聯人士**

(a) 下列人士或其親密家庭成員可被視為本基金的關聯人士：

- (i) 擁有監控或共同監控本基金的能力；
- (ii) 對本基金發揮重大的影響力；或
- (iii) 為本基金主要管理層的成員。

(b) 在下列任何情況下，一個實體可被視為本基金的關聯人士：

- (i) 該實體與本基金為同一集團的成員（指兩者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集團附屬公司之間相關）；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個實體的關聯公司或合營企業（或若另一實體為同一集團成員，則為集團成員的關聯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所有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個實體為該第三方的關聯公司；
- (v) 實體是為本基金或任何與本基金有關的實體之僱員而設的退休福利計劃；
- (vi) 由(a)項所定義的人士監控或共同監控的實體；或
- (vii) 一名(a)(i)所定義的人士對實體發揮重大的影響力或為實體（或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的成員。

一名人士的親密家庭成員是指親密家庭成員就本基金的交易預計可能影響到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

**(i) 外匯損益**

按公平價值列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外匯損益，與其他公平價值變動一同確認。除歸類為以公平價值列入損益賬者外，貨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外匯虧損淨值，均計入全面收益表內的「外匯虧損淨值」。

**(j) 已發行單位**

本基金根據發行的金融工具實質的合約條款，把其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

本基金設有一類單位持有人不可贖回的已發行單位。在基金到期日，單位持有人可按基金到期日的權益比例，收取出售或變現基金資產減去負債的一切現金收益淨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有關單位將歸類為權益。

**(k) 分部報告**

分部經營是本基金的組成部分，從事可賺取收入及衍生開支（包括與同一基金內的其他組成部分進行交易而衍生的相關收入和開支）的商業活動，其經營成果由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進行檢討，以決定分部的資源分配並評估其表現，及可取得其個別的財務資訊。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的分部表現包括可直接攤派至分部及可按合理的原則分配予分部的項目。基金的主要經營決策者為基金經理人。

**3 會計政策的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了數項新訂和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本基金的當前會計期內首度生效。當中與本基金財務報表有關者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抵銷」**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明晰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當中的抵銷準則。由於這些修訂與本基金早已採納的政策貫徹一致，因此不會對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本基金於本會計期內並無應用任何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見附註14）。

**4 存款利息收入**

本基金所有的利息收入均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5 投資淨盈餘／(虧損)

	2015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已變現盈餘／(虧損)	573,974,454	(8,238,746)
未變現盈餘／(虧損)	<u>660,741,349</u>	<u>(106,371,338)</u>
	<u><u>1,234,715,803</u></u>	<u><u>(114,610,084)</u></u>

以上呈列的虧損及盈餘不包括股息收入。

## 6 稅項

根據香港《稅務條例》26A(1A)條，本基金獲豁免繳納稅項，故此財務報表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提撥準備。

於現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的一般條文及已頒布的稅務通函下，基本上對於源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出售中國A股、B股和H股上市公司的資本收益、中國A股、B股和H股上市公司分派的股息收入，以及中國的銀行存款和企業債券的利息收入)均應繳付10%的預扣所得稅。由於本基金的管理和經營方式並不令其成為中國的納稅企業，或在中國擁有永久的應課稅居所，該預扣所得稅應予以適用。在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只要符合相關規定，10%的預扣所得稅率或會進一步下調。就本基金而言，由於未能確定本基金因符合所有具體規定而得到中國稅務機關的信納，任何適用的稅收協定／稅收安排下的稅務優惠未必可得到中國稅務機關的接納。在這情況下，10%的預扣所得稅率將適用於本基金來自中國的收入。

本基金的發售通函賦予經理人於本基金的賬戶就該等盈餘或收入預留預扣所得稅的權利，但根據現有的資訊和現行的市場慣例，經理人認為就本財務報表為出售A股的變現收益、A、B與H股的股息，以及中國的銀行存款及企業債券利息而預留10%繳付預扣所得稅是合理的。

經理人認為，由2013年7月26日起就A股的未實現收益而預留10%繳付預扣所得稅也是合理的。作出有關變動後，經理人相信本基金的最新稅項撥備水平能更密切地持續反映相關證券的最新市值及表現。本基金已就截至2014年11月14日22,547,473港元(於2014年3月31日：21,945,828港元)於A股確認的未實現收益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2014年10月31日，中國財政部、國家稅務局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共同頒布了一份《關於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和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的股票等權益性投資資產轉讓所得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通知》(「有關通知」)。

根據有關通知，QFII設於中國的企業在2014年11月17日或之後，透過中國A股及其他權益性投資得到的資本收益，獲暫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除非得到其他適用的避免雙重徵稅協定的豁免，否則QFII仍須就2014年11月17日前得到的已變現資本收益繳納10%預扣稅。

隨着當局公布有關通知，本基金面對的最主要變動就是終止就截至2014年11月17日通過A股投資得到的未變現盈餘，而預扣10%的款項作為遞延稅項負債。截至2014年11月14日就A股所確認的未變現盈餘所涉及的22,547,473港元遞延稅項負債已撥回本基金。

繼有關通知後，經理人在2015年4月1日接獲由上海市稅務局第三分部、國家稅務總局和上海市地方稅務局第三分部（「該等上海稅務局」）共同發布的稅務通知，要求本基金在2015年9月30日前就其源自中國境內的收入提交相關的預扣稅文件和繳清預扣稅稅款（包括於2014年11月17日前通過出售中國A股和其他權益性投資而變現的資本收益）。作為QFII的投資配額持有人，本基金和經理人已委聘稅務顧問，並正在準備向上海稅務局提交稅務檔案。由於本基金早已就2014年11月17日前通過買賣中國A股所得到的已變現盈餘而計提136,815,470港元的稅務準備，因此，不大可能會對本基金在2015年3月31日的資產淨值造成重大影響。

(a) 全面收益表內的稅項如下：

	2015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中國股息及利息收入預扣所得稅	1,144,869	4,182,487
中國資本增值稅 — 即期部分	21,759,226	7,323,648
中國資本增值稅 — 遞延部分	<u>(21,945,828)</u>	<u>(760,729)</u>
	<u>958,267</u>	<u>10,745,406</u>

(b) 資產負債表內的稅項如下：

	2015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與前一年度相關的中國預扣所得稅撥備	117,538,649	109,832,051
本年度中國預扣所得稅撥備	22,904,095	11,506,135
支付中國預扣所得稅	(3,787,848)	(3,640,892)
匯率的影響	<u>160,574</u>	<u>(158,645)</u>
	<u>136,815,470</u>	<u>117,538,649</u>

(c) 於A股確認的未變現盈餘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變動如下：

	2015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年初結餘	21,945,828	22,706,557
累計到收入或虧損	601,645	(760,729)
撥回及計入收入或虧損	<u>(22,547,473)</u>	<u>—</u>
年終結餘	<u>—</u>	<u>21,945,828</u>

## 7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的投資

	2015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上市股票香港	—	41,864,840
香港以外地區	2,381,583,201	1,324,405,018
股票掛鈎票據認股權證	328,998,980	197,324,590
參與票據	<u>84,611,640</u>	<u>30,812,747</u>
	<u>2,795,193,821</u>	<u>1,594,407,195</u>

## 8 關聯各方交易

以下是有關本年度之關聯交易之摘要。所有交易均在正常業務範圍內，並按一般商業條件進行。這些交易不屬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規則》之下的關連交易。

## (a) 管理費

應付經理人的費用，每年以本基金資產淨值的1.5%計算，於每月期末收取。本基金於年內收取及於年終應付的管理費分別為29,248,485港元(2014年：26,971,382港元)與3,452,501港元(2014年：2,097,117港元)。

本基金透過經理人獲授2億美元QFII投資額度，直接投資於A股。

## (b) 受託人費

應付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受託人」)的費用，每年以本基金首3.9億港元資產淨值的0.125%計算，其後為每年0.1%。受託人費為每日累計，於每月期末收取。本基金於年內收取及於年終應付的受託人費分別為2,167,598港元(2014年：2,014,990港元)及284,744港元(2014年：193,884港元)。

## (c) 託管人費及託管人保管之存款

應付託管人的費用，每年以QFII託管人所託管的資產淨值的0.1%計算，該資產淨值由QFII託管人釐定託管人費，按每年實際曆日數目計算。本基金於年內收取及於年終應付的託管人費分別為1,754,400港元(2014年：1,678,321港元)及395港元(2014年：233港元)。

QFII託管人須維持最低結算儲備額。於2015年3月31日，本基金共存放2,639,994港元(於2014年3月31日：2,638,838港元)於QFII託管人。

## (d) 銀行結餘

銀行結餘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集團的成員)及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的QFII託管人)保管。於2015年3月31日，所持的銀行結餘金額分別為56,630,835港元及142,649,757港元(2014年：分別為164,198港元及173,963,851港元)。年內，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銀行結餘並無賺取利息(2014年：無)。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銀行結餘所賺取的利息為590,927港元(2014年：661,094港元)。

- (e) 本基金採用滙豐集團成員 —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的經紀服務作投資買賣。透過該公司進行的交易詳情如下：

	2015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b>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b>		
年內已付佣金	—	—
平均佣金率	—	—
年內該等交易價值的總額	533,958,425	18,160,713
年內該等交易佔交易價值總額的百分比	8.97%	0.78%

- (f)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集團成員)在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就買賣本基金單位進行交易(2014年：無)。於2015年3月31日，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持有282,557個基金單位(於2014年3月31日：282,557個基金單位)。

## 9 軟佣金協議

經理人或其任何關聯人士可經由或透過另一人士作代理人(或其關聯人士)進行交易，並由該另一方人士與其作出安排，另一方人士將據此不時向其提供對整體基金單位持有人明顯有利的貨品、服務或其他利益(如研究及顧問服務、組合分析或電腦硬件、及該等貨品或服務所附帶的電腦軟件)，並毋須由經理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直接付款，而改為承諾與另一方人士進行業務往來。為釋疑問，該等物品和服務不包括旅遊、住宿、娛樂、一般行政物品或服務、一般辦公室設備或處所、會籍費用、僱員薪金或直接金錢款項。

## 10 已發行單位

	2015年	2014年
已發行單位結餘	209,812,263	209,812,263

本基金是一項封閉型單位信託。本基金於截至2015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認購及贖回單位事項。

## 11 金融工具及相關風險

根據其投資管理策略，本基金的投資組合內由多項金融工具組成。

根據2012年8月21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一項為改變基金投資目標的特別決議案獲通過。自2012年9月6日起，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為取得長期資本增長，方式為直接透過經理人的QFII投資額度投資於A股，及間接透過將(i)其最多4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與A股相連之金融衍生工具及證券(例如CAAPs(包括A股參與證書/票據及/或由第三方投資銀行或經紀發行的其他連接產品))及(ii)其最多4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證監會所認可投資於

A股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包括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以主要投資於A股；惟本基金於CAAPs及證監會所認可投資於A股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包括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投資，合共將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50%。

本基金於單一發行人發行的CAAPs的投資將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的10%；而本基金於CAAPs的總投資將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的40%。

本基金截至2015年3月31日所承受的風險概述如下。投資組合顯示截至2015年3月31日所持的投資項目詳情。

本基金的投資活動為其帶來了不同的風險，此等風險與金融工具和投資市場有關。經理人及受託人為每種金融工具確立了最重要的固有的金融風險的種類。經理人及受託人欲強調以下所載列的關聯風險只是其中一部分，並不為任何基金的投資的全部固有風險。投資者請注意與基金投資有關聯的風險已載列於有關基金的銷售文件內。

年內，經理人認為根據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為本基金所作的投資與本基金的風險程度相符。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償付的金融工具性質與程度，以及本基金採用的風險管理政策概述如下。

**(a) 市場風險**

**(i) 價格風險**

本基金所持之金融工具的價值或會受到市場價格的轉變而波動，可能受個別投資、其發行商有關的特定因素影響，或可能受所有在市場上交易的工具的因素影響，從而可能產生價格變動。

本基金受到由投資資產的市場價格轉變所帶來的價格風險。本基金根據其投資目標分散投資於不同行業，從而管理價格風險。

## 價格敏感度分析

在2015年3月31日，投資價值上升5%的影響(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如下。反向的同等變動會導致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以同等但反向的數額下跌。有關分析按與2014年相同的基準進行。

	2015年			2014年		
	估總資產 淨值%	價格變動 %	對單位 持有人應佔 資產淨值 的影響	估總資產 淨值%	價格變動 %	對單位 持有人應佔 資產淨值 的影響
<b>投資資產</b>						
上市股票香港	—	5	—	2.57	5	2,093,242
香港以外地區	83.39	5	119,079,160	81.31	5	66,220,251
股票掛鈎票據：						
認股權證	11.52	5	16,449,949	12.12	5	9,866,230
參與票據	2.96	5	4,230,582	1.90	5	1,540,637
	<u>97.87</u>		<u>139,759,691</u>	<u>97.90</u>		<u>79,720,360</u>

## (i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源自利率的變動，有關變動或會對債務證券的價值構成利淡影響，因此導致本基金可能錄得收益或虧損。本基金的利率風險由經理人根據現有的政策及程序持續進行管理。

下表列示在資產負債表日，帶息資產與負債的下一個預期重定價值日期(或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

	2015年		總計 港元
	1年以下 港元	1年以上 港元	
<b>資產</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42,649,757</u>	<u>—</u>	<u>142,649,757</u>
利息敏感度差距總額	<u>142,649,757</u>	<u>—</u>	<u>142,649,757</u>
	2014年		總計 港元
	1年以下 港元	1年以上 港元	
<b>資產</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73,963,851</u>	<u>—</u>	<u>173,963,851</u>
利息敏感度差距總額	<u>173,963,851</u>	<u>—</u>	<u>173,963,851</u>

*利率敏感度分析*

假設所有其他因素不變，在資產負債表日，利率上升50個基點，本基金的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及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的變動將增加713,249港元(2014年：869,819港元)；反向的同等變動可能導致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以大概同等的數額下跌。有關分析按與2014年相同的基準進行。

**(iii) 匯率風險**

本基金可投資於以實用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金融工具，及進行以該等貨幣計值的交易。因此，本基金須承受其實用貨幣兌其他外幣匯價變動的風險，而有關變動可能對本基金以港元以外貨幣計值的資產或負債的價值帶來不利影響。

資產或負債的計值貨幣與實用貨幣的匯率波動，或會導致有關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價值上升或下跌。經理人致力採用金融衍生工具紓緩上述風險。

經理人根據本基金的政策，持續監察基金的匯率風險。

在資產負債表日，本基金存在以下風險(以港元等值列示)：

	資產 港元	負債 港元	淨風險金額 港元
<b>2015年3月31日</b>			
人民幣	2,526,872,952	(137,065,333)	2,389,807,619
美元	<u>452,100,701</u>	<u>(395)</u>	<u>452,100,306</u>
	<u>2,978,973,653</u>	<u>(137,065,728)</u>	<u>2,841,907,925</u>
<b>2014年3月31日</b>			
人民幣	1,501,077,748	(139,734,229)	1,361,343,519
美元	<u>228,301,535</u>	<u>(233)</u>	<u>228,301,302</u>
	<u>1,729,379,283</u>	<u>(139,734,462)</u>	<u>1,589,644,821</u>

上表的金額以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價值為準。

*匯率敏感度分析*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基金預期美元／港元匯率不會大幅波動。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港元兌人民幣貶值少於1%。在2015年3月31日，若港元兌人民幣進一步貶值1%(2014年：1%)，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估計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的升幅如下。

所有金額以港元列值

港元

2015年3月31日

人民幣

23,898,076

2014年3月31日

人民幣

13,613,435

若港元兌上述貨幣升值1% (2014年：1%)，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將產生程度相同但方向相反的影響。有關分析按與2014年相同的基準進行。

#### (b)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指金融工具的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與本基金所協議責任或承諾的風險。經理人持續監察本基金所承受的信用風險。在2015年3月31日，本基金的所有金融資產均存在信用風險。

與經紀的交易於等待結算時或會產生信用風險。然而所涉及的結算時間非常短暫及選用的經紀亦有一定的質素，因此由於未能結算而衍生出的信用風險是非常低的。

本基金透過經理人獲授的QFII投資額度投資於A股。該等投資由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QFII託管人」）代表本基金以獨立賬戶持有。本基金絕大部分資產由受託人或QFII託管人託管。如受託人或QFII託管人破產或清盤，或會令到由受託人或QFII託管人託管的基金資產的權益受到耽擱或限制。

於2015年3月31日及2014年3月31日，本基金並無投資於債務證券。

本基金所持有的現金大部分均存入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該等銀行」）。如該等銀行破產或清盤，或會令本基金存放於該等銀行的現金的權益受到耽擱或限制。本基金會透過持續監察該等銀行的信貸評級以檢視其風險。

本基金進行場外股票掛鈎票據交易，令本基金受到金融工具交易對手可能違約的風險。經理人認為有關風險不大。

金融資產的賬面金額最能反映於資產負債表日所承受的最高信用風險。

在2015年及2014年3月31日，除受託人、QFII託管人及該等銀行外，並無顯著集中的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 (c)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本基金以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履行由金融負債引起的責任時會遇到困難的風險，或該等責任的解除方式會不利於本基金。

本基金管理流動性的政策是備有足夠的現金以應付其負債，而沒有帶來不能支付的損失或對本基金的聲譽造成損害。

本基金的股票及債券投資均在香港或中國的交易所上市，因此在正常的市況下，可視為可隨時變現。但本基金也投資於非上市股票掛鈎票據，該等票據並無在交易所公開交易，因此可能缺乏流動性。於2015年3月31日，本基金的非上市股票掛鈎票據的總值達到129,235,017港元(2014年：145,425,929港元)。

本基金有一類單位持有人不可贖回的已發行單位。所有金融負債的合約期限均少於三個月。於2015年3月31日及2014年3月31日，本基金並無重大的流動性風險。

#### (d) 資本管理

於2015年3月31日，本基金有2,855,917,483港元(2014年：1,628,843,669港元)的資本被歸類為權益。

本基金管理資本的目的是確保有穩定及強健的基礎為投資者帶來最大的回報。經理人根據載於信託契據的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管理本基金的資本。

年內，本基金管理資本方式的政策及程序並無變動。

本基金並不受外在的資本要求及限制所管制。

年內，本基金並無向單位持有人分派任何股息。

## 12 公平價值

本基金的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公平價值計量。而公平價值是於某一指定之時間，並因應市場因素及金融工具有關資料計算出來。一般而言公平價值可於合理範圍內確實地估計出來。而其他金融工具，包括股息及其他應收賬款、稅項、遞延稅項負債、應計費用和其他應付賬款，基於其性質屬即時或短期，故該等賬面金額與公平價值相若。

### 金融工具的估值

本基金就公平價值計量的會計政策詳列於「主要會計政策」的附註2(c)(iv)。

本基金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所定義的三個公平價值等級來釐定公平價值。每項被分類的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全數乃基於輸入的最低等級，有關輸入對公平價值計量相當重要。有關等級詳情如下：

第1級：活躍市場中相同金融工具的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第2級：根據可觀察輸入的估值技術，可為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此級別包括採用以下方法進行估值的工具：活躍市場中同類金融工具的市場報價；相同或同類工具在非活躍市場的報價；或所有重大輸入均可直接或間接從市場數據觀察而獲得之其他估值技術。

第3級：使用重大可觀察輸入的估值技術。

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例如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有每日報價的股票、債券及認股權證)的公平價值乃根據市場報價或券商報價計量。對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則使用估值技術釐定其公平價值。

就並無活躍市場報價的金融工具而言，本基金使用廣被接納的估值模型釐定其公平價值。估值技術包括與被視為較不活躍的相同金融工具的報價進行比較，以及其他估值模型。

下表以公平價值等級制度(公平價值計量據此分類)分析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2015年		總計 港元
	第1級 港元	第2級 港元	
上市股票	2,381,583,201	—	2,381,583,201
股票掛鈎票據	—	413,610,620	413,610,620
	<u>2,381,583,201</u>	<u>413,610,620</u>	<u>2,795,193,821</u>
	2014年		總計 港元
	第1級 港元	第2級 港元	
上市股票	1,366,269,858	—	1,366,269,858
股票掛鈎票據	—	228,137,337	228,137,337
	<u>1,366,269,858</u>	<u>228,137,337</u>	<u>1,594,407,195</u>

年內並無金融工具在不同公平價值等級之間出現重大轉移。

### 13 分部資料

經理人代表基金進行策略性的資源分配，並根據用以作出策略性決定的內部檢討報告來釐定經營分部。

經理人是基於單一及綜合的投資策略作出資產分配決定，並在整體上評估本基金的表現。因此，經理人認為本基金只有一個單一經營分部，該分部根據本基金的發售通函所訂明的投資目標投資於金融工具組合，以獲取投資回報。年內並無經營分部的變動。

本基金向經理人提供的分部資料與全面收益表及資產負債表所披露的一樣。本基金於香港註冊。

#### 14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已頒布但尚未正式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和詮釋可能產生的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發行之日，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了多項修訂和新準則。由於該等修訂和新準則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尚未正式生效，故本財務報表暫未採用。當中可能與本基金有關的修訂、新準則和詮釋包括：

	於下列日期或 其後開始生效的 會計期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2010至2012年度周期)	2014年7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2011至2013年度周期)	2014年7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本基金已進行評估當首次採用上述修訂、新準則和詮釋之影響。到目前為止，本基金斷定採用該等修訂及新詮釋應不會對本基金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III. 債務聲明

於2015年11月13日(即本文件付印前作出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基金並無任何未償還借款、按揭、押記、債權證或其他借貸資本或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用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IV. 重大變動

除下文及「財務及交易前景」一節所載的資料及結算本基金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如本通函第28頁所述,待就資本收益發出稅項評估、本基金於2015年10月13日向稅務局繳納相關稅項及其後撥回稅項過度撥備後即視為完成)外,自2015年3月31日(即本基金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基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概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中國股市於2015年3月至2015年5月期間飆升,主要驅動因素為就緩和週期性經濟壓力而推出的促增長措施所引發的交易活動高漲。本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由2015年3月31日的13.61港元增長至2015年5月29日的16.49港元(各曆月最後一個交易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發佈於在聯交所網站刊登的本基金公告內,有關期間內的該等數據披露於本通函附件一說明函件內「7.成交價及資產淨值」一節)。中國的中央銀行持續下調利率及推出定向流動性措施,而削減第二套住房按揭的規定首付比例及房產交易稅亦助漲房地產行業及投資者情緒。市場亦對經濟結構改革及中國資本市場開放方面的潛在正面催化因素持歡迎態度。

因擔憂估值過高、股票交易暫停、憂慮在岸市場的首次公開發售流動性及融資融券限制,市場自2015年6月中下旬以來處於調整階段,本基金亦如此,其每單位資產淨值於6月錄得歷史性高位18.36港元後開始回落。本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由2015年6月30日的15.32港元降至2015年9月30日的10.48港元。雖然中國政府的寬鬆措施似乎已在一定程度上安撫了市場情緒,在岸市場波動加上對中國經濟增長態勢放緩的憂慮已不可避免地削弱了風險偏好。

在歷經持續數月的下跌後,中國股市於2015年10月觸底反彈,本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由2015年9月30日的10.48港元反彈至2015年10月30日的12.16港元。市場當前似已企穩,

畢竟中國市場一般樂見各項逆經濟週期的保增長政策措施，包括下調利率、放寬按揭限制及削減車輛購置稅。

## V. 財務及交易前景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將繼續致力取得長期資本增長，方式為(以持有人大會通告所載的特別決議案獲得通過為條件，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6頁至118頁)直接透過(i)經理人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投資額度及(ii)其最多30%的資產淨值透過互聯互通機制，及間接透過將(i)其最多4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與A股相連之金融衍生工具及證券(例如CAAPs(包括A股參與證書／票據及／或由第三方投資銀行或經紀發行的其他連接產品))及(ii)其最多4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證監會所認可投資於A股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包括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以主要投資於A股；惟本基金於CAAPs及證監會所認可投資於A股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包括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投資，合共將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50%。經理人在為本基金制定投資的挑選準則時，可能考慮(其中包括)相關證券及市場的獲利能力、前景、展望、估值及波動性、可供選擇的投資，以及影響相關證券及市場的經濟及政治環境和發展。

近來中國政府為支持增長及放開資本市場而公佈的政策一般利好市場，然而國內生產總值增長趨勢似乎正在放緩。國有企業改革藍圖正式開啟重塑國有企業管理體系及效益的漫漫征程。隨著效益及成本控制的改善，國有企業改革有可能提升國有企業的盈利能力及推動市場價值重估。展望未來，經理人預期將有資產注入、混合所有制及股權激勵機制等形式的主要國有企業改革行動。

面對近期中國及香港股市出現的波動，中國政府頻頻出台應對政策支持市場(如最近削減車輛購置稅及房地產寬鬆措施)，經理人認為，若有更多的風險信號蔓延至實體經濟，中國政府可能會加強政策支持力度。經理人繼續偏愛擁有吸引基本因素且具有強勁收益增長潛力以及即將自改革中獲益的板塊及股票。

## VI.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經理人或受託人(作為本基金受託人)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及經理人或受託人(作為本基金受託人)並無牽涉任何待辦或受其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

## 持有人大會通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SBC CHINA DRAGON FUND

###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股份代號：820)

### 公告 持有人大會通告

茲通知滙豐中國翔龍基金(「本基金」)將於2016年1月7日上午10時正在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滙豐總行大廈20樓舉行持有人大會(「持有人大會」)，以審議並(若認為適宜)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 動議：

- (a) 根據並受限於寄發予本基金單位持有人、日期為2015年11月17日的通函(其以「A」標示的副本已呈給本大會，並經本大會主席簽署作實，以資識別)所載的條款，批准更改投資目標；
- (b) 根據並受限於寄發予本基金單位持有人、日期為2015年11月17日的通函(其以「A」標示的副本已呈給本大會，並經本大會主席簽署作實，以資識別)所載的條款，批准一次性贖回要約；
- (c) 待下述第(d)項決議案獲批准後，根據並受限於寄發予本基金單位持有人、日期為2015年11月17日的通函(其以「A」標示的副本已呈給本大會，並經本大會主席簽署作實，以資識別)所載的條款，批准經常性贖回要約；

---

## 持有人大會通告

---

- (d) 待上述第(c)項決議案獲批准後，批准於寄發予本基金單位持有人、日期為2015年11月17日的通函(其以「A」標示的副本已呈給本大會，並經本大會主席簽署作實，以資識別)所載的更改信託契據以使經常性贖回要約生效。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經理人

2015年11月17日

---

## 持有人大會通告

---

經理人註冊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廈

註：

- (i) 根據信託契據，凡有權出席持有人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基金單位持有人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基金單位持有人。
- (ii) 為確定單位持有人有權出席持有人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身份，單位持有人的登記將於2015年12月31日至2016年1月7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在該段時間內，不會辦理任何基金單位的轉讓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持有人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所有基金單位證明書連同已填妥的過戶表格最遲須於2015年12月30日下午4時30分前遞交至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據以簽署授權書的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持有人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閣下在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照意願親身出席持有人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倘屬任何基金單位之聯名登記單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單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所持基金單位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單獨有投票權，惟倘超過一名聯名單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就有關基金單位於單位持有人名冊排首名之單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基金單位投票。

截至本通告日期止，經理人董事會成員包括：經理人執行董事鮑國賢(BERRY, Stuart Glenn)先生、巴培卓(BOTELHO BASTOS, Pedro Augusto)先生、馬浩德(MALDONADO-CODINA, Guillermo Eduardo)博士及譚振邦(TAM, Chun Pong Stephen)先生。經理人非執行董事APENBRINK, Rudolf Eduard Walter博士、MARTIN, Kevin Ross先生、PACTON, Olivier先生、RIKHYE, Jayant先生及黃碧娟(WONG, Pik Kuen Helen)女士。

# HSBC CHINA DRAGON FUND

##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股份代號：820)

### 將於2016年1月7日舉行之單位持有人大會 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註1) \_\_\_\_\_ (姓名)，地址： \_\_\_\_\_，  
為滙豐中國翔龍基金(「本基金」)合共(註2) \_\_\_\_\_  
個單位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 \_\_\_\_\_ (姓名)，地址： \_\_\_\_\_

或(如前述人士未能出席)大會主席(註3)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訂於2016年1月7日上午10時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滙豐總行大廈20樓舉行之本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在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就該大會通知載明的下述決議案行事及投票。本代表委任表格中所有引號內的詞語，均具有於2015年11月17日發給本基金單位持有人的通函中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請在以下各欄內填上「√」號，以示閣下希望在表決中投贊成抑或反對票。如本代表委任表格於交回時已簽妥但未註明任何具體指示，閣下的委任代表可自行酌情決定投票或放棄投票。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a) 批准「更改投資目標」		
(b) 批准「一次性贖回要約」		
(c) 待下述第(d)項決議案獲批准後，批准「經常性贖回要約」		
(d) 待上述第(c)項決議案獲批准後，批准更改「信託契據」以使「經常性贖回要約」生效		

日期：201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單位持有人」簽署： \_\_\_\_\_

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單位持有人」應填上其名下登記之「基金單位」總數。如無填上有關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適用於「單位持有人」名下登記之所有「基金單位」。
- 根據「信託契據」，凡有權出席「持有人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單位持有人」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獲委派的委任代表無須為「單位持有人」。如欲委派「持有人大會」主席以外之任何人士為委任代表，「單位持有人」應將「或(如前述人士未能出席)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其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委派一名以上委任代表，應註明委派每名有關代表所涉及的「基金單位」數目。
-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受權人簽署，或如「單位持有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以公司印鑑簽立，或經由公司的高級人員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如本代表委任表格由委任人的受權人簽署，授權該受權人進行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人核證。
- 倘「基金單位」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任何一名聯名「單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就有關「基金單位」於「持有人大會」上投票，猶如該「單位持有人」單獨有權投票，惟倘超過一名聯名「單位持有人」親身或由委派代表出席「持有人大會」，則只有就有關「基金單位」於「單位持有人」名冊內名列首位且如此出席的該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基金單位」投票。
- 為確定有權出席「持有人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單位持有人」的身份，「單位持有人」名冊將於2015年12月31日至2016年1月7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登記，在該段時間內，不會辦理任何「基金單位」的轉讓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持有人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所有「基金單位」證書連同已填妥的過戶表格最遲須於2015年12月30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至「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供辦理登記。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據以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持有人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閣下在填交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照意願親身出席「持有人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在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持有人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被撤銷。
- 任何委派委任代表的文書，均於其載明的簽立日期12個月後當日起失效。
- 根據「信託契據」，對於在任何會議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應透過舉手投票予以決定，惟(在宣佈舉手投票結果之前或之時)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者則屬例外。就「持有人大會」而言，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而「特別決議案」將據此予以決定。
- 在進行投票表決時，凡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每名持有人，均可就其持有的每個單位投下一票。有權投一票以上的人士均無須盡用其票或以同一方式表決。
- 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修改均須經簽署人簡簽作實。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Hong Kong Securities Clearing Company Limited and the Hong Kong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take no responsibility for the contents of this redemption form, make no representation as to its accuracy or completeness and expressly disclaim any liability whatsoever for any loss howsoever arising from or in reliance upon the whole or any part of the contents of this redemption form.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贖回表格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贖回表格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less the context otherwise requires, terms used in this form shall bear the same meanings as those defined in the CIRCULAR TO UNITHOLDERS IN RELATION TO (1) CHANGE OF INVESTMENT OBJECTIVE, (2) ONE-OFF REDEMPTION OFFER, (3) RECURRING REDEMPTION OFFER, (4) CHANGES TO THE TRUST DEED OF THE FUND TO EFFECT THE RECURRING REDEMPTION OFFER AND (5) NOTICE OF GENERAL MEETING dated 17 November 2015 (Unitholder Circular) issued by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as manager of HSBC CHINA DRAGON FUND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表格所用詞彙與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作為滙豐中國翔龍基金的經理人)向單位持有人所發出有關(1)更改投資目標、(2)一次性贖回要約、(3)經常性贖回要約、(4)更改本基金的信託契據以使經常性贖回要約生效及(5)持有人大會通告的日期為2015年11月17日的通函(「單位持有人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REDEMPTION FORM — FOR USE IF YOU WANT TO ACCEPT THE ONE-OFF REDEMPTION OFFER UNDER THE UNITHOLDER CIRCULAR.**

贖回表格 — 在閣下欲接納單位持有人通函下的一次性贖回要約時適用。

## HSBC CHINA DRAGON FUND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a Hong Kong unit trust authorised under section 104 of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Ordinance  
(Chapter 571 of the Laws of Hong Kong)*

(Stock Code: 820)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104條

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

(股份代號: 820)

<b>Receiving Agent</b> 收款代理	<b>FOR THE CONSIDERATION</b> stated below, the holder(s) ("Unitholder(s)") of unit(s) ("Units") of the Fund named below hereby participate in the One-off Redemption Offer subject to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contained herein and in the Unitholder Circular. 在本表格及單位持有人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名列下方的本基金的單位(「單位」)的持有人(「單位持有人」)謹此按下列代價參與一次性贖回要約。			
Computershare Hong Kong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 Shops 1712-1716, 17th Floor, Hopewell Centre, 183 Queen's Road East,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 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Number of Unit(s) (Note) 單位數目(附註)	FIGURE 數目	WORDS 大寫	
	Certificate number(s) 證書號碼			
	Unitholder(S) name(s) and address(es) in full 單位持有人 全名及地址 (EITHER TYPEWRITTEN OR WRITTEN IN BLOCK CAPITALS) (請用打字機或正楷填寫)	Family name(s) or company name(s): 姓氏或公司名稱:	Forename(s): 名字:	
		Registered Address: 登記地址:		
			Telephone number: 電話號碼:	
	<b>CONSIDERATION</b> 代價	The net asset value per Unit of the <b>HSBC CHINA DRAGON FUND</b> as at the Redemption Date less the Redemption Levy (i.e. up to 2% of the net asset value of the Units being redeemed)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於贖回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減贖回徵費(即最高為被贖回單位資產淨值的2%)		
Signed by the Unitholder(s) in the presence of: 單位持有人在下列見證人見證下簽署:			<b>ALL JOINT REGISTERED UNITHOLDERS MUST SIGN HERE</b> 所有聯名登記單位持有人均須在此簽署	
	SIGNED by the Unitholder (s), this _____ day of _____, 2016 由單位持有人於2016年_____月_____日簽署			

**SIGNATURE OF WITNESS**

見證人簽署

**NAME OF WITNESS**

見證人姓名

**Address of Witness**

見證人地址

**Occupation**

職業

*Note:* Insert the total number of Units for which the One-off Redemption Offer is accepted.

附註：請填上接納一次性贖回要約的相關單位總數。

**THIS REDEMPTION FORM IS IMPORTANT AND REQUIRES YOUR IMMEDIATE ATTENTION.** If you are in any doubt as to any aspect of this redemption form or as to the action to be taken, you should consult your licensed securities dealer or registered institution in securities, bank manager, solicitor, professional accountant or other professional adviser.

If you have sold or transferred all your Units, you should at once hand this redemption form and the accompanying Unitholder Circular to the purchaser(s) or the transferee(s) or to the bank or the licensed securities dealer or registered institution in securities or other agent through whom the sale or transfer was effected for transmission to the purchaser(s) or transferee(s).

The making of the One-off Redemption Offer to certain persons resident in jurisdictions outside Hong Kong may be affected by the laws of the relevant jurisdictions. If you are a citizen or resident or national of a jurisdiction outside Hong Kong, you should inform yourself about or obtain appropriate legal advice regarding the implications of the One-off Redemption Offer in the relevant jurisdictions and observe any applicable regulatory or legal requirements. It is your responsibility if you wish to accept the One-off Redemption Offer to satisfy yourself as to the full observance of the laws of the relevant jurisdiction in connection therewith, including the obtaining of any governmental, exchange control or other consents which may be required or the compliance with other necessary formalities, regulatory or legal requirements and the payment of any transfer or cancellation or other taxes due in respect of such jurisdiction.

#### HOW TO COMPLETE THIS FORM

This redemption form should be read in conjunction with the Unitholder Circular. The defined terms under the section "Definitions" in the Unitholder Circular are incorporated into and form part of this redemption form.

To accept the One-off Redemption Offer made by the Fund, you should duly complete and sign this redemption form and forward this form, together with the relevant certificate(s) representing the Units and/or any other document(s) of title (and/or any satisfactory indemnity or indemnities required in respect thereof) in respect of the Units which is/are in your name which you intend to accept the One-off Redemption Offer, by post or by hand, marked "HSBC CHINA DRAGON FUND — One-off Redemption Offer" on the envelope, to the Receiving Agent, Computershare Hong Kong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 at Shops 1712–1716, 17th Floor, Hopewell Centre, 183 Queen's Road East, Wanchai, Hong Kong as soon as possible, but in any event so as to reach the Receiving Agent no later than 4:30 p.m. on 25 January 2016 (or such later time and/or date(s) as the Fund may determine and announce with the consent of the Trustee of the Fund and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If the number of Units to be redeemed is not indicated on this redemption form or is not indicated in a legible manner, the relevant Unitholder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accepted the One-off Redemption Offer in regard to such number of Units as supported by the certificate(s) of Units given.

If the number of Units to be redeemed as indicated on this redemption form is greater than the number of Units as supported by the certificate(s) of Units given, the relevant Unitholder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accepted the One-off Redemption Offer in regard to such number of Units as supported by the certificate(s) of Units given.

#### FORM OF ACCEPTANCE OF THE ONE-OFF REDEMPTION OFFER

To: The HSBC China Dragon Fund and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1. My/Our execution of this redemption form (whether or not such form is dated), which shall be binding on my/our successors and assignees, shall constitute:
  - (a) my/our irrevocable acceptance of the One-off Redemption Offer made by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as manager of the Fund, as contained in the Unitholder Circular, for the consideration and subject to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therein and herein mentioned, in respect of the number of Units specified in this redemption form;
  - (b) my/our irrevocable instruction and authority to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and/or the Fund, the Receiving Agent and/or their respective agent(s) to send (i) with respect to the portion of my/our Units redeemed under the One-off Redemption Offer, a cheque crossed (or cheques crossed) "Not negotiable — account payee only" drawn in my/our favour for the cash consideration to which I/we shall have become entitled under the terms of the One-off Redemption Offer, by ordinary post at my/our risk to the person and the address stated below or, if no name and address is stated below, to me or the first-named of us (in the case of joint registered Unitholders) at the registered address shown in the register of Unitholders within the time specified in the Unitholder Circular after the Redemption Day and (ii) with respect to the portion of my/our Units NOT redeemed under the One-off Redemption Offer, the relevant certificate(s) representing such number of Units which is/are in my/our name, by ordinary post at my/our risk to the person and the address stated below or, if no name and address is stated below, to me or the first-named of us (in the case of joint registered Unitholders) at the registered address shown in the register of Unitholders within 10 Business Days after the Redemption Day:  
*(Insert name and address of the person to whom the cheque(s) is/are to be sent if different from the registered Unitholder or the first-named of joint registered Unitholders.)*  
Name: (in block capitals) \_\_\_\_\_  
Address: (in block capitals) \_\_\_\_\_
  - (c) my/our irrevocable instruction and authority to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and/or the Fund or such person or persons as they may direct to complete, amend and execute any document on my/our behalf including without limitation to insert a date in this redemption form or, if I/we or any other person shall have inserted a date, to delete such date and insert another date in this redemption form and to do any other act that may be necessary or expedient for the purpose of vesting in the Fund or such person or persons as they may direct my/our Unit(s) tendered for acceptance of the One-off Redemption Offer;
  - (d) my/our undertaking to execute such further documents and to do such acts and things by way of further assurance as may be necessary or desirable to redeem my/our Unit(s) tendered for acceptance under the One-off Redemption Offer to the Fund,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or such person or persons as they may direct free from all third party rights, liens, charges, equities, adverse interests and encumbrances whatsoever and together with all rights attaching thereto as at the date of the Firm Intention Announcement or subsequently becoming attached to them;
  - (e) my/our agreement to ratify each and every act or thing which may be done or effected by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and/or the Fund or their respective agents or such person or persons as it/they may direct on the exercise of any of the authorities contained herein;
  - (f) my/our irrevocable instruction and authority to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and/or the Fund or their respective agent(s) to collect from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or the Fund or the Receiving Agent on my/our behalf the certificate(s) in respect of the Units due to be issued to me/us in accordance with, and against surrender of, the enclosed other document(s) of title (if any) (and/or any satisfactory indemnity or indemnities required in respect thereof), which has/have been duly signed by me/us, and to deliver the same to the Receiving Agent and to authorise and instruct the Receiving Agent to hold such certificate(s) subject to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e One-off Redemption Offer as if it/they were certificate(s) delivered to the Receiving Agent together with this Redemption Form; and
  - (g) my/our appointment of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and/or the Fund as my/our attorney in respect of all the Unit(s) to which this redemption form relates, such power of attorney to take effect from the date and time on which the One-off Redemption Offer becomes unconditional in all respects and thereafter be irrevocable.
2. I/We understand that acceptance of the One-off Redemption Offer by me/us will constitute a warranty by me/us to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and/or the Fund that (i) the number of Unit(s) specified in this redemption form will be redeemed free from all third party rights, liens, charges, equities, adverse interests and encumbrances whatsoever and together with all rights attaching thereto as at the date of the Firm Intention Announcement or subsequently becoming attached to them; and (ii) if my/our registered address is located in a jurisdiction outside Hong Kong, I/we have fully observed the laws of all relevant jurisdictions, obtained all requisite governmental, exchange control or other consents, complied with all necessary regulatory formalities or legal requirements and paid any transfer or other taxes by whomsoever payable, that I/we have not taken or omitted to take any action which will or may result in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and/or the Fund or any other person acting in breach of the legal or regulatory requirements of any jurisdiction in connection with the One-off Redemption Offer or my/our acceptance thereof, and am/are permitted under all applicable laws to receive and accept the One-off Redemption Offer, and any revision thereof, and that such acceptance is valid and binding in accordance with all applicable laws.
3. In the event that my/our acceptance is not valid, or is treated as invali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terms of the One-off Redemption Offer, all instructions, authorisations and undertakings contained in paragraph 1 above shall cease and in which event, I/we authorise and request you to return to me/us my/our certificate(s) representing the number of Units which is/are in my/our name and/or any other document(s) of title (and/or any satisfactory indemnity or indemnities required in respect thereof), together with this redemption form duly cancelled, by ordinary post at my/our risk to the person and address stated in paragraph 1(b) above or, if no name and address is stated, to me or the first-named of us (in the case of joint registered Unitholders) at the registered address shown in the register of Unitholders.
4. I/We enclose the relevant certificate(s) and/or other document(s) of title (and/or any satisfactory indemnity or indemnities required in respect thereof) for the whole or part of my/our holding of Unit(s) which are to be held by you on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e One-off Redemption Offer. I/We understand that no acknowledgement of receipt of any redemption form, certificate(s) representing the Units and/or other document(s) of title (and/or satisfactory indemnity or indemnities required in respect thereof) will be given. I/we further understand that all documents will be sent at my/our own risk.
5. I/We warrant that I/we are the registered holder(s) of the number of Units specified in this redemption form and I/we have the full right, power and authority to sell and pass the title and ownership of such Units to the Fund by way of acceptance of the One-off Redemption Offer.
6. I/We warrant to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and the Fund that I/we have satisfied the laws of the jurisdiction where my/our address is stated in the register of Unitholders in connection with my/our acceptance of the One-off Redemption Offer, including the obtaining of any governmental, exchange control or other consents which may be required and the compliance with necessary formalities, regulatory or legal requirements.
7. I/We warrant to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and the Fund that I/we shall be fully responsible for payment of any transfer or cancellation or other taxes or duties payable in respect of the relevant jurisdiction where my/our address is stated in the register of Unitholders in connection with my/our acceptance of the One-off Redemption Offer.
8. I/We acknowledge that, save as expressly provided in the Unitholder Circular and this redemption form, all acceptances, instructions, authorities and undertakings hereby given shall be irrevocable and unconditional.
9. I/We acknowledge that my/our Units redeemed pursuant to the One-off Redemption Offer will be cancelled after the redemption.
10. I/We irrevocably undertake, represent, warrant and agree to and with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and the Fund (so as to bind my/our successors and assigns) that in respect of the Units which are accepted or deemed to have been accepted under the One-off Redemption Offer, which acceptance has not been validly withdrawn, and which have not been cancelled, to give an authority to the Fund and/or its agents from me/us to send any notice, circular, warrant or other document or communication which may be required to be sent to me/us as a Unitholder (including any relevant certificate(s) representing my/our Units) to the attention of "HSBC China Dragon Fund" at Computershare Hong Kong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 Shops 1712–1716, 17th Floor, Hopewell Centre, 183 Queens Road East, Wanchai, Hong Kong.
11. The Fund reserves the right to treat as valid any acceptance of the One-off Redemption Offer which is not entirely in order or which is not accompanied by the relevant certificate(s) of the Units and/or other document(s) of title (and/or any satisfactory indemnity or indemnities in respect thereof), but, in such cases, the consideration due will not be despatched until the relevant certificate(s) and/or other document(s) of title (and/or any satisfactory indemnity or indemnities in respect thereof) has/have been received by the Receiving Agent.

If you have questions in relation to the One-off Redemption Offer, please telephone the Unitholder Helpline at (852) 2862 8646. The Unitholder Helpline is available from 9:00 a.m. to 6:00 p.m. Monday to Friday (other than public holidays) and will remain open until 25 January 2016. Please note that, the Unitholder Helpline will only be able to provide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his document and information relating to the Fund's register of Unitholders and will be unable to give advice on the merits of the One-off Redemption Offer or to provide financial, legal, tax or investment advice.

本贖回表格乃重要文件，請即處理。閣下如對本贖回表格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單位全數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贖回表格及隨附的單位持有人通函送交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家或承讓人。

向居住在香境外司法管轄區的若干人士提出一次性贖回要約可能會受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法例影響。倘閣下為香港境外司法管轄區的公民或居民或國民，應自行瞭解一次性贖回要約於有關司法管轄區的影響或就此尋求適當法律意見，並遵守任何適用的監管或法律規定。閣下如欲接納一次性贖回要約，須自行負責令自己信納，就此全面遵守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法例，包括就有關司法管轄區取得可能規定所需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符合其他必要手續、監管或法律規定，及支付應付的任何轉讓稅、註銷稅或其他稅項。

#### 本表格填寫方法

本贖回表格應與單位持有人通函一併閱讀。單位持有人通函「釋義」一節的界定詞彙，已納入本贖回表格並構成本贖回表格的一部分。閣下如欲接納本基金提出的一次性贖回要約，應填妥及簽署本贖回表格，連同代表閣下有意接納一次性贖回要約的相關名下單位的證書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滿意的任何彌償保證)，以郵遞方式或由專人盡快送交收款代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信封面請註明「滙豐中國翔龍基金—一次性贖回要約」，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16年1月25日下午4時30分(或本基金獲本基金受託人及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同意而可能決定及公佈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送達收款代理。

倘將予贖回的單位數目並未列明於本贖回表格或並未清晰列明，則相關單位持有人將被視為已就所給予單位證書所證明的有關單位數目接納一次性贖回要約。

倘本贖回表格中列明的將予贖回單位數目大於所給予單位證書所證明的單位數目，則相關單位持有人將被視為已就所給予單位證書所證明的有關單位數目接納一次性贖回要約。

#### 一次性贖回要約的接納表格

致：滙豐中國翔龍基金及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1. 本人／吾等一經簽立本贖回表格(不論該表格是否已註明日期)，本人／吾等的繼承人及受讓人即受此約束，且有關簽立構成：

(a) 本人／吾等按單位持有人通函及本表格所述代價並在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就本贖回表格所註明的單位數目，不可撤回地接納由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作為本基金經理人)提出、載於單位持有人通函的一次性贖回要約；

(b) 本人／吾等不可撤回地指示及授權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及／或本基金、收款代理及／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i)就本人／吾等根據一次性贖回要約贖回的該部分單位，於贖回日後在單位持有人通函指定的時間內，以「不得轉讓—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向本人／吾等開出劃線支票(或各劃線支票)，作為本人／吾等根據一次性贖回要約的條款應有權收取的現金代價，有關支票按以下地址以平郵方式寄予以下人士，或如無於下欄填上姓名及地址，則按單位持有人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以平郵方式寄予本人或吾等當中所列首位者(如屬聯名登記單位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本人／吾等承擔，並且(ii)就本人／吾等根據一次性贖回要約不贖回該部分的單位，於贖回日後的10個營業日內，將代表本人／吾等名下該等單位數目的相關證書按以下地址以平郵方式寄予以下人士，或如無於下欄填上姓名及地址，則按單位持有人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以平郵方式寄予本人或吾等當中所列首位者(如屬聯名登記單位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本人／吾等承擔；(倘收取支票(各支票)的人士並非登記單位持有人或名列首位的聯名登記單位持有人，則請於下欄填上該名人士的姓名及地址。)

姓名：(請用正楷填寫)

地址：(請用正楷填寫)

(c) 本人／吾等不可撤回地指示及授權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及／或本基金或彼等可能指定的有關人士，代表本人／吾等填妥、修訂及簽立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在本贖回表格填上日期，或(如本人／吾等或任何其他人士已在本贖回表格填上日期)刪去該日期然後填上另一日期，以及作出任何其他可能必需或權宜的行動，以將本人／吾等接納一次性贖回要約而提交的單位轉歸本基金或彼等可能指定的有關人士所有；

(d) 本人／吾等承諾於必需或合宜時簽立其他有關文件及以進一步保證的方式作出有關行動及事宜，以贖回本人／吾等根據接納一次性贖回要約而提交予本基金、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或彼等可能指定的有關人士的單位，該等被贖回單位不附帶任何性質的一切第三方權利、留置權、押記、衡平權、不利權益及產權負擔，並連同於確實意向公告日期附於、或將於其後附於該等單位的一切權利；

(e) 本人／吾等同意追認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及／或本基金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彼／彼等可能指定的有關人士行使本表格所載任何權限時可能作出或進行的各種行動或事宜；

(f) 本人／吾等不可撤回地指示及授權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及／或本基金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在交回隨附經本人／吾等正式簽署的其他所有權文件(如有)(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並令人滿意的彌償保證)後，憑此代表本人／吾等向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或本基金或收款代理領取本人／吾等就單位應獲發的證書，並將有關證書送交收款代理，且授權及指示收款代理在一次性贖回要約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持有有關證書，猶如有關證書連同本贖回表格一併送交收款代理；及

(g) 本人／吾等委任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及／或本基金為本人／吾等就本贖回表格所涉全部單位的受權人，該授權書於一次性贖回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的日期及時間起生效，並隨後不得撤回。

2. 本人／吾等明白，本人／吾等接納一次性贖回要約，將構成本人／吾等向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及／或本基金保證：

(i)本贖回表格所註明的單位數目，將在不附帶任何性質的一切第三方權利、留置權、押記、衡平權、不利權益及產權負擔，並連同於確實意向公告日期附於、或將於其後附於該等單位的一切權利的情況下贖回；及(ii)倘本人／吾等的註冊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司法管轄區，本人／吾等已全面遵守所有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法例，取得所有所需的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符合所有必要的監管手續或法律規定，及已支付任何人士應付的任何轉讓稅或其他稅項，本人／吾等並無採取或不採取任何行動而將引致或可能引致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及／或本基金或任何其他人士違反與一次性贖回要約或本人／吾等接納一次性贖回要約有關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或監管規定，且本人／吾等根據所有適用法例獲准收取及接納一次性贖回要約(及其任何修改)，而按照所有適用法例，該接納為有效及具有約束力。

3. 倘按一次性贖回要約的條款本人／吾等的接納屬無效或被視為無效，則上文第1段所載的所有指示、授權及承諾均會失效；在此情況下，本人／吾等授權並要求你們將代表本人／吾等名下單位數目的證書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並令人滿意的彌償保證)連同已正式註銷的本贖回表格，以平郵方式寄予上文第1(b)段所列的人士及地址以交還本人／吾等，或如未有列明姓名及地址，則按單位持有人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以平郵方式寄予本人或吾等當中所列首位者(如為聯名登記單位持有人)以交還本人／吾等，郵誤風險概由本人／吾等承擔。

4. 本人／吾等茲附上將由你們按一次性贖回要約的條款及條件持有的本人／吾等所持全部或部份單位的有關證書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並令人滿意的彌償保證)。本人／吾等明白，概不會就任何提交的贖回表格、代表單位的證書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滿意的彌償保證)發出認收書。本人／吾等亦了解，寄發一切文件的郵誤風險概由本人／吾等自行承擔。

5. 本人／吾等保證，本人／吾等為本贖回表格所列數目的單位的登記持有人，且本人／吾等有十足權利、權力及授權，可以接納一次性贖回要約的方式向本基金出售有關單位及轉移有關單位的所有權及擁有權。

6. 本人／吾等向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及本基金保證，本人／吾等已遵守於單位持有人名冊所列本人／吾等地址的所在司法管轄區關於本人／吾等接納一次性贖回要約的法例，包括取得可能規定所需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及符合必要手續、監管或法律規定。

7. 本人／吾等向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及本基金保證，本人／吾等將全面負責支付於單位持有人名冊所列本人／吾等地址的所在有關司法管轄區、關於本人／吾等接納一次性贖回要約而應付的任何轉讓稅、註銷稅或其他稅項或徵稅。

8. 本人／吾等確認，除單位持有人通函及本贖回表格明文規定外，據此作出的所有接納、指示、授權及承諾均不可撤回及為無條件。

9. 本人／吾等確認，本人／吾等根據一次性贖回要約贖回的單位將於贖回後註銷。

10. 本人／吾等向及對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及本基金不可撤回地承諾、聲明、保證及同意(本人／吾等的繼承人及承讓人亦受此約束)，就根據一次性贖回要約獲接納或被視為已獲接納的(接納未被有效撤回)以及未註銷的單位而言，本人／吾等授權本基金及／或其代理人，將可能須向本人／吾等(作為單位持有人)寄發的任何通告、通函、保證書或其他文件或通訊(包括代表本人／吾等單位的任何有關證書)寄送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收件人：「滙豐中國翔龍基金」)，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11. 本基金保留將任何並不完全恰當或無隨附有關單位證書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並令人滿意的彌償保證)的一次性贖回要約的接納視為有效的權利，惟在該等情況下，應付的代價將不會寄發，直至收款代理已收到有關證書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並令人滿意的彌償保證)為止。

閣下如對一次性贖回要約有任何疑問，請致電單位持有人熱線(852) 2862 8646，單位持有人熱線的開放時間為星期一至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公眾假期除外)，單位持有人熱線將一直開放至2016年1月25日止。請注意，單位持有人熱線將僅能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及有關本基金單位持有人名冊的資料，而不能就一次性贖回要約的利弊給予意見或提供財務、法律、稅務或投資意見。

## PERSONAL DATA

### Personal Information Collection Statement

The main provisions of the Personal Data (Privacy) Ordinance (Chapter 486 of the Laws of Hong Kong) (the "Privacy Ordinance") came into effect in Hong Kong on 20 December 1996. This personal information collection statement informs you of the policies and practices of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and/or the Fund, and the Receiving Agent in relation to personal data and the Privacy Ordinance.

#### 1. Reasons for the collection of your personal data

To accept the One-off Redemption Offer for your Units, you must provide the personal data requested. Failure to supply the requested data may result in the processing of your acceptance being rejected or delayed.

It is important that you inform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and/or the Fund and/or the Receiving Agent immediately of any inaccuracies in the data supplied.

#### 2. Purposes

The personal data which you provide on this form may be used, held and/or stored (by whatever means) for the following purposes:

- processing your acceptance and verification or compliance with the terms and application procedures set out in this redemption form and the Unitholder Circular;
- cancelling the Unit(s) registered in your name;
- maintaining or updating the relevant register of holders of the Unit(s);
- conducting or assisting to conduct signature verifications, and any other verification or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 establishing your entitlements under the One-off Redemption Offer;
- distributing communication from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and/or the Fund and/or their respective agents, such as the Receiving Agent;
- compiling statistical information and profiles of the Unitholders;
- making disclosures as required by laws, rules or regulations (whether statutory or otherwise);
- disclosing relevant information to facilitate claims or entitlements;
- any other purpose in connection with the business of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and/or the Fund and/or the Receiving Agent; and
- any other incidental or associated purposes relating to the above and/or to enable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and/or the Fund and/or the Receiving Agent to discharge their

obligations to the Unitholders and/or regulators and any other purpose to which the Unitholders may from time to time agree to or be informed of.

#### 3. Transfer of personal data

The personal data provided in this form will be kept confidential but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and/or the Fund and the Receiving Agent may, to the extent necessary for achieving the purposes above or any of them, make such enquiries as they consider necessary to confirm the accuracy of the personal data and, in particular, they may disclose, obtain, transfer (whether within or outside Hong Kong) such personal data to, from or with any and all of the following persons and entities:

-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s and/or the Fund's advisers and/or agent(s), such as financial advisers, legal advisers and the Receiving Agent;
- any agents, contractors or third party service providers who offer administrative, telecommunications, computer, payment or other services to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and/or the Fund and/or the Receiving Agent in connection with the operation of its business;
- the Stock Exchange, the SFC and any other regulatory or governmental bodies;
- any other persons or institutions with which you have or propose to have dealings, such as your bankers, solicitors, accountants, licensed securities dealers or registered institutions in securities; and
- any other persons or institutions whom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and/or the Fund and/or the Receiving Agent consider(s) to be necessary or desirable in the circumstances.

#### 4. Access to and correction of personal data

The Privacy Ordinance provides you with rights to ascertain whether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and/or the Fund and/or the Receiving Agent holds your personal data, to obtain a copy of that data, and to correct any data that is incorrec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ivacy Ordinance,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and/or the Fund and/or the Receiving Agent have the right to charge a reasonable fee for the processing of any data access request. All requests for access to data or correction of data or for information regarding policies and practices and the kinds of data held should be addressed to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and/or the Fund and/or the Receiving Agent (as the case may be).

**BY SIGNING THIS REDEMPTION FORM YOU AGREE TO ALL OF THE ABOVE**

## 個人資料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的主要條文於1996年12月20日在香港生效。本收集個人資料聲明旨在知會閣下有關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及/或本基金及收款代理關於個人資料及《私隱條例》的政策及慣例。

#### 1.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如欲接納閣下單位的一次性贖回要約，閣下須提供所需的個人資料，倘閣下未能提供所需資料，則可能導致閣下的接納被拒或延誤處理。

倘所提供的資料有任何不準確之處，務請立刻知會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及/或本基金及/或收款代理。

#### 2. 用途

閣下於本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可為下列用途而予以使用、持有及/或保存(以任何方式)：

- 處理閣下的接納及核實或遵循本贖回表格及單位持有人通函載列的條款及申請程序；
  - 註銷以閣下名義登記的單位；
  - 存置或更新有關的單位持有人名冊；
  - 核實或協助核實簽名，以及進行任何其他資料核實或交換；
  - 確定閣下根據一次性贖回要約所享有的權利；
  - 發佈由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及/或本基金及/或收款代理的業務經營提供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人、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監管或政府機構；
  - 與閣下進行或擬進行交易的任何其他人士或機構，如閣下的銀行、律師、會計師、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及
  -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及/或本基金及/或收款代理認為於有關情況下必要或合宜的任何其他人士或機構。
- #### 4.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 根據《私隱條例》的規定，閣下有權確認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及/或本基金及/或收款代理是否持有閣下的個人資料，並有權獲取有關資料的副本，以及更正任何不正確資料。
- 根據《私隱條例》的規定，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及/或本基金及/或收款代理有權就處理任何資料查閱的要求收取合理手續費。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或索取有關政策及慣例及所持資料類型的資料的所有要求，須交予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及/或本基金及/或收款代理(視乎情況而定)。

#### 3. 轉交個人資料

於本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將予以保密，惟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及/或本基金及收款代理為達致上述用途或其中任何用途，可在必要範圍內作出彼等認為必需的查詢，以確認個人資料的準確性，尤其可向、自或與任何及/或下列人士及實體披露、獲取、轉交(無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該等個人資料：

-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及/或本基金的顧問及/或代理人，如財務顧問、法律顧問及收款代理；
- 為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及/或本基金及/或收款代理的業務經營提供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人、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監管或政府機構；
- 與閣下進行或擬進行交易的任何其他人士或機構，如閣下的銀行、律師、會計師、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及
-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及/或本基金及/或收款代理認為於有關情況下必要或合宜的任何其他人士或機構。

#### 4.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根據《私隱條例》的規定，閣下有權確認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及/或本基金及/或收款代理是否持有閣下的個人資料，並有權獲取有關資料的副本，以及更正任何不正確資料。

根據《私隱條例》的規定，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及/或本基金及/或收款代理有權就處理任何資料查閱的要求收取合理手續費。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或索取有關政策及慣例及所持資料類型的資料的所有要求，須交予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及/或本基金及/或收款代理(視乎情況而定)。

閣下一經簽署本贖回表格，即表示同意上述所有內容

## Change Request Form 變更申請表格

To: **HSBC China Dragon Fund (the "Fund")**  
c/o Computershare Hong Kong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  
Hopewell Centre, 183 Queen's Road East,  
Wanchai, Hong Kong

致: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本基金」)**  
經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I/We have already received a printed copy of the Current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in Chinese/English or have chosen to read the Current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posted on the Fund's website:  
本人/我們已收取本次公司通訊文件之英文/中文印刷本或已選擇瀏覽本基金網站所登載之本次公司通訊文件:

Part A — I/We would like to receive another printed version of the Current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of the Fund as indicated below:  
甲 部 本人/我們現在希望以下列方式收取 貴基金本次公司通訊文件之另一語言印刷本:

(Please mark **ONLY ONE (X)** of the following boxes 請從下列選擇中, 僅在其中一個空格內劃上「X」號)

- I/We would like to receive a **printed copy in English** now.  
本人/我們現在希望收取一份英文印刷本。
- I/We would like to receive a **printed copy in Chinese** now.  
本人/我們現在希望收取一份中文印刷本。
- I/We would like to receive **both the printed English and Chinese copies** now.  
本人/我們現在希望收取英文和中文各一份印刷本。

Part B — I/We would like to change the choice of language and means of receipt of future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of the Fund as indicated below:  
乙 部 本人/我們現在希望更改以下列方式收取 貴基金日後公司通訊文件之語言版本及收取途徑:

(Please mark **ONLY ONE (X)** of the following boxes 請從下列選擇中, 僅在其中一個空格內劃上「X」號)

- read the **Website version** of all future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published on the Fund's website in place of receiving printed copies; **OR**  
瀏覽在本基金網站發表之公司通訊網上版本, 以代替印刷本; 或
- to receive the **printed English version** of all future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ONLY**; **OR**  
僅收取本公司通訊之英文印刷本; 或
- to receive the **printed Chinese version** of all future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ONLY**; **OR**  
僅收取本公司通訊之中文印刷本; 或
- to receive **both printed English and Chinese versions** of all future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同時收取本公司通訊之英文及中文印刷本。

Name(s) of Unitholders#  
基金單位持有人姓名#

Date  
日期

(Please use **ENGLISH BLOCK LETTERS** 請用英文正楷填寫)

Address#  
地址#

(Please use **ENGLISH BLOCK LETTERS** 請用英文正楷填寫)

Contact telephone number  
聯絡電話號碼

Signature(s)  
簽名

# You are required to fill in the details if you download this Change Request Form from the Fund's Website. 假如你從基金網站下載本變更申請表, 請必須填上有關資料。

Notes/附註:

- Please complete all your details clearly.  
請 閣下清楚填寫所有資料。
- By selection to read the Website Version of the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published on the Fund's website in place of receiving printed copies, you have expressly consented to waive the right to receive the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in printed form, including the right to receive notice of meeting by post or delivery at your address pursuant to the trust deed constituting the Fund.  
在選擇瀏覽在本基金網站發表之公司通訊網上版本以代替收取印刷本後, 閣下已明示同意放棄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的權利, 包括根據成立本基金的信託契據以郵寄或送遞予 閣下之地址的方式收取大會通告之權利。
- If your units are held in joint names, the Unitholder whose name stands first on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of the Fund in respect of the joint holding should sign on this Change Request Form in order to be valid.  
如聯名基金單位持有人, 則本變更申請表格須由該名於基金單位持人名冊上就聯名持有基金單位其姓名位列首位的基金單位持有人簽署, 方為有效。
- The above instruction will apply to all future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to be sent to Unitholders of the Fund until you notify otherwise by reasonable notice in writing to the Fund's Registrar, Computershare Hong Kong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 17M Floor, Hopewell Centre, 183 Queen's Road East, Wanchai, Hong Kong, or by email to [hsbcchinadragon.ecom@computershare.com.hk](mailto:hsbcchinadragon.ecom@computershare.com.hk).  
上述指示適用於將來寄發予本基金單位持人之所有公司通訊, 直至 閣下發出合理書面通知予本基金之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以電郵方式發送通知 [hsbcchinadragon.ecom@computershare.com.hk](mailto:hsbcchinadragon.ecom@computershare.com.hk) 另作選擇為止。
- All Future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in both printed English and Chinese versions will be available for inspection from the Fund's Registrar upon request.  
本基金之過戶登記處將備有所有公司通訊之英、中文印刷本以供索閱。
- The unitholders are entitled to change the choice of means of receipt or language of the Fund's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at any time by reasonable notice in writing to the Fund's Registrar.  
基金單位持有人有權隨時發出合理書面通知本基金之過戶登記處, 要求更改收取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及方式。
- Any form with more than one box marked (X), with no box marked (X), with no signature or otherwise incorrectly completed will be void.  
如在本表格作出超過一項選擇, 或未有作出選擇, 或未有簽署, 或在其他方面填寫不正確, 則本表格將會作廢。
-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 we do not accept any special instructions written on this Request Form.  
為免存疑, 任何在本申請表格上的額外手寫指示, 本公司將不予處理。

閣下寄回此變更申請表格時, 請將郵寄標籤剪貼於信封上。

如在本港投寄毋須貼上郵票。

Please cut the mailing label and stick this on the envelope to return this Change Request Form to us.

No postage stamp necessary if posted in Hong Kong.

郵寄標籤 MAILING LABEL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Computershare Hong Kong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  
簡便回郵號碼 Freepost No. 37  
香港 Hong Kong

# HSBC CHINA DRAGON FUND

##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a Hong Kong unit trust authorised under section 104 of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Ordinance (Chapter 571 of the Laws of Hong Kong))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820)

17 November 2015

Dear Unitholders,

### Letter to Existing Unitholders — Election of Means of Receipt and Language of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The Circular to Unitholders in relation to (1) Change of Investment Objective; (2) One-off Redemption Offer; (3) Recurring Redemption Offer; (4) Changes to the Trust Deed of the Fund to effect the Recurring Redemption Offer and (5) Notice of General Meeting (the “Document”) of HSBC China Dragon Fund (the “Fund”) has been prepared in English and Chinese. Copies prepared in the language different from those you have received are available from Computershare Hong Kong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 (the Fund’s Registrar) on request, or on the Fund’s website at [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hk-chinadragonfund](http://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hk-chinadragonfund) for five (5) years from the date of first publication and the HKExnews’s at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You may at any time change your choice of language or means of receipt, free of charge, by completing the attached Change Request Form and returning it to the Fund’s Registrar. You may also send email with a scanned copy of this form to [hsbcchinadragon.ecom@computershare.com.hk](mailto:hsbcchinadragon.ecom@computershare.com.hk).

Should you have any queries relating to this letter, please call the enquiry hotline at (852) 2862 8646 during business hours (9:00 a.m. to 6:00 p.m., Mondays to Fridays).

Yours faithfully,

**BOTELHO BASTOS, Pedro Augusto**

*Director*

For and on behalf of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as manager of HSBC China Dragon Fund

---

各位單位持有人：

### 致現有單位持有人之函件 — 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及語言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本基金」)致單位持有人關於(1)更改投資目標、(2)一次性贖回要約、(3)經常性贖回要約、(4)更改本基金的信託契據以使經常性贖回要約生效及(5)持有人大會通告的通函(「該文件」)備有英文及中文版。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基金之過戶登記處)在收到閣下的要求後，可提供閣下所收到的版本以外另一種語言編製的版本。有關文件亦將由首次刊載日期起計五(5)年內刊載於本基金網站[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hk-chinadragonfund](http://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hk-chinadragonfund)內，並於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登載。

如閣下欲更改已選擇的語言版本及收取方式，可隨時填寫隨附的變更申請表格，費用全免，然後把表格寄交本基金之過戶登記處。你亦可把已填妥之變更申請表格的掃描副本電郵到[hsbcchinadragon.ecom@computershare.com.hk](mailto:hsbcchinadragon.ecom@computershare.com.hk)。

若閣下對本函件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早上九時至下午六時致電查詢熱線(852) 2862 8646。

代表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作為滙豐中國翔龍基金之經理人

董事

**巴培卓(BOTELHO BASTOS, Pedro Augusto)**

謹啟

2015年11月17日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refer to any documents issued or to be issued by the Fund for the information or action of the Unitholder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annual report, interim report, notice of meeting, listing document, circular and proxy form.

「公司通訊」指本基金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基金單位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年報、中期報告、會議通告、上市文件、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SBC CHINA DRAGON FUND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股份代號：820)

公告

### 持有人大會通告

茲通知滙豐中國翔龍基金(「本基金」)將於2016年1月7日上午10時正在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滙豐總行大廈20樓舉行持有人大會(「持有人大會」)，以審議並(若認為適宜)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根據並受限於寄發予本基金單位持有人、日期為2015年11月17日的通函(其以「A」標示的副本已呈給本大會，並經本大會主席簽署作實，以資識別)所載的條款，批准更改投資目標；
- (b) 根據並受限於寄發予本基金單位持有人、日期為2015年11月17日的通函(其以「A」標示的副本已呈給本大會，並經本大會主席簽署作實，以資識別)所載的條款，批准一次性贖回要約；
- (c) 待下述第(d)項決議案獲批准後，根據並受限於寄發予本基金單位持有人、日期為2015年11月17日的通函(其以「A」標示的副本已呈給本大會，並經本大會主席簽署作實，以資識別)所載的條款，批准經常性贖回要約；
- (d) 待上述第(c)項決議案獲批准後，批准於寄發予本基金單位持有人、日期為2015年11月17日的通函(其以「A」標示的副本已呈給本大會，並經本大會主席簽署作實，以資識別)所載的更改信託契據以使經常性贖回要約生效。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經理人  
2015年11月17日

經理人註冊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廈

註：

- (i) 根據信託契據，凡有權出席持有人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基金單位持有人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基金單位持有人。
- (ii) 為確定單位持有人有權出席持有人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身份，單位持有人的登記將於2015年12月31日至2016年1月7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在該段時間內，不會辦理任何基金單位的轉讓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持有人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所有基金單位證明書連同已填妥的過戶表格最遲須於2015年12月30日下午4時30分前遞交至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據以簽署授權書的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持有人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閣下在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照意願親身出席持有人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倘屬任何基金單位之聯名登記單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單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所持基金單位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單獨有投票權，惟倘超過一名聯名單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就有關基金單位於單位持有人名冊排首名之單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基金單位投票。

截至本通告日期止，經理人董事會成員包括：經理人執行董事鮑國賢(BERRY, Stuart Glenn)先生、巴培卓(BOTELHO BASTOS, Pedro Augusto)先生、馬浩德(MALDONADO-CODINA, Guillermo Eduardo)博士及譚振邦(TAM, Chun Pong Stephen)先生。經理人非執行董事APENBRINK, Rudolf Eduard Walter博士、MARTIN, Kevin Ross先生、PACTON, Olivier先生、RIKHYE, Jayant先生及黃碧娟(WONG, Pik Kuen Helen)女士。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SBC CHINA DRAGON FUND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第 104 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股份代號：820)

公告

**向單位持有人寄發有關(1)更改投資目標、  
(2)一次性贖回要約、(3)經常性贖回要約、(4)  
更改本基金的信託契據以使經常性贖回要約生效及(5)持有人大會通告的通函**

致單位持有人之有關(1)更改投資目標、(2)一次性贖回要約、(3)經常性贖回要約及(4)更改信託契據以使經常性贖回要約生效的通函，已於 2015 年 11 月 17 日寄發予本基金的單位持有人。

**敬請注意，於上述條件仍未符合的期間內，基金單位將繼續買賣。於有關期間內出售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及購買基金單位的人士，將須因而承擔一次性贖回要約或未能成為無條件的風險。**

**倘任何單位持有人或其他人士預期於該期間內買賣任何基金單位並對自身的情況有疑問，有關人士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茲提述(i)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經理人」)刊發的日期為 2015 年 10 月 29 日關於滙豐中國翔龍基金(「本基金」)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1)建議更改投資目標、(2)建議一次性贖回要約、(3)建議經常性贖回要約及(4)建議更改信託契據以使經常性贖回要約生效；及(ii)經理人刊發的日期為 2015 年 11 月 17 日的通函(「該通函」)。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通函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該通函載有(其中包括)(i)(1)建議更改投資目標、(2)建議一次性贖回要約、(3)建議經常性贖回要約及(4)建議更改信託契據以使經常性贖回要約生效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致單位持有人的意見函件及(iii)召開持有人大會的通告，已於 2015 年 11 月 17 日寄發予單位持有人。

**敬請注意，於上述條件仍未符合的期間內，基金單位將繼續買賣。於有關期間內出售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及購買基金單位的人士，將須因而承擔一次性贖回要約或未能成為無條件的風險。**

倘任何單位持有人或其他人士預期於該期間內買賣任何基金單位並對自身的情況有疑問，有關人士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經理人的全體董事共同及各別地對本公告所載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及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於本公告內發表的意見乃經謹慎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任何聲明具誤導性。

投資者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疑問，可聯絡經理人，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 1 號滙豐總行大廈 22 樓（電話：(852) 2284 1229）。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經理人  
2015 年 11 月 17 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止，經理人董事會成員包括：經理人執行董事鮑國賢（*BERRY, Stuart Glenn*）先生、巴培卓（*BOTELHO BASTOS, Pedro Augusto*）先生、馬浩德（*MALDONADO-CODINA, Guillermo Eduardo*）博士及譚振邦（*TAM, Chun Pong Stephen*）先生。經理人非執行董事 *APENBRINK, Rudolf Eduard Walter* 博士、*MARTIN, Kevin Ross* 先生、*PACTON, Olivier* 先生、*RIKHYE, Jayant* 先生及黃碧娟（*WONG, Pik Kuen Helen*）女士。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亦不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申述，並且明確地拒絕就由於或依賴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SBC CHINA DRAGON FUND**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股份代號：820）

公告

建議更改投資目標、  
建議一次性贖回要約、建議經常性贖回要約  
及建議更改本基金的信託契據  
以使建議經常性贖回要約生效

本公告乃根據守則第11.1B章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7內G部分所載的集體投資計劃上市協議之披露責任而作出。

經理人擬尋求獨立單位持有人批准(a)更改投資目標；(b)一次性贖回要約；(c)經常性贖回要約；及(d)更改信託契據以使經常性贖回要約生效。

**(a) 更改投資目標**

經理人擬更改本基金的投資目標，令其可透過互聯互通機制直接投資於A股。建議對本基金的投資目標作出如下更改（改動之處加下劃綫，字體加粗）：取得長期資本增長，方式為直接透過(i)經理人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投資額度及(ii)互聯互通機制；及間接透過將(i)其最多4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與A股掛鈎之金融衍生工具及證券（例如CAAPs（包括A股參與證書／票據及／或由第三方投資銀行或經紀發行的其他連接產品））及(ii)其最多4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證監會所認可投資於A股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包括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以主要投資於A股；惟本基金於CAAPs及證監會所認可投資於A股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包括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投資，合共將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50%。經理人在為本基金制定投資的挑選準則時，可能考慮（其中包括）相關證券及市場的獲利能力、前景、展望、估值及波動性、可供選擇的投資，以及影響相關證券及市場的經濟及政治環境和發展。本基金將不會投資超過其資產淨值之10%於單一發行人發行的CAAPs；而本基金(i)於CAAPs的總投資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之40%及(ii)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於A股的總投資將不會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的30%。

### **(b) 一次性贖回要約**

經理人亦擬向單位持有人提呈（在若干條件限制下）一次性贖回要約，以按於贖回日獲贖回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一次性地以現金贖回各單位持有人所持全部或部分基金單位（須繳付贖回徵費）。

根據一次性贖回要約，合資格單位持有人可申請贖回的基金單位數目並無下限；然而，單位持有人申請贖回的基金單位數目不可多於單位持有人於遞交日期所持有之基金單位數目。單位持有人可申請贖回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單位。單位持有人將予贖回的基金單位總數不得超過於遞交日期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20%。倘根據一次性贖回要約所作申請的基金單位總數超過於遞交日期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20%，不論單位持有人有效申請贖回的基金單位數目，該單位持有人最終可贖回的基金單位數目將按比例調低。在上述情況下，本基金將根據單位持有人有效申請贖回的基金單位數目，按比例達成有意贖回其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的贖回要求（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數單位）。

一次性贖回要約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單位持有人於持有人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有關一次性贖回要約的特別決議案；及
- (ii) 證監會批准一次性贖回要約。

一次性贖回要約不必待所接獲單位持有人的贖回申請達致任何最低數目方可作實。

有關贖回所得款項付款日期的不確定性因素，亦請參閱下文(d)項。

### **(c) 經常性贖回要約及更改信託契據以使經常性贖回要約生效**

經理人亦擬徵求獨立單位持有人一次性批准授予經理人一般性贖回權，並相應更改信託契據以使可能經常性贖回要約生效。

待就有關一般性贖回權之建議特別決議案獲一次性通過及取得證監會批准後，經理人經考慮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可酌情考慮向所有單位持有人提呈一項權利，以贖回彼等所持有本基金的部分或所有權益（須徵收贖回徵費），惟須遵守以下條件：

1. 本基金須連續三個月按較其資產淨值折讓20%或以上折讓的價格（日平均數）買賣；
2. 贖回要約只有在符合單位持有人最佳利益的前提下方可作出；
3. 本基金不受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4. 經理人須遵循適用法規項下的各項原則及規則，僅以下各項例外：

- (a) 現行經常性贖回要約建議於持有人特別大會上獲批後所作出的任何贖回要約毋須徵求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 或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意見；

- (b) 倘贖回所得款項因超出經理人控制範圍的法律或監管要求而無法從中國匯回，則贖回所得款項的付款期可延長至超出適用規例所訂明時限。在此情況下，經理人須備存適當記錄以供展示及證明，讓單位持有人及證監會適當及及時地獲得知會。在任何情況下，贖回所得款項須在本基金收取所得款項後盡快支付予單位持有人；
5. 在考慮是否作出贖回要約時，經理人須考慮一切相關現行市況（如市場流通性、本基金所持暫停買賣股票的比例及其他相關監管要求），且須合理信納，贖回所得款項可按適用規例所訂明時限支付予單位持有人；
  6. 概無規定曆年內須作出的最少贖回要約次數，而各曆年的最高次數不應超過三次；
  7. 所有單位持有人將予贖回的基金單位總數不超過於各經常性贖回要約相關遞交日期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 20%；及
  8. 獨立單位持有人可於持有人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終止經理人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作出任何進一步贖回要約的權利。

各經常性贖回要約需取得適用監管批准，惟毋須獲單位持有人進一步批准，亦不用徵求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

經理人提呈有關贖回權的權利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單位持有人於持有人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有關經常性贖回要約及更改信託契據以使經常性贖回要約生效的特別決議案；及
- (ii) 證監會批准經常性贖回要約及更改信託契據以使經常性贖回要約生效。

有關贖回所得款項付款日期的不確定性因素，亦請參閱下文(d)項。

**(d) 有關一次性贖回要約及經常性贖回要約贖回所得款項付款日期的不確定性因素**

鑒於中國法律及監管的規定，應自本基金中國境內資產支付予單位持有人的贖回所得款項或需由相關贖回日起計超過一個月以後才支付予單位持有人。經理人應盡力於相關贖回日起計兩個月內將有關所得款項匯回並派發予單位持有人。然而，應自本基金中國境內資產支付的贖回所得款項的派發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且或會因經理人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被延誤。無法保證應自本基金中國境內資產支付的贖回所得款項會在兩個月內得以派發。本基金亦會動用其中國境外資產結算部分贖回所得款項，而該部分應自本基金中國境外資產支付的贖回所得款項會在相關贖回日起計10個營業日內支付。

謹請注意，在上述(b)(i)及(ii)及／或(c)(i)及(ii)項下條件尚未達成期間，基金單位的買賣將繼續進行。在上述期間內出售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及買入基金單位的人士將就此承受一次性贖回要約及／或經常性贖回要約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被延遲的風險。倘任何擬於該期間內出售或買入任何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或其他人士對其情況存疑，謹此建議其諮詢其專業顧問。

**警告：由於建議更改投資目標、建議一次性贖回要約、建議經常性贖回要約及建議更改信託契據以使經常性贖回要約生效須待獨立單位持有人批准後方可作實，因此該等建議或會或不會進行，單位持有人及本基金潛在投資者於買賣基金單位時務請謹慎行事。如有疑問，請尋求專業意見。**

## A. 緒言

茲提述經理人於 2015 年 6 月 17 日、2015 年 7 月 17 日、2015 年 8 月 17 日、2015 年 9 月 17 日及 2015 年 10 月 16 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可能更改投資目標、可能一次性贖回要約、可能年度贖回要約及可能更改信託契據以使可能年度贖回要約生效以及有關本基金稅項承擔的若干更新。

本基金於 2015 年 10 月 28 日的總資產淨值及市值（即基金單位於聯交所的收市價乘以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分別為 2,522,017,079 港元及 2,106,515,121 港元，相當於折讓 16.5%。

本公告旨在向閣下提供此方面的進一步資料。

## B. 更改投資目標

*(a) 經理人擬將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更改（「更改投資目標」）如下：*

經理人擬更改本基金的投資目標，令其可透過互聯互通機制直接投資於 A 股。建議對本基金的投資目標作出如下更改（改動之處加下劃綫，字體加粗）：取得長期資本增長，方式為直接透過(i)經理人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投資額度及(ii)互聯互通機制；及間接透過將(i)其最多4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與A股掛鈎之金融衍生工具及證券（例如 CAAPs（包括A股參與證書／票據及／或由第三方投資銀行或經紀發行的其他連接產品））及(ii)其最多4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證監會所認可投資於A股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包括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以主要投資於A股；惟本基金於CAAPs及證監會所認可投資於A股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包括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投資，合共將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50%。經理人在為本基金制定投資的挑選準則時，可能考慮（其中包括）相關證券及市場的獲利能力、前景、展望、估值及波動性、可供選擇的投資，以及影響相關證券及市場的經濟及政治環境和發展。本基金將不會投資超過其資產淨值之10%於單一發行人發行的CAAPs；而本基金(i)於CAAPs的總投資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之40%及(ii)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於A股的總投資將不會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的30%。

截至本公告日期，除滬港通已正式推出外，尚未正式推出任何其他互聯互通機制，然而本基金日後或會於時機成熟時透過該等機制進行投資。滬港通是由（其中包括）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香港結算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建立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旨在實現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股票市場互通。滬港通提供「滬股通」服務，藉此，包括本基金在內的香港及海外投資者（「互聯互通機制投資者」）可購買及間接持有在上交所上市的合資格 A 股（「上交所股份」）（「滬股交易」）。

有關互聯互通機制的詳情可於如下網頁查閱：

[http://www.hkex.com.hk/eng/market/sec\\_tradinfra/chinaconnect/chinaconnect.htm](http://www.hkex.com.hk/eng/market/sec_tradinfra/chinaconnect/chinaconnect.htm)

獨立單位持有人務請參閱下文「主要風險因素」一節，以瞭解與透過互聯互通機制進行投資相關的風險。

獨立單位持有人於投票表決批准有關更改投資目標的決議案之前，應審慎考慮發售通函及下文第 5 至 9 頁所述之風險因素。

### **(b) 主要風險因素**

單位持有人於議決是否批准更改投資目標之前，應審慎考慮發售通函及下文所述之風險因素。

- (i) **互聯互通機制的可用性**：截至本公告日期，除滬港通已正式推出外，尚未正式推出任何其他互聯互通機制，然而本基金日後或會於時機成熟時透過該等機制進行投資。互聯互通機制的正式推出須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各項實施規則，其中包括但不限於相關證券交易所的交易和結算規則，且僅會在交易系統完工、所有監管批文已授出及市場參與者有足夠機會配置及適應彼等的操作和技術系統的情況下發生。即便互聯互通機制成功推出，本基金亦未必能參與有關機制，本基金參與 A 股市場的能力可能受到相應限制。經理人會在必要時更新發售通函內的相關披露資料。

滬港通是一個新的交易機制。目前，滬股交易項下尚不存在就有關透過滬港通所購入證券（「**互聯互通證券**」）的人工交易機制或大手交易機制，本基金的投資選擇可能因而受限。滬港通適用的證券範圍或不時會被對滬港通有司法管轄權、權力或職責的有關監管部門、代理或當局調整，這種情況下，本基金實現投資目標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滬港通及其技術及風險管理能力的運行歷史較短。無法保證滬港通的體系及其控制會如預想般運行，亦不確定有關體系及控制是否完備。

滬港通或會受香港及中國市場的進一步監管或其他變動以及發展動向影響，這種情況下，本基金透過滬港通或其投資策略進行投資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無法保證滬港通會獲准存續。

- (ii) **額度限制**：滬港通受額度限制所限，進而可能影響本基金透過該機制及時進行交易的能力。滬港通項下的滬股交易受跨境投資總額度上限及每日額度所限。當滬股交易的總額度結餘低於每日額度時，相應的買入指令會在下一交易日被擱置（賣出指令仍會被接受），直至總額度結餘恢復至每日額度水平。當每日額度被用完時，相應買入指令會即時被擱置而不予接受，且當日不再接受進一步買入指令。已獲接受的買入指令不受每日額度被用完影響，而賣出指令仍會被接受。視乎總額度結餘情況，買入服務會在下一交易日恢復。這種情況可能會對本基金有效落實其投資策略的能力構成影響。

交易指令會按時間順序被納入中華證券通系統（「**中華證券通**」）。交易指令不可更改，惟可撤銷及作為新指令重新排隊納入中華證券通。鑒於額度限制或其他市場干擾事件的影響，無法保證透過經紀人執行的交易會最終得以完成。

- (iii) **交易前端監控**：中國法律規定，如投資者股份戶口內並無足夠可用 A 股，上交所可拒絕接納賣出指令。

本基金透過互聯互通機制發出的 A 股賣出指令可由特別獨立戶口（一個特別戶口，如互聯互通機制相關規則所定義）持有（「**SPSA 指令**」）。就本基金所發出且並非 SPSA 指令的 A 股賣出指令而言，聯交所會對本基金在聯交所登記交易所參與者（「**交易所參與者**」）層面通過滬股交易通發出的所有滬港通證券賣出指令進行交易前端監控，以確保概無任何個別交易所參與者進行賣空（「**交易前端監控**」）。交易前端監控規定可能要求互聯互通機制投資者的國內保管人或分保管人向交易所參與者作出互聯互通機制證券的前端交付，而交易所參與者會持有並保管該等證券，以確保彼等可於特定交易日買賣。若不指明交易所參與者乃以保管人身份代表互聯互通機制投資者持有有關證券，不排除交易所參與者的債權人會宣稱該等證券乃交易所參與者而非互聯互通機制投資者所有。

聯交所會就所有 SPSA 指令執行優化交易前端監控（「**優化交易前端監控**」）。就優化交易前端監控而言，本基金需確保其被分配有一個附有相應投資者身份證號碼的特別獨立戶口，且相關特別獨立戶口內存在足夠可供買賣 A 股以應付一項建議 SPSA 指令。否則，於交收日，特別獨立戶口內可能無法交付交易所要求數目的 A 股以完成有關賣出指令。由於本基金乃透過不需進行證券交易前端交付的經紀人買賣上交所股份，故並不需要進行證券的交易前端交付，前段所述風險亦相應得以緩減。

鑒於存在交易前端監控規定及因而導致面對交易所參與者的互聯互通機制證券交易前端交付，經理人可決定，出於本基金的利益，其僅透過一名本基金分保管人的關連人士（為一名交易所參與者）經紀人執行滬港通交易。在此情況下，儘管經理人認識到本身的盡職義務，其將無法透過多名經紀人進行交易，而在未對本基金的分保管安排作出相應更改的情況下，亦不可能調換至新的經紀人。

- (iv) **違約風險**：上交所股份將於經紀或託管人（作為結算參與者）交收後保存在香港結算（作為香港的中央證券寄存處及代名持有人）開立的中央結算系統賬戶。香港結算是互聯互通機制投資者購買的上交所股份的「代名持有人」。雖然中國滬港通規則及中國內地的其他法律法規已普遍承認代名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是不同的概念，但該等規則的應用尚未經檢驗，且概不能保證中國法庭（例如，在中國公司的清盤程序或其他法律程序中）將承認該等規則。在不大可能的情況下，香港結算面臨香港清盤程序，投資者應注意，根據中國及香港法例，上交所股份將不被視為香港結算可供分派予債權人的整體資產的一部分。此外，香港結算未能或延遲履行其責任可能導致互聯互通機制證券及／或與之有關的款項交收失敗或損失，因而導致本基金蒙受損失。

中國結算已建立風險管理架構及措施，由中國證監會批准及監督。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倘中國結算（作為主中央對手方）違約，香港結算將通過法律渠道及中國結算的清盤程序（如適用）向中國結算真誠追討已發行互聯互通機制證券及款項。而香港結算將按有關機關訂明的比例或有關滬港通的責任向結算參與者分配追討所得互聯互通機制證券及／或款項。互聯互通機制投資者將僅獲香港結算分配直接或間接追討所得互聯互通機制證券及／或款項。儘管中國結算被視為違約的機率很小，單位持有人應知悉該安排及該潛在風險。

- (v) **公司行動**：根據中國內地的現行慣例，作為通過滬港通買賣 A 股的實益擁有人，本基金不得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大會。本基金作為互聯互通機制投資者（作為實益擁有人）通過香港結算持有上交所股份，因此，僅有資格通過代名人行使其權利。然而，根據中央結算系統規則，香港結算（作為代名持有人）將無須採取任何法律行動或進入任何訴訟程序，以代表互聯互通機制投資者在中國內地強制執行任何權利，但香港結算可在附加條件的情況下提供協助。

因此，本基金僅可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投票指示行使上交所股份的投票權，香港結算隨後將合併該等指示並將其以綜合單一投票指示的形式遞交有關上交所上市公司。因此，本基金未必能夠按與其他市場相同方式行使有關公司的投票權。

此外，有關互聯互通機制證券的任何公司行動將由有關發行人通過上交所網站及若干官方指定的報章宣佈。互聯互通機制投資者可通過上交所網站及有關報章查閱最新上市公司公佈，或選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查閱上個交易日發佈的有關互聯互通機制證券的公司行動。然而，上交所上市發行人僅以中文發佈公司文件，並無英文翻譯可供查閱。

鑒於有關互聯互通機制證券的委託投票制或須採取的其他公司行動的時限較短，概不能保證參與滬港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或將繼續提供或安排提供任何投票或其他相關服務。因此，概不能保證本基金將能夠就互聯互通機制證券及時行使任何投票權或參與任何公司行動。

互聯互通機制證券無股票證明書，由香港結算（作為其賬戶持有人的代名人）持有。本基金項下的滬股交易無法實物存取互聯互通機制證券。本基金對互聯互通機制證券的所有權或於其中的權益及對其享有的權利（不論法律上或衡平法上或其他方式的所有權、權益或權利）將須遵守適用規定，包括與任何權益披露規定或外資控股限制有關的法例。尚不確定中國法庭是否承認互聯互通機制投資者的所有權權益，以給予其資格對中國公司採取法律行動。

- (vi) **即日買賣**：除少數例外情況外，A 股市場一般不允許即日交易。倘本基金於某一交易日（T）買入互聯互通機制證券，或須至 T+1 日或之後方可出售該證券。
- (vii) **投資者賠償**：投資者應注意，倘本基金從事任何滬股交易，本基金將不再受到香港的投資者賠償基金或中國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保障，因此，投資者將不再受益於該等計劃項下的賠償。

- (viii) **交易延遲**：根據滬港通規則，市場參與者須配對、執行或安排執行投資者有關互聯互通機制證券的任何買賣指令或任何轉讓指示。該規則針對滬股交易項下互聯互通機制證券的場外交易及交易轉讓，可能延遲或中斷市場參與者的對賬。然而，為促使市場參與者開展滬股交易及正常業務營運，以基金經理向不同基金／子基金進行交易後分配為目的的場外或「非交易」轉讓互聯互通機制證券已獲特別批准。
- (ix) **交易日／時間不同**：因香港及中國內地的公眾假期不同或惡劣的天氣狀況等其他原因，上交所及聯交所的交易日及交易時間或有所不同。滬港通僅於兩個市場均開放交易之日及兩個市場的銀行均於相應結算日開門營業時運作。可能出現對中國內地市場屬正常交易日但香港無法進行 A 股交易的情況。此外，在聯交所規則規定的若干情況下，聯交所（或任何相關附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按聯交所認為適宜的期限及頻率，就全部或任何滬股交易暫停或限制全部或部份指令傳遞或相關支援服務，而無須發出任何事先通知。因此，在上文所述滬股交易獲暫停或限制時間內，A 股存在價格波動風險。
- (x) **受限制股票**：股票可因多種原因被撤銷通過滬港通買賣的資格，在該情況下，該股票僅可出售但受限制不得買入。這可能對本基金通過滬港通買賣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根據滬港通，倘：(i) 某一 A 股股票隨後不再是有關指數的成分股；(ii) 某一 A 股股票隨後出現「風險預警」；及／或(iii)某一 A 股股票相應的 H 股隨後停止在聯交所買賣，則經理人將獲准許賣出該 A 股但受限制不得進一步買入。價格波動限額亦適用於 A 股。
- (xi) **費用及稅項**：除支付有關 A 股買賣的交易費及印花稅之外，本基金進行滬股交易，或須繳納有關機關釐定的新組合費、股息稅及有關股票轉讓所產生收入的稅項。

根據日期為 2014 年 10 月 31 日的財稅[2014]81 號《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問題的通知》（「81 號通知」），就通過互聯互通機制買賣 A 股而言：

- 對香港市場投資者（包括企業及個人投資者）轉讓上交所上市 A 股賺取的收益，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及
- 香港市場投資者須就 A 股股息紅利所得按 10% 的稅率繳納所得稅，有關所得稅將由各上市公司代扣並向有關中國稅務機關繳納（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不具備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提供投資者的身份及持股時間等明細資料的條件之前，暫不執行按持股時間實行差別化徵稅政策）。

根據 81 號通知，香港市場投資者通過互聯互通機制交易，須按照現行中國稅制規定繳納因買賣 A 股及以繼承及贈與的方式轉讓 A 股產生的印花稅。

- (xii) **地方規定**：根據滬港通，A 股上市公司及 A 股買賣須受 A 股市場的市場規則及披露規定規限。A 股市場的法律、法規及政策或滬港通規則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影響股價。外資控股限制及披露責任亦適用於 A 股。

本基金及經理人因其於 A 股的權益而將受到 A 股買賣限制（包括保留所得款項的限制），並負責就該等權益遵行通知、報告及相關規定。

根據現行中國法律，投資者一旦持有中國上市公司多達 5 % 的股份，投資者須根據適用法規於三日內披露其權益，且於報告期間，其不得買賣該公司的股份。根據中國法律，投資者亦須披露其股權的任何變動並遵守有關買賣限制。

- (xiii) *外匯波動*：滬股交易項下的互聯互通機制證券將以人民幣買賣及交收。本基金將因投資人民幣產品需要將貨幣兌換為人民幣而面臨貨幣風險。本基金亦將產生貨幣兌換成本。即使人民幣資產的價格與本基金購買時的價格保持一致，當本基金贖回／出售該人民幣資產時，倘人民幣貶值，本基金仍在將贖回／出售所得款項兌換為當地貨幣時產生虧損。
- (xiv) *利益衝突*：本基金或通過隸屬於受託人的經紀買賣互聯互通機制證券。在可能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下，經理人將考慮其作為本基金的投資經理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為本基金利益行事的責任及在進行任何投資時其對其他客戶的責任。倘該等衝突真實出現，經理人將以本基金的最佳利益行事，並盡其最大努力公正解決該等衝突。

### **(c) 更改投資目標的理由**

經理人相信，建議更改投資目標以通過互聯互通機制直接投資 A 股，將賦予經理人從海外投資 A 股的能力，令經理人可更為靈活地達致本基金的投資目標。

## **C. 一次性贖回要約**

### **(a) 一次性贖回要約的條款**

#### **(i) 一次性贖回要約的背景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 209,812,263 個基金單位。目前，單位持有人無權贖回其所持有基金單位的任何部分。

經理人有意向單位持有人給予在一次性贖回要約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於贖回日一次性地以現金贖回彼等全部或部分基金單位的權利（「**一次性贖回要約**」），並擬於持有人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就一次性贖回要約尋求獨立單位持有人的批准。

#### **(ii) 一次性贖回要約的條款**

在若干條件的規限下，經理人擬向單位持有人提呈一次性贖回要約，即申請按被贖回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使用本基金相關投資項目的有關市場收市價及本基金於計值日應計或已招致的適用經營開支計算所得）於贖回日贖回其全部或部分基金單位的權利（須繳付贖回費），惟就本基金整體而言，單位持有人將予贖回的基金單位總數不得超過遞交日期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 20%。單位持有人根據一次性贖回要約贖回基金單位將不會產生香港從價或固定印花稅。除贖回費外，單位持有人根據一次性贖回要約贖回基金單位將毋須繳納任何其他交易費用。贖回費，最多為被贖回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即贖回價）的 2%，已包含的佣金、印花稅、交易成本及市場實施影響總

額（即實施指令期間執行價格與估值時的價格之間的差價）將自贖回價中扣除，並撥歸本基金的利益所有。贖回徵費的實際水平將由經理人根據經理人於贖回日對上述備金、印花稅、交易成本及市場實施影響總額的估計而釐定。各贖回單位持有人所承擔的贖回徵費百分比相同，即所贖回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相同百分比。贖回徵費連同本基金於計值日的資產淨值，將於 2016 年 1 月 27 日下午五時正前公佈。

一次性贖回要約將由經理人出售本基金資產撥付。經理人確認，本基金擁有足夠的可動用流動財務資源以全面實施及履行本基金就一次性贖回要約的責任。

一次性贖回要約的估計成本為 3,100,000 港元，約佔 2015 年 10 月 28 日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0.12%。該成本將主要包括法律費用及成本、獨立財務顧問及過戶登記處就一次性贖回要約所產生及應獲支付的費用及成本，並將由本基金承擔，即於贖回日前間接由所有單位持有人承擔。贖回徵費，最多為被贖回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即贖回價）的 2%，將按照一次性贖回要約由贖回單位持有人承擔。

### (iii) 一次性贖回要約的程序

一次性贖回要約將於贖回日進行。有意接納一次性贖回要約的單位持有人最遲必須於遞交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向過戶登記處遞交填妥的贖回要求；惟單位持有人僅有權就彼等於遞交日期所持有的基金單位根據一次性贖回要約提出贖回要求。有意行使彼等於一次性贖回要約項下的權利的單位持有人，最遲必須於遞交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將彼等的贖回要求表格，連同其有意贖回的基金單位數目的相關證書及／或轉讓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滿意的任何彌償保證）郵寄至或親身交回過戶登記處。如單位持有人選擇繼續持有其於本基金持有的所有基金單位，則毋須作出進一步行動。遺失代表其基金單位的證書的單位持有人，應聯絡過戶登記處並遵從過戶登記處所規定的程序。由代名人公司持有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包括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基金單位權益的人士），應參閱下文「代名人登記基金單位」一節。

鑒於中國法律及監管的規定，應自本基金中國境內資產支付予單位持有人的贖回所得款項或需由贖回日起計超過一個月以後才支付予單位持有人。經理人應盡力於贖回日起計兩個月內（即 2016 年 3 月 26 日或之前）將有關所得款項匯回並派發予單位持有人。然而，應自本基金中國境內資產支付的贖回所得款項的派發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且或會因經理人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被延誤。無法保證應自本基金中國境內資產支付的贖回所得款項會在兩個月內得以派發。投資者應參閱下文「贖回所得款項的付款日期的不確定性」所載的風險因素。本基金亦會動用其中國境外資產結算部分贖回所得款項，而該部分應自本基金中國境外資產支付的贖回所得款項將須於 2016 年 2 月 12 日或之前支付。於 2015 年 10 月 28 日，直接透過 QFII 投資的 A 股及中國境內其他資產淨值約佔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84%，作為參考，於 2015 年 10 月 28 日可由中國境內資產支付贖回所得款項約為贖回所得款項總額的 40%（假設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 20% 被贖回）。

### (iv) 一次性贖回要約的限制

單位持有人務請注意，根據一次性贖回要約，合資格單位持有人可申請贖回的基金單位數目並無下限；然而，單位持有人申請贖回的基金單位數目不可多於單位持有人於

遞交日期所持有之基金單位數目。單位持有人可申請贖回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單位，申請贖回的基金單位如超出彼等所持有者，有關申請將被經理人拒絕受理。

單位持有人將予贖回的基金單位總數不得超過於遞交日期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 20%。倘根據一次性贖回要約所作申請的基金單位總數超過於遞交日期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 20%，不論單位持有人有效申請贖回的基金單位數目，該單位持有人最終可贖回的基金單位數目將按比例調低。在上述情況下，本基金將根據單位持有人有效申請贖回的基金單位數目，按比例達成有意贖回其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的贖回要求（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數基金單位）。

本基金將會以有序的方式出售其投資，以實施一次性贖回要約。倘根據一次性贖回要約作出贖回申請的基金單位總數超過於遞交日期已發行基金單位數目的 20%，在贖回要求符合信託契據的規定的情況下，經理人須：(i)限制根據一次性贖回要約將予贖回的基金單位數目為於遞交日期已發行基金單位數目的 20%；及(ii)變現其投資，並將該等變現所得款項全部或部分應用於根據單位持有人有效申請贖回的基金單位數目，按比例達成有意贖回其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的贖回要求（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數基金單位）。任何**未達成**的一次性贖回要約要求將告失效，而代表該等基金單位的證書將須於贖回日後十個營業日內退回單位持有人。

倘單位持有人根據一次性贖回要約作出的實際贖回申請總額少於或相等於於遞交日期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 20%的最高上限總額，則所有申請贖回的基金單位將會被贖回。實際贖回的基金單位與於遞交日期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 20%之間的差額將不會結轉或供任何單位持有人於本基金任何其後的交易日作出任何其後贖回。在贖回要求符合信託契據（（其中）包括，對一次性贖回要約的任何要求必須經由單位持有人或聯名單位持有人中任何一人書面簽署，並須指明將予變現的基金單位數目及單位持有人或各單位持有人的姓名連同相關證書及／或轉讓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滿意的任何彌償保證），單位持有人（或各聯名單位持有人）的簽名已由經理人或其代理或（倘相關）受託人核實並信納）的規定的情況下，經理人須(i)達成所有該等贖回要求以及(ii)變現其投資，並將該等變現所得款項全部或部分應用於達成根據一次性贖回要約提出的該等贖回要求。

將予贖回的基金單位必須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衡平法權益、優先購買權利或任何性質的其他第三方權利。因此，合資格單位持有人遞交的贖回要求將被視作向經理人及本基金作出陳述及保證，其出售的基金單位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衡平法權益、優先購買權利或任何性質的其他第三方權利，且連同其於本公告日期或之後所附帶的一切權利（包括有權收取於本公告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如有））或就任何有關基金單位設立或賦予產權負擔的責任，而概無任何人士聲稱就任何有關基金單位享有產權負擔。

一次性贖回要約將受下文「一次性贖回要約的條件」一節所述的若干條件所限制，而一次性贖回要約的所有條款及詳情將於向單位持有人派發的通函內作出詳細陳述。

所有贖回基金單位將予註銷。

(v) 參考時間表

下文所載的一次性贖回要約的預期時間表僅供參考，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基金將會另行公佈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日期。此時間表乃假設有法定人數出席持有人大會並且毋須延會而編製。

向單位持有人發出通函及持有人大會通告的目標證監會批准日期	2015年11月6日
於本基金網站刊登及／或向單位持有人郵寄持有人大會通告及有關更改投資目標、一次性贖回要約、經常性贖回要約及變更信託契據以實施經常性贖回要約的通函	2015年11月17日
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持有人大會的目標日期	2016年1月7日
開始向過戶登記處遞交贖回要求的日期	2016年1月8日
一次性贖回要約的遞交日期（即遞交一次性贖回要約要求的最後日期）	2016年1月25日
一次性贖回要約的贖回日期	2016年1月26日
公佈本基金於計值日的資產淨值的日期	2016年1月27日
過戶登記處向單位持有人寄發餘額證書以及退回代表未達成一次性贖回要約要求的證書（以普通郵遞方式）	2016年2月12日
一次性贖回要約的目標付款日期	經理人應盡力於 2016 年 3 月 26 日或之前（即贖回日後的兩個月內）向單位持有人支付所有贖回所得款項（扣除贖回徵費）。然而，應自本基金中國境內資產支付的贖回所得款項的派發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且或會因經理人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被延誤。無法保證應自本基金中國境內資產支付的贖回所得款項會在兩個月內得以派發。（參閱下文主要風險因素(b)(i)）

**(b) 主要風險因素**

單位持有人應於決定是否申請根據一次性贖回要約贖回彼等的基金單位前，仔細考慮發售通函及下文所述的風險因素：

- (i) **贖回所得款項的付款日期的不確定性：**經理人應盡力於 2016 年 3 月 26 日或之前（即贖回日後的兩個月內）向單位持有人支付所有贖回所得款項（扣除贖回徵費）。然而，應自本基金中國境內資產支付的贖回所得款項的派發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且或會因經理人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被延誤。無法保證應自本基金中國境內資產支付的贖回所得款項會在兩個月內得以派發。本基金亦會動用其中國境外資產結算部分贖回所得款項，而該部分應自本基金中國境外資產支付的贖回所得款項會在 2016 年 2 月 12 日或之前支付。因此，本基金可能需要分批支付贖回所得款項（扣除贖回徵費），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贖回要求的總金額、本基金所持有離岸資產的金額（即中國境外資產）、QFII 的已變現盈利淨額及本金的月度匯回限制及本基金自中國匯回資金所需的時間。

根據中國法律及監管規定，本基金每月可匯回的金額有限（最多為截至上個曆年年底 QFII 於中國境內資產總值的 20%）。這可能推遲向基金持有人支付贖回所得款項，尤其是當本基金需要一次以上匯回以支付贖回所得款項時。根據中國法律及監管規定，匯回亦需要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經理人無法控制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審批時間，這亦可能導致向基金持有人支付匯回所得款項的推遲。倘本基金須從中國匯回出售所得款項以支付本基金就一次性贖回要約接受的全部或部份贖回要求，則於一次性贖回要約項下的該等贖回所得款項的付款受適用中國匯回規定及監管及稅務許可審批程序所限制，這可能導致延遲或調整匯回限制計算。本基金將於本基金收到所得款項後盡快向單位持有人支付贖回所得款項。根據現行中國法律及監管規定，經理人合理信納贖回所得款項可於贖回日後兩個月內從中國匯回。

- (ii) **本基金交易價格及資產淨值的不確定性：**根據一次性贖回要約，將予贖回合資格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應按有關計算方法，使用本基金相關投資項目的有關市場收市價以及本基金於計值日應計或已招致的適用經營開支（須繳付贖回徵費）釐定，經理人須於不遲於計值日後兩個營業日公佈有關資產淨值。贖回徵費將撥歸本基金所有。單位持有人敬請注意，將予贖回合資格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可能高於或低於基金單位的交易價格。概無保證本基金將於實施一次性贖回要約後可以相等於其資產淨值的價格進行買賣或可減低其交易價格相對資產淨值的折讓，亦概無保證本基金的表現將於其後有所改善或提升。
- (iii) **單位持有人是否可贖回其所有基金單位的不確定性：**由於單位持有人將予贖回的基金單位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遞交日期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 20%，故此不論單位持有人申請贖回其於遞交日期所擁有基金單位的 20% 以上或以下，其未必能夠根據一次性贖回要約贖回其申請贖回的所有基金單位。

倘根據一次性贖回要約申請贖回的基金單位總數超過於遞交日期已發行基金單位數目的 20%，經理人將會把相關變現所得款項用於根據單位持有人有效申請贖回的基金單位數目，按比例達成有意贖回其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的贖回要

求（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數基金單位）。有關詳情，單位持有人請參閱上文「一次性贖回要約的限制」一節；

- (iv) *零碎基金單位的風險*：單位持有人持有未能根據一次性贖回要約成功贖回的任何基金單位可能為零碎單位。該等零碎基金單位的可變現價格可能遠低於該等基金單位的交易價格；
- (v) *對本基金總支出比率及規模的影響*：(i) 一次性贖回要約（倘獲實施）將因就一次性贖回要約產生的開支令本基金的總支出比率增加，且該等開支不包含在贖回費內及(ii) 一次性贖回要約將於其獲實施後令本基金的規模減少。經理人可決定於任何日期終止本基金，條件為本基金於該日的資產值低於信託契據項下的 400,000,000 港元；及
- (vi) *匯款風險*：所有文件及匯款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單位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此等文件及匯款將寄發至單位持有人各自於持有人名冊內的位址，倘為聯名單位持有人，則寄發予持有人名冊內名列首位的單位持有人。

### (c) 稅項

單位持有人應就贖回基金單位而根據彼等所屬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例引起的後果（包括稅務影響及任何外匯管制規定）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該等後果（包括投資者是否享有稅務減免及其價值）將因投資者的國籍、居所、居籍或登記註冊之國家的法律及慣例以及投資者的個別情況而有所不同。

下列有關稅項的陳述乃根據本基金就本公告日期的香港現行法例及慣例所獲得的意見而作出。投資者應注意，課稅水平及稅基可能出現變動，而任何稅務減免價值乃視乎納稅人的個別情況而定。

#### (i) 香港

- 利得稅

單位持有人毋須就本基金的股息或其他分派或就出售基金單位或基金單位的其他處置所產生的任何資本增益繳納香港稅項，惟倘有關交易構成於香港進行的買賣、專業或業務的一部分，則可能會產生香港利得稅。

- 印花稅

單位持有人贖回基金單位將不會產生香港從價或固定印花稅。

本基金買賣香港股票（包括相關 H 股及紅籌公司發行的股份）以實施一次性贖回要約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本基金及交易對手均將須根據出售及購買股份價格按目前 0.1% 的稅率繳納印花稅。

(ii) 中國

以下資料為中國稅項若干方面的概要，很可能與本基金及單位持有人有關，但不應被視為有關事宜的明確、權威或全面的說明。尤其，可能存在一般較為次要，但仍適用於本基金及單位持有人的其他稅項、徵稅、徵費及收費。

- 預扣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在中國並無常設機構或辦事處的外國公司須按 10% 稅率就其直接源自中國所賺取的利息、特許權費、租金及其他收入（包括資本收益）繳納預扣所得稅。

- 企業所得稅

於 2014 年 11 月 14 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聯合頒佈關於 QFII 和 RQFII 取得中國境內的股票等權益性投資資產轉讓所得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通知（「**稅項通知**」）。根據稅項通知（其中包括）：(i) 從 2014 年 11 月 17 日起，對 QFII 取得來源於中國境內的股票等權益性投資資產轉讓所得，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及(ii) 在 2014 年 11 月 17 日之前 QFII 取得的上述所得應依稅法徵收企業所得稅。

由於稅項通知的頒佈，經理人已決定對本基金的稅項撥備常規作出如下變更：

- (i) 鑒於自 2014 年 11 月 17 日起其後變現的任何收益將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本基金已自 2014 年 11 月 14 日（2014 年 11 月 17 日前的最後計值日）起停止預扣其於 A 股及一般與 A 股掛鈎的其他證券的投資所得未變現收益的 10% 作為稅項撥備。
- (ii) 本基金截至 2014 年 11 月 14 日就其於 A 股及一般與 A 股掛鈎的其他證券的投資所得未變現收益預扣作為稅項撥備的稅項撥備金額已回撥至本基金；
- (iii) 本基金已自 2014 年 11 月 17 日起停止預扣其於 A 股及一般與 A 股掛鈎的其他證券的投資所得已變現收益的 10% 作為稅項撥備；及
- (iv) 本基金將繼續保留截至 2014 年 11 月 14 日（包括該日在內）已就其於 A 股及一般與 A 股掛鈎的其他證券的投資所得已變現收益預扣作為稅項撥備的金額。

本基金已接獲上海市稅務局（「**稅務局**」）的通知書，指示經理人（作為 QFII）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及規定及稅項通知的有關規定申報及結清於 2015 年 9 月 30 日前 QFII 在中國境內轉讓權益性投資所得收益的企業所得稅。

誠如本基金日期為 2015 年 10 月 14 日的公告所載，經理人已尋求專業稅項意見及取得香港稅務局就本基金頒發的稅務常駐國家證書。經理人已委聘外部稅務顧問，並在獲得外部稅務意見後，就有關本基金於 2009 年 11 月 17 日至 2014 年 11 月 16 日期間透過經理人在中國的 QFII 投資額度投資於股份及其他權益所得之已實現資本收益，於 2015 年 9 月向稅務局辦理相關企業所得稅的報稅手續。稅務局於 2015 年 10 月 12 日決定，就本基金自 2009 年 11 月 17 日至 2014 年 11 月 16 日透過經理人在中國的 QFII 投資額度投資於股份

及其他權益的應付企業所得稅為11,030,906.88港元。經理人認為在本基金於2015年10月13日向稅務局繳付及結清有關稅款後已為稅收評估達成結論。就此，於接獲專業稅務意見及諮詢本基金的受託人後，本基金錄得121,553,537.16港元的超額稅項撥備。這項超額稅項撥備已被撥回並在本基金的賬目上確認為一項收益，令本基金截至2015年10月13日的資產淨值實際增加121,553,537.16港元（本基金每單位5.13%或0.58港元）。

投資者應注意，向稅務局結清稅收評估乃根據現行稅務規則及稅務局當前的慣例進行，本基金的資產淨值有可能須進一步調整以計及任何具追溯性的新稅務規例及發展，包括中國稅務機關對相關規例的詮釋的改變。

經理人（在接納專業稅務意見後）可酌情根據相關法規的新發展及詮釋修改本基金的稅項撥備政策。該項撥備（若有）或會高於或低於本基金實際稅務負擔，並將於有關撥備記帳或撥回本基金之時反映於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因此僅將影響記帳或撥回有關撥備時仍保留於本基金內的基金單位。在有關撥備記帳前已出售／贖回的基金單位，將不會因任何稅項撥備不足而受影響。同樣地，該等基金單位將不會因任何超額稅項撥備的撥回而受益。投資者或會因而受益或受損，惟須視乎最終將如何對本基金的收益及收入徵收稅項，以及投資者於何時購買／認購及／或出售／贖回本基金的基金單位而定。投資者應注意，於任何超額稅項撥備撥回前已出售／贖回其於本基金的單位持有人，無權以任何形式就已撥回本基金的稅項撥備或預扣款項（將於本基金的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反映）的任何部分索償。

- 印花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法規，在中國境內簽立或接收某些文件，包括轉讓股本權益及在證券交易所出售 A 股及 B 股的合約均須繳付印花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所頒佈的最新通知，轉讓 A 股及 B 股分別須繳納所得款項總額的 0.1% 印花稅，惟僅由賣方支付。

- 營業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及財政部於 2005 年 12 月聯合頒佈的財稅[2005]155 號通知，QFII 由內地經紀進行的證券買賣獲得的收益免徵中國營業稅。

**(d) 一次性贖回要約的條件**

一次性贖回要約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單位持有人於持有人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一次性贖回要約；及
- (ii) 證監會批准一次性贖回要約。

一次性贖回要約不必待單位持有人提出的贖回申請達致任何最低數目，方可作實，亦不會就此失效。一次性贖回要約的上述條件(d)(i)及(ii)不可獲豁免。

**(e) 海外單位持有人**

根據 2015 年 10 月 28 日的持有人名冊顯示，並無單位持有人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

**(f) 本基金、經理人以及屬於彼等母公司、彼等附屬公司、彼等同系附屬公司、前述公司中任何公司的關連公司，以及前述公司為其關連公司的公司的任何實體的基金單位買賣**

本基金並未於本公告日期前的六個月期間購回任何基金單位，以及自本公告日期直至贖回日止將不會購回任何基金單位。

除下表所載實體外，本基金、經理人及作為全權委託投資基金經理人及／或為坐盤目的而買賣基金單位，且屬於經理人母公司、經理人附屬公司、經理人同系附屬公司、前述公司中任何公司的關連公司，以及前述公司為其關連公司的公司的實體確認，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基金單位買賣。本基金並無母公司、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或關連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經理人的各董事及作為全權委託投資基金經理人及／或為坐盤目的而買賣基金單位，且屬於經理人母公司、經理人附屬公司、經理人同系附屬公司、前述公司中任何公司的關連公司，以及前述公司為其關連公司的公司的任何實體（除下表所載實體外），概無於本基金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告日期，以下作為全權委託投資基金經理人及／或為坐盤目的而買賣基金單位的經理人的同系附屬公司及／或關連公司擁有或控制或指示有關基金單位的投票權及權利的持有如下：

實體名稱	基金單位	概約百分比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282,557	0.13%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680,500	0.32%

經理人及作為全權委託投資基金經理人及／或為坐盤目的而進行買賣，且屬於經理人母公司、經理人附屬公司、經理人同系附屬公司、前述公司中任何公司的關連公司，以及前述公司為其關連公司的公司的任何實體亦各自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其：

- 並無擁有、控制或指示有關基金單位的任何表決權或其他權利；
- 並無持有有關基金單位的任何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或期權；
- 並無接獲任何不可撤回的承諾以接納有關任何基金單位的一次性贖回要約；及
- 並無就基金單位訂立任何已發行衍生工具。

經理人並無就接納或不接納任何單位持有人的一次性贖回要約而作出任何承諾。

自本公告日期後的營業日直至遞交日期後的營業日止期間，經理人及作為全權委託投資基金經理人及／或為坐盤目的而進行買賣，且屬於經理人母公司、經理人附屬公司、經理人同系附屬公司、前述公司中任何公司的關連公司，以及前述公司為其關連公司的公司的任何實體自本公告日期直至遞交日期止進行的任何基金單位買賣，在不遲於交易日期後的營業日上午十時正向經理人存檔。經理人屆時將向證監會提交有關買賣資料，且有關買賣資料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於本基金網站披露。有關資料將自遞交日期後在本基金網站上刊載為期五年。

**(g) 持股結構**

下表載列本基金於一次性贖回要約完成前後的估計持股結構，假設(i)根據一次性贖回要約作出申請的基金單位總數達到於遞交日期已發行基金單位數目的 20%；及(ii)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的基金單位數目維持不變，直至一次性贖回要約完成為止。

本基金概無及將不會有任何母公司、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或關連公司。

	緊接一次性贖回要約完成前		緊接一次性贖回要約完成後	
	基金單位	概約百分比	基金單位	概約百分比
公眾單位持有人	208,849,206	99.54%	167,079,365	99.54%
作為全權委託投資基金經理人及／或為坐盤目的而買賣基金單位的經理人的同系附屬公司及／或關連公司擁有或控制或指示有關基金單位的投票權及權利的持有	963,057	0.46%	770,446	0.46%

**(h) 零碎單位安排**

現時，基金單位以每手買賣單位 500 個基金單位買賣。該買賣單位將不會因一次性贖回要約而變更。合資格單位持有人務請注意，接納一次性贖回要約可導致彼等持有零碎基金單位。

經理人將不會與任何指定的經紀作出安排以配合於一次性贖回要約完成後出售及購買零碎基金單位的買賣，使該等進行贖回的單位持有人可處置彼等的零碎單位或增補彼等的零碎單位至完整買賣單位。

### **(i) 代名人登記基金單位**

由代名人公司持有其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務請留意，經理人將根據單位持有人名冊視代名人公司為單一單位持有人。為使以代名人名義登記投資的基金單位實益擁有人（包括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基金單位權益的人士）接納一次性贖回要約，彼等可(i)向其代名人代理提供彼等有關一次性贖回要約意向的指示或(ii)安排本基金透過過戶登記處以其名義登記基金單位，並將填妥之贖回要求表格（可在過戶登記處獲取）連同基金單位證書送交予過戶登記處。

### **(j) 其他安排**

概無任何與基金單位有關且可能對一次性贖回要約造成重大影響的安排（不論以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

除上文「一次性贖回要約的條件」一節所載的一次性贖回要約的條件外，本基金、經理人及屬於彼等母公司、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前述公司中任何公司的關連公司，以及前述公司為其關連公司的公司的任何實體概無參與訂立與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用或試圖援用一次性贖回要約作為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有關的協議或安排。本基金、經理人或屬於彼等母公司、附屬公司、經理人同系附屬公司、前述公司中任何公司的關連公司，以及前述公司為其關連公司的任何一家公司的任何實體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基金單位。

### **(k) 一次性贖回要約的理由及財務影響**

經理人認為一次性贖回要約符合單位持有人的最大利益。一次性贖回要約將為單位持有人提供一個撤出彼等於本基金的部分投資的選擇。此外，鑒於本基金已於過去十二個月按其資產淨值平均折讓 23.2% 進行買賣（作為參考，於 2015 年 10 月 28 日，本基金按其資產淨值折讓 16.5% 進行買賣），因此經理人相信一次性贖回要約可能令折讓收窄。然而，概無保證本基金將於實施一次性贖回要約後可以相等於其資產淨值的價格進行買賣或可減低其交易價格相對資產淨值的折讓，亦概無保證本基金的表現將於其後有所改善或提升。

實施一次性贖回要約後將會：

- (i) 使進行贖回的單位持有人收取相等於其贖回基金單位於計值日應佔本基金資產淨值的贖回所得款項（扣除贖回徵費）；
- (ii) 以實際被贖回的基金單位數目的相應數額減少本基金的總資產淨值及規模。經理人可決定於任何日期終止本基金，條件為本基金於該日的資產值低於信託契據項下的 400,000,000 港元；及
- (iii) 使本基金的總支出比率從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 1.8% 增加至一次性贖回要約後約 2.03%（假設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 20% 被贖回）。

### **(I) 本基金的未來意向**

除更改投資目標、經常性贖回要約及變更信託契據以實施經常性贖回要約外，本基金的管理將維持不變，且本基金於一次性贖回要約完成後將繼續於聯交所上市。本基金將不會作出其他重大變動。本基金的規模將於一次性贖回要約後減少，及經理人可決定於任何日期終止本基金，條件為本基金於該日的資產值低於信託契據項下的400,000,000港元。

經理人有意於完成一次性贖回要約後繼續滿足基金單位的公眾持股量要求。

### **D. 經常性贖回要約及更改信託契據以使經常性贖回要約生效**

#### **(a) 經常性贖回要約的背景**

經理人擬徵求獨立單位持有人於持有人大會透過特別決議案一次性批准授予經理人一般性贖回權，並相應更改信託契據以使建議經常性贖回要約（定義見下文）生效。

待就有關一般性贖回權之建議特別決議案獲一次性通過及取得證監會批准後，經理人經考慮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可酌情決定向所有單位持有人提呈一項權利，以贖回彼等所持有本基金的部分或所有權益（須徵收贖回費），惟須遵守以下條件：

1. 本基金須連續三個月按較其資產淨值折讓 20%或以上折讓的價格（日平均數）買賣；
2. 贖回要約只有在符合單位持有人最佳利益的前提下方可作出；
3. 本基金不受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4. 經理人須遵守股份回購守則（「回購守則」）的原則及規則（猶如其適用於本基金（包括但不限於回購守則一切有關時間及披露規定））、證監會產品手冊及所有其他適用守則、規則、規例及法例（統稱「適用規例」），僅以下各項例外：
  - (a) 現行經常性贖回要約建議於持有人特別大會上獲批後所作出的任何贖回要約毋須徵求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或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意見；
  - (b) 倘贖回所得款項因超出經理人控制範圍的法律或監管要求而無法從中國匯回，則贖回所得款項的付款期可延長至超出適用規例所訂明時限。在此情況下，經理人須備存適當記錄以供展示及證明，讓單位持有人及證監會適當及及時地獲得知會。在任何情況下，贖回所得款項須在本基金收取所得款項後盡快支付予單位持有人；
5. 在考慮是否作出贖回要約時，經理人須考慮一切相關現行市況（如市場流通性、本基金所持暫停買賣股票的比例及其他相關監管要求），且須合理信納，贖回所得款項可按適用規例所訂明時限支付予單位持有人；

6. 概無規定曆年內須作出的最少贖回要約次數，而各曆年的最高次數不應超過三次；
7. 所有單位持有人將予贖回的基金單位總數不超過於各經常性贖回要約相關遞交日期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 20%；及
8. 獨立單位持有人可於持有人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終止經理人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作出任何進一步贖回要約的權利。

各經常性贖回要約需取得適用監管批准，惟毋須獲單位持有人進一步批准，亦不用徵求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

#### **(b) 經常性贖回要約的條款及程序**

在上述(a)(1)至(8)項下條件的規限下，經理人擬向單位持有人提呈經常性贖回要約，即申請按被贖回基金單位於有關贖回日的資產淨值（使用本基金相關投資項目的有關市場收市價及本基金於有關計值日應計或已招致的適用經營開支計算所得）贖回其全部或部分基金單位的權利（須繳付贖回徵費）。

贖回徵費，最多為被贖回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即贖回價）的2%，已包含的佣金、印花稅、交易成本及市場實施影響總額（即實施指令期間執行價格與估值時的價格之間的差價）將自贖回價中扣除，並撥歸本基金的利益所有。贖回徵費的實際水平將由經理人根據經理人於有關贖回日對上述佣金、印花稅、交易成本及市場實施影響總額的估計而釐定。

各贖回單位持有人所承擔的贖回徵費百分比相同，即所贖回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相同百分比。贖回徵費連同本基金於有關計值日的資產淨值將予以公佈。

經常性贖回要約將由經理人出售本基金資產撥付。經理人確認，本基金擁有足夠的可動用流動財務資源以全面實施及履行本基金就經常性贖回要約的責任。

經常性贖回要約的估計成本（於本公告日期的價格水平）為(i) 1,600,000 港元（就首次經常性贖回要約而言），約佔本基金於 2015 年 10 月 28 日資產淨值的 0.06%；及(ii) 900,000 港元（就其後的每次經常性贖回要約而言），約佔本基金於 2015 年 10 月 28 日資產淨值的 0.04%。有關成本將主要包括法律費用及成本以及經常性贖回要約產生及應付過戶登記處的費用及成本，並將由本基金，即有關經常性贖回要約的贖回日前的所有單位持有人間接承擔。贖回徵費，最多為被贖回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即贖回價）的 2%，將由贖回單位持有人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承擔。

經常性贖回要約將於有關贖回日進行。有意接納經常性贖回要約的單位持有人最遲必須於在有關遞交日期遞交的有關該經常性贖回要約的通函內訂明的時間前向過戶登記處遞交填妥的贖回要求；惟單位持有人僅有權就彼等於有關遞交日期所持有的基金單位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提出贖回要求。有意行使彼等於經常性贖回要約項下的權利的單位持有人，最遲必須於在有關遞交日期遞交的有關該經常性贖回要約的通函內訂明的時間前，將彼等的贖回要求表格，連同其有意贖回的基金單位數目的相關證書及／或轉讓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滿意的任何彌償保

證) 郵寄至或親身交回過戶登記處。如單位持有人選擇繼續持有其於本基金持有的所有基金單位，則毋須作出進一步行動。遺失代表其基金單位的證書的單位持有人，應聯絡過戶登記處並遵從過戶登記處所規定的程序。

鑒於中國法律及監管的規定，應自本基金中國境內資產支付予單位持有人的贖回所得款項或需由相關贖回日起計超過一個月以後才支付予單位持有人。經理人應盡力於相關贖回日起計兩個月內將有關所得款項匯回並派發予單位持有人。然而，應自本基金中國境內資產支付的贖回所得款項的派發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且或會因經理人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被延誤。無法保證應自本基金中國境內資產支付的贖回所得款項會在兩個月內得以派發。投資者應參閱上述「贖回所得款項的付款日期的不確定因素」下的風險因素。本基金亦會動用其中國境外資產結算部分贖回所得款項，而該部分應自本基金中國境外資產支付的贖回所得款項會在相關贖回日起計 10 個營業日內支付。因此，本基金或需分期向基金持有人支付贖回所得款項，且本基金將在其收取所得款項後盡快向所有基金持有人支付全部贖回所得款項。於 2015 年 10 月 28 日，直接透過 QFII 投資的 A 股及中國境內其他資產淨值約佔本基金資產淨值 84%，作為參考，於 2015 年 10 月 28 日可由中國境內資產支付贖回所得款項約為贖回所得款項總額的 40% (假設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 20% 被贖回)。

經理人將於任何經常性贖回要約前向所有單位持有人寄發通函(包括經常性贖回要約的時間、程序及限制)。所有已贖回基金單位將被取消。

#### **(c) 海外單位持有人**

就各經常性贖回要約，本基金將就任何海外單位持有人的相關經常性贖回要約於相關司法管轄區適用證券法例項下的法律限制以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查詢，並確定經常性贖回要約是否將拓展至所有海外單位持有人。

#### **(d) 更改信託契據以使經常性贖回要約生效**

經理人擬召開持有人大會以尋求獨立單位持有人批准，透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信託契據以使經常性贖回要約生效。

經理人確認，上述修訂已告知受託人，且受託人並無對此提出任何異議。

#### **(e) 主要風險因素**

本公告內有關一次性贖回要約的風險因素基本適用於經常性贖回要約。額外風險因素亦將載於有關經常性贖回要約前致所有單位持有人的通函內。

此外，單位持有人應注意：

(i) 經常性贖回要約，(i) 倘生效，由於有關經常性贖回要約產生的費用，將增加本基金的總支出比率，且贖回徵費不可抵銷有關支出，及(ii) 每次作出經常性贖回要約後將削減本基金的規模。經理人或可在倘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將低於 400,000,000 港元的有關日期內的任何日期決定終止本基金；及

(ii) 本基金資產淨值減少不一定會觸發經常性贖回要約（例如，倘有關減少並不滿足上述(1)「經常性贖回要約的背景」分節的折讓限額），及於決定是否申請贖回其於經常性贖回要約項下的基金單位前應審慎考慮上述及有關通函所述風險因素。

#### **(f) 經常性贖回要約的理由**

經理人認為經常性贖回要約符合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經常性贖回要約將為單位持有人提供一個撤出彼等於本基金的部分投資的選擇。此外，鑒於本基金已於過去十二個月按其資產淨值平均折讓 23.2%的價格進行買賣，因此經理人相信經常性贖回要約及透過補充信託契據修訂信託契據可能令折讓收窄。然而，概無保證本基金將於實施經常性贖回要約及透過補充信託契據修訂信託契據後以相等於其資產淨值的價格或資產淨值的扣減折讓價格進行買賣，亦概無保證本基金的表現將於其後有所改善或提升。

各經常性贖回要約的財務影響將載於有關經常性贖回要約前致所有單位持有人的通函內。

假設一次性贖回要約及兩項經常性贖回要約已於一年內進行，而各有關一次性贖回要約及經常性贖回要約均於各有關遞交日期全數贖回其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 20%（即合共等於所有有關贖回要約被贖回前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 48.8%），這將令本基金的總支出比率由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 1.8% 提升至有關一次性贖回要約及經常性贖回要約後的約 2.30%。

#### **(g) 經理人提呈經常性贖回要約的條件**

在上述(a)(1)至(8)項下條件的規限下，經理人可酌情向所有單位持有人提呈一項權利，以贖回彼等所持有本基金的部分或所有權益（須繳付贖回費），經理人提呈有關贖回權利的權利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單位持有人於持有人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一次性批准有關經常性贖回要約及更改信託契據以使經常性贖回要約生效；及
- (ii) 證監會批准經常性贖回要約及更改信託契據以使經常性贖回要約生效。

### **E. 通函及持有人大會**

#### **通函**

建議更改投資目標、建議一次性贖回要約、建議經常性贖回要約及建議更改信託契據以使建議經常性贖回要約生效的詳情（包括條款及條件）、持有人大會及所有其他為使獨立單位持有人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決議案作出有根據的決定而合理所需的資料、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及受託人對建議更改投資目標、建議一次性贖回要約、建議經常性贖回要約及建議更改信託契據以使建議經常性贖回要約生效的意見，連同持有人大會通告應載於通函內，該通告須於本公告日期起計 21 天內寄發予所有單位持有人。通函的副本將寄發予所有單位持有人。

## 所需批准

經理人建議於持有人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尋求獨立單位持有人批准：

- (i) 更改投資目標；
- (ii) 一次性贖回要約；
- (iii) 經常性贖回要約；及
- (iv) 更改信託契據以使經常性贖回要約生效。

單位持有人務須注意，經理人須待於就上述(iv)召開的持有人大會上取得必要的獨立單位持有人批准後，方可行使(iii)項下的經常性贖回要約權利。

受託人、本基金託管人、經理人及彼等各自的關連人士將須就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只有獨立單位持有人有權就特別決議案投票。於 2015 年 10 月 29 日，經理人並不知悉任何單位持有人（上述佔本基金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 0.46%者除外）須就於持有人大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

謹請注意，在上述條件尚未達成期間，基金單位的買賣將繼續進行。在上述期間內出售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及買入基金單位的人士將就此承受一次性贖回要約及／或經常性贖回要約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的風險。倘任何擬於該期間內出售或買入任何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或其他人士對其情況存疑，謹此建議其諮詢其專業顧問。

## 獨立財務顧問

將不會成立一個獨立委員會，以向獨立單位持有人提供意見。經理人的非執行董事有潛在利益衝突，原因是(i)彼等為滙豐的僱員及(ii)經理人的若干同系附屬公司及／或關連公司以及股東曾為坐盤目的而買賣基金單位及／或曾與本基金進行交易，例如擔任本基金的經紀。獨立財務顧問將直接就一次性贖回要約及經常性贖回要約向獨立單位持有人提供意見。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a)一次性贖回要約及經常性贖回要約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投票贊成或是反對一次性贖回要約及經常性贖回要約、其是否符合單位持有人的整體利益及其於達至有關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原因；及(b)是否接納一次性贖回要約及經常性贖回要約，向單位持有人提供意見。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作為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及受託人對建議更改投資目標、建議一次性贖回要約、建議經常性贖回要約及建議更改信託契據以使經常性贖回要約生效的意見將載於將寄發予單位持有人的通函內。

## F. 一般事項

由於建議更改投資目標、建議一次性贖回要約、建議經常性贖回要約及建議更改信託契據以使經常性贖回要約生效須待獨立單位持有人批准後方可作實，因此該等建議或會或不會進行，單位持有人及本基金潛在投資者於買賣基金單位時務請謹慎行事。如

有疑問，請尋求專業意見。

本基金目前為封閉型基金，而投資者不可要求贖回其基金單位。

本基金在聯交所上市並不保證其在市場的流動性，而本基金或會撤銷上市。本基金在香港聯交所的市價或會與其每個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有差異。匯率變動或會影響投資的價值。於新興市場的投資涉及較高風險。本基金投資其部分資產於A股，須面對發售通函中披露的特定風險及限制。由於本基金不同於一般的單位信託，投資者應閱讀發售通函以了解詳情（包括風險因素）。

經理人的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本公告所載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於本公告內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投資者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疑問，可聯絡經理人，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滙豐總行大廈22樓（電話：（852）2284 1118）。

## G. 釋義

「A股」	指	於中國註冊成立及於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所發行的以人民幣買賣的股份，並可供本地（中國）投資者及QFII牌照持有人投資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作一般買賣以及香港銀行開放從事一般銀行業務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但倘於以上任何一日，聯交所及香港銀行營業時間因懸掛八號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縮短，則除非經理人及受託人另有規定，否則該日並非營業日
「CAAPs」	指	中國A股連接產品，即與A股或A股投資組合相連而旨在以合成方式複製相關A股或A股投資組合的經濟利益的證券（例如票據、認股權證、期權、參與證券）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守則」	指	證監會所發出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包括不時變更、修改、修正或被取代之內容，或經證監會所印發的指引、政策、作業陳述書或其他導引所增補，在任何特定情況下，亦可經證監會為回應經理人及/或受託人的特別請求而特此發出的書面導引予以增補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交易所買賣基金」	指	交易所買賣基金
「特別決議案」	指	於正式召開的單位持有人會議上提呈為特別決議案，並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獲 75%或以上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會議並有權投票的人士投票通過的決議案
「本基金」	指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持有人大會」	指	將予舉行的單位持有人大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滙豐」	指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單位持有人」	指	除於一次性贖回要約及經常性贖回要約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單位持有人（彼等的權益與其他單位持有人之權益不同）以外的單位持有人
「遞交日期」	指	根據一次性贖回要約遞交贖回要求的最後日期，應為批准更改投資目標、一次性贖回要約、經常性贖回要約及更改信託契據以使建議經常性贖回要約生效的持有人大會當日後不少於 14 日
「經理人」	指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發售通函」	指	本基金於 2015 年 6 月 3 日所刊發的發售通函，包括當中任何修訂及增補之內容
「海外單位持有人」	指	持有人名冊所示其地址於遞交日期或各經常性贖回要約遞交日期位於香港以外的單位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及本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投資方法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QFII」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 2006 年 8 月 24 日頒佈並自 2006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管理辦法》（或不時修訂）認可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贖回日」	指	緊接遞交日期後的營業日
「贖回徵費」	指	最多為贖回價 2%的贖回費用，就進行贖回的單位持有人按本公告所述的一次性贖回要約及經常

		性贖回要約（如適用）贖回基金單位而支付
「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互聯互通機制」	指	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以及中國其他城市與香港之間的任何其他同類型的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在其開通並可供本基金使用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託契據」	指	受託人及經理人於 2007 年 6 月 20 日訂立的信託契據，包括當中任何修訂及增補
「受託人」	指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基金單位」	指	本基金的基金單位
「單位持有人」	指	基金單位的持有人
「計值日」	指	贖回日，就一次性贖回要約而言，即使用本基金相關投資項目的有關市場收市價，及本基金至該日為止應計或已招致的適用經營開支，計算採納為贖回價的本基金資產淨值之日期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經理人  
 2015 年 10 月 29 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止，經理人董事會成員包括：經理人執行董事鮑國賢（*BERRY, Stuart Glenn*）先生、巴培卓（*BOTELHO BASTOS, Pedro Augusto*）先生、馬浩德（*MALDONADO-CODINA, Guillermo Eduardo*）博士及譚振邦（*TAM, Chun Pong Stephen*）先生。經理人非執行董事 *APENBRINK, Rudolf Eduard Walter* 博士、*MARTIN, Kevin Ross* 先生、*PACTON, Olivier* 先生、*RIKHYE, Jayant* 先生及黃碧娟（*WONG Pik Kuen, Helen*）女士。

## 重要提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亦不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申述，並且明確地拒絕就由於或依賴本文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SBC CHINA DRAGON FUND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第 104 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股份代號: 820)  
自願公告 - 基金表現

本公告乃滙豐中國翔龍基金(「本基金」)自願刊發。

下表展示本基金不同資產類別的表現。

「本基金之 A 股及其他 QFII 投資」一行指本基金直接投資於中國 A 股及其他 QFII(「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投資；及本基金間接透過如與中國 A 股掛鈎的產品及與中國 A 股有關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投資於中國 A 股的參考表現。本基金已於 2012 年 9 月 6 日更改其投資目標，請參閱本基金的已更新的發售通函以了解詳情。由 2012 年 9 月 6 日起，在下表中，可能會有其他投資在計算時被歸類在此行內，請參閱註 1 以了解詳情<sup>(1)</sup>。

「本基金之非 A 股及非 QFII 投資」一行指本基金其他投資的參考表現，包括 H 股、紅籌股及 B 股等。

有關表現數據乃根據內部資料計算，未扣除收費及(如有)已扣除資本增值稅準備之數據，僅供參考之用。回報於扣除收費後將會有所下調。展示各指數的表現僅用作參考比較用途，各指數並非本基金的參考基準。

	歷年回報 <sup>(2)</sup>									
	2015 年初至今	2014 年全年	2013 年全年	2012 年		2011 年全年	2010 年全年	2009 年全年	2008 年全年	2007 年由 07 年 8 月起 <sup>(3)</sup>
				由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 <sup>(1)</sup>	由 1 月 1 日起至 9 月 5 日 <sup>(1)</sup>					
本基金之 A 股及其他 QFII 投資 (未扣除收費及已扣除資本增值稅準備) <sup>(1)</sup>	-5.25%	32.32%	1.25%	10.12%	不適用	-26.10%	5.78%	89.66%	-59.35%	32.50%
摩根士丹利中國 A 股指數	-7.06%	46.91%	1.02%	9.46%	不適用	-22.89%	-4.02%	97.00%	-61.99%	20.96%
本基金之非 A 股及非 QFII 投資 (未扣除收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3%	-18.91%	5.62%	69.11%	-55.17%	28.40%
摩根士丹利中國指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27%	-18.32%	5.10%	62.71%	-51.12%	23.43%

	累積回報 <sup>(4)</sup>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 <sup>(1)</sup>			截至 2012 年 9 月 5 日 <sup>(1)</sup>
	6 個月	1 年	由 07 年 8 月起 <sup>(3)</sup>	由 07 年 8 月起 <sup>(3)</sup>
本基金之 A 股及其他 QFII 投資（未扣除收費及已扣除資本增值稅準備） <sup>(1)</sup>	-22.59%	22.90%	11.62%	不適用
摩根士丹利中國 A 股指數	-21.70%	25.54%	1.20%	不適用
本基金之非 A 股及非 QFII 投資（未扣除收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6.52%
摩根士丹利中國指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5.50%

下表展示本基金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整體表現。「本基金資產淨值」表現數據指以本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計算扣除收費後的表現。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

	歷年回報 <sup>(2)</sup>									累積回報 <sup>(4)</sup>		
	2015 年初至今	2014 年全年	2013 年全年	2012 年全年	2011 年全年	2010 年全年	2009 年全年	2008 年全年	2007 年由 07 年 8 月起 <sup>(3)</sup>	6 個月	1 年	由 07 年 8 月起 <sup>(3)</sup>
本基金資產淨值（已扣除收費）	-6.18%	30.49%	-0.47%	13.16%	-23.31%	4.76%	75.51%	-57.82%	29.48%	-23.05%	21.30%	6.18%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

本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	10.48 港元
本基金於香港交易所的收市價:	8.29 港元
相對資產淨值的折讓/溢價:	20.90% 折讓

資料來源: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數據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所有表現數據乃以港幣計算之總回報數據。

本基金表現數據乃根據本基金相關資產的價值或本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計算(視情況而定), 並非根據本基金於香港交易所的市場價格計算。本基金在交易所買賣的市場價格或有別於每單位資產淨值。

投資涉及風險, 過去的業績並不代表將來的表現。請參閱銷售文件以便獲取其他資料, 包括風險因素。

註:

1. 本基金已於 2012 年 9 月 6 日更改其投資目標, 請參閱本基金的已更新的發售通函以了解詳情。在更改投資目標前, 本基金旨在投資於不同的中國股票, 包括但不限於 A 股、B 股、H 股及紅籌股。在更改投資目標後, 本基金主要直接及間接地投資於 A 股。在更改投資目標後, 雖然本基金仍然可投資於其他投資如 B 股、H 股及紅籌股, 該等其他投資不可超出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10%。因此, 由 2012 年 9 月 6 日起, 在計算上表的表現時, 本基金將所有資產歸類在「本基金之 A 股及其他 QFII 投資」下。
2. 本基金歷年回報指本基金於特定年內之收益或虧損。
3. 本基金表現由 2007 年 8 月 1 日起計算, 該日為本基金於 2007 年 7 月 20 日推出後次月的首個交易日。
4. 本基金累積回報指本基金截至有關日期於指定時間內之收益或虧損。

本基金屬於封閉型基金, 投資者不可要求贖回其單位。

本基金在香港交易所上市並不擔保其流通性及有可能被除牌。本基金在香港交易所買賣的市場價格或有別於每單位資產淨值。貨幣變動可能影響投資價值。投資於新興市場涉及較高風險。本基金主要直接及間接地投資於中國

A 股，當中涉及在發售通函所披露的特定風險及限制。本基金有別於傳統的單位信託基金，投資者應詳閱發售通函以獲取進一步資料，包括風險因素。本文件並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經理人  
2015年10月26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止，經理人董事會成員包括：經理人執行董事鮑國賢 (BERRY, Stuart Glenn) 先生、巴培卓 (BOTELHO BASTOS, Pedro Augusto) 先生、馬浩德 (MALDONADO-CODINA, Guillermo Eduardo) 博士及譚振邦 (TAM, Chun Pong Stephen) 先生。經理人非執行董事 APENBRINK, Rudolf Eduard Walter 博士、MARTIN, Kevin Ross 先生、PACTON, Olivier 先生、黃碧娟 (WONG, Pik Kuen, Helen) 女士及 RIKHYE, Jayant 先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亦不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申述，並且明確地拒絕就由於或依賴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SBC CHINA DRAGON FUND**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股份代號: 820)

**公告**

**可能更改投資目標、  
可能一次性贖回要約、可能年度贖回  
要約及可能更改本基金的信託契據以  
使可能年度贖回要約生效**

茲提述經理人於2015年6月17日所刊發的有關可能更改投資目標、可能一次性贖回要約、可能年度贖回要約及可能更改本基金的信託契據以使可能年度贖回要約生效的公告(「該公告」)，以及於2015年7月17日、2015年8月17日及2015年9月17日所刊發與此有關的更新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的用語與該公告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經理人謹此告知持有人，經理人尚在考慮可能更改投資目標、可能一次性贖回要約、可能年度贖回要約及可能更改本基金的信託契據以使可能年度贖回要約生效。

待(其中包括)經理人釐定條款及條件及取得法律意見後，經理人將向相關監管機構就建議(1)更改投資目標、(2)一次性贖回要約、(3)年度贖回要約及(4)更改本基金的信託契據以使可能年度贖回要約生效索取批准。其後，經理人將另行發表公告，並且向持有人發出一份通函，以及召開股東大會，以尋求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1)可能更改投資目標、(2)可能一次性贖回要約、(3)可能年度贖回要約及(4)可能更改本基金的信託契據以使可能年度贖回要約生效。

在待發出上述的進一步公告或不進行的公告之前，將會每月刊發一份公告，以提供可能更改投資目標、可能一次性贖回要約、可能年度贖回要約及可能更改本基金的信託契據以使可能年度贖回要約生效的更新。

由於可能更改投資目標、可能一次性贖回要約、可能年度贖回要約及可能更改本基金的信託契據以使可能年度贖回要約生效須待(其中包括)經理人釐定條款及條件、取得法律意見及獲相關監管機構及持有人的其後批准後方可作實，故可能會有所改動，亦不一定會進行。持有人及本基金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基金之基金單位時務請謹慎行事。

經理人的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本公告所載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告內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投資者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疑問，可聯絡經理人，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滙豐總行大廈22樓(電話：(852) 2284 1118)。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經理人

2015年10月16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止，經理人董事會成員包括：經理人執行董事鮑國賢 (BERRY, Stuart Glenn) 先生、巴培卓 (BOTELHO BASTOS, Pedro Augusto) 先生、馬浩德 (MALDONADO-CODINA, Guillermo Eduardo) 博士及譚振邦 (TAM Chun Pong, Stephen) 先生。經理人非執行董事 APENBRINK, Rudolf Eduard Walter 博士、MARTIN, Kevin Ross 先生、PACTON, Olivier 先生、RIKHYE, Jayant 先生及黃碧娟 (WONG Pik Kuen, Helen) 女士。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亦不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申述，並且明確地拒絕就由於或依賴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SBC CHINA DRAGON FUND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股份代號: 820)

### 公告

#### 有關本基金稅項承擔的若干更新

本基金最近收到稅務局的通知書，指示經理人作為QFII於2015年9月30日前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規則及規例以及通知的相關條文申報及結算QFII在中國轉讓權益性投資所得收益之企業所得稅。

經理人已委聘外部稅務顧問，並在獲得外部稅務意見後，就有關本基金於2009年11月17日至2014年11月16日期間透過經理人在中國的QFII投資額度投資於股份及其他權益所得之已實現資本收益，於2015年9月向稅務局辦理相關企業所得稅的報稅手續。稅務局於2015年10月12日決定，就本基金自2009年11月17日至2014年11月16日透過經理人在中國的QFII投資額度投資於股份及其他權益的應付企業所得稅為11,030,906.88港元。經理人認為在本基金於2015年10月13日向稅務局繳付及結清有關稅款後已為稅收評估達成結論。就此，於接獲專業稅務意見及諮詢本基金的受託人後，本基金錄得121,553,537.16港元的超額稅項撥備。這項超額稅項撥備已被撥回並在本基金的賬目上確認為一項收益。

#### 序言

茲提述經理人於2015年6月17日所刊發的有關滙豐中國翔龍基金（「**本基金**」）中國稅務承擔的若干更新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的用語與該公告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於2014年11月14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聯合頒佈關於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和**RQFII**取得中國境內的股票等權益性投資資產轉讓所得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通知（「**通知**」）。根據該通知（其中包括）：(i)從2014年11月17日起，對**QFII**取得來源於中國境內的股票等權益性投資資產轉讓所得，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及(ii)在2014年11月17日之前**QFII**取得的上述所得應依稅法徵收企業所得稅。

#### 該通知對本基金的影響

基於頒佈通知，經理人早前已決定對本基金的稅項準備慣例作出以下變更：

- (i) 基於自2014年11月17日起變現的任何收益將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故本基金自2014年11月

14日（2014年11月17日前的最後估值日）起已不再就投資於A股及一般與A股掛鈎的其他證券所得未變現收益預扣10%作為稅項準備；

- (ii) 本基金直至2014年11月14日就投資於A股及一般與A股掛鈎的其他證券所得未變現收益而預扣作為稅項準備的金額已回撥至本基金；
- (iii) 自2014年11月17日起，本基金已不再就投資於A股及一般與A股掛鈎的其他證券所得已變現收益預扣10%作為稅項準備；及
- (iv) 本基金將繼續保留直至2014年11月14日（包括該日）就投資於A股及一般與A股掛鈎的其他證券所得已變現收益預扣作為稅項準備的金額。

### 向稅務局申報及繳付企業所得稅

誠如該公告所述，本基金最近收到上海市稅務局（「**稅務局**」）的通知書，指示經理人作為QFII於2015年9月30日前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規則及規例以及通知的相關條文申報及結算QFII在中國轉讓權益性投資所得收益之企業所得稅。

經理人已尋求專業稅務意見，並已獲香港稅務局發出本基金的稅務上常駐國家證書。經理人已委聘外部稅務顧問，並在獲得外部稅務意見後，就有關本基金於2009年11月17日至2014年11月16日期間透過經理人在中國的QFII投資額度投資於股份及其他權益所得之已實現資本收益，於2015年9月向稅務局辦理相關企業所得稅的報稅手續。稅務局於2015年10月12日決定，就本基金自2009年11月17日至2014年11月16日透過經理人在中國的QFII投資額度投資於股份及其他權益的應付企業所得稅為11,030,906.88港元。經理人認為在本基金於2015年10月13日向稅務局繳付及結清有關稅款後已為稅收評估達成結論。就此，於接獲專業稅務意見及諮詢本基金的受託人後，本基金錄得121,553,537.16港元的超額稅項撥備。這項超額稅項撥備已被撥回並在本基金的賬目上確認為一項收益，令本基金截至2015年10月13日的資產淨值實際增加121,553,537.16港元（本基金每單位5.13%或0.58港元）。

### 資產淨值及稅項撥備政策的潛在變更

投資者應注意，向稅務局結清稅收評估乃根據現行稅務規則及稅務局當前的慣例進行，本基金的資產淨值有可能須進一步調整以計及任何具追溯性的新稅務規例及發展，包括中國稅務機關對相關規例的詮釋的改變。

經理人（在接納稅務意見後）可酌情根據相關法規的新發展及詮釋修改本基金的稅項撥備政策。該項撥備（若有）或會高於或低於本基金實際稅務負擔，並將於有關撥備記帳或撥回本基金之時反映於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因此僅將影響記帳或撥回有關撥備時仍保留於本基金內的基金單位。在有關撥備記帳前已售／贖回的基金單位，將不會因任何稅項撥備不足而受影響。同樣地，該等基金單位將不會因任何超額稅項撥備的撥回而受益。投資者或會因而受益或受損，惟須視乎最終將如何對本基金的收益及收入徵收稅項，以及投資者於何時購買／認購及／或出售／贖回本基金的基金單位而定。投資者應注意，於任何超額稅項撥備撥回前已售／贖回其於本基金的基金單位的持有人，無權以任何形式就已撥回本基金的稅項撥備或預扣款項（將於本基金的基金單位

的資產淨值反映)的任何部分索償。

經理人的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本公告所載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告內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投資者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疑問，可聯絡經理人，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滙豐總行大廈22樓（電話：（852）2284 1118）。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經理人

2015年10月14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止，經理人董事會成員包括：經理人執行董事鮑國賢（*BERRY, Stuart Glenn*）先生、巴培卓（*BOTELHO BASTOS, Pedro Augusto*）先生、馬浩德（*MALDONADO-CODINA, Guillermo Eduardo*）博士及譚振邦（*TAM Chun Pong, Stephen*）先生。經理人非執行董事 *APENBRINK, Rudolf Eduard Walter* 博士、*MARTIN, Kevin Ross* 先生、*PACTON, Olivier* 先生、*RIKHYE, Jayant* 先生及黃碧娟（*WONG Pik Kuen, Helen*）女士。

## 重要提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亦不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申述，並且明確地拒絕就由於或依賴本文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SBC CHINA DRAGON FUND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第 104 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股份代號: 820)  
自願公告 - 基金表現

本公告乃滙豐中國翔龍基金(「本基金」)自願刊發。

下表展示本基金不同資產類別的表現。

「本基金之 A 股及其他 QFII 投資」一行指本基金直接投資於中國 A 股及其他 QFII(「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投資；及本基金間接透過如與中國 A 股掛鈎的產品及與中國 A 股有關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投資於中國 A 股的參考表現。本基金已於 2012 年 9 月 6 日更改其投資目標，請參閱本基金的已更新的發售通函以了解詳情。由 2012 年 9 月 6 日起，在下表中，可能會有其他投資在計算時被歸類在此行內，請參閱註 1 以了解詳情<sup>(1)</sup>。

「本基金之非 A 股及非 QFII 投資」一行指本基金其他投資的參考表現，包括 H 股、紅籌股及 B 股等。

有關表現數據乃根據內部資料計算，未扣除收費及(如有)已扣除資本增值稅準備之數據，僅供參考之用。回報於扣除收費後將會有所下調。展示各指數的表現僅用作參考比較用途，各指數並非本基金的參考基準。

	歷年回報 <sup>(2)</sup>									
	2015 年初至今	2014 年全年	2013 年全年	2012 年		2011 年全年	2010 年全年	2009 年全年	2008 年全年	2007 年由 07 年 8 月起 <sup>(3)</sup>
				由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 <sup>(1)</sup>	由 1 月 1 日起至 9 月 5 日 <sup>(1)</sup>					
本基金之 A 股及其他 QFII 投資 (未扣除收費及已扣除資本增值稅準備) <sup>(1)</sup>	-0.59%	32.32%	1.25%	10.12%	不適用	-26.10%	5.78%	89.66%	-59.35%	32.50%
摩根士丹利中國 A 股指數	-2.01%	46.91%	1.02%	9.46%	不適用	-22.89%	-4.02%	97.00%	-61.99%	20.96%
本基金之非 A 股及非 QFII 投資 (未扣除收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3%	-18.91%	5.62%	69.11%	-55.17%	28.40%
摩根士丹利中國指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27%	-18.32%	5.10%	62.71%	-51.12%	23.43%

	累積回報 <sup>(4)</sup>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 <sup>(1)</sup>			截至 2012 年 9 月 5 日 <sup>(1)</sup>
	6 個月	1 年	由 07 年 8 月起 <sup>(3)</sup>	由 07 年 8 月起 <sup>(3)</sup>
本基金之 A 股及其他 QFII 投資（未扣除收費及已扣除資本增值稅準備） <sup>(1)</sup>	-5.92%	33.75%	17.11%	不適用
摩根士丹利中國 A 股指數	-4.12%	40.21%	6.70%	不適用
本基金之非 A 股及非 QFII 投資（未扣除收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6.52%
摩根士丹利中國指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5.50%

下表展示本基金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的整體表現。「本基金資產淨值」表現數據指以本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計算扣除收費後的表現。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

	歷年回報 <sup>(2)</sup>									累積回報 <sup>(4)</sup>		
	2015 年初至今	2014 年全年	2013 年全年	2012 年全年	2011 年全年	2010 年全年	2009 年全年	2008 年全年	2007 年由 07 年 8 月起 <sup>(3)</sup>	6 個月	1 年	由 07 年 8 月起 <sup>(3)</sup>
本基金資產淨值（已扣除收費）	-2.60%	30.49%	-0.47%	13.16%	-23.31%	4.76%	75.51%	-57.82%	29.48%	-7.72%	30.61%	10.23%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

本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	10.88 港元
本基金於香港交易所的收市價:	8.53 港元
相對資產淨值的折讓/溢價:	21.60% 折讓

資料來源: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數據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所有表現數據乃以港幣計算之總回報數據。

本基金表現數據乃根據本基金相關資產的價值或本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計算(視情況而定), 並非根據本基金於香港交易所的市場價格計算。本基金在交易所買賣的市場價格或有別於每單位資產淨值。

投資涉及風險, 過去的業績並不代表將來的表現。請參閱銷售文件以便獲取其他資料, 包括風險因素。

註:

1. 本基金已於 2012 年 9 月 6 日更改其投資目標, 請參閱本基金的已更新的發售通函以了解詳情。在更改投資目標前, 本基金旨在投資於不同的中國股票, 包括但不限於 A 股、B 股、H 股及紅籌股。在更改投資目標後, 本基金主要直接及間接地投資於 A 股。在更改投資目標後, 雖然本基金仍然可投資於其他投資如 B 股、H 股及紅籌股, 該等其他投資不可超出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10%。因此, 由 2012 年 9 月 6 日起, 在計算上表的表現時, 本基金將所有資產歸類在「本基金之 A 股及其他 QFII 投資」下。
2. 本基金歷年回報指本基金於特定年內之收益或虧損。
3. 本基金表現由 2007 年 8 月 1 日起計算, 該日為本基金於 2007 年 7 月 20 日推出後次月的首個交易日。
4. 本基金累積回報指本基金截至有關日期於指定時間內之收益或虧損。

本基金屬於封閉型基金, 投資者不可要求贖回其單位。

本基金在香港交易所上市並不擔保其流通性及有可能被除牌。本基金在香港交易所買賣的市場價格或有別於每單位資產淨值。貨幣變動可能影響投資價值。投資於新興市場涉及較高風險。本基金主要直接及間接地投資於中國

A 股，當中涉及在發售通函所披露的特定風險及限制。本基金有別於傳統的單位信託基金，投資者應詳閱發售通函以獲取進一步資料，包括風險因素。本文件並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經理人  
2015年9月21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止，經理人董事會成員包括：經理人執行董事鮑國賢 (BERRY, Stuart Glenn) 先生、巴培卓 (BOTELHO BASTOS, Pedro Augusto) 先生、馬浩德 (MALDONADO-CODINA, Guillermo Eduardo) 博士及譚振邦 (TAM, Chun Pong Stephen) 先生。經理人非執行董事 APENBRINK, Rudolf Eduard Walter 博士、MARTIN, Kevin Ross 先生、PACTON, Olivier 先生、黃碧娟 (WONG, Pik Kuen, Helen) 女士及 RIKHYE, Jayant 先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亦不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申述，並且明確地拒絕就由於或依賴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SBC CHINA DRAGON FUND**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股份代號: 820)

**公告**

**可能更改投資目標、  
可能一次性贖回要約、可能年度贖回  
要約及可能更改本基金的信託契據以  
使可能年度贖回要約生效**

茲提述經理人於2015年6月17日所刊發的有關可能更改投資目標、可能一次性贖回要約、可能年度贖回要約及可能更改本基金的信託契據以使可能年度贖回要約生效的公告(「該公告」)，以及於2015年7月17日及2015年8月17日所刊發與此有關的更新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的用語與該公告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經理人謹此告知持有人，經理人尚在考慮可能更改投資目標、可能一次性贖回要約、可能年度贖回要約及可能更改本基金的信託契據以使可能年度贖回要約生效。

待(其中包括)經理人釐定條款及條件及取得法律意見後，經理人將向相關監管機構就建議(1)更改投資目標、(2)一次性贖回要約、(3)年度贖回要約及(4)更改本基金的信託契據以使可能年度贖回要約生效索取批准。其後，經理人將另行發表公告，並且向持有人發出一份通函，以及召開股東大會，以尋求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1)可能更改投資目標、(2)可能一次性贖回要約、(3)可能年度贖回要約及(4)可能更改本基金的信託契據以使可能年度贖回要約生效。

在待發出上述的進一步公告或不進行的公告之前，將會每月刊發一份公告，以提供可能更改投資目標、可能一次性贖回要約、可能年度贖回要約及可能更改本基金的信託契據以使可能年度贖回要約生效的更新。

由於可能更改投資目標、可能一次性贖回要約、可能年度贖回要約及可能更改本基金的信託契據以使可能年度贖回要約生效須待(其中包括)經理人釐定條款及條件、取得法律意見及獲相關監管機構及持有人的其後批准後方可作實，故可能會有所改動，亦不一定會進行。持有人及本基金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基金之基金單位時務請謹慎行事。

經理人的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本公告所載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告內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投資者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疑問，可聯絡經理人，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滙豐總行大廈22樓(電話：(852) 2284 1118)。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經理人

2015年9月17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止，經理人董事會成員包括：經理人執行董事鮑國賢 (BERRY, Stuart Glenn) 先生、巴培卓 (BOTELHO BASTOS, Pedro Augusto) 先生、馬浩德 (MALDONADO-CODINA, Guillermo Eduardo) 博士及譚振邦 (TAM Chun Pong, Stephen) 先生。經理人非執行董事 Rudolf Eduard Walter APENBRINK 博士、MARTIN, Kevin Ross 先生、PACTON, Olivier 先生、RIKHYE, Jayant 先生及黃碧娟 (WONG Pik Kuen, Helen) 女士。

## 重要提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亦不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申述，並且明確地拒絕就由於或依賴本文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SBC CHINA DRAGON FUND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第 104 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 (股份代號: 820) 自願公告 - 基金表現

本公告乃滙豐中國翔龍基金(「本基金」)自願刊發。

下表展示本基金不同資產類別的表現。

「本基金之 A 股及其他 QFII 投資」一行指本基金直接投資於中國 A 股及其他 QFII (「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投資；及本基金間接透過如與中國 A 股掛鉤的產品及與中國 A 股有關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投資於中國 A 股的參考表現。本基金已於 2012 年 9 月 6 日更改其投資目標，請參閱本基金的已更新的發售通函以了解詳情。由 2012 年 9 月 6 日起，在下表中，可能會有其他投資在計算時被歸類在此行內，請參閱註 1 以了解詳情<sup>(1)</sup>。

「本基金之非 A 股及非 QFII 投資」一行指本基金其他投資的參考表現，包括 H 股、紅籌股及 B 股等。

有關表現數據乃根據內部資料計算，未扣除收費及(如有)已扣除資本增值稅準備之數據，僅供參考之用。回報於扣除收費後將會有所下調。展示各指數的表現僅用作參考比較用途，各指數並非本基金的參考基準。

	歷年回報 <sup>(2)</sup>									
	2015 年初至今	2014 年全年	2013 年全年	2012 年		2011 年全年	2010 年全年	2009 年全年	2008 年全年	2007 年由 07 年 8 月起 <sup>(3)</sup>
				由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 <sup>(1)</sup>	由 1 月 1 日起至 9 月 5 日 <sup>(1)</sup>					
本基金之 A 股及其他 QFII 投資 (未扣除收費及已扣除資本增值稅準備) <sup>(1)</sup>	15.40%	32.32%	1.25%	10.12%	不適用	-26.10%	5.78%	89.66%	-59.35%	32.50%
摩根士丹利中國 A 股指數	14.59%	46.91%	1.02%	9.46%	不適用	-22.89%	-4.02%	97.00%	-61.99%	20.96%
本基金之非 A 股及非 QFII 投資 (未扣除收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3%	-18.91%	5.62%	69.11%	-55.17%	28.40%
摩根士丹利中國指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27%	-18.32%	5.10%	62.71%	-51.12%	23.43%

	累積回報 <sup>(4)</sup>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 <sup>(1)</sup>			截至 2012 年 9 月 5 日 <sup>(1)</sup>
	6 個月	1 年	由 07 年 8 月起 <sup>(3)</sup>	由 07 年 8 月起 <sup>(3)</sup>
本基金之 A 股及其他 QFII 投資（未扣除收費及已扣除資本增值稅準備） <sup>(1)</sup>	13.56%	55.50%	35.94%	不適用
摩根士丹利中國 A 股指數	16.90%	64.87%	24.77%	不適用
本基金之非 A 股及非 QFII 投資（未扣除收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6.52%
摩根士丹利中國指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5.50%

下表展示本基金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整體表現。「本基金資產淨值」表現數據指以本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計算扣除收費後的表現。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

	歷年回報 <sup>(2)</sup>									累積回報 <sup>(4)</sup>		
	2015 年初至今	2014 年全年	2013 年全年	2012 年全年	2011 年全年	2010 年全年	2009 年全年	2008 年全年	2007 年由 07 年 8 月起 <sup>(3)</sup>	6 個月	1 年	由 07 年 8 月起 <sup>(3)</sup>
本基金資產淨值（已扣除收費）	14.23%	30.49%	-0.47%	13.16%	-23.31%	4.76%	75.51%	-57.82%	29.48%	12.42%	53.18%	29.28%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

本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	12.76 港元
本基金於香港交易所的收市價:	10.34 港元
相對資產淨值的折讓/溢價:	18.97% 折讓

資料來源: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數據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所有表現數據乃以港幣計算之總回報數據。

本基金表現數據乃根據本基金相關資產的價值或本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計算(視情況而定), 並非根據本基金於香港交易所的市場價格計算。本基金在交易所買賣的市場價格或有別於每單位資產淨值。

投資涉及風險, 過去的業績並不代表將來的表現。請參閱銷售文件以便獲取其他資料, 包括風險因素。

註:

1. 本基金已於 2012 年 9 月 6 日更改其投資目標, 請參閱本基金的已更新的發售通函以了解詳情。在更改投資目標前, 本基金旨在投資於不同的中國股票, 包括但不限於 A 股、B 股、H 股及紅籌股。在更改投資目標後, 本基金主要直接及間接地投資於 A 股。在更改投資目標後, 雖然本基金仍然可投資於其他投資如 B 股、H 股及紅籌股, 該等其他投資不可超出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10%。因此, 由 2012 年 9 月 6 日起, 在計算上表的表現時, 本基金將所有資產歸類在「本基金之 A 股及其他 QFII 投資」下。
2. 本基金歷年回報指本基金於特定年內之收益或虧損。
3. 本基金表現由 2007 年 8 月 1 日起計算, 該日為本基金於 2007 年 7 月 20 日推出後次月的首個交易日。
4. 本基金累積回報指本基金截至有關日期於指定時間內之收益或虧損。

本基金屬於封閉型基金, 投資者不可要求贖回其單位。

本基金在香港交易所上市並不擔保其流通性及有可能被除牌。本基金在香港交易所買賣的市場價格或有別於每單位資產淨值。貨幣變動可能影響投資價值。投資於新興市場涉及較高風險。本基金主要直接及間接地投資於中國

A 股，當中涉及在發售通函所披露的特定風險及限制。本基金有別於傳統的單位信託基金，投資者應詳閱發售通函以獲取進一步資料，包括風險因素。本文件並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經理人  
2015年8月19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止，經理人董事會成員包括：經理人執行董事鮑國賢 (BERRY, Stuart Glenn) 先生、巴培卓 (BOTELHO BASTOS, Pedro Augusto) 先生、馬浩德 (MALDONADO-CODINA, Guillermo Eduardo) 博士及譚振邦 (TAM, Chun Pong Stephen) 先生。經理人非執行董事 APENBRINK, Rudolf Eduard Walter 博士、MARTIN, Kevin Ross 先生、PACTON, Olivier 先生、黃碧娟 (WONG, Pik Kuen, Helen) 女士及 RIKHYE, Jayant 先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亦不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申述，並且明確地拒絕就由於或依賴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SBC CHINA DRAGON FUND**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股份代號: 820)

**公告**

**可能更改投資目標、  
可能一次性贖回要約、可能年度贖回  
要約及可能更改本基金的信託契據以  
使可能年度贖回要約生效**

茲提述經理人於2015年6月17日所刊發的有關可能更改投資目標、可能一次性贖回要約、可能年度贖回要約及可能更改本基金的信託契據以使可能年度贖回要約生效的公告(「該公告」)，以及於2015年7月17日所刊發與此有關的更新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的用語與該公告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經理人謹此告知持有人，經理人尚在考慮可能更改投資目標、可能一次性贖回要約、可能年度贖回要約及可能更改本基金的信託契據以使可能年度贖回要約生效。

待(其中包括)經理人釐定條款及條件及取得法律意見後，經理人將向相關監管機構就建議(1)更改投資目標、(2)一次性贖回要約、(3)年度贖回要約及(4)更改本基金的信託契據以使可能年度贖回要約生效索取批准。其後，經理人將另行發表公告，並且向持有人發出一份通函，以及召開股東大會，以尋求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1)可能更改投資目標、(2)可能一次性贖回要約、(3)可能年度贖回要約及(4)可能更改本基金的信託契據以使可能年度贖回要約生效。

在待發出上述的進一步公告或不進行的公告之前，將會每月刊發一份公告，以提供可能更改投資目標、可能一次性贖回要約、可能年度贖回要約及可能更改本基金的信託契據以使可能年度贖回要約生效的更新。

由於可能更改投資目標、可能一次性贖回要約、可能年度贖回要約及可能更改本基金的信託契據以使可能年度贖回要約生效須待(其中包括)經理人釐定條款及條件、取得法律意見及獲相關監管機構及持有人的其後批准後方可作實，故可能會有所改動，亦不一定會進行。持有人及本基金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基金之基金單位時務請謹慎行事。

經理人的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本公告所載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告內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投資者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疑問，可聯絡經理人，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滙豐總行大廈22樓(電話：(852) 2284 1118)。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經理人

2015年8月17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止，經理人董事會成員包括：經理人執行董事鮑國賢 (BERRY, Stuart Glenn) 先生、巴培卓 (BOTELHO BASTOS, Pedro Augusto) 先生、馬浩德 (MALDONADO-CODINA, Guillermo Eduardo) 博士及譚振邦 (TAM Chun Pong, Stephen) 先生。經理人非執行董事 Rudolf Eduard Walter APENBRINK 博士、MARTIN, Kevin Ross 先生、PACTON, Olivier 先生、RIKHYE, Jayant 先生及黃碧娟 (WONG Pik Kuen, Helen) 女士。

# HSBC CHINA DRAGON FUND

##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a Hong Kong unit trust authorised under section 104 of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Ordinance (Chapter 571 of the Laws of Hong Kong))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820)

31 July 2015

Dear Unitholders,

### Letter to Existing Unitholders — Election of Means of Receipt and Language of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The 2015 Annual Report (the “Document”) of HSBC China Dragon Fund (the “Fund”) has been prepared in English and Chinese. Copies prepared in the language different from those you have received are available from Computershare Hong Kong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 (the Fund’s Registrar) on request, or on the Fund’s website at [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hk-chinadragonfund](http://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hk-chinadragonfund) for five (5) years from the date of first publication and the HKExnews’s at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You may at any time change your choice of language or means of receipt, free of charge, by completing the attached Change Request Form and returning it to the Fund’s Registrar. You may also send email with a scanned copy of this form to [hsbcchinadragon.ecom@computershare.com.hk](mailto:hsbcchinadragon.ecom@computershare.com.hk).

Should you have any queries relating to this letter, please call the enquiry hotline at (852) 2862 8688 during business hours (9:00 a.m. to 6:00 p.m., Mondays to Fridays).

Yours faithfully,

**Pedro BASTOS**

*Director*

For and on behalf of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as manager of HSBC China Dragon Fund

---

各位單位持有人：

### 致現有單位持有人之函件 — 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及語言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本基金」)2015年年報(「該文件」)備有英文及中文版。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基金之過戶登記處)在收到閣下的要求後，可提供閣下所收到的版本以外另一種語言編製的版本。有關文件亦將由首次刊載日期起計五(5)年內刊載於本基金網站[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hk-chinadragonfund](http://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hk-chinadragonfund)內，並於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登載。

如閣下欲更改已選擇的語言版本及收取方式，可隨時填寫隨附的變更申請表格，費用全免，然後把表格寄交本基金之過戶登記處。你亦可把已填妥之變更申請表格的掃描副本電郵到[hsbcchinadragon.ecom@computershare.com.hk](mailto:hsbcchinadragon.ecom@computershare.com.hk)。

若閣下對本函件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早上九時至下午六時致電查詢熱線(852) 2862 8688。

代表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作為滙豐中國翔龍基金之經理人

董事

巴培卓

謹啟

2015年7月31日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refer to any documents issued or to be issued by the Fund for the information or action of the Unitholder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annual report, interim report, notice of meeting, listing document, circular and proxy form.

「公司通訊」指本基金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基金單位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年報、中期報告、會議通告、上市文件、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

## Change Request Form 變更申請表格

To: **HSBC China Dragon Fund (the "Fund")**  
c/o Computershare Hong Kong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  
Hopewell Centre, 183 Queen's Road East,  
Wanchai, Hong Kong

致: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本基金」)**  
經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I/We have already received a printed copy of the Current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in Chinese/English or have chosen to read the Current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posted on the Fund's website:  
本人/我們已收取本次公司通訊文件之英文/中文印刷本或已選擇瀏覽本基金網站所登載之本次公司通訊文件:

**Part A — I/We would like to receive another printed version of the Current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of the Fund as indicated below:**  
甲 部 本人/我們現在希望以下列方式收取 貴基金本次公司通訊文件之另一語言印刷本:

(Please mark **ONLY ONE (X)** of the following boxes 請從下列選擇中, 僅在其中一個空格內劃上「X」號)

- I/We would like to receive a **printed copy in English** now.  
本人/我們現在希望收取一份英文印刷本。
- I/We would like to receive a **printed copy in Chinese** now.  
本人/我們現在希望收取一份中文印刷本。
- I/We would like to receive **both the printed English and Chinese copies** now.  
本人/我們現在希望收取英文和中文各一份印刷本。

**Part B — I/We would like to change the choice of language and means of receipt of future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of the Fund as indicated below:**  
乙 部 本人/我們現在希望更改以下列方式收取 貴基金日後公司通訊文件之語言版本及收取途徑:

(Please mark **ONLY ONE (X)** of the following boxes 請從下列選擇中, 僅在其中一個空格內劃上「X」號)

- read the **Website version** of all future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published on the Fund's website in place of receiving printed copies; **OR**  
瀏覽在本基金網站發表之公司通訊網上版本, 以代替印刷本; 或
- to receive the **printed English version** of all future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ONLY**; **OR**  
僅收取本公司通訊之英文印刷本; 或
- to receive the **printed Chinese version** of all future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ONLY**; **OR**  
僅收取本公司通訊之中文印刷本; 或
- to receive **both printed English and Chinese versions** of all future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同時收取本公司通訊之英文及中文印刷本。

Name(s) of Unitholders#  
基金單位持有人姓名#

Date  
日期

(Please use **ENGLISH BLOCK LETTERS** 請用英文正楷填寫)

Address#  
地址#

(Please use **ENGLISH BLOCK LETTERS** 請用英文正楷填寫)

Contact telephone number  
聯絡電話號碼

Signature(s)  
簽名

# You are required to fill in the details if you download this Change Request Form from the Fund's Website. 假如你從基金網站下載本變更申請表, 請必須填上有關資料。

Notes/附註:

- Please complete all your details clearly.  
請 閣下清楚填寫所有資料。
- By selection to read the Website Version of the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published on the Fund's website in place of receiving printed copies, you have expressly consented to waive the right to receive the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in printed form, including the right to receive notice of meeting by post or delivery at your address pursuant to the trust deed constituting the Fund.  
在選擇瀏覽在本基金網站發表之公司通訊網上版本以代替收取印刷本後, 閣下已明示同意放棄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的權利, 包括根據成立本基金的信託契據以郵寄或送遞予 閣下之地址的方式收取大會通告之權利。
- If your units are held in joint names, the Unitholder whose name stands first on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of the Fund in respect of the joint holding should sign on this Change Request Form in order to be valid.  
如聯名基金單位持有人, 則本變更申請表格須由該名於基金單位持有人名冊上就聯名持有基金單位其姓名位列首位的基金單位持有人簽署, 方為有效。
- The above instruction will apply to all future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to be sent to Unitholders of the Fund until you notify otherwise by reasonable notice in writing to the Fund's Registrar, Computershare Hong Kong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 17M Floor, Hopewell Centre, 183 Queen's Road East, Wanchai, Hong Kong, or by email to [hsbcchinadragon.ecom@computershare.com.hk](mailto:hsbcchinadragon.ecom@computershare.com.hk).  
上述指示適用於將來寄發予本基金單位持有人之所有公司通訊, 直至 閣下發出合理書面通知予本基金之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以電郵方式發送通知 [hsbcchinadragon.ecom@computershare.com.hk](mailto:hsbcchinadragon.ecom@computershare.com.hk) 另作選擇為止。
- All Future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in both printed English and Chinese versions will be available for inspection from the Fund's Registrar upon request.  
本基金之過戶登記處將備有所有公司通訊之英、中文印刷本以供索閱。
- The unitholders are entitled to change the choice of means of receipt or language of the Fund's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at any time by reasonable notice in writing to the Fund's Registrar.  
基金單位持有人有權隨時發出合理書面通知本基金之過戶登記處, 要求更改收取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及方式。
- Any form with more than one box marked (X), with no box marked (X), with no signature or otherwise incorrectly completed will be void.  
如在本表格作出超過一項選擇, 或未有作出選擇, 或未有簽署, 或在其他方面填寫不正確, 則本表格將會作廢。
-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 we do not accept any special instructions written on this Request Form.  
為免存疑, 任何在本申請表格上的額外手寫指示, 本公司將不予處理。

閣下寄回此變更申請表格時, 請將郵寄標籤剪貼於信封上。

如在本港投寄毋須貼上郵票。

Please cut the mailing label and stick this on the envelope to return this Change Request Form to us.

No postage stamp necessary if posted in Hong Kong.

郵寄標籤 MAILING LABEL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Computershare Hong Kong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  
簡便回郵號碼 Freepost No. 37  
香港 Hong Kong

## 重要提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亦不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申述，並且明確地拒絕就由於或依賴本文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SBC CHINA DRAGON FUND

####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股份代號: 820)

### 公告

#### 更新產品資料概要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本基金的經理人，宣告本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已按截至2015年3月31日可向本基金收取的經常性開支總額及本基金的平均資產淨值更新其經常性開支比率。日期為2015年7月的產品資料概要已於2015年7月31日在本基金網站發布。

經理人對本公告所載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投資者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疑問，可聯絡經理人，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滙豐總行大廈22樓(電話：(852) 2284 1229)。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經理人

2015年7月31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止，經理人董事會成員包括：經理人執行董事鮑國賢 (BERRY, Stuart Glenn) 先生、巴培卓 (BOTELHO BASTOS, Pedro Augusto) 先生、馬浩德 (MALDONADO-CODINA, Guillermo Eduardo) 博士及譚振邦 (TAM, Chun Pong Stephen) 先生。經理人非執行董事 APENBRINK, Rudolf Eduard Walter 博士、MARTIN, Kevin Ross 先生、PACTON, Olivier 先生、黃碧娟 (WONG, Pik Kuen, Helen) 女士及 RIKHYE, Jayant 先生。

# HSBC CHINA DRAGON FUND

##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第 104 條獲認可的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股份代號：820)

由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管理

### 2015 年度業績公布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亦不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申述，並且明確地拒絕就由於或依賴本文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本基金」)乃由日期為 2007 年 6 月 20 日並受香港法例監管的信託契約(經修訂)所組成的單位信託基金。本基金的經理人為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經理人的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基金於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期間的年度業績。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期間的年度業績及經審核年度報告已由本基金之經理人及受託人審閱。本年度業績公布以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期間的經審核年度報告作為基準。

## 經理人報告

### 回顧

隨着中國致力改革長遠的經濟增長模式，加上以保持穩健發展為目標，當局推出一籃子的經濟改革和推動增長的政策，帶旺今年中國股市的表現。反映中國境外股市的 MSCI 中國指數及境內股市的 MSCI 中國 A 股指數同時錄得顯著升幅。

中國股市第 2 季度開市造好。2014 年第 1 季度中國國民生產總值錄得 7.4% 的按年升幅，略為高於市場預測的 7.3% 水平，而製造業的活動亦呈現復蘇跡象。不過，踏入 2014 年第 3 季度，市場勢頭緩和下來。歐洲市場減速發展，窒礙區內出口增長，加上中國

經濟指標疲弱，例如工業生產和固定資產投資放緩，均重燃市場對中國經濟前景的關注，而抵銷了當局宣布推出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放寬按揭政策的利好氣氛。

2014 年最後一季中國股市上漲。期待以久的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終於在 11 月 17 日正式出台，允許滬港兩地的投資者從事貫通南北的貿易活動，標誌着中國資本市場改革的重要一步。另一邊廂，中國人民銀行在 11 月 21 日分別將一年基準存款利率調低 25 個基點至 2.75%，而一年基準借貸利率則調低 40 個基點至 5.6%，是 2012 年 7 月以來的首次減幅，出乎市場意料之外。投資者對於這兩宗大事均表示歡迎。2015 年第 1 季度股市再次上漲。隨着當局進一步放寬貨幣政策，加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在 2015 年 3 月 27 日宣布中國內地的新成立境內互惠基金獲准通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涉足香港股票市場，而不涉及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的配額。

## 展望

為了保持穩健的增長步伐，中國當局推出更多推動經濟增長的措施。貨幣市場方面，央行不斷減息和針對流動資金推出措施，在確保經濟溫和增長的同時，可紓緩週期性的經濟壓力。房地產市場方面，當局近日宣布調低對第二套房貸的首付要求和房地產交易稅，加上近日減低政策利率，均有助刺激房地產的銷售額、支持二手地產的市場發展及推動市民提升居住環境的需求。過往 13 個月樓價首次回升，按月計算樓價表現向好。在眾多一級城市當中，上海和深圳兩地的樓價回升幅度最大。

隨着當局宣布連串的經濟和結構性改革，或會為市場帶來支持。總理李克強在近日舉行的全國人大常委會上，宣布了一系列在 2015 年推行的重大改革範疇，包括財務、財政／稅務、國企和戶籍方面的改革，並描述了主要的經濟增長策略。此外，當局公布基金互認制度，加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即將推行，均象徵着中國進一步開通資本市場。

中國股市近日表現反覆，促使當局推行連串救市政策。我們相信，如果經濟實體和地產或外匯／債券市場等其他資產市場面對的風險有擴大跡象，中央政府有可能會加強在政策上對金融行業的支持力度。

## 資產負債表

於 2015 年 3 月 31 日

	附註	2015 年 港元	2014 年 港元
<b>資產</b>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的投資	7, 12	2,795,193,821	1,594,407,195
其他應收賬款	8(c)	2,639,994	2,708,8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d)	<u>199,280,592</u>	<u>174,128,049</u>
<b>總資產</b>		<u>2,997,114,407</u>	<u>1,771,244,123</u>
<b>負債</b>			
稅項	6(b)	136,815,470	117,538,649
遞延稅項負債	6(c)	–	21,945,828
應計費用和其他應付賬款	8(a), (b) 及 (c)	<u>4,381,454</u>	<u>2,915,977</u>
<b>總負債</b>		<u>141,196,924</u>	<u>142,400,454</u>
<b>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b>		<u>2,855,917,483</u>	<u>1,628,843,669</u>
代表：			
<b>權益總額</b>		<u>2,855,917,483</u>	<u>1,628,843,669</u>
<b>已發行單位</b>	10	<u>209,812,263</u>	<u>209,812,263</u>
<b>每單位資產淨值</b>		<u>13.61</u>	<u>7.76</u>

## 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股息收入		37,156,873	38,231,422
存款利息收入	4, 8(d)	590,927	661,094
投資淨盈餘／(虧損)	5	1,234,715,803	(114,610,084)
外匯盈餘／(虧損)淨值		<u>278,544</u>	<u>(308,783)</u>
<b>投資淨收入／(虧損)</b>		<u>1,272,742,147</u>	<u>(76,026,351)</u>
管理費	8(a)	(29,248,485)	(26,971,382)
交易成本		(9,540,062)	(4,022,867)
受託人費	8(b)	(2,167,598)	(2,014,990)
託管人費	8(c)	(1,754,400)	(1,678,321)
核數師酬金		(600,409)	(630,986)
法律及專業費用		(403,956)	(372,792)
其他經營開支		<u>(995,156)</u>	<u>(894,584)</u>
<b>經營開支</b>		<u>(44,710,066)</u>	<u>(36,585,922)</u>
<b>稅前盈利／(虧損)</b>		1,228,032,081	(112,612,273)
稅項	6(a)	<u>(958,267)</u>	<u>(10,745,406)</u>
<b>單位持有人應佔淨資產增加／(減少)及全年綜合收入總額</b>		<u>1,227,073,814</u>	<u>(123,357,679)</u>

## 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年初結餘		1,628,843,669	1,752,201,348
單位持有人應佔淨資產增加／(減少)及全年綜合收入總額		<u>1,227,073,814</u>	<u>(123,357,679)</u>
年終結餘		<u>2,855,917,483</u>	<u>1,628,843,669</u>

##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b>經營活動</b>		
已收利息收入	590,927	661,094
已收股息收入	37,226,913	38,161,381
已付管理費	(27,893,101)	(26,969,296)
已付受託人費	(2,076,738)	(2,060,102)
已付交易成本	(9,540,062)	(4,022,867)
已付稅項	(3,466,700)	(3,640,892)
出售投資的收益	3,005,546,228	1,208,042,536
購買投資的付款	(2,971,617,051)	(1,151,984,941)
已付其他經營開支	(3,659,081)	(3,918,948)
<b>經營活動之現金收入淨額</b>	<u>25,111,335</u>	<u>54,267,965</u>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淨額</b>	25,111,335	54,267,965
<b>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174,128,049	119,915,808
<b>匯率變動的影響</b>	<u>41,208</u>	<u>(55,724)</u>
<b>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u><u>199,280,592</u></u>	<u><u>174,128,049</u></u>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本基金」）是一個封閉型單位信託，受於2007年6月20日訂立之信託契據（經修訂）（「信託契據」）所規限。本基金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1)條認可。本基金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上市。自成立日期起本基金之有效期為80年。

自成立日期起至2012年9月5日，本基金之投資目標為取得長期資本增長，方式為透過主要投資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或經營的上市公司，或為受惠於中國強勁經濟增長潛力和可觀投資機會而作出部署的上市公司，包括（但不限於）A股、B股、H股和紅籌公司及其他在中國進行其重大部分之業務活動的公司所發行的股份。

根據2012年8月21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一項為改變本基金投資目標的特別決議案獲得通過。自2012年9月6日起，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為取得長期資本增長，方式為透過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經理人」）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投資額度直接投資於A股，及間接透過將(i)其最多4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與A股相連之金融衍生工具及證券（例如CAAPs（包括A股參與證書／票據及／或由第三方投資銀行或經紀所發行的其他連接產品））及(ii)其最多4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證監會所認可並有投資於A股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包括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惟本基金於中國A股連接產品（即與A股或A股投資組合相連而旨在以合成方式複製相關A股或A股投資組合的經濟利益的證券，CAAPs）及於證監會所認可並有投資於A股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包括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投資，合共將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50%。

本基金於單一發行人發行的CAAPs的投資將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的10%；而本基金於CAAPs的總投資將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的40%。

根據中國現行的法規，外國投資者可透過已在中國取得QFII資格的機構在A股市場投資。本基金本身並非QFII，但可透過經理人取得2億美元的QFII投資額度直接作出A股投資。

根據於2010年10月11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經理人可於「有關期間」

(定義見下文) 回購不多於已發行單位總數 10% 的單位。回購單位須遵守並符合信託契據、香港法律、證監會頒布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指引。

「有關期間」是指通過本特別決議案之日起至以下日期 (以較早者為準) 止的期間：

- (i) 通過本特別決議案後 12 個月內；或
- (ii) 本基金持有人在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根據本特別決議案授予經理人的授權之日。

股東大會已於 2011 年 9 月 26 日舉行，並通過一項決議案批准更新早前的回購委託直至以下日期 (以較早者為準) 為止：

- (i) 通過本決議案後 12 個月內；或
- (ii) 本基金持有人在大會上通過本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根據本決議案授予經理人的授權之日。

經理人在截至 2015 年及 2014 年 3 月 31 日止之年度內並無回購單位。

根據 2012 年 8 月 21 日舉行的股東大會內通過的一項特別決議案，經理人可給予單位持有人權利，在繳付贖回徵費後，一次性贖回全部或部分其持有的單位，惟將予贖回的單位總數不得超過基金於遞交日期已發行單位總數的 40%。

遞交日期將不早於批准一次性贖回要約的股東大會舉行後 10 個營業日。

根據一次性贖回要約的單位贖回於 2012 年 9 月 5 日進行。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並無贖回任何單位。

## 2 主要會計政策

### (a) 遵守聲明

本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涵蓋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準則、信託契據 (經修訂) 的相關披露條文，以及證監會發出的香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的相關披露條文編製。以下是本基金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了數項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本基金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納。在與本基金有關的範圍內初始應用這些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所引致當前和以往會計期間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已於本財務報表內反映，有關資料載列於附註 3。

## **(b) 編製財務報表之基準**

本基金的實用及呈報貨幣為港元，這反映本基金的單位以港元發行。

除投資按公平價值入賬（見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外，本財務報表是以歷史成本作為編製基準。

在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基金經理人及受託人就財務政策的採用需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因此，所採用的財務政策及本財務報表所列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數額或會受影響。該等估計與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和其他被認為合理之各種因素作出，從而作為計算某些難以確認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價值的基準。實際結果或與該等估計不盡相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將會被不時檢討。因應該等會計估計需作出的修訂，將在該等估計的修訂期間（若該等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若該等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 **(c) 金融工具**

### **(i) 分類**

所有本基金的投資均歸類為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這類資產包括持有以作交易的金融工具，即本基金購入的主要目的是作短期獲利回吐，包括債券、股票及股票掛鈎票據的投資。

分類為應收賬款的金融資產包括股息與其他應收賬款。

並非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負債包括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 **(ii) 確認**

本基金在成為相關金融工具的合約條款的一方時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以正常方法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交易日確認。自交易日起因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的變動而產生的損益均會入賬。

金融負債將不獲確認，除非其中一方履行合約責任或合約為不獲《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條豁免的衍生工具合約。

### (iii) 計量

金融工具最初以公平價值(即交易價格)計量。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和負債的相關交易費用直接計入當期損益；對於其他類別的金融工具，相關交易費用予以攤銷。

於初次確認後，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的所有工具以公平價值計量，公平價值變動形成的利得或損失在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分類為應收賬款的金融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如有)後列賬。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金融負債，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iv) 公平價值的計量原則

公平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在可接觸的主要市場(如沒有主要市場，則為最有利的市場)進行有秩交易時，因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因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負債的公平價值反映了其不履約風險。

本基金使用金融工具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有關價格須在買賣差價內)計量該工具的公平價值(如適用)。如果該資產或負債的交易頻率和數額足以持續提供定價信息，即可視為有活躍的市場。當報價偏離買賣差價時，經理人將確定買賣差價中最能代表工具公平價值的價位。

當金融工具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時，本基金會採用估值技術，並盡量使用相關的可觀察輸入值和避免使用不可觀察的輸入值。所選用的估值技術包含了市場參與者在釐定交易價格時會考慮的所有因素。

金融工具的交易價格(即所支付或所收取的價款之公平價值)一般是初始確認有關工具的公平價值時的最佳依據。如果本基金認為初始確認的公平價值有別於交易價格，而公平價值既非以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作依據，亦不是採用僅輸入可觀察市場數據的估值技術，則金融工具會按公平價值初始計量，並作出相應調整，以便遞延初始確認的公平價值與交易價格之間的差異。有關差異其後會在該項金融工具的整個生命週期中，按適當基準在損益賬中確認，但不遲於可完全以可觀察市場數據支持估值或交易完成之時。

如果按公平價值計量的資產或負債有買入價和賣出價，本基金會以買入價計量資產和長倉，以賣出價計量負債和短倉。

承受市場風險和信貸風險(由本基金以市場或信貸風險淨額管理)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組合的特定風險額，是以出售淨長倉時收取(或轉讓淨短倉時支付)的價格為計量基準。在組合層面的調整數額，會按組合內各項工具的相對風險調整基準分配至個別的資產和負債。

本基金會於報告期末確認期內在各公平價值層級之間出現的任何轉移。

#### (v) 減值

以成本或攤銷成本顯示的金融資產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期均進行檢討，以確定是否存在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當存在客觀證據時，將以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與其原來實際利率用折現方式計算所得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在全面收益表確認減值虧損。

若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減少，而該情況在客觀上與減值後發生的事件相關，則在損益賬回撥減值。

#### (vi) 取消確認

若有關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該金融資產連同大部分的風險及所有權的報酬被轉讓，本基金將取消確認該項金融資產。

已出售之持作交易用途的資產將取消確認，來自經紀商的相關應收賬款則於本基金出售該等資產之日進行確認。

若合約所指定的責任被解除、取消或終止時，金融負債即取消確認。

本基金採用加權平均的方法釐定於全面收益表取消確認的已變現之盈餘及虧損。

#### (vii) 抵銷

若本基金擁有抵銷確認金額的法定權利，且這種法定權利是現時可執行的，並且計劃以淨額或同時(例如透過市場的結算機制)結算有關交易，該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將在資產負債表內互相抵銷並以淨額列示。

#### (vii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現金等價物指短期及流動性極高的投資項目。這些項目可以容易地換算為已知的現金數額，沒有重大價值轉變的風險，並為應付短期現金承擔之用，並非為投資或其他目的而持有。

#### **(d) 收入確認**

收入在其金額及相關成本(如適用)能夠可靠計量、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基金、並且同時滿足以下不同類型收入的其他確認條件時，在全面收益表予以確認：

#####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在全面收益表確認。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在全面收益表個別披露。

##### **股息收入**

上市權益工具投資的股息收入在該投資項目的股價除息時確認。其他投資的股息收入則於本基金收取股息確立時在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本基金於若干情況下或會以或選擇以收取額外股份，而非現金的形式收取股息。在該等情況下，本基金以相等於現金股息的款額確認股息收入，而相應的入賬項目則列為額外投資項目。

#### **(e) 開支**

所有開支按應付的基準在全面收益表確認。

#### **(f) 稅項**

稅項包含了當期稅項與遞延稅項的變動。當期稅項與遞延稅項的變動已於全面收益表確認。

本年稅項是按該年度應課稅收入，於資產負債表日根據已立例制定或實際上已立例制定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來自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即因資產及負債分別就財務報告及稅基而言之賬面值之間的差異而產生。

除了某些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僅限於有可能得以利用來抵扣未來可能取得的應稅盈利的部分)均予以確認。

#### **(g) 外幣換算**

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以資產負債表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匯兌盈虧均在全面收益表確認。

**(h) 關聯人士**

- (a) 下列人士或其親密家庭成員可被視為本基金的關聯人士：
- (i) 擁有監控或共同監控本基金的能力；
  - (ii) 對本基金發揮重大的影響力；或
  - (iii) 為本基金主要管理層的成員。
- (b) 在下列任何情況下，一個實體可被視為本基金的關聯人士：
- (i) 該實體與本基金為同一集團的成員（指兩者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集團附屬公司之間相關）；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個實體的關聯公司或合營企業（或若另一實體為同一集團成員，則為集團成員的關聯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所有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個實體為該第三方的關聯公司；
  - (v) 實體是為本基金或任何與本基金有關的實體之僱員而設的退休福利計劃；
  - (vi) 由(a)項所定義的人士監控或共同監控的實體；或
  - (vii) 一名(a)(i)所定義的人士對實體發揮重大的影響力或為實體（或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的成員。

一名人士的親密家庭成員是指親密家庭成員就本基金的交易預計可能影響到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

**(i) 外匯損益**

按公平價值列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外匯損益，與其他公平價值變動一同確認。除歸類為以公平價值列入損益賬者外，貨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外匯虧損淨值，均計入全面收益表內的「外匯虧損淨值」。

**(j) 已發行單位**

本基金根據發行的金融工具實質的合約條款，把其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

本基金設有一類單位持有人不可贖回的已發行單位。在基金到期日，單位持有人可按基金到期日的權益比例，收取出售或變現基金資產減去負債的一切現金收益淨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有關單位將歸類為權益。

### (k) 分部報告

分部經營是本基金的組成部分，從事可賺取收入及衍生開支（包括與同一基金內的其他組成部分進行交易而衍生的相關收入和開支）的商業活動，其經營成果由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進行檢討，以決定分部的資源分配並評估其表現，及可取得其個別的財務資訊。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的分部表現包括可直接攤派至分部及可按合理的原則分配予分部的項目。基金的主要經營決策者為基金經理人。

## 3 會計政策的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了數項新訂和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本基金的當前會計期內首度生效。當中與本基金財務報表有關者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抵銷」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明晰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當中的抵銷準則。由於這些修訂與本基金早已採納的政策貫徹一致，因此不會對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本基金於本會計期內並無應用任何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見附註14）。

## 4 存款利息收入

本基金所有的利息收入均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5 投資淨盈餘／（虧損）

	2015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已變現盈餘／（虧損）	573,974,454	(8,238,746)
未變現盈餘／（虧損）	<u>660,741,349</u>	<u>(106,371,338)</u>
	<u>1,234,715,803</u>	<u>(114,610,084)</u>

以上呈列的虧損及盈餘不包括股息收入。

## 6 稅項

根據香港《稅務條例》26A(1A)條，本基金獲豁免繳納稅項，故此財務報表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提撥準備。

於現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的一般條文及已頒布的稅務通函下，基本上對於源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出售中國A股、B股和H股上市公司的資本收益、中國A股、B股和H股上市公司分派的股息收入，以及中國的銀行存款和企業債券的利息收入)均應繳付10%的預扣所得稅。由於本基金的管理和經營方式並不令其成為中國的納稅企業，或在中國擁有永久的應課稅居所，該預扣所得稅應予以適用。在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只要符合相關規定，10%的預扣所得稅率或會進一步下調。就本基金而言，由於未能確定本基金因符合所有具體規定而得到中國稅務機關的信納，任何適用的稅收協定／稅收安排下的稅務優惠未必可得到中國稅務機關的接納。在這情況下，10%的預扣所得稅率將適用於本基金來自中國的收入。

本基金的發售通函賦予經理人於本基金的賬戶就該等盈餘或收入預留預扣所得稅的權利，但根據現有的資訊和現行的市場慣例，經理人認為就本財務報表為出售A股的變現收益、A、B與H股的股息，以及中國的銀行存款及企業債券利息而預留10%繳付預扣所得稅是合理的。

經理人認為，由2013年7月26日起就A股的未實現收益而預留10%繳付預扣所得稅也是合理的。作出有關變動後，經理人相信本基金的最新稅項撥備水平能更密切地持續反映相關證券的最新市值及表現。本基金已就截至2014年11月14日22,547,473港元(於2014年3月31日：21,945,828港元)於A股確認的未實現收益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2014年10月31日，中國財政部、國家稅務局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共同頒布了一份《關於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和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的股票等權益性投資資產轉讓所得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通知》(「有關通知」)。

根據有關通知，QFII設於中國的企業在2014年11月17日或之後，透過中國A股及其他權益性投資得到的資本收益，獲暫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除非得到其他適用的避免雙重徵稅協定的豁免，否則QFII仍須就2014年11月17日前得到的已變現資本收益繳納10%預扣稅。

隨着當局公布有關通知，本基金面對的最主要變動就是終止就截至2014年11月17日通過A股投資得到的未變現盈餘，而預扣10%的款項作為遞延稅項負債。截至2014年11月14日就A股所確認的未變現盈餘所涉及的22,547,473港元遞延稅項負債已撥回本基金。

繼有關通知後，經理人在2015年4月1日接獲由上海市稅務局第三分部、國家稅務總局和上海市地方稅務局第三分部（「該等上海稅務局」）共同發布的稅務通知，要求本基金在2015年9月30日前就其源自中國境內的收入提交相關的預扣稅文件和繳清預扣稅稅款（包括於2014年11月17日前通過出售中國A股和其他權益性投資而變現的資本收益）。作為QFII的投資配額持有人，本基金和經理人已委聘稅務顧問，並正在準備向上海稅務局提交稅務檔案。由於本基金早已就2014年11月17日前通過買賣中國A股所得到的已變現盈餘而計提136,815,470港元的稅務準備，因此，不大可能會對本基金在2015年3月31日的資產淨值造成重大影響。

**(a) 全面收益表內的稅項如下：**

	2015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中國股息及利息收入預扣所得稅	1,144,869	4,182,487
中國資本增值稅－即期部分	21,759,226	7,323,648
中國資本增值稅－遞延部分	<u>(21,945,828)</u>	<u>(760,729)</u>
	<u>958,267</u>	<u>10,745,406</u>

**(b) 資產負債表內的稅項如下：**

	2015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與前一年度相關的中國預扣所得稅撥備	117,538,649	109,832,051
本年度中國預扣所得稅撥備	22,904,095	11,506,135
支付中國預扣所得稅	(3,787,848)	(3,640,892)
匯率的影響	<u>160,574</u>	<u>(158,645)</u>
	<u>136,815,470</u>	<u>117,538,649</u>

(c) 於A股確認的未變現盈餘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變動如下：

	2015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年初結餘	21,945,828	22,706,557
累計到收入或虧損	601,645	(760,729)
撥回及計入收入或虧損	(22,547,473)	—
年終結餘	—	21,945,828

7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的投資

	2015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上市股票		
— 香港	—	41,864,840
— 香港以外地區	2,381,583,201	1,324,405,018
股票掛鈎票據		
— 認股權證	328,998,980	197,324,590
— 參與票據	84,611,640	30,812,747
	<u>2,795,193,821</u>	<u>1,594,407,195</u>

8 關聯各方交易

以下是有關本年度之關聯交易之摘要。所有交易均在正常業務範圍內，並按一般商業條件進行。這些交易不屬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規則》之下的關連交易。

(a) 管理費

應付經理人的費用，每年以本基金資產淨值的1.5%計算，於每月期末收取。本基金於年內收取及於年終應付的管理費分別為29,248,485港元(2014年：26,971,382港元)與3,452,501港元(2014年：2,097,117港元)。

本基金透過經理人獲授2億美元QFII投資額度，直接投資於A股。

**(b) 受託人費**

應付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受託人」)的費用，每年以本基金首3.9億港元資產淨值的0.125%計算，其後為每年0.1%。受託人費為每日累計，於每月期末收取。本基金於年內收取及於年終應付的受託人費分別為2,167,598港元(2014年：2,014,990港元)及284,744港元(2014年：193,884港元)。

**(c) 託管人費及託管人保管之存款**

應付託管人的費用，每年以QFII託管人所託管的資產淨值的0.1%計算，該資產淨值由QFII託管人釐定託管人費，按每年實際曆日數目計算。本基金於年內收取及於年終應付的託管人費分別為1,754,400港元(2014年：1,678,321港元)及395港元(2014年：233港元)。

QFII託管人須維持最低結算儲備額。於2015年3月31日，本基金共存放2,639,994港元(於2014年3月31日：2,638,838港元)於QFII託管人。

**(d) 銀行結餘**

銀行結餘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集團的成員)及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的QFII託管人)保管。於2015年3月31日，所持的銀行結餘金額分別為56,630,835港元及142,649,757港元(2014年：分別為164,198港元及173,963,851港元)。年內，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銀行結餘並無賺取利息(2014年：無)。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銀行結餘所賺取的利息為590,927港元(2014年：661,094港元)。

(e) 本基金採用滙豐集團成員——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經紀服務作投資買賣。透過該公司進行的交易詳情如下：

	2015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b>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b>		
年內已付佣金	—	—
平均佣金率	—	—
	<hr/>	<hr/>
年內該等交易價值的總額	533,958,425	18,160,713
年內該等交易佔交易價值總額的百分比	8.97%	0.78%
	<hr/>	<hr/>

- (f)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集團成員)在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就買賣本基金單位進行交易(2014年:無)。於2015年3月31日,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持有282,557個基金單位(於2014年3月31日:282,557個基金單位)。

## 9 軟佣金協議

經理人或其任何關聯人士可經由或透過另一人士作代理人(或其關聯人士)進行交易,並由該另一方人士與其作出安排,另一方人士將據此不時向其提供對整體基金單位持有人明顯有利的貨品、服務或其他利益(如研究及顧問服務、組合分析或電腦硬件、及該等貨品或服務所附帶的電腦軟件),並毋須由經理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直接付款,而改為承諾與另一方人士進行業務往來。為釋疑問,該等物品和服務不包括旅遊、住宿、娛樂、一般行政物品或服務、一般辦公室設備或處所、會籍費用、僱員薪金或直接金錢款項。

## 10 已發行單位

	2015	2014
已發行單位結餘	<u>209,812,263</u>	<u>209,812,263</u>

本基金是一項封閉型單位信託。本基金於截至2015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認購及贖回單位事項。

## 11 金融工具及相關風險

根據其投資管理策略,本基金的投資組合內由多項金融工具組成。

根據2012年8月21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一項為改變基金投資目標的特別決議案獲通過。自2012年9月6日起,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為取得長期資本增長,方式為直接透過經理人的QFII投資額度投資於A股,及間接透過將(i)其最多4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與A股相連之金融衍生工具及證券(例如CAAPs(包括A股參與證書/票據及/或由第三方投資銀行或經紀發行的其他連接產品))及(ii)其最多4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證監會所認可投資於A股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包括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以主要投資於A股;惟本基金於CAAPs及證監會所認可投資於A股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包括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投資,合共將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50%。

本基金於單一發行人發行的CAAPs的投資將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的10%;而本基金於CAAPs的總投資將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的40%。

本基金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所承受的風險概述如下。投資組合顯示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所持的投資項目詳情。

本基金的投資活動為其帶來了不同的風險，此等風險與金融工具和投資市場有關。經理人及受託人為每種金融工具確立了最重要的固有的金融風險的種類。經理人及受託人欲強調以下所載列的關聯風險只是其中一部分，並不為任何基金的投資的全部固有風險。投資者請注意與基金投資有關聯的風險已載列於有關基金的銷售文件內。

年內，經理人認為根據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為本基金所作的投資與本基金的風險程度相符。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償付的金融工具性質與程度，以及本基金採用的風險管理政策概述如下。

#### **(a) 市場風險**

##### **(i) 價格風險**

本基金所持之金融工具的價值或會受到市場價格的轉變而波動，可能受個別投資、其發行商有關的特定因素影響，或可能受所有在市場上交易的工具的因素影響，從而可能產生價格變動。

本基金受到由投資資產的市場價格轉變所帶來的價格風險。本基金根據其投資目標分散投資於不同行業，從而管理價格風險。

##### 價格敏感度分析

在 2015 年 3 月 31 日，投資價值上升 5% 的影響 (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 如下。反向的同等變動會導致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以同等但反向的數額下跌。有關分析按與 2014 年相同的基準進行。

	2015年			2014年		
	估總資產 淨值 %	價格變動 %	對單位持有人 應估資產 淨值的影響 港元	估總資產 淨值 %	價格變動 %	對單位持有人 應估資產 淨值的影響 港元
<b>投資資產</b>						
上市股票						
– 香港	–	5	–	2.57	5	2,093,242
– 香港以外地區	83.39	5	119,079,160	81.31	5	66,220,251
股票掛鈎票據：						
– 認股權證	11.52	5	16,449,949	12.12	5	9,866,230
– 參與票據	2.96	5	4,230,582	1.90	5	1,540,637
	<u>97.87</u>		<u>139,759,691</u>	<u>97.90</u>		<u>79,720,360</u>

(i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源自利率的變動，有關變動或會對債務證券的價值構成利淡影響，因此導致本基金可能錄得收益或虧損。本基金的利率風險由經理人根據現有的政策及程序持續進行管理。

下表列示在資產負債表日，帶息資產與負債的下一個預期重定價值日期（或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

	2015年		
	1年以下 港元	1年以上 港元	總計 港元
<b>資產</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42,649,757</u>	<u>–</u>	<u>142,649,757</u>
<b>利息敏感度差距總額</b>	<u>142,649,757</u>	<u>–</u>	<u>142,649,757</u>
	2014年		
	1年以下 港元	1年以上 港元	總計 港元
<b>資產</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73,963,851</u>	<u>–</u>	<u>173,963,851</u>
<b>利息敏感度差距總額</b>	<u>173,963,851</u>	<u>–</u>	<u>173,963,851</u>

### 利率敏感度分析

假設所有其他因素不變，在資產負債表日，利率上升 50 個基點，本基金的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及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的變動將增加 713,249 港元 (2014 年：869,819 港元)；反向的同等變動可能導致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以大概同等的數額下跌。有關分析按與 2014 年相同的基準進行。

### (iii) 匯率風險

本基金可投資於以實用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金融工具，及進行以該等貨幣計值的交易。因此，本基金須承受其實用貨幣兌其他外幣匯價變動的風險，而有關變動可能對本基金以港元以外貨幣計值的資產或負債的價值帶來不利影響。

資產或負債的計值貨幣與實用貨幣的匯率波動，或會導致有關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價值上升或下跌。經理人致力採用金融衍生工具紓緩上述風險。

經理人根據本基金的政策，持續監察基金的匯率風險。

在資產負債表日，本基金存在以下風險 (以港元等值列示)：

	資產 港元	負債 港元	淨風險金額 港元
<b>2015 年 3 月 31 日</b>			
人民幣	2,526,872,952	(137,065,333)	2,389,807,619
美元	452,100,701	(395)	452,100,306
	<u>2,978,973,653</u>	<u>(137,065,728)</u>	<u>2,841,907,925</u>
<b>2014 年 3 月 31 日</b>			
人民幣	1,501,077,748	(139,734,229)	1,361,343,519
美元	228,301,535	(233)	228,301,302
	<u>1,729,379,283</u>	<u>(139,734,462)</u>	<u>1,589,644,821</u>

上表的金額以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價值為準。

## 匯率敏感度分析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基金預期美元／港元匯率不會大幅波動。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港元兌人民幣貶值少於1%。在2015年3月31日，若港元兌人民幣進一步貶值1%（2014年：1%），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估計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的升幅如下。

所有金額以港元列值

	<b>港元</b>
<b>2015年3月31日</b>	
人民幣	<u>23,898,076</u>
<b>2014年3月31日</b>	
人民幣	<u>13,613,435</u>

若港元兌上述貨幣升值1%（2014年：1%），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將產生程度相同但方向相反的影響。有關分析按與2014年相同的基準進行。

### **(b)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指金融工具的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與本基金所協議責任或承諾的風險。經理人持續監察本基金所承受的信用風險。在2015年3月31日，本基金的所有金融資產均存在信用風險。

與經紀的交易於等待結算時或會產生信用風險。然而所涉及的結算時間非常短暫及選用的經紀亦有一定的質素，因此由於未能結算而衍生出的信用風險是非常低的。

本基金透過經理人獲授的QFII投資額度投資於A股。該等投資由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QFII託管人」）代表本基金以獨立賬戶持有。本基金絕大部分資產由受託人或QFII託管人託管。如受託人或QFII託管人破產或清盤，或會令到由受託人或QFII託管人託管的基金資產的權益受到耽擱或限制。

於2015年3月31日及2014年3月31日，本基金並無投資於債務證券。

本基金所持有的現金大部分均存入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該等銀行」）。如該等銀行破產或清盤，或會令本基金存放於該等銀行的現金的權益受到耽擱或限制。本基金會透過持續監察該等銀行的信貸評級以檢視其風險。

本基金進行場外股票掛鈎票據交易，令本基金受到金融工具交易對手可能違約的風險。經理人認為有關風險不大。

金融資產的賬面金額最能反映於資產負債表日所承受的最高信用風險。

在 2015 年及 2014 年 3 月 31 日，除受託人、QFII 託管人及該等銀行外，並無顯著集中的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 **(c)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本基金以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履行由金融負債引起的責任時會遇到困難的風險，或該等責任的解除方式會不利於本基金。

本基金管理流動性的政策是備有足夠的現金以應付其負債，而沒有帶來不能支付的損失或對本基金的聲譽造成損害。

本基金的股票及債券投資均在香港或中國的交易所上市，因此在正常的市況下，可視為可隨時變現。但本基金也投資於非上市股票掛鈎票據，該等票據並無在交易所公開交易，因此可能缺乏流動性。於 2015 年 3 月 31 日，本基金的非上市股票掛鈎票據的總值達到 129,235,017 港元 (2014 年：145,425,929 港元)。

本基金有一類單位持有人不可贖回的已發行單位。所有金融負債的合約期限均少於三個月。於 2015 年 3 月 31 日及 2014 年 3 月 31 日，本基金並無重大的流動性風險。

### **(d) 資本管理**

於 2015 年 3 月 31 日，本基金有 2,855,917,483 港元 (2014 年：1,628,843,669 港元) 的資本被歸類為權益。

本基金管理資本的目的是確保有穩定及強健的基礎為投資者帶來最大的回報。經理人根據載於信託契據的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管理本基金的資本。

年內，本基金管理資本方式的政策及程序並無變動。

本基金並不受外在的資本要求及限制所管制。

年內，本基金並無向單位持有人分派任何股息。

## **12 公平價值**

本基金的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公平價值計量。而公平價值是於某一指定之時間，並因應市場因素及金融工具有關資料計算出來。一般而言公平價值可於合理範圍

內確實地估計出來。而其他金融工具，包括股息及其他應收賬款、稅項、遞延稅項負債、應計費用和其他應付賬款，基於其性質屬即時或短期，故該等賬面金額與公平價值相若。

### 金融工具的估值

本基金就公平價值計量的會計政策詳列於「主要會計政策」的附註2(c)(iv)。

本基金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所定義的三個公平價值等級來釐定公平價值。每項被分類的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全數乃基於輸入的最低等級，有關輸入對公平價值計量相當重要。有關等級詳情如下：

- 第1級：活躍市場中相同金融工具的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根據可觀察輸入的估值技術，可為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此級別包括採用以下方法進行估值的工具：活躍市場中同類金融工具的市場報價；相同或同類工具在非活躍市場的報價；或所有重大輸入均可直接或間接從市場數據觀察而獲得之其他估值技術。
- 第3級：使用重大可觀察輸入的估值技術。

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例如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有每日報價的股票、債券及認股權證）的公平價值乃根據市場報價或券商報價計量。對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則使用估值技術釐定其公平價值。

就並無活躍市場報價的金融工具而言，本基金使用廣被接納的估值模型釐定其公平價值。估值技術包括與被視為較不活躍的相同金融工具的報價進行比較，以及其他估值模型。

下表以公平價值等級制度（公平價值計量據此分類）分析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2015年		
	第1級 港元	第2級 港元	總計 港元
上市股票	2,381,583,201	—	2,381,583,201
股票掛鈎票據	—	413,610,620	413,610,620
	<u>2,381,583,201</u>	<u>413,610,620</u>	<u>2,795,193,821</u>

	2014年		
	第1級 港元	第2級 港元	總計 港元
上市股票	1,366,269,858	–	1,366,269,858
股票掛鈎票據	–	228,137,337	228,137,337
	<u>1,366,269,858</u>	<u>228,137,337</u>	<u>1,594,407,195</u>

年內並無金融工具在不同公平價值等級之間出現重大轉移。

### 13 分部資料

經理人代表基金進行策略性的資源分配，並根據用以作出策略性決定的內部檢討報告來釐定經營分部。

經理人是基於單一及綜合的投資策略作出資產分配決定，並在整體上評估本基金的表現。因此，經理人認為本基金只有一個單一經營分部，該分部根據本基金的發售通函所訂明的投資目標投資於金融工具組合，以獲取投資回報。年內並無經營分部的變動。

本基金向經理人提供的分部資料與全面收益表及資產負債表所披露的一樣。本基金於香港註冊。

### 14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已頒布但尚未正式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和詮釋可能產生的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發行之日，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了多項修訂和新準則。由於該等修訂和新準則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尚未正式生效，故本財務報表暫未採用。當中可能與本基金有關的修訂、新準則和詮釋包括：

	於下列日期或 其後開始生效 的會計期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2010至2012年度周期)	2014年7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2011至2013年度周期)	2014年7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本基金已進行評估當首次採用上述修訂、新準則和詮釋之影響。到目前為止，本基金斷定採用該等修訂及新詮釋應不會對本基金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投資組合

於 2015 年 3 月 31 日

##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持有量	市值 港元	估單位 持有人應佔 總資產淨值 百分比(%)
<b>股票</b>			
<b>上市投資</b>			
中華人民共和國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A 股	6,024,630	47,568,198	1.67
安徽水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A 股	1,444,401	26,760,743	0.94
普洛藥業股份有限公司－A 股	2,420,300	28,725,133	1.01
寶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A 股	5,092,800	45,300,799	1.59
北京大北農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A 股	1,352,000	40,858,442	1.43
北京華業資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A 股	2,473,076	40,628,656	1.42
北新集團建材股份有限公司－A 股	368,876	14,631,652	0.51
北京東方雨虹防水技術股份有限公司－A 股	261,300	13,837,960	0.48
滄州明珠塑膠股份有限公司－A 股	606,200	16,577,954	0.58
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A 股	1,453,102	20,967,533	0.73
成都市興蓉環境投資有限公司－A 股	2,424,700	26,929,545	0.94
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A 股	5,421,962	50,396,300	1.76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A 股	1,085,579	50,275,137	1.76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A 股	1,296,850	25,225,954	0.88
招商局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A 股	1,646,200	13,923,246	0.49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A 股	2,871,259	66,719,773	2.34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A 股	878,250	22,042,829	0.77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A 股	2,857,996	27,421,555	0.96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A 股	734,976	12,680,491	0.44
中國長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A 股	1,720,720	23,388,822	0.82
重慶長安汽車股份有限公司－A 股	1,779,300	45,080,256	1.58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A 股	2,631,000	107,844,083	3.78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A 股	3,302,293	40,306,901	1.41
中電投遠達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A 股	308,248	10,863,571	0.38
大秦鐵路股份有限公司－A 股	888,000	12,225,420	0.43
歌爾聲學股份有限公司－A 股	1,132,384	47,095,213	1.65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A 股	66,459	4,312,459	0.15
格力電器股份有限公司－A 股	207,000	11,321,797	0.40
廣東鴻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 股	226,200	7,740,230	0.27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A 股	2,417,000	70,688,263	2.47
杭州濱江房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A 股	1,698,300	27,963,985	0.98
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A 股	1,601,541	25,830,544	0.90
華工科技產業股份有限公司－A 股	126,264	2,522,303	0.09
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A 股	1,389,484	52,215,642	1.83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A 股	9,024,400	54,680,102	1.91
內蒙古伊利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A 股	694,748	26,767,692	0.94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持有量	市值 港元	估單位 持有人應佔 總資產淨值 百分比(%)
彩虹顯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A股	2,576,425	44,322,137	1.55
江蘇長海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A股	750,011	27,763,136	0.97
恒寶股份有限公司－A股	1,447,304	38,404,624	1.34
焦作萬方鋁業股份有限公司－A股	2,334,373	35,841,929	1.25
吉林敖東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A股	1,041,953	47,681,981	1.67
蘇交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A股	1,158,844	29,707,874	1.04
金正大生態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A股	578,386	26,583,784	0.93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A股	6,545,400	36,143,292	1.27
東軟集團股份有限公司－A股	415,139	14,584,048	0.51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A股	1,256,100	32,483,574	1.14
寧波韻升股份有限公司－A股	836,607	24,195,897	0.85
奧瑞金包裝股份有限公司－A股	600,997	26,564,361	0.93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A股	3,321,600	48,675,967	1.70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	2,637,960	51,906,053	1.82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A股	183,952	17,992,025	0.63
保利房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A股	2,795,613	40,164,664	1.41
齊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A股	1,131,343	19,787,529	0.69
青島海爾股份有限公司－A股	1,273,022	41,064,013	1.44
榮盛房地產發展股份有限公司－A股	1,329,831	35,287,445	1.24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A股	1,444,104	44,724,371	1.57
上海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A股	904,700	27,261,587	0.95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發展股份有限公司－A股	361,925	13,003,992	0.46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	3,161,851	62,372,446	2.18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265,300	31,441,918	1.10
深圳長城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	114,000	1,630,721	0.06
深圳華僑城股份有限公司－A股	2,602,900	31,347,561	1.10
蘇寧環球股份有限公司－A股	2,785,600	31,077,026	1.09
陽光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A股	1,342,000	33,615,234	1.18
天水華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	514,000	11,487,954	0.40
無錫威孚高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A股	483,631	21,286,096	0.75
人福醫藥集團股份公司－A股	503,805	22,576,837	0.79
廈門建發股份有限公司－A股	1,889,092	33,229,592	1.16
廈門法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A股	412,580	18,334,171	0.64
廈門金龍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A股	1,662,513	41,664,409	1.46
雲南文山電力股份有限公司－A股	2,497,511	27,488,596	0.96
浙江萬豐奧威汽輪股份有限公司	614,894	33,032,235	1.16
浙江陽光照明電器集團股份有限公司－A股	2,953,154	43,903,819	1.54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A股	1,854,799	50,631,120	1.77
		<u>2,381,583,201</u>	<u>83.39</u>
<b>股票(總計)</b>		<u>2,381,583,201</u>	<u>83.39</u>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持有量	市值 港元	估單位 持有人應佔 總資產淨值 百分比(%)
<b>股票掛鈎票據</b>			
<b>上市投資</b>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lding—格力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A 股美式備兌認購權證 2016 年 1 月 15 日	274,319	15,017,089	0.52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lding—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A 股美式備兌認購權證 2016 年 1 月 15 日	279,735	27,384,671	0.96
Credit Suisse Nassau—恒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參與票據 2020 年 2 月 26 日	288,900	39,280,730	1.37
HSBC Bank Plc—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A 股美式備兌認購權證 2023 年 8 月 23 日	2,325,576	45,300,310	1.59
HSBC Bank Plc—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A 股美式備兌認購權證 2019 年 2 月 19 日	1,389,544	58,907,742	2.06
HSBC Bank Plc—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認購權證 2019 年 2 月 11 日	1,514,935	26,161,655	0.92
HSBC Bank Plc—蘇交科集團—備兌認購權證 2024 年 12 月 15 日	778,502	19,975,228	0.70
HSBC Bank Plc—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認購權證 2024 年 12 月 4 日	411,100	30,695,850	1.07
HSBC Bank Plc—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A 股美式備兌認購權證 2019 年 2 月 1 日	1,096,288	21,652,328	0.76
		<u>284,375,603</u>	<u>9.95</u>
<b>有報價非上市投資</b>			
CICC Financial Trading Ltd—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備兌認購權證 2017 年 11 月 18 日	9,720,700	57,492,828	2.01
CICC Financial Trading Ltd—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備兌認購權證 2017 年 11 月 18 日	1,636,100	26,411,278	0.93
CICC Financial Trading Ltd—上海加冷松芝汽車空調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參與票據 2017 年 12 月 11 日	930,135	22,842,430	0.80
UBS—內蒙古伊利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參與票據 2015 年 9 月 4 日	577,359	22,488,481	0.79
		<u>129,235,017</u>	<u>4.53</u>
<b>股票掛鈎票據(總計)</b>		<u>413,610,620</u>	<u>14.48</u>
<b>總投資</b> (投資總成本：2,030,917,227 港元)		2,795,193,821	97.87
<b>其他負債淨值</b>		<u>60,723,662</u>	<u>2.13</u>
<b>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總額</b>		<u>2,855,917,483</u>	<u>100.00</u>

## 投資組合變動表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佔單位持有人應佔 總資產淨值百分比(%)	
	2015年	2014年
股票	83.39	83.88
股票掛鈎票據	14.48	14.01
<b>總投資</b>	<b>97.87</b>	<b>97.89</b>
<b>其他資產淨值</b>	<b>2.13</b>	<b>2.11</b>
<b>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b>	<b>100.00</b>	<b>100.00</b>

## 表現表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 (a) 總資產淨值(買入價)

年終／期終

2015年3月31日	港元2,855,917,483
2014年3月31日	港元1,628,843,669
2013年3月31日	港元1,752,201,348
2012年3月31日	港元2,757,478,558

### (b) 每單位總資產淨值(買入價)

年終／期終

2015年3月31日	港元13.61
2014年3月31日	港元7.76
2013年3月31日	港元8.35
2012年3月31日	港元7.89

### (c) 價格記錄(交易資產淨值)

本基金屬於封閉型基金，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基金單位持有人不得要求贖回其單位。一般而言，封閉型基金可能以相對於其資產淨值的折讓價或溢價於交易所交易。不能保證基金單位將以相等於資產淨值的價格交易。由於基金單位的市價會受資產淨值及基金單位的市場供求等因素影響，因此基金單位存在以相對於資產淨值折讓的價格交易的風險。當市場出現混亂或基金單位的買家及／或賣家不足時，基金單位市價的買賣價差距可能顯著擴闊。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經理人給予單位持有人權利，以贖回不超過已發行單位總數40%的單位。

年度	每單位資產淨值	
	最低 港元	最高 港元
2015 年	7.39	13.69
2014 年	7.60	9.58
2013 年	7.14	9.41
2012 年	7.21	10.28
2011 年	7.91	10.52
2010 年	6.22	9.70
2009 年	4.12	10.22
2007 年 6 月 20 日 (成立日期) 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	8.62	13.94

## 發布業績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於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期間的經審核年度報告將約於 2015 年 7 月 31 日寄發予單位持有人。

香港，2015 年 7 月 27 日

承董事會命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作為滙豐中國翔龍基金之經理人)  
經理人之董事  
**巴培卓**

截至本公告日期止，經理人董事會成員包括：經理人執行董事鮑國賢(BERRY, Stuart Glenn)先生、巴培卓(BOTELHO BASTOS, Pedro Augusto)先生、馬浩德(MALDONADO-CODINA, Guillermo Eduardo)博士及譚振邦(TAM, Chun Pong Stephen)先生。經理人非執行董事 APENBRINK, Rudolf Eduard Walter 博士、MARTIN, Kevin Ross 先生、PACTON, Olivier 先生、RIKHYE, Jayant 先生及黃碧娟(WONG, Pik Kuen Helen)女士。

## 重要提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亦不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申述，並且明確地拒絕就由於或依賴本文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SBC CHINA DRAGON FUND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第 104 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股份代號: 820)  
自願公告 - 基金表現

本公告乃滙豐中國翔龍基金(「本基金」)自願刊發。

下表展示本基金不同資產類別的表現。

「本基金之 A 股及其他 QFII 投資」一行指本基金直接投資於中國 A 股及其他 QFII(「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投資；及本基金間接透過如與中國 A 股掛鈎的產品及與中國 A 股有關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投資於中國 A 股的參考表現。本基金已於 2012 年 9 月 6 日更改其投資目標，請參閱本基金的已更新的發售通函以了解詳情。由 2012 年 9 月 6 日起，在下表中，可能會有其他投資在計算時被歸類在此行內，請參閱註 1 以了解詳情<sup>(1)</sup>。

「本基金之非 A 股及非 QFII 投資」一行指本基金其他投資的參考表現，包括 H 股、紅籌股及 B 股等。

有關表現數據乃根據內部資料計算，未扣除收費及(如有)已扣除資本增值稅準備之數據，僅供參考之用。回報於扣除收費後將會有所下調。展示各指數的表現僅用作參考比較用途，各指數並非本基金的參考基準。

	歷年回報 <sup>(2)</sup>									
	2015 年初至今	2014 年全年	2013 年全年	2012 年		2011 年全年	2010 年全年	2009 年全年	2008 年全年	2007 年由 07 年 8 月起 <sup>(3)</sup>
				由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 <sup>(1)</sup>	由 1 月 1 日起至 9 月 5 日 <sup>(1)</sup>					
本基金之 A 股及其他 QFII 投資 (未扣除收費及已扣除資本增值稅準備) <sup>(1)</sup>	38.84%	32.32%	1.25%	10.12%	不適用	-26.10%	5.78%	89.66%	-59.35%	32.50%
摩根士丹利中國 A 股指數	33.88%	46.91%	1.02%	9.46%	不適用	-22.89%	-4.02%	97.00%	-61.99%	20.96%
本基金之非 A 股及非 QFII 投資 (未扣除收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3%	-18.91%	5.62%	69.11%	-55.17%	28.40%
摩根士丹利中國指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27%	-18.32%	5.10%	62.71%	-51.12%	23.43%

	累積回報 <sup>(4)</sup>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sup>(1)</sup>			截至 2012 年 9 月 5 日 <sup>(1)</sup>
	6 個月	1 年	由 07 年 8 月起 <sup>(3)</sup>	由 07 年 8 月起 <sup>(3)</sup>
本基金之 A 股及其他 QFII 投資（未扣除收費及已扣除資本增值稅準備） <sup>(1)</sup>	38.84%	101.48%	63.56%	不適用
摩根士丹利中國 A 股指數	33.88%	112.33%	45.79%	不適用
本基金之非 A 股及非 QFII 投資（未扣除收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6.52%
摩根士丹利中國指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5.50%

下表展示本基金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整體表現。「本基金資產淨值」表現數據指以本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計算扣除收費後的表現。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歷年回報 <sup>(2)</sup>									累積回報 <sup>(4)</sup>		
	2015 年初至今	2014 年全年	2013 年全年	2012 年全年	2011 年全年	2010 年全年	2009 年全年	2008 年全年	2007 年由 07 年 8 月起 <sup>(3)</sup>	6 個月	1 年	由 07 年 8 月起 <sup>(3)</sup>
本基金資產淨值（已扣除收費）	37.15%	30.49%	-0.47%	13.16%	-23.31%	4.76%	75.51%	-57.82%	29.48%	37.15%	98.19%	55.22%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本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	15.32 港元
本基金於香港交易所的收市價:	12.56 港元
相對資產淨值的折讓/溢價:	18.02% 折讓

資料來源: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數據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所有表現數據乃以港幣計算之總回報數據。

本基金表現數據乃根據本基金相關資產的價值或本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計算(視情況而定), 並非根據本基金於香港交易所的市場價格計算。本基金在交易所買賣的市場價格或有別於每單位資產淨值。

投資涉及風險, 過去的業績並不代表將來的表現。請參閱銷售文件以便獲取其他資料, 包括風險因素。

註:

1. 本基金已於 2012 年 9 月 6 日更改其投資目標, 請參閱本基金的已更新的發售通函以了解詳情。在更改投資目標前, 本基金旨在投資於不同的中國股票, 包括但不限於 A 股、B 股、H 股及紅籌股。在更改投資目標後, 本基金主要直接及間接地投資於 A 股。在更改投資目標後, 雖然本基金仍然可投資於其他投資如 B 股、H 股及紅籌股, 該等其他投資不可超出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10%。因此, 由 2012 年 9 月 6 日起, 在計算上表的表現時, 本基金將所有資產歸類在「本基金之 A 股及其他 QFII 投資」下。
2. 本基金歷年回報指本基金於特定年內之收益或虧損。
3. 本基金表現由 2007 年 8 月 1 日起計算, 該日為本基金於 2007 年 7 月 20 日推出後次月的首個交易日。
4. 本基金累積回報指本基金截至有關日期於指定時間內之收益或虧損。

本基金屬於封閉型基金, 投資者不可要求贖回其單位。

本基金在香港交易所上市並不擔保其流通性及有可能被除牌。本基金在香港交易所買賣的市場價格或有別於每單位資產淨值。貨幣變動可能影響投資價值。投資於新興市場涉及較高風險。本基金主要直接及間接地投資於中國

A 股，當中涉及在發售通函所披露的特定風險及限制。本基金有別於傳統的單位信託基金，投資者應詳閱發售通函以獲取進一步資料，包括風險因素。本文件並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經理人  
2015年7月21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止，經理人董事會成員包括：經理人執行董事鮑國賢 (BERRY, Stuart Glenn) 先生、巴培卓 (BOTELHO BASTOS, Pedro Augusto) 先生、馬浩德 (MALDONADO-CODINA, Guillermo Eduardo) 博士及譚振邦 (TAM, Chun Pong Stephen) 先生。經理人非執行董事 APENBRINK, Rudolf Eduard Walter 博士、MARTIN, Kevin Ross 先生、PACTON, Olivier 先生、黃碧嫻 (WONG, Pik Kuen, Helen) 女士及 RIKHYE, Jayant 先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亦不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申述，並且明確地拒絕就由於或依賴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SBC CHINA DRAGON FUND**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股份代號: 820)

**公告**

**可能更改投資目標、  
可能一次性贖回要約、可能年度贖回  
要約及可能更改本基金的信託契據以  
使可能年度贖回要約生效**

茲提述經理人於2015年6月17日所刊發的有關可能更改投資目標、可能一次性贖回要約、可能年度贖回要約及可能更改本基金的信託契據以使可能年度贖回要約生效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的用語與該公告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經理人謹此告知持有人，經理人尚在考慮可能更改投資目標、可能一次性贖回要約、可能年度贖回要約及可能更改本基金的信託契據以使可能年度贖回要約生效。

待(其中包括)經理人釐定條款及條件及取得法律意見後，經理人將向相關監管機構就建議(1)更改投資目標、(2)一次性贖回要約、(3)年度贖回要約及(4)更改本基金的信託契據以使可能年度贖回要約生效索取批准。其後，經理人將另行發表公告，並且向持有人發出一份通函，以及召開股東大會，以尋求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1)可能更改投資目標、(2)可能一次性贖回要約、(3)可能年度贖回要約及(4)可能更改本基金的信託契據以使可能年度贖回要約生效。

在待發出上述的進一步公告或不進行的公告之前，將會每月刊發一份公告，以提供可能更改投資目標、可能一次性贖回要約、可能年度贖回要約及可能更改本基金的信託契據以使可能年度贖回要約生效的更新。

由於可能更改投資目標、可能一次性贖回要約、可能年度贖回要約及可能更改本基金的信託契據以使可能年度贖回要約生效須待(其中包括)經理人釐定條款及條件、取得法律意見及獲相關監管機構及持有人的其後批准後方可作實，故可能會有所改動，亦不一定會進行。持有人及本基金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基金之基金單位時務請謹慎行事。

經理人的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本公告所載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告內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投資者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疑問，可聯絡經理人，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滙豐總行大廈22樓(電話：(852) 2284 1118)。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經理人

2015年7月17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止，經理人董事會成員包括：經理人執行董事鮑國賢(BERRY, Stuart Glenn)先生、巴培卓(BOTELHO BASTOS, Pedro Augusto)先生、馬浩德(MALDONADO-CODINA,

*Guillermo Eduardo* ) 博士及譚振邦 ( *TAM Chun Pong, Stephen* ) 先生。經理人非執行董事 *Rudolf Eduard Walter APENBRINK* 博士、*MARTIN, Kevin Ross* 先生、*PACTON, Olivier* 先生、*RIKHYE, Jayant* 先生及黃碧娟 ( *WONG Pik Kuen, Helen* ) 女士。

## 重要提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亦不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申述，並且明確地拒絕就由於或依賴本文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SBC CHINA DRAGON FUND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第 104 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股份代號: 820)  
自願公告 - 基金表現

本公告乃滙豐中國翔龍基金(「本基金」)自願刊發。

下表展示本基金不同資產類別的表現。

「本基金之 A 股及其他 QFII 投資」一行指本基金直接投資於中國 A 股及其他 QFII(「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投資；及本基金間接透過如與中國 A 股掛鈎的產品及與中國 A 股有關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投資於中國 A 股的參考表現。本基金已於 2012 年 9 月 6 日更改其投資目標，請參閱本基金的已更新的發售通函以了解詳情。由 2012 年 9 月 6 日起，在下表中，可能會有其他投資在計算時被歸類在此行內，請參閱註 1 以了解詳情<sup>(1)</sup>。

「本基金之非 A 股及非 QFII 投資」一行指本基金其他投資的參考表現，包括 H 股、紅籌股及 B 股等。

有關表現數據乃根據內部資料計算，未扣除收費及(如有)已扣除資本增值稅準備之數據，僅供參考之用。回報於扣除收費後將會有所下調。展示各指數的表現僅用作參考比較用途，各指數並非本基金的參考基準。

	歷年回報 <sup>(2)</sup>									
	2015 年初至今	2014 年全年	2013 年全年	2012 年		2011 年全年	2010 年全年	2009 年全年	2008 年全年	2007 年由 07 年 8 月起 <sup>(3)</sup>
				由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 <sup>(1)</sup>	由 1 月 1 日起至 9 月 5 日 <sup>(1)</sup>					
本基金之 A 股及其他 QFII 投資 (未扣除收費及已扣除資本增值稅準備) <sup>(1)</sup>	48.45%	32.32%	1.25%	10.12%	不適用	-26.10%	5.78%	89.66%	-59.35%	32.50%
摩根士丹利中國 A 股指數	45.66%	46.91%	1.02%	9.46%	不適用	-22.89%	-4.02%	97.00%	-61.99%	20.96%
本基金之非 A 股及非 QFII 投資 (未扣除收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3%	-18.91%	5.62%	69.11%	-55.17%	28.40%
摩根士丹利中國指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27%	-18.32%	5.10%	62.71%	-51.12%	23.43%

	累積回報 <sup>(4)</sup>			
	截至 2015 年 5 月 29 日 <sup>(1)</sup>			截至 2012 年 9 月 5 日 <sup>(1)</sup>
	6 個月	1 年	由 07 年 8 月起 <sup>(3)</sup>	由 07 年 8 月起 <sup>(3)</sup>
本基金之 A 股及其他 QFII 投資（未扣除收費及已扣除資本增值稅準備） <sup>(1)</sup>	70.47%	119.42%	74.88%	不適用
摩根士丹利中國 A 股指數	74.58%	136.05%	58.61%	不適用
本基金之非 A 股及非 QFII 投資（未扣除收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6.52%
摩根士丹利中國指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5.50%

下表展示本基金截至 2015 年 5 月 29 日的整體表現。「本基金資產淨值」表現數據指以本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計算扣除收費後的表現。

截至 2015 年 5 月 29 日:

	歷年回報 <sup>(2)</sup>									累積回報 <sup>(4)</sup>		
	2015 年初至今	2014 年全年	2013 年全年	2012 年全年	2011 年全年	2010 年全年	2009 年全年	2008 年全年	2007 年由 07 年 8 月起 <sup>(3)</sup>	6 個月	1 年	由 07 年 8 月起 <sup>(3)</sup>
本基金資產淨值（已扣除收費）	47.63%	30.49%	-0.47%	13.16%	-23.31%	4.76%	75.51%	-57.82%	29.48%	69.13%	116.40%	67.07%

截至 2015 年 5 月 29 日:

本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	16.49 港元
本基金於香港交易所的收市價:	12.66 港元
相對資產淨值的折讓/溢價:	23.22% 折讓

資料來源: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數據截至 2015 年 5 月 29 日。所有表現數據乃以港幣計算之總回報數據。

本基金表現數據乃根據本基金相關資產的價值或本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計算(視情況而定), 並非根據本基金於香港交易所的市場價格計算。本基金在交易所買賣的市場價格或有別於每單位資產淨值。

投資涉及風險, 過去的業績並不代表將來的表現。請參閱銷售文件以便獲取其他資料, 包括風險因素。

註:

1. 本基金已於 2012 年 9 月 6 日更改其投資目標, 請參閱本基金的已更新的發售通函以了解詳情。在更改投資目標前, 本基金旨在投資於不同的中國股票, 包括但不限於 A 股、B 股、H 股及紅籌股。在更改投資目標後, 本基金主要直接及間接地投資於 A 股。在更改投資目標後, 雖然本基金仍然可投資於其他投資如 B 股、H 股及紅籌股, 該等其他投資不可超出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10%。因此, 由 2012 年 9 月 6 日起, 在計算上表的表現時, 本基金將所有資產歸類在「本基金之 A 股及其他 QFII 投資」下。
2. 本基金歷年回報指本基金於特定年內之收益或虧損。
3. 本基金表現由 2007 年 8 月 1 日起計算, 該日為本基金於 2007 年 7 月 20 日推出後次月的首個交易日。
4. 本基金累積回報指本基金截至有關日期於指定時間內之收益或虧損。

本基金屬於封閉型基金, 投資者不可要求贖回其單位。

本基金在香港交易所上市並不擔保其流通性及有可能被除牌。本基金在香港交易所買賣的市場價格或有別於每單位資產淨值。貨幣變動可能影響投資價值。投資於新興市場涉及較高風險。本基金主要直接及間接地投資於中國

A 股，當中涉及在發售通函所披露的特定風險及限制。本基金有別於傳統的單位信託基金，投資者應詳閱發售通函以獲取進一步資料，包括風險因素。本文件並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經理人  
2015年6月18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止，經理人董事會成員包括：經理人執行董事鮑國賢 (BERRY, Stuart Glenn) 先生、巴培卓 (BOTELHO BASTOS, Pedro Augusto) 先生、馬浩德(MALDONADO-CODINA, Guillermo Eduardo) 博士及譚振邦 (TAM, Chun Pong Stephen) 先生。經理人非執行董事APENBRINK, Rudolf Eduard Walter博士、MARTIN, Kevin Ross先生、PACTON, Olivier先生、黃碧娟 (WONG, Pik Kuen, Helen) 女士及 RIKHYE, Jayant先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亦不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申述，並且明確地拒絕就由於或依賴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SBC CHINA DRAGON FUND

###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第 104 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股份代號：820）

### 公告

可能更改投資目標、  
可能一次性贖回要約、可能年度贖回  
要約及可能更改本基金的信託契據以  
使可能年度贖回要約生效；  
有關本基金稅項承擔的若干更新

本公告乃根據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 11.1B 條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七 G 部所載的集體投資計劃上市協議之披露責任而作出。

可能更改投資目標、可能一次性贖回要約、可能年度贖回要約及可能更改本基金的信託契據以使可能年度贖回要約生效

經理人現正考慮在若干尚待解決的事項的規限下，尋求持有人批准：

(i) 可能更改投資目標：經理人現正考慮更改本基金的投資目標，令本基金亦可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 A 股，惟須遵守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 A 股的資金不得多於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30% 之條件，

(ii) 向持有人提呈可能一次性贖回要約：經理人現正考慮，在取得持有人的批准後，向所有本基金持有人提呈一項權利，以於經理人指定的估值日按本基金每基金單位的適用資產淨值贖回彼等所持有本基金的部分或所有權益（須徵收贖回費），惟持有人須遵守若干條件及程序、須受適用法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國適用撤匯限制及法規以及中國適用監管及完稅審批程序）所規限，而所有持有人的贖回總額不得超過於相關估值日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20%，

(iii) 可能年度贖回要約：經理人可考慮（倘經理人酌情認為此舉符合持有人的利益）向所有持有人提呈一項權利，以於每年在經理人指定的估值日按本基金每基金單位的適用資產淨值贖回彼等所持有本基金的部分或所有權益（須徵收贖回費），惟持有

人須遵守若干條件及程序、須受適用法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國適用撤匯限制及法規以及中國適用監管及完稅審批程序）所規限，而所有持有人的贖回總額不得超過由經理人酌情釐定的上限總額，前提為概無保證持有人每年均會獲提呈有關贖回權利，及

(iv) 可能更改本基金的信託契據以使可能年度贖回要約生效。

持有人應注意，支付有關一次性贖回要約及年度贖回要約的贖回款項須受中國適用撤匯規則以及監管及完稅審批程序所規限，可能導致計算撤匯限額時有所延遲或須作出調整。

可能更改投資目標、可能一次性贖回要約、可能年度贖回要約及可能更改本基金的信託契據以使可能年度贖回要約生效須待（其中包括）經理人釐定條款及條件、取得法律意見及獲相關監管機構及持有人在後批准後方可作實，故可能會有所改動，亦不一定會進行。因此，持有人及本基金的準投資者於買賣本基金之基金單位時務請謹慎行事。

#### 有關本基金的稅務承擔的若干更新

繼本基金日期為 2014 年 11 月 17 日、2014 年 11 月 25 日及 2014 年 12 月 8 日有關本基金稅項撥備慣例的若干變更的公告刊發後，本基金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最近收到上海市稅務局的通知書，指示 **QFII** 於 2015 年 9 月 30 日前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規則及規例以及關於 **QFII** 和 **RQFII** 取得中國境內的股票等權益性投資資產轉讓所得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通知（「**該通知**」）的相關條文申報及結算 **QFII** 在中國轉讓權益性投資資產所得收益之企業所得稅。有關通知書並無載列報稅基準的詳情，因此，尚未能確定本基金於 2014 年 11 月 17 日前投資於 **QFII** 許可投資可能產生的該等收益或收入將如何計算／徵收稅項，亦不能確定本基金最終是否將會根據中國－香港避免雙重徵稅安排獲授任何資本收益稅務寬免。敬請注意，任何稅項撥備（包括先前作出並由本基金保留的撥備）或會多於或少於本基金的實際稅務負擔。

1. 可能更改投資目標、可能一次性贖回要約、可能年度贖回要約及可能更改本基金的信託契據以使可能年度贖回要約生效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的經理人（「**經理人**」）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正考慮以下事項：

(a) 可能更改投資目標：

目前，滙豐中國翔龍基金（「**本基金**」）之投資目標為取得長期資本增長，方式為直接透過經理人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投資額度，及間接透過將(i)其最多 4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與 A 股掛鈎之金融衍生工具及證券（例如中國 A 股掛鈎產品（「**CAAPs**」）（包括 A 股參與證書／票據及／或由第三方投資銀行或經紀發行的其他連接產品））及(ii)其最多 4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所認可投資於 A 股的交易所買賣

基金（「**交易所買賣基金**」）（包括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惟本基金於 CAAPs 及證監會所認可投資於 A 股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包括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投資，合共將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50%。經理人在為本基金制定投資的挑選準則時，可能考慮（其中包括）相關證券及市場的獲利能力、前景、展望、估值及波動性、可供選擇的投資，以及影響相關證券及市場的經濟及政治環境和發展。

本基金將不會投資超過其資產淨值之 10% 於單一發行人發行的 CAAPs；而本基金於 CAAPs 的總投資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之 40%。

經理人現正考慮更改本基金的投資目標，令本基金亦可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以及中國其他城市與香港之間的任何其他同類型的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在其開通並可供本基金使用時）投資於 A 股（統稱「**互聯互通機制**」）。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 A 股的資金不得多於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30%（「**更改投資目標**」）。

(b) 可能一次性贖回要約：

經理人現正考慮，在取得本基金持有人（「**持有人**」）的批准後，向所有持有人提呈一項權利，以於經理人指定的估值日按本基金每基金單位的適用資產淨值贖回彼等所持有本基金的部分或所有權益（須徵收贖回費），惟持有人須遵守若干條件及程序、須受適用法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國適用撤匯限制及法規以及中國適用監管及完稅審批程序）所規限，而所有持有人的贖回總額不得超過於相關估值日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20%（「**一次性贖回要約**」）。

此外，本基金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一次性贖回要約就接納及表決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持有人（於一次性贖回要約中擁有重大利益但有關利益不同於其他所有持有人的任何持有人除外）提供意見。

持有人應注意，可能一次性贖回要約與經理人先前於 2009 年 11 月 17 日、2010 年 10 月 11 日及 2011 年 9 月 26 日獲授，以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 10.06 條項下的規定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二級市場購回本基金的基金單位的授權不同（「**先前授權**」）。所有先前授權均已於本公告日期失效。

另一方面，可能一次性贖回要約為持有人提供一項自願性權利，以按相關估值日資產淨值（須徵收贖回費）贖回彼等部分或所有基金單位，惟所有持有人的贖回總額不得超過於相關估值日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20%。

(c) 可能年度贖回要約及可能更改本基金的信託契據以使可能年度贖回要約生效

經理人現正考慮徵求持有人一次性批准授予經理人一般性贖回權，並相應更改本基金的信託契據以使可能年度贖回要約生效。待一次性通過有關一般性贖回權的建議決議案後，經理人可酌情考慮（倘此舉符合持有人的利益）向所有持有人提呈一項權利，以於每年在經理人指定的估值日按本基金每基金單位的適用資產淨值贖回彼等所持有本基金的部分或所有權益（須徵收贖回費），惟

持有人須遵守若干條件及程序、須受適用法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國適用撤匯限制及法規以及中國適用監管及完稅審批程序）所規限，而所有持有人的贖回總額不得超過由經理人酌情釐定的上限總額，前提為概無保證持有人每年均會獲提呈有關贖回權利（「年度贖回要約」）。

待經理人取得持有人授予經理人上述一般性贖回權的建議決議案之必要一次性批准後，經理人可酌情行使年度贖回要約。各年度贖回要約將須取得適用的監管批准，但毋須再次取得持有人的任何其他批准。

在徵求持有人一次性批准一般性贖回權（以授權經理人酌情行使可能年度贖回要約）之前，本基金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可能年度贖回要約就接納及表決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持有人（於年度贖回要約中擁有重大利益但有關利益不同於其他所有持有人的任何持有人除外）提供意見。

待（其中包括）經理人釐定條款及條件及取得法律意見後，經理人將向相關監管機構就建議(1) 更改投資目標、(2) 一次性贖回要約、(3) 年度贖回要約及(4) 更改本基金的信託契據以使可能年度贖回要約生效索取批准。其後，經理人將另行發表公告，並且向持有人發出一份通函，以及召開股東大會，以尋求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1) 可能更改投資目標、(2) 可能一次性贖回要約、(3) 可能年度贖回要約及(4) 可能更改本基金的信託契據以使可能年度贖回要約生效。

在待發出上述的進一步公告或不進行的公告之前，將會每月刊發一份公告，以提供可能更改投資目標、可能一次性贖回要約、可能年度贖回要約及可能更改本基金的信託契據以使可能年度贖回要約生效的更新。

務請留意，經理人的意向是於可能更改投資目標、可能一次性贖回要約、可能年度贖回要約及可能更改本基金的信託契據以使可能年度贖回要約生效後，本基金繼續作為封閉型基金在聯交所上市。在(1) 可能更改投資目標、(2) 可能一次性贖回要約、(3) 可能年度贖回要約及(4) 可能更改本基金的信託契據以使可能年度贖回要約生效後，聯交所將繼續為本基金的基金單位上市及買賣的唯一市場。

#### (d) 支付贖回所得款項

贖回徵費最多為根據一次性贖回要約或年度贖回要約被贖回的本基金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即贖回價）的 2%，其中包含佣金、印花稅、交易成本及市場實施影響總額（即實施指令期間執行價格與估值時的價格之間的差價），將自贖回價中扣除，並撥歸本基金所有。

持有人應注意，支付有關一次性贖回要約及年度贖回要約的贖回款項須受中國適用撤匯規則以及監管及完稅審批程序所規限，可能導致計算撤匯限額時有所延遲或須作出調整。

由於可能更改投資目標、可能一次性贖回要約、可能年度贖回要約及可能更改本基金的信託契據以使可能年度贖回要約生效須待（其中包括）經理人釐定條款及條件、取得法律意見及取得相關監管機構及持有人的其後批准後方可作實，

故可能會有所改動，亦不一定會進行。持有人及本基金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基金之基金單位時務請謹慎行事。

## 2. 本基金的稅項承擔

於 2014 年 11 月 14 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聯合頒佈該通知。

根據該通知（其中包括）：

- (i) 自 2014 年 11 月 17 日起，對 QFII 來源於中國境內的股票等權益性投資資產轉讓所得收益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及
- (ii) QFII 在 2014 年 11 月 17 日前所得的該等收益應依稅務法例徵收企業所得稅。

由於頒佈該通知，本基金：

- (i) 已解除本基金於 2014 年 11 月 14 日（2014 年 11 月 17 日前的最後估值日）就於 A 股及在一般情況下於與 A 股掛鈎的其他證券投資的未實現收益預扣作為稅項撥備金額，導致本基金於 2014 年 11 月 14 日的資產淨值實際增加 21,448,613.22 港元（本基金每基金單位 1.225% 或 0.110 港元）；
- (ii) 基於其後自 2014 年 11 月 17 日起實現的任何收益將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自 2014 年 11 月 14 日起，已不再對其於 A 股及在一般情況下於與 A 股掛鈎的其他證券投資的未實現收益預扣 10% 作為稅項撥備；
- (iii) 已自 2014 年 11 月 17 日起，不再對其於 A 股及在一般情況下於與 A 股掛鈎的其他證券投資的已實現收益預扣 10% 作為稅項撥備；及
- (iv) 已繼續保留自推出本基金起直至 2014 年 11 月 14 日（包括該日），就其於 A 股及在一般情況下於與 A 股掛鈎的其他證券投資的已實現收益預扣作為稅項撥備的金額。

本基金已於 2014 年 11 月 17 日、2014 年 11 月 25 日及 2014 年 12 月 8 日作出公告，內容有關上文所載本基金稅項撥備慣例的若干變更。發出該通知後，本基金的 QFII 最近收到上海市稅務局的通知書，指示 QFII 於 2015 年 9 月 30 日前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規則及規例以及該通知的相關條文申報及結算 QFII 在中國轉讓權益性投資資產所得收益之企業所得稅。預期 QFII 須將有關其額度開始於中國投資以來所得的資本收益的相關文件及記錄向上海市稅務局呈交。

上海市稅務局發出的通知書並無載列報稅基準的詳情。因此，尚未能確定本基金於 2014 年 11 月 17 日前投資於 QFII 許可投資可能產生的該等收益或收入將如何計算／徵收稅項，亦不能確定本基金最終是否將會根據中國－香港避免雙重徵稅安排獲授任何資本收益稅務寬免。敬請注意，任何稅項撥備（包括先前作出並已經由本基金保留的撥備）或會多於或少於本基金的實際稅務負擔。如經理人認為本基金的稅項撥備不足，其將會考慮作出額外稅項撥備。如經理人信納毋須就部分稅項作出撥備時，有關撥備將撥回本基金中。任何稅項撥備（如已撥備）將於有關撥備記帳或撥回本基金之時反映於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因此僅將影響記帳或撥回有關撥備時仍保留於本基金內的基

金單位。在有關撥備記帳前已出售／贖回的基金單位，將不會因任何稅項撥備不足而受影響。同樣地，該等基金單位將不會因任何超額稅項撥備的撥回而受益。此外，經理人在中國稅務機關提供更清晰明確的有關規例時可酌情對本基金的稅項撥備慣例作出進一步修訂，並就此作進一步公告。

投資者或會因而受益或受損，惟須視乎最終將如何對本基金的收益及收入徵收稅項，以及投資者於何時購買／認購及／或出售／贖回本基金的基金單位而定。投資者應注意，於任何超額稅項撥備撥回前已出售／贖回其於本基金的基金單位的持有人，無權以任何形式就已撥回本基金的稅項撥備或預扣款項（將於本基金的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反映）的任何部分索償。

### 3. 一般資料

本基金屬於封閉型基金，投資者不能要求贖回其基金單位。

本基金在聯交所上市並不保證其在市場的流動性，而本基金或會撤銷上市。本基金在聯交所的市價或會與其每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有差異。匯率變動或會影響投資的價值。於新興市場的投資涉及較高風險。本基金投資其部分資產於 A 股，其面對本基金發售通函（「發售通函」）中披露的特定風險及限制。本基金不同於一般的單位信託，投資者應閱讀發售通函以取得有關詳情（包括風險因素）。

經理人的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本公告所載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告內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投資者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疑問，可聯絡經理人，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 1 號滙豐總行大廈 22 樓（電話：(852) 2284 1118）。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經理人

2015 年 6 月 17 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止，經理人董事會成員包括：經理人執行董事鮑國賢（*BERRY, Stuart Glenn*）先生、巴培卓（*BOTELHO BASTOS, Pedro Augusto*）先生、馬浩德（*MALDONADO-CODINA, Guillermo Eduardo*）博士及譚振邦（*TAM, Chun Pong Stephen*）先生。經理人非執行董事 *Rudolf Eduard Walter APENBRINK* 博士、*MARTIN, Kevin Ross* 先生、*PACTON, Olivier* 先生、*RIKHYE, Jayant* 先生及黃碧娟（*WONG, Pik Kuen, Helen*）女士。

## 重要提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亦不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申述，並且明確地拒絕就由於或依賴本文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SBC CHINA DRAGON FUND

####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股份代號: 820)

### 公告

#### 董事變更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本基金的經理人，宣告：

1. 由2015年6月3日起，APENBRINK, Rudolf Eduard Walter博士已獲委任為經理人董事。
2. 由2015年6月3日起，CHANDRASEKHARAN, Sridhar 先生已辭任經理人董事。

本基金的發售通函已相應地作修訂。日期為2015年6月3日的發售通函已於2015年6月3日在本基金網站發布。

經理人對本公告所載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投資者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疑問，可聯絡經理人，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滙豐總行大廈22樓（電話：（852）2284 1229）。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經理人

2015年6月3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止，經理人董事會成員包括：經理人執行董事鮑國賢 (BERRY, Stuart Glenn) 先生、巴培卓 (BOTELHO BASTOS, Pedro Augusto) 先生、馬浩德 (MALDONADO-CODINA, Guillermo Eduardo) 博士及譚振邦 (TAM, Chun Pong Stephen) 先生。經理人非執行董事APENBRINK, Rudolf Eduard Walter博士、MARTIN, Kevin Ross先生、PACTON, Olivier先生、黃碧娟 (WONG, Pik Kuen, Helen) 女士及RIKHYE, Jayant先生。

## 重要提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亦不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申述，並且明確地拒絕就由於或依賴本文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SBC CHINA DRAGON FUND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第 104 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 (股份代號: 820) 自願公告 - 基金表現

本公告乃滙豐中國翔龍基金(「本基金」)自願刊發。

下表展示本基金不同資產類別的表現。

「本基金之 A 股及其他 QFII 投資」一行指本基金直接投資於中國 A 股及其他 QFII(「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投資；及本基金間接透過如與中國 A 股掛鈎的產品及與中國 A 股有關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投資於中國 A 股的參考表現。本基金已於 2012 年 9 月 6 日更改其投資目標，請參閱本基金的已更新的發售通函以了解詳情。由 2012 年 9 月 6 日起，在下表中，可能會有其他投資在計算時被歸類在此行內，請參閱註 1 以了解詳情<sup>(1)</sup>。

「本基金之非 A 股及非 QFII 投資」一行指本基金其他投資的參考表現，包括 H 股、紅籌股及 B 股等。

有關表現數據乃根據內部資料計算，未扣除收費及(如有)已扣除資本增值稅準備之數據，僅供參考之用。回報於扣除收費後將會有所下調。展示各指數的表現僅用作參考比較用途，各指數並非本基金的參考基準。

	歷年回報 <sup>(2)</sup>									
	2015 年初至今	2014 年全年	2013 年全年	2012 年		2011 年全年	2010 年全年	2009 年全年	2008 年全年	2007 年由 07 年 8 月起 <sup>(3)</sup>
				由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 <sup>(1)</sup>	由 1 月 1 日起至 9 月 5 日 <sup>(1)</sup>					
本基金之 A 股及其他 QFII 投資 (未扣除收費及已扣除資本增值稅準備) <sup>(1)</sup>	43.80%	32.32%	1.25%	10.12%	不適用	-26.10%	5.78%	89.66%	-59.35%	32.50%
摩根士丹利中國 A 股指數	38.89%	46.91%	1.02%	9.46%	不適用	-22.89%	-4.02%	97.00%	-61.99%	20.96%
本基金之非 A 股及非 QFII 投資 (未扣除收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3%	-18.91%	5.62%	69.11%	-55.17%	28.40%
摩根士丹利中國指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27%	-18.32%	5.10%	62.71%	-51.12%	23.43%

	累積回報 <sup>(4)</sup>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 <sup>(1)</sup>			截至 2012 年 9 月 5 日 <sup>(1)</sup>
	6 個月	1 年	由 07 年 8 月起 <sup>(3)</sup>	由 07 年 8 月起 <sup>(3)</sup>
本基金之 A 股及其他 QFII 投資（未扣除收費及已扣除資本增值稅準備） <sup>(1)</sup>	83.44%	111.93%	69.40%	不適用
摩根士丹利中國 A 股指數	82.96%	126.33%	51.24%	不適用
本基金之非 A 股及非 QFII 投資（未扣除收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6.52%
摩根士丹利中國指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5.50%

下表展示本基金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的整體表現。「本基金資產淨值」表現數據指以本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計算扣除收費後的表現。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

	歷年回報 <sup>(2)</sup>									累積回報 <sup>(4)</sup>		
	2015 年初至今	2014 年全年	2013 年全年	2012 年全年	2011 年全年	2010 年全年	2009 年全年	2008 年全年	2007 年由 07 年 8 月起 <sup>(3)</sup>	6 個月	1 年	由 07 年 8 月起 <sup>(3)</sup>
本基金資產淨值（已扣除收費）	43.33%	30.49%	-0.47%	13.16%	-23.31%	4.76%	75.51%	-57.82%	29.48%	82.55%	109.01%	62.21%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

本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	16.01 港元
本基金於香港交易所的收市價:	11.30 港元
相對資產淨值的折讓/溢價:	29.42% 折讓

資料來源: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數據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所有表現數據乃以港幣計算之總回報數據。

本基金表現數據乃根據本基金相關資產的價值或本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計算(視情況而定), 並非根據本基金於香港交易所的市場價格計算。本基金在交易所買賣的市場價格或有別於每單位資產淨值。

投資涉及風險, 過去的業績並不代表將來的表現。請參閱銷售文件以便獲取其他資料, 包括風險因素。

註:

1. 本基金已於 2012 年 9 月 6 日更改其投資目標, 請參閱本基金的已更新的發售通函以了解詳情。在更改投資目標前, 本基金旨在投資於不同的中國股票, 包括但不限於 A 股、B 股、H 股及紅籌股。在更改投資目標後, 本基金主要直接及間接地投資於 A 股。在更改投資目標後, 雖然本基金仍然可投資於其他投資如 B 股、H 股及紅籌股, 該等其他投資不可超出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10%。因此, 由 2012 年 9 月 6 日起, 在計算上表的表現時, 本基金將所有資產歸類在「本基金之 A 股及其他 QFII 投資」下。
2. 本基金歷年回報指本基金於特定年內之收益或虧損。
3. 本基金表現由 2007 年 8 月 1 日起計算, 該日為本基金於 2007 年 7 月 20 日推出後次月的首個交易日。
4. 本基金累積回報指本基金截至有關日期於指定時間內之收益或虧損。

本基金屬於封閉型基金, 投資者不可要求贖回其單位。

本基金在香港交易所上市並不擔保其流通性及有可能被除牌。本基金在香港交易所買賣的市場價格或有別於每單位資產淨值。貨幣變動可能影響投資價值。投資於新興市場涉及較高風險。本基金主要直接及間接地投資於中國

A 股，當中涉及在發售通函所披露的特定風險及限制。本基金有別於傳統的單位信託基金，投資者應詳閱發售通函以獲取進一步資料，包括風險因素。本文件並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經理人  
2015年5月21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止，經理人董事會成員包括：經理人執行董事鮑國賢 (BERRY, Stuart Glenn) 先生、巴培卓 (BOTELHO BASTOS, Pedro Augusto) 先生、馬浩德 (MALDONADO-CODINA, Guillermo Eduardo) 博士及譚振邦 (TAM, Chun Pong Stephen) 先生。經理人非執行董事 CHANDRASEKHARAN, Sridhar 先生、MARTIN, Kevin Ross 先生、PACTON, Olivier 先生、黃碧娟 (WONG, Pik Kuen, Helen) 女士及 RIKHYE, Jayant 先生。

## 重要提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亦不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申述，並且明確地拒絕就由於或依賴本文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SBC CHINA DRAGON FUND

####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股份代號: 820)

### 公告

#### 董事變更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本基金的經理人，宣告由2015年5月6日起，康栢進（CONXICOEUR, Patrice Pierre Henri）先生已辭任經理人董事。

本基金的發售通函已相應地作修訂。日期為2015年5月6日的發售通函已於2015年5月6日在本基金網站發布。

經理人對本公告所載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投資者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疑問，可聯絡經理人，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滙豐總行大廈22樓（電話：（852）2284 1229）。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經理人

2015年5月6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止，經理人董事會成員包括：經理人執行董事鮑國賢 (BERRY, Stuart Glenn) 先生、巴培卓 (BOTELHO BASTOS, Pedro Augusto) 先生、馬浩德 (MALDONADO-CODINA, Guillermo Eduardo) 博士及譚振邦 (TAM, Chun Pong Stephen) 先生。經理人非執行董事CHANDRASEKHARAN, Sridhar 先生、MARTIN, Kevin Ross先生、PACTON, Olivier先生、黃碧娟 (WONG, Pik Kuen, Helen) 女士及RIKHYE, Jayant先生。

## 重要提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亦不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申述，並且明確地拒絕就由於或依賴本文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SBC CHINA DRAGON FUND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第 104 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股份代號: 820)  
自願公告 - 基金表現

本公告乃滙豐中國翔龍基金(「本基金」)自願刊發。

下表展示本基金不同資產類別的表現。

「本基金之 A 股及其他 QFII 投資」一行指本基金直接投資於中國 A 股及其他 QFII(「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投資；及本基金間接透過如與中國 A 股掛鈎的產品及與中國 A 股有關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投資於中國 A 股的參考表現。本基金已於 2012 年 9 月 6 日更改其投資目標，請參閱本基金的已更新的發售通函以了解詳情。由 2012 年 9 月 6 日起，在下表中，可能會有其他投資在計算時被歸類在此行內，請參閱註 1 以了解詳情<sup>(1)</sup>。

「本基金之非 A 股及非 QFII 投資」一行指本基金其他投資的參考表現，包括 H 股、紅籌股及 B 股等。

有關表現數據乃根據內部資料計算，未扣除收費及(如有)已扣除資本增值稅準備之數據，僅供參考之用。回報於扣除收費後將會有所下調。展示各指數的表現僅用作參考比較用途，各指數並非本基金的參考基準。

	歷年回報 <sup>(2)</sup>									
	2015 年初至今	2014 年全年	2013 年全年	2012 年		2011 年全年	2010 年全年	2009 年全年	2008 年全年	2007 年由 07 年 8 月起 <sup>(3)</sup>
				由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 <sup>(1)</sup>	由 1 月 1 日起至 9 月 5 日 <sup>(1)</sup>					
本基金之 A 股及其他 QFII 投資 (未扣除收費及已扣除資本增值稅準備) <sup>(1)</sup>	22.40%	32.32%	1.25%	10.12%	不適用	-26.10%	5.78%	89.66%	-59.35%	32.50%
摩根士丹利中國 A 股指數	18.69%	46.91%	1.02%	9.46%	不適用	-22.89%	-4.02%	97.00%	-61.99%	20.96%
本基金之非 A 股及非 QFII 投資 (未扣除收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3%	-18.91%	5.62%	69.11%	-55.17%	28.40%
摩根士丹利中國指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27%	-18.32%	5.10%	62.71%	-51.12%	23.43%

	累積回報 <sup>(4)</sup>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sup>(1)</sup>			截至 2012 年 9 月 5 日 <sup>(1)</sup>
	6 個月	1 年	由 07 年 8 月起 <sup>(3)</sup>	由 07 年 8 月起 <sup>(3)</sup>
本基金之 A 股及其他 QFII 投資（未扣除收費及已扣除資本增值稅準備） <sup>(1)</sup>	58.77%	78.17%	44.19%	不適用
摩根士丹利中國 A 股指數	60.33%	92.11%	29.25%	不適用
本基金之非 A 股及非 QFII 投資（未扣除收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6.52%
摩根士丹利中國指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5.50%

下表展示本基金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整體表現。「本基金資產淨值」表現數據指以本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計算扣除收費後的表現。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歷年回報 <sup>(2)</sup>									累積回報 <sup>(4)</sup>		
	2015 年初至今	2014 年全年	2013 年全年	2012 年全年	2011 年全年	2010 年全年	2009 年全年	2008 年全年	2007 年由 07 年 8 月起 <sup>(3)</sup>	6 個月	1 年	由 07 年 8 月起 <sup>(3)</sup>
本基金資產淨值（已扣除收費）	21.93%	30.49%	-0.47%	13.16%	-23.31%	4.76%	75.51%	-57.82%	29.48%	57.64%	75.29%	37.99%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本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	13.62 港元
本基金於香港交易所的收市價:	9.90 港元
相對資產淨值的折讓/溢價:	27.31% 折讓

資料來源: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數據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所有表現數據乃以港幣計算之總回報數據。

本基金表現數據乃根據本基金相關資產的價值或本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計算(視情況而定), 並非根據本基金於香港交易所的市場價格計算。本基金在交易所買賣的市場價格或有別於每單位資產淨值。

投資涉及風險, 過去的業績並不代表將來的表現。請參閱銷售文件以便獲取其他資料, 包括風險因素。

註:

1. 本基金已於 2012 年 9 月 6 日更改其投資目標, 請參閱本基金的已更新的發售通函以了解詳情。在更改投資目標前, 本基金旨在投資於不同的中國股票, 包括但不限於 A 股、B 股、H 股及紅籌股。在更改投資目標後, 本基金主要直接及間接地投資於 A 股。在更改投資目標後, 雖然本基金仍然可投資於其他投資如 B 股、H 股及紅籌股, 該等其他投資不可超出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10%。因此, 由 2012 年 9 月 6 日起, 在計算上表的表現時, 本基金將所有資產歸類在「本基金之 A 股及其他 QFII 投資」下。
2. 本基金歷年回報指本基金於特定年內之收益或虧損。
3. 本基金表現由 2007 年 8 月 1 日起計算, 該日為本基金於 2007 年 7 月 20 日推出後次月的首個交易日。
4. 本基金累積回報指本基金截至有關日期於指定時間內之收益或虧損。

本基金屬於封閉型基金, 投資者不可要求贖回其單位。

本基金在香港交易所上市並不擔保其流通性及有可能被除牌。本基金在香港交易所買賣的市場價格或有別於每單位資產淨值。貨幣變動可能影響投資價值。投資於新興市場涉及較高風險。本基金主要直接及間接地投資於中國

A 股，當中涉及在發售通函所披露的特定風險及限制。本基金有別於傳統的單位信託基金，投資者應詳閱發售通函以獲取進一步資料，包括風險因素。本文件並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經理人  
2015年4月23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止，經理人董事會成員包括：經理人執行董事鮑國賢 (BERRY, Stuart Glenn) 先生、巴培卓 (BOTELHO BASTOS, Pedro Augusto) 先生、康栢進 (CONXICOEUR, Patrice Pierre Henri) 先生、馬浩德 (MALDONADO-CODINA, Guillermo Eduardo) 博士及譚振邦 (TAM, Chun Pong Stephen) 先生。經理人非執行董事 CHANDRASEKHARAN, Sridhar 先生、MARTIN, Kevin Ross 先生、PACTON, Olivier 先生、黃碧娟 (WONG, Pik Kuen, Helen) 女士及 RIKHYE, Jayant 先生。

## 重要提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亦不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申述，並且明確地拒絕就由於或依賴本文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SBC CHINA DRAGON FUND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第 104 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 (股份代號: 820) 自願公告 - 基金表現

本公告乃滙豐中國翔龍基金(「本基金」)自願刊發。

下表展示本基金不同資產類別的表現。

「本基金之 A 股及其他 QFII 投資」一行指本基金直接投資於中國 A 股及其他 QFII(「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投資；及本基金間接透過如與中國 A 股掛鈎的產品及與中國 A 股有關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投資於中國 A 股的參考表現。本基金已於 2012 年 9 月 6 日更改其投資目標，請參閱本基金的已更新的發售通函以了解詳情。由 2012 年 9 月 6 日起，在下表中，可能會有其他投資在計算時被歸類在此行內，請參閱註 1 以了解詳情<sup>(1)</sup>。

「本基金之非 A 股及非 QFII 投資」一行指本基金其他投資的參考表現，包括 H 股、紅籌股及 B 股等。

有關表現數據乃根據內部資料計算，未扣除收費及(如有)已扣除資本增值稅準備之數據，僅供參考之用。回報於扣除收費後將會有所下調。展示各指數的表現僅用作參考比較用途，各指數並非本基金的參考基準。

	歷年回報 <sup>(2)</sup>									
	2015 年初至今	2014 年全年	2013 年全年	2012 年		2011 年全年	2010 年全年	2009 年全年	2008 年全年	2007 年由 07 年 8 月起 <sup>(3)</sup>
				由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 <sup>(1)</sup>	由 1 月 1 日起至 9 月 5 日 <sup>(1)</sup>					
本基金之 A 股及其他 QFII 投資 (未扣除收費及已扣除資本增值稅準備) <sup>(1)</sup>	5.66%	32.32%	1.25%	10.12%	不適用	-26.10%	5.78%	89.66%	-59.35%	32.50%
摩根士丹利中國 A 股指數	2.21%	46.91%	1.02%	9.46%	不適用	-22.89%	-4.02%	97.00%	-61.99%	20.96%
本基金之非 A 股及非 QFII 投資 (未扣除收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3%	-18.91%	5.62%	69.11%	-55.17%	28.40%
摩根士丹利中國指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27%	-18.32%	5.10%	62.71%	-51.12%	23.43%

	累積回報 <sup>(4)</sup>			
	截至 2015 年 2 月 27 日 <sup>(1)</sup>			截至 2012 年 9 月 5 日 <sup>(1)</sup>
	6 個月	1 年	由 07 年 8 月起 <sup>(3)</sup>	由 07 年 8 月起 <sup>(3)</sup>
本基金之 A 股及其他 QFII 投資（未扣除收費及已扣除資本增值稅準備） <sup>(1)</sup>	42.17%	52.18%	24.48%	不適用
摩根士丹利中國 A 股指數	46.24%	60.44%	11.29%	不適用
本基金之非 A 股及非 QFII 投資（未扣除收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6.52%
摩根士丹利中國指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5.50%

下表展示本基金截至 2015 年 2 月 27 日的整體表現。「本基金資產淨值」表現數據指以本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計算扣除收費後的表現。

截至 2015 年 2 月 27 日:

	歷年回報 <sup>(2)</sup>									累積回報 <sup>(4)</sup>		
	2015 年初至今	2014 年全年	2013 年全年	2012 年全年	2011 年全年	2010 年全年	2009 年全年	2008 年全年	2007 年由 07 年 8 月起 <sup>(3)</sup>	6 個月	1 年	由 07 年 8 月起 <sup>(3)</sup>
本基金資產淨值（已扣除收費）	5.55%	30.49%	-0.47%	13.16%	-23.31%	4.76%	75.51%	-57.82%	29.48%	41.54%	50.00%	19.45%

截至 2015 年 2 月 27 日:

本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	11.79 港元
本基金於香港交易所的收市價:	8.67 港元
相對資產淨值的折讓/溢價:	26.46% 折讓

資料來源: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數據截至 2015 年 2 月 27 日。所有表現數據乃以港幣計算之總回報數據。

本基金表現數據乃根據本基金相關資產的價值或本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計算(視情況而定), 並非根據本基金於香港交易所的市場價格計算。本基金在交易所買賣的市場價格或有別於每單位資產淨值。

投資涉及風險, 過去的業績並不代表將來的表現。請參閱銷售文件以便獲取其他資料, 包括風險因素。

註:

1. 本基金已於 2012 年 9 月 6 日更改其投資目標, 請參閱本基金的已更新的發售通函以了解詳情。在更改投資目標前, 本基金旨在投資於不同的中國股票, 包括但不限於 A 股、B 股、H 股及紅籌股。在更改投資目標後, 本基金主要直接及間接地投資於 A 股。在更改投資目標後, 雖然本基金仍然可投資於其他投資如 B 股、H 股及紅籌股, 該等其他投資不可超出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10%。因此, 由 2012 年 9 月 6 日起, 在計算上表的表現時, 本基金將所有資產歸類在「本基金之 A 股及其他 QFII 投資」下。
2. 本基金歷年回報指本基金於特定年內之收益或虧損。
3. 本基金表現由 2007 年 8 月 1 日起計算, 該日為本基金於 2007 年 7 月 20 日推出後次月的首個交易日。
4. 本基金累積回報指本基金截至有關日期於指定時間內之收益或虧損。

本基金屬於封閉型基金, 投資者不可要求贖回其單位。

本基金在香港交易所上市並不擔保其流通性及有可能被除牌。本基金在香港交易所買賣的市場價格或有別於每單位資產淨值。貨幣變動可能影響投資價值。投資於新興市場涉及較高風險。本基金主要直接及間接地投資於中國

A 股，當中涉及在發售通函所披露的特定風險及限制。本基金有別於傳統的單位信託基金，投資者應詳閱發售通函以獲取進一步資料，包括風險因素。本文件並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經理人  
2015年3月24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止，經理人董事會成員包括：經理人執行董事鮑國賢 (BERRY, Stuart Glenn) 先生、巴培卓 (BOTELHO BASTOS, Pedro Augusto) 先生、康栢進 (CONXICOEUR, Patrice Pierre Henri) 先生、馬浩德 (MALDONADO-CODINA, Guillermo Eduardo) 博士及譚振邦 (TAM, Chun Pong Stephen) 先生。經理人非執行董事 CHANDRASEKHARAN, Sridhar 先生、MARTIN, Kevin Ross 先生、PACTON, Olivier 先生及 RIKHYE, Jayant 先生。

## 重要提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亦不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申述，並且明確地拒絕就由於或依賴本文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SBC CHINA DRAGON FUND

####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股份代號: 820)

### 公告

#### 董事變更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本基金的經理人，宣告：

1. 由2015年3月1日起，黃碧娟（WONG, Pik Kuen, Helen）女士已獲委任為經理人董事。

2. 由2015年3月1日起，葉士奇(YIP, Sze Ki) 先生已辭任經理人董事。

本基金的發售通函已相應地作修訂。日期為2015年3月2日的發售通函已於2015年3月2日在本基金網站發布。

經理人對本公告所載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投資者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疑問，可聯絡經理人，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滙豐總行大廈22樓（電話：（852）2284 1229）。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經理人

2015年3月2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止，經理人董事會成員包括：經理人執行董事鮑國賢 (BERRY, Stuart Glenn) 先生、巴培卓 (BOTELHO BASTOS, Pedro Augusto) 先生、康栢進 (CONXICOEUR, Patrice Pierre Henri) 先生、馬浩德 (MALDONADO-CODINA, Guillermo Eduardo) 博士及譚振邦 (TAM, Chun Pong Stephen) 先生。經理人非執行董事CHANDRASEKHARAN, Sridhar 先生、MARTIN, Kevin Ross先生、PACTON, Olivier 先生、RIKHYE, Jayant先生及黃碧娟 (WONG, Pik Kuen, Helen) 女士。

## 重要提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亦不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申述，並且明確地拒絕就由於或依賴本文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SBC CHINA DRAGON FUND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第 104 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股份代號: 820)  
自願公告 - 基金表現

本公告乃滙豐中國翔龍基金(「本基金」)自願刊發。

下表展示本基金不同資產類別的表現。

「本基金之 A 股及其他 QFII 投資」一行指本基金直接投資於中國 A 股及其他 QFII(「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投資；及本基金間接透過如與中國 A 股掛鈎的產品及與中國 A 股有關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投資於中國 A 股的參考表現。本基金已於 2012 年 9 月 6 日更改其投資目標，請參閱本基金的已更新的發售通函以了解詳情。由 2012 年 9 月 6 日起，在下表中，可能會有其他投資在計算時被歸類在此行內，請參閱註 1 以了解詳情<sup>(1)</sup>。

「本基金之非 A 股及非 QFII 投資」一行指本基金其他投資的參考表現，包括 H 股、紅籌股及 B 股等。

有關表現數據乃根據內部資料計算，未扣除收費及(如有)已扣除資本增值稅準備之數據，僅供參考之用。回報於扣除收費後將會有所下調。展示各指數的表現僅用作參考比較用途，各指數並非本基金的參考基準。

	歷年回報 <sup>(2)</sup>									
	2015 年初至今	2014 年全年	2013 年全年	2012 年		2011 年全年	2010 年全年	2009 年全年	2008 年全年	2007 年由 07 年 8 月起 <sup>(3)</sup>
				由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 <sup>(1)</sup>	由 1 月 1 日起至 9 月 5 日 <sup>(1)</sup>					
本基金之 A 股及其他 QFII 投資 (未扣除收費及已扣除資本增值稅準備) <sup>(1)</sup>	1.62%	32.32%	1.25%	10.12%	不適用	-26.10%	5.78%	89.66%	-59.35%	32.50%
摩根士丹利中國 A 股指數	-1.97%	46.91%	1.02%	9.46%	不適用	-22.89%	-4.02%	97.00%	-61.99%	20.96%
本基金之非 A 股及非 QFII 投資 (未扣除收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3%	-18.91%	5.62%	69.11%	-55.17%	28.40%
摩根士丹利中國指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27%	-18.32%	5.10%	62.71%	-51.12%	23.43%

	累積回報 <sup>(4)</sup>			
	截至 2015 年 1 月 30 日 <sup>(1)</sup>			截至 2012 年 9 月 5 日 <sup>(1)</sup>
	6 個月	1 年	由 07 年 8 月起 <sup>(3)</sup>	由 07 年 8 月起 <sup>(3)</sup>
本基金之 A 股及其他 QFII 投資（未扣除收費及已扣除資本增值稅準備） <sup>(1)</sup>	36.93%	42.04%	19.71%	不適用
摩根士丹利中國 A 股指數	41.04%	50.58%	6.74%	不適用
本基金之非 A 股及非 QFII 投資（未扣除收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6.52%
摩根士丹利中國指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5.50%

下表展示本基金截至 2015 年 1 月 30 日的整體表現。「本基金資產淨值」表現數據指以本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計算扣除收費後的表現。

截至 2015 年 1 月 30 日:

	歷年回報 <sup>(2)</sup>									累積回報 <sup>(4)</sup>		
	2015 年初至今	2014 年全年	2013 年全年	2012 年全年	2011 年全年	2010 年全年	2009 年全年	2008 年全年	2007 年由 07 年 8 月起 <sup>(3)</sup>	6 個月	1 年	由 07 年 8 月起 <sup>(3)</sup>
本基金資產淨值（已扣除收費）	1.61%	30.49%	-0.47%	13.16%	-23.31%	4.76%	75.51%	-57.82%	29.48%	36.25%	40.12%	14.99%

截至 2015 年 1 月 30 日:

本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	11.35 港元
本基金於香港交易所的收市價:	8.60 港元
相對資產淨值的折讓/溢價:	24.23% 折讓

資料來源: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數據截至 2015 年 1 月 30 日。所有表現數據乃以港幣計算之總回報數據。

本基金表現數據乃根據本基金相關資產的價值或本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計算(視情況而定), 並非根據本基金於香港交易所的市場價格計算。本基金在交易所買賣的市場價格或有別於每單位資產淨值。

投資涉及風險, 過去的業績並不代表將來的表現。請參閱銷售文件以便獲取其他資料, 包括風險因素。

註:

1. 本基金已於 2012 年 9 月 6 日更改其投資目標, 請參閱本基金的已更新的發售通函以了解詳情。在更改投資目標前, 本基金旨在投資於不同的中國股票, 包括但不限於 A 股、B 股、H 股及紅籌股。在更改投資目標後, 本基金主要直接及間接地投資於 A 股。在更改投資目標後, 雖然本基金仍然可投資於其他投資如 B 股、H 股及紅籌股, 該等其他投資不可超出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10%。因此, 由 2012 年 9 月 6 日起, 在計算上表的表現時, 本基金將所有資產歸類在「本基金之 A 股及其他 QFII 投資」下。
2. 本基金歷年回報指本基金於特定年內之收益或虧損。
3. 本基金表現由 2007 年 8 月 1 日起計算, 該日為本基金於 2007 年 7 月 20 日推出後次月的首個交易日。
4. 本基金累積回報指本基金截至有關日期於指定時間內之收益或虧損。

本基金屬於封閉型基金, 投資者不可要求贖回其單位。

本基金在香港交易所上市並不擔保其流通性及有可能被除牌。本基金在香港交易所買賣的市場價格或有別於每單位資產淨值。貨幣變動可能影響投資價值。投資於新興市場涉及較高風險。本基金主要直接及間接地投資於中國

A 股，當中涉及在發售通函所披露的特定風險及限制。本基金有別於傳統的單位信託基金，投資者應詳閱發售通函以獲取進一步資料，包括風險因素。本文件並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經理人  
2015年2月24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止，經理人董事會成員包括：經理人執行董事鮑國賢 (BERRY, Stuart Glenn) 先生、巴培卓 (BOTELHO BASTOS, Pedro Augusto) 先生、康栢進 (CONXICOEUR, Patrice Pierre Henri) 先生、馬浩德 (MALDONADO-CODINA, Guillermo Eduardo) 博士及譚振邦 (TAM, Chun Pong Stephen) 先生。經理人非執行董事 CHANDRASEKHARAN, Sridhar 先生、MARTIN, Kevin Ross 先生、PACTON, Olivier 先生、RIKHYE, Jayant 先生及葉士奇 (YIP, Sze Ki) 先生。

## 重要提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亦不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申述，並且明確地拒絕就由於或依賴本文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SBC CHINA DRAGON FUND

####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股份代號: 820)

### 公告

#### 董事變更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本基金的經理人，宣告由2015年2月23日起，馮婉眉（FUNG, Yuen Mei Anita）女士已辭任經理人董事。

本基金的發售通函已相應地作修訂。日期為2015年2月23日的發售通函已於2015年2月23日在本基金網站發布。

經理人對本公告所載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投資者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疑問，可聯絡經理人，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滙豐總行大廈22樓（電話：（852）2284 1229）。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經理人

2015年2月23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止，經理人董事會成員包括：經理人執行董事鮑國賢 (BERRY, Stuart Glenn) 先生、巴培卓 (BOTELHO BASTOS, Pedro Augusto) 先生、康栢進 (CONXICOEUR, Patrice Pierre Henri) 先生、馬浩德 (MALDONADO-CODINA, Guillermo Eduardo) 博士及譚振邦 (TAM, Chun Pong Stephen) 先生。經理人非執行董事CHANDRASEKHARAN, Sridhar 先生、MARTIN, Kevin Ross先生、PACTON, Olivier 先生、RIKHYE, Jayant先生及葉士奇(YIP, Sze Ki) 先生。

## 重要提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亦不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申述，並且明確地拒絕就由於或依賴本文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SBC CHINA DRAGON FUND

####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股份代號: 820)

### 公告

#### 董事變更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本基金的經理人，宣告由2015年2月6日起，具廷恩 (KOO, Julie J) 女士已辭任經理人董事。

本基金的發售通函已相應地作修訂。日期為2015年2月9日的發售通函已於2015年2月9日在本基金網站發布。

經理人對本公告所載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投資者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疑問，可聯絡經理人，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滙豐總行大廈22樓（電話：（852）2284 1229）。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經理人

2015年2月9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止，經理人董事會成員包括：經理人執行董事鮑國賢 (BERRY, Stuart Glenn) 先生、巴培卓 (BOTELHO BASTOS, Pedro Augusto) 先生、康栢進 (CONXICOEUR, Patrice Pierre Henri) 先生、馬浩德 (MALDONADO-CODINA, Guillermo Eduardo) 博士及譚振邦 (TAM, Chun Pong Stephen) 先生。經理人非執行董事 CHANDRASEKHARAN, Sridhar 先生、馮婉眉 (FUNG, Yuen Mei Anita) 女士、MARTIN, Kevin Ross 先生、PACTON, Olivier 先生、RIKHYE, Jayant 先生及葉士奇 (YIP, Sze Ki) 先生。

## 重要提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亦不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申述，並且明確地拒絕就由於或依賴本文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SBC CHINA DRAGON FUND**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第 104 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股份代號: 820)  
**自願公告 - 基金表現**

本公告乃滙豐中國翔龍基金(「本基金」)自願刊發。

下表展示本基金不同資產類別的表現。

「本基金之 A 股及其他 QFII 投資」一行指本基金直接投資於中國 A 股及其他 QFII(「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投資；及本基金間接透過如與中國 A 股掛鈎的產品及與中國 A 股有關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投資於中國 A 股的參考表現。本基金已於 2012 年 9 月 6 日更改其投資目標，請參閱本基金的已更新的發售通函以了解詳情。由 2012 年 9 月 6 日起，在下表中，可能會有其他投資在計算時被歸類在此行內，請參閱註 1 以了解詳情<sup>(1)</sup>。

「本基金之非 A 股及非 QFII 投資」一行指本基金其他投資的參考表現，包括 H 股、紅籌股及 B 股等。

有關表現數據乃根據內部資料計算，未扣除收費及(如有)已扣除資本增值稅準備之數據，僅供參考之用。回報於扣除收費後將會有所下調。展示各指數的表現僅用作參考比較用途，各指數並非本基金的參考基準。

	歷年回報 <sup>(2)</sup>								
	2014 年初至 今	2013 年 全年	2012 年		2011 年 全年	2010 年 全年	2009 年 全年	2008 年 全年	2007 年由 07 年 8 月 起 <sup>(3)</sup>
			由 1 月 1 日起 至 12 月 31 日 <sup>(1)</sup>	由 1 月 1 日起 至 9 月 5 日 <sup>(1)</sup>					
本基金之 A 股及其他 QFII 投資(未扣除收費及已扣除資本增值稅準備) <sup>(1)</sup>	32.32%	1.25%	10.12%	不適用	-26.10%	5.78%	89.66%	-59.35%	32.50%
摩根士丹利中國 A 股指數	46.91%	1.02%	9.46%	不適用	-22.89%	-4.02%	97.00%	-61.99%	20.96%
本基金之非 A 股及非 QFII 投資(未扣除收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3%	-18.91%	5.62%	69.11%	-55.17%	28.40%
摩根士丹利中國指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27%	-18.32%	5.10%	62.71%	-51.12%	23.43%

	累積回報 <sup>(4)</sup>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sup>(1)</sup>			截至 2012 年 9 月 5 日 <sup>(1)</sup>
	6 個月	1 年	由 07 年 8 月起 <sup>(3)</sup>	由 07 年 8 月起 <sup>(3)</sup>
本基金之 A 股及其他 QFII 投資(未扣除收費及已扣除資本增值稅準備) <sup>(1)</sup>	45.12%	32.32%	17.80%	不適用
摩根士丹利中國 A 股指數	58.60%	46.91%	8.89%	不適用
本基金之非 A 股及非 QFII 投資(未扣除收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6.52%
摩根士丹利中國指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5.50%

下表展示本基金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整體表現。「本基金資產淨值」表現數據指以本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計算扣除收費後的表現。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歷年回報 <sup>(2)</sup>								累積回報 <sup>(4)</sup>		
	2014 年初至今	2013 年全年	2012 年全年	2011 年全年	2010 年全年	2009 年全年	2008 年全年	2007 年由 07 年 8 月起 <sup>(3)</sup>	6 個月	1 年	由 07 年 8 月起 <sup>(3)</sup>
本基金資產淨值 (已扣除收費)	30.49%	-0.47%	13.16%	-23.31%	4.76%	75.51%	-57.82%	29.48%	44.50%	30.49%	13.17%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	11.17 港元
本基金於香港交易所的收市價:	8.41 港元
相對資產淨值的折讓/溢價:	24.71% 折讓

資料來源: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數據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所有表現數據乃以港幣計算之總回報數據。

本基金表現數據乃根據本基金相關資產的價值或本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計算(視情況而定), 並非根據本基金於香港交易所的市場價格計算。本基金在交易所買賣的市場價格或有別於每單位資產淨值。

投資涉及風險, 過去的業績並不代表將來的表現。請參閱銷售文件以便獲取其他資料, 包括風險因素。

註:

1. 本基金已於 2012 年 9 月 6 日更改其投資目標, 請參閱本基金的已更新的發售通函以了解詳情。在更改投資目標前, 本基金旨在投資於不同的中國股票, 包括但不限於 A 股、B 股、H 股及紅籌股。在更改投資目標後, 本基金主要直接及間接地投資於 A 股。在更改投資目標後, 雖然本基金仍然可投資於其他投資如 B 股、H 股及紅籌股, 該等其他投資不可超出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10%。因此, 由 2012 年 9 月 6 日起, 在計算上表的表現時, 本基金將所有資產歸類在「本基金之 A 股及其他 QFII 投資」下。
2. 本基金歷年回報指本基金於特定年內之收益或虧損。
3. 本基金表現由 2007 年 8 月 1 日起計算, 該日為本基金於 2007 年 7 月 20 日推出後次月的首個交易日。
4. 本基金累積回報指本基金截至有關日期於指定時間內之收益或虧損。

本基金屬於封閉型基金, 投資者不可要求贖回其單位。

本基金在香港交易所上市並不擔保其流通性及有可能被除牌。本基金在香港交易所買賣的市場價格或有別於每單位資產淨值。貨幣變動可能影響投資價值。投資於新興市場涉及較高風險。本基金主要直接及間接地投資於中國 A 股, 當中涉及在發售通函所披露的特定風險及限制。本基金有別於傳統的單位信託基金, 投資者應詳閱發售通函以獲取進一步資料, 包括風險因素。本文件並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經理人  
2015 年 1 月 23 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止, 經理人董事會成員包括: 經理人執行董事鮑國賢 (BERRY, Stuart Glenn) 先生、巴培卓 (BOTELHO BASTOS, Pedro Augusto) 先生、康栢進 (CONXICOEUR, Patrice Pierre Henri) 先生、具廷恩 (KOO, Julie J) 女士、馬浩德 (MALDONADO-CODINA, Guillermo Eduardo) 博士及譚振邦 (TAM, Chun Pong Stephen) 先生。經理人非執行董事 CHANDRASEKHARAN, Sridhar 先生、馮婉眉 (FUNG, Yuen Mei Anita) 女士、MARTIN, Kevin Ross 先生、PACTON, Olivier 先生、RIKHYE, Jayant 先生及葉士奇 (YIP, Sze Ki) 先生。